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十二日星期二第一千二百三十一號

政事堂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 東局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一 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 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一 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 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大洋一元
-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 一 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 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 零售每號銅元五枚以本日為限
- 一 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每

目錄

觀見單

十月十一日受勳及觀見

大總統人員銜

名單

命令

財政部呈爲擬訂農工銀行條例繪單仰祈鈞

鑒文並 批令(附單)

司法部呈遵核甘肅巡按使呈擬考核兼理司法縣知事清訟辦法當否請示文並 批

令
司法部呈遵核貴州巡按使呈依法平反石阡縣命案請分別懲獎一案當否請示文並 批

司法部呈彙陳直隸等六省高等審判檢察廳暨熱河都統署審判處七月分民刑事訴訟案件單表呈核仍請批交本部備案文並 批

辦理國民會議籌備立法院事務局局長顧龍呈代報川邊覆選區加派審查員劉錕等繪

單乞鑒核文並 批令

直隸巡按使朱家寶呈已撤無極縣知事程福海尙無詐財確據請依法免訴文並 批

山西巡按使金永呈在籍紳士曹克讓報勸河工經費並認購公債乞特予獎勵以資激勸文並 批令

山西巡按使金永呈改組警備隊管轄機關以廣東巡按使張鳴岐呈地方重要請設全省警務處以資整頓文並 批令

廣東巡按使張鳴岐呈預保鄧瑤光堪勝警務處處長請存記錄用文並 批令

福建巡按使許世英呈核准免試知事章廷華等現充要差請飭部先予分發准免考詢並緩覲見文並 批令

福建巡按使許世英呈報沙縣尤溪永安三縣被水田畝勘禾成災毋庸蠲緩情形文並 批

否

批令

辦理國民會議籌備立法院事務局咨國民會議暨立法院議

等

河南山東

浙江熱河

蘇

江

徽

遠

綏

察

哈

爾

員

奉天直隸

吉林山西

察

哈

爾

遠

綏

察

哈

爾

覆

選

區

選

舉

監

督

解

釋

京

兆

尹諮詢前清會舉孝廉方正廷試落第人員
相當資格請查照飭達文

辦理國民會議籌備立法院事務局咨國民會議暨立法院議

等

河南山東

山西陝

察

哈

爾

遠

綏

察

哈

爾

覆

選

區

選

舉

監

督

解

釋

京

兆

示
靈務署示
東師地方審判廳示

外交部飭三則
交通部飭二則
政事堂印鑄局飭
示
靈務署示
東師地方審判廳示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籌備立法院事務局覆
奉天巡按使電(附來電)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籌備立法院事務局覆
吉林巡按使電(附來電)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籌備立法院事務局覆
黑龍江巡按使電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籌備立法院事務局覆
浙江巡按使電二則(附來電一則)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籌備立法院事務局覆
福建巡按使電(附來電)

政事堂印鑄局咨各省巡按使本局所寄公報請
各都統
京兆尹

飭財政廳分別咨行各道縣公署嗣後新舊

參政院代行立法院議事日程

參謀本部通告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通告二則

十月十日國慶日所有駐京各國公使暨使館人員到府簽名及遣賀銜名開列於後

親到以到府簽名先後爲序

大英國公使朱邇典

大墨國代办公使胡爾達

大丹國公使阿列菲

大俄國使館二等通譯卜內特

大日國使館漢文參贊多默思

大法國公使康德

大法國使館書記官華蘭庭

大比國使館頭等通譯魏哈斯

大和國代办公使桂樂思

大和國使館副通譯鄧模

大義國代办公使華雷

大義國使館漢文通譯賁薩

大英國使館隨員阿爾澈

大和國使館副通譯戴聞達

大衛國公使符禮德

大美國使館掌案官覲那

十月十一日第一千二百三十二號

大德國公使辛慈

大美國公使芮恩施

大美國使館頭等參贊馬克謨

大美國使館漢文參贊丁家立

大美國使館二等參贊懷德

遣賀

大日本國代辦公使小幡西吉

大日本國使館頭等參贊出淵勝次

大日本國使館參贊船津辰一郎

大日本國使館參贊高尾亨

大日本國使館武隨員吉田增次郎

大日本國使館武隨員町田徑宇

大俄國公使庫朋斯齊

大俄國使館漢文參贊柯理索福

大俄國使館武隨員穆來樂

大俄國使館二等參贊迪思甯齊

大法國使館頭等通譯柏良材

大比國代辦公使艾維滋

大比國使館隨員兼副領事穆蘭
大日國公使白斯德
大日國使館參贊端乃德
大奧國公使訥色恩
大奧國使館參議文采德
大奧國使館漢文參贊巴爾
大和國使館武隨員上尉羅承達爾
大和國使館衛隊統領上尉黑木德
大英國使館參議麥克類
大英國使館商務參贊柯謹良
大英國使館二等漢文參贊哈爾定
大英國使館二等參贊霍銳進
大英國使館副領事哲述森
大英國使館醫官德來格
大英國使館副隨員台克滿
大英國使館署隨員兼秘書周爾執
大英國使館署隨員達維森
大英國使館署隨員圖森

政 府 公 報

大衛國使館參贊那錫曼德

十月十二日第一千二百三十一號

參觀見單

十月十一日受勳及觀見

大總統人員銜名單

受勳官二員

勳三位外交總長陸徵祥

勳四位外交次長曹汝霖

政事堂觀見官一員

政事堂機要局局長王式通

外交部觀見官三員

駐義大利國特命全權公使王廣圻

駐波羅島墾殖監理員謝天保

署理駐飄南浦副領事胡 裏

陸軍部觀見官二員

陸軍第七師步兵第十三旅旅長夏文榮

陸軍少將林秉彝

教育部觀見官一員

教育總長張一麐

政 府 公 報

十月十二日第一千二百三十一號

勅命 令

大總統策令

李厚基加陸軍上將銜此令

天總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劉顯世加陸軍上將銜此令

天總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申令

據哲里木盟長齊莫特散峽勒等卓索圖盟長色凌那木濟勒旺寶等昭烏達盟長蘇珠克圖巴圖爾等烏蘭察盟長勒旺諾爾布等阿拉善和碩親王塔旺佈理甲拉等舊土爾扈特南部落盟長布彥孟庫東部落盟長帕勒塔等北部落盟長鄂羅勒莫札布等哈密親王沙木胡索特等統率辦事處據陸軍總長王士珍等彙呈陸軍人員海軍總長劉冠雄等直隸巡按使朱家寶等警察總監吳炳湘等先後呈請改定國體僉謂共和不宜於中國無可諱言惟有俯順

政 府 公 報 命 令

七月十二日第一千二百三十一號

輿情速定君主立憲以慰薄海人民長治久安之望各等情本大總統披覽之餘以爲改革國體事端重大儻輕率更張殊非事宜但約法所載中華民國主權本之國民全體解決國體自應聽之國民既准代行立法院咨請公布國民代表大會組織法業經頒令公布本大總統受國民之付託以救國救民爲己任民所好惡良用兢兢惟有遵照約法以國民爲主體務得全國多數正確之民意以定從違京外文武官吏有保全地方治安之責應各督飭所屬維持秩序靜候國民之最後解決其膺選舉監督之任者尤宜遵照法案慎重將事用副本大總統謹守約法尊重民心之至意將此通令知之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外交部顧問狄谷給予二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十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銅傳書襲心湛李士偉趙椿年均給予一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十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膠州正稅務司立花正樹給予二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十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法國駐香港兼澳門總領事黎博給予二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十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陶家璫給予三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十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汪涵夏壽田給予三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十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張茂炯章恩壽沈爾蕃李思浩錢錦孫均給予二等嘉禾章錢方軾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十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項讓虞熙正均給予三等嘉禾章姚詒慶金兆蕃丁道津傅增清周不紳王其康均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十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汪士元胡翔林均給予三等嘉禾章陳昌穀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十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鄧鎔黎淵朱文劭王印川均給予三等嘉禾章程樹德陳國祥李集王劭廉邵章齊耀璣王世
徵均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十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林文慶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十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張一麐授爲少卿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十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沈金鑑授爲少卿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十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王達許受衡均授爲上大夫並加少卿銜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十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韋文林授爲中大夫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十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廣西財政廳廳長孔昭焱著開缺留京任用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十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任命田承斌爲廣西財政廳廳長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十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任命孫樹林爲陸軍第八師礮兵第八團團長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十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國務卿呈據銓敘局詳稱兼署奉天巡按使段芝貴擬請免覲祈鑒核由
段芝貴應准免覲此批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外交部呈檀香山中華商會落成懇賜匾額據情請示由
應准給予匾額候發交農商部轉行頒給此批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內務部呈修正警察官吏鈔金給予條例請鑒核公布由
交政事堂飭法制局查照修正呈請公布摺并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內務部呈擬訂管理藥商及限制藥用鴉片嗎啡等品章程二種繕具條文請訓示由
准如所擬辦理卽由該部通行遵照單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督辦京都市政事宜內務總長朱啟鈴呈派員前赴朝鮮參觀物產共進會并飭便道考
察市政以備參攷由

政 府 公 報 命 令

十月十二日第一千二百三十一號

呈悉交外交農商兩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辦理國民會議籌備立法院事務局局長顧鼈呈據電呈請另派黑龍江省覆選區選舉資格審查會會長

由

應准改派周玉柄爲會長卽由該局轉行遵照并交內務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蒙藏院副總裁熙彥呈因病請假五日由

准予給假五日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湖北巡按使段書雲呈代陳道尹凌紹彭奉令嘉獎恭申謝悃由
呈悉此批

大總統
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署貴州巡按使龍建章呈代理清鎮縣知事李國鈺辦案失入擬請依法交付懲戒由
該知事李國鈺承審不實故入人罪實非尋常疏誤可比著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依法議
處餘如所擬辦理并交內務司法兩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
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新疆巡按使楊增新呈爲轉報焉耆縣屬庫爾勒地方二十二戶地畝被水成災大概情
形仰祈鑄鑒由
呈悉交內務財政兩部查照此批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新疆巡按使楊增新呈爲撥給綏定縣火災賑款請鑒示由
交內務財政兩部暨審計院查照此批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新疆巡按使楊增新呈爲呈明燬銷新疆破爛紙幣所鑒由
呈悉交財政部查照摺並發此批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熱河都統姜桂題呈轉報熱河道尹巡視所屬西北路各縣考查情形請鈎鑒由
呈悉交內務司法教育農商各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熱河都統姜桂題呈本年七月份熱屬各縣懲治盜匪名數繕單彙報由
呈悉交內務司法兩部查照單并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國務卿呈據銓叙局詳稱直隸等省於酒公賣局局長許引之等擬請准予緩觀由
許引之等均准緩觀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十一日

政 府 公 報 命 令

十月十二日第一千二百三十一號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外交總長陸徵祥呈祇受勳位敬陳謝悃由

呈悉此批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十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外交部呈智利國贈給陸徵祥等勳章應否收受請示由
准其收受佩帶此批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十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外交部呈擬變通旅費規則以利推行而資遵守請鑒核由
准其變通辦理交財政部查照此批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十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海軍部呈簡任薦任人員王齊辰等職務重要照章懇請緩覲先行就職由
王齊辰等准其暫緩覲見先行就職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十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審計院呈報副院長徐恩元回京銷假日期由

呈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十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外交次長曹汝霖呈祇受勳位敬陳謝悃由

呈悉此批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十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內務次長沈銘昌呈報銷假日期由

呈悉此批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十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督辦兵工廠事務薩鎮冰呈擬請加恩開復漢陽兵工廠員司處分當否請示由
既據稱該員司敷廷銓等尙知愧奮應准其開復處分以觀後效交陸軍部轉行知照此批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十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軍需局會辦財政部採金局總辦趙從蕃呈奉給勳章敬陳謝悃由

呈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十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都翊衛使阿穆爾靈圭呈副使陽倉札布假期又滿病仍未痊續假兩月由
准予續假兩月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十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山東巡按使蔡儒楷呈本年東省各縣一二麥確收分數造冊請鑒由
呈悉交內務財政兩部查照冊併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十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政 府 公 報 命 令

十月十一日第一千二百三十一號

雲南巡按使任可澄呈奉頒珍物敬陳謝悃由
呈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十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駐義大利公使王廣圻呈謝任命公使由
呈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十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外交部特派四川交涉員周澤春呈報到任日期並懇陳感激下忱由
呈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十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呈

財政部呈爲擬訂農工銀行條例繕單仰祈鈞鑒文並

批令

爲擬訂農工銀行條例繕單仰祈鈞鑒事竊維吾國地質之厚物產之富甲於天下祇以農工事業拘守舊法未盡地利殊爲可惜爲今之計亟應普設農工銀行既得融通資本之機關自有開拓利源之方法舉凡蒞任以來即督飭員司妥爲規畫博採各邦之良規參以吾國之習慣反覆討論擬訂農工銀行條例都七章凡四十六條謹撮舉其大要爲我 大總統陳之查農工銀行原爲農工業者融通資金而設各國通例借貸款項准其以不動產爲抵押至如牛皮織絲糧食等農產品均屬不易變壞之物亦應准其作爲放款抵押藉以補助農工裨益實業此所以規定營業範圍者一也查各國農工銀行放款期限有分攤三十年以內歸還者有定期五年以內歸還者我國銀行習慣實業狀況覈於各國不同竊恐期限過長流弊滋多茲酌以五年三年一年爲度以合國情而杜弊端此所以釐訂放款期限者二也農工放款抵押自以不動產爲最多我國登錄之法未行所有權之確定者固多而糾紛不清者亦屬不少且房屋一項未經保險設遇火水之災放款即至無著尤爲危險現在民國實業銀行已准兼辦保險事業農工銀行放款抵押自應照此規定至登錄一節亦屬萬不可少之事其在未施行不動產登記之處須由銀行邀同地方紳商組織附屬登記所另定辦法以資進行此所以籌定保障放款者三也銀行資本定額應由該銀行量爲規定吾國情形各處不同恐限制一嚴集資爲難有礙進行實非淺鮮茲定資本最少額爲十萬元以上以利推行此所以酌定資本限度者四也發行債票原爲農工銀行融通資財之惟一方法惟濫發之弊不可不防茲定發行數目不得超過已繳資本之二倍並不得逾放款總額以示限制此所以限定公債額數者五也其餘各節均於便利農工事業之中寓鞏固銀行根本之意理合將農工銀行條例繕具清單呈請鈞鑒如蒙允准公布施行當由本部酌擬施行細則相輔而行以昭慎重再現在京兆地方定爲模範區域此種農工銀行尤應首先設立以資提倡本部業已派員籌辦並擬在通縣昌平兩處先行設立除俟農工銀行條例公布施行後再行遵照辦理外所有擬訂農

二十五

政 府 公 報 呈

十月十一日第一千二百三十一號

工銀行條例緣由理合呈請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准如所擬辦理卽由該部切實進行並通行遵照單存此批

大統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謹將農工銀行條例繕具清單呈請鈞鑒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農工銀行爲股分有限公司以通融資財振興農工業爲宗旨

第二條 農工銀行資本額定爲十萬元以上每股金額至少須達十元

第三條 農工銀行非招足資本定額並繳足半額以上經該管官廳審查該開辦人及股東果係殷實公正
爲出具證書並驗明資本轉請財政部核准不得開業

第四條 農工銀行以一縣境爲一營業區域在一營業區域內以設立一行爲限

如地方有特別情形得由該管官廳轉請財政部核准將一縣分爲二營業區域以上或二縣合爲一營業
區域

第五條 農工銀行之股東以籍隸該縣或在該行營業區域內有產業住者儘先招集如有不敷得在營
業區域以外招募如額

第六條 農工銀行營業區域內地方公法人亦得爲該行股東

第七條 農工銀行股票概用記名式除中華民國人民外無買賣轉讓之權利

第二章 營業

第八條 農工銀行經營放款如左

一、五年以內分期攤還以不動產爲抵押者分期攤還法應將本利合計定一平均數目分若干期償還
 之。二、三年以內定期歸還以不動產作抵押者。三、一年以內定期或分期歸還以不易變壞農
 產作抵押者。四、一年以內定期或分期歸還以漁業權作抵押者除漁業權作抵押外銀行得要求
 另以公債票或不動產作爲增加抵押。五、一年以內定期或分期歸還以政府公債票各省公債票
 公司債票股票作抵押者。六、資本殷實之典當有兩家互保或十人以上之農業或工業者以連帶
 責任請求借款時銀行調查其信用果係確實依三年以內定期歸還法不用抵押亦得放款。七、地
 方公法人確有進益指項者不用抵押亦得放款但須經該地方官（即縣知事）核准。

第九條 前項放款以供左列各項之用者爲限

- 一、墾荒耕作
 - 二、水利林業
 - 三、購辦籽種肥料及各項農工業原料
 - 四、農工生產之運輸屯
積
 - 五、購辦或修理農工業用器械及牲畜
 - 六、修造農工業用房屋
 - 七、購辦牲畜修造牧場
 - 八、購辦漁業蠶業種子及各種器具
 - 九、其他農工各種興作改良等事
- 第十條 前項不動產非經過登錄或保險農工銀行不得收作放款之抵押品
- 第十一條 農工銀行所收抵押品以第一次作抵押者爲限
- 第十二條 農工銀行不得收作放款之抵押品
- 第十三條 農工銀行所收作爲抵押品之不動產以有永續可靠收益者爲限
- 第十四條 債務者如到期滯繳應還款項銀行得於滿期次日起加算利息若其款係分期攤還並得於其
時或償還期內隨時索還未到期之全額
- 第十五條 農工銀行於抵押品原估價格低落時得要求增加相當之抵押如債務者不應前項之要求時
農工銀行得於其時或償還期內隨時索還未到期之全額

第十六條 農工銀行如查明所放款項債務者不遵照所定用途或有流用情事得於償還期內隨時索還全額

第十七條 農工銀行按照前三條所定索還放款時如債務者不能償還得通知債務者拍賣其抵押品不足之數仍向債務者追償

第十八條 農工銀行得經理定期存款

第十九條 農工銀行得受中央金庫委任辦理租稅錢糧及其他各種款項收發之事

第二十條 農工銀行得受國家銀行委託代任紙幣兌換之事

第二十一條 農工銀行得代理人保管金銀錠塊及其他重要物品

第二十二條 農工銀行營業上有餘款時得收買政府公債票各省公債票民國實業銀行實業債票或將餘款存放他銀行生息

第二十三條 農工銀行得受勸業銀行委託爲代理店

第二十四條 農工銀行除前項營業外如欲兼營他項業務得隨時稟由該管官廳轉請財政部核准施行

第三章 債票

第二十五條 農工銀行得稟由該管官廳查核轉請財政部核准發行債票但債票總額不得逾放款總數並不得超過已繳資本之二倍

第二十六條 債票爲無記名式但因應募者或所有者之請求得改爲記名式

第二十七條 債票最低金額定爲五圓其利率由銀行定之

債票除應付利息外得加彩償還

第二十八條 農工銀行每年償還債票數目不得少於該年內收回放款之總額

第二十九條 債票每年應付息二次

第三十條 農工銀行每次發行債票須訂定發行債票詳細章程稟由該管官廳轉請財政部核准方可發售

前項章程內須聲明左列各項

一 債票之總額及實收銀數 二 售票之種類及每種張數 三 利率 四 加彩方法及其數目
五 付息日期 六 債還期限及分年償還數目 七 抽籤償還方法

第三十一條 農工銀行發售債票後須將發行時日售票情形並記名式無記名式債票數目號碼各節開具清冊稟由該管官廳轉請財政部備案如有變更應隨時陳報

第三十二條 農工銀行得稟由該管官廳轉請財政部核准發行利息較低之債票換回舊債票

新債票發行後二箇月內須照售出債票金額如數償還舊債票

前項償還方法應由農工銀行擬訂稟由該管官廳轉請財政部核准

第四章 公積金

第三十三條 農工銀行於每年結帳時應在淨利內提出十分之一以上金額存儲作爲公積金以備彌補資本之損失及保持股息之平均

前項公積金非陳明理由稟由該管官廳轉請財政部核准不得動用

第五章 監督保護

第三十四條 農工銀行受財政部及該管官廳之監督并得由該省地方長官察看情形委任地方官或其他機關監理農工銀行

第三十五條 農工銀行監理認爲必要時得命農工銀行報告營業情形及各項帳目并得檢閱該行庫存款項票據帳簿及各種文件密詳該管官廳轉陳財政部

第三十六條 農工銀行監理得出席該行股東總會及各種會議陳述意見但不得加入表決

第三十七條 財政部或該管官廳如認為必要時得限制農工銀行放款及其他各種營業

第三十八條 農工銀行放款利息其最高率應於每年營業期前稟由該管官廳查核轉報財政部備案其隨時變更利率亦同

第三十九條 農工銀行應照本條例訂定詳細章程稟由該管官廳轉請財政部核准施行前項章程如有變更亦須稟請核准

第四十條 農工銀行在營業區域內開設分號或代理店時須稟由該管官廳轉請財政部核准

第六章 罰則

第四十一條 農工銀行經理有左列情事之一者處以一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之罰金副經理董事於職掌範圍內應受罰金亦同

一、違背第八條至第十三條之規定而放款 二、違背第二十四條之規定經理本條例以外未核准之營業 三、違背第二十五條第三十條第三十二條之規定而發行債票 四、違背第二十八條

第二十九條之規定而怠於償還債票本息 五、違背第三十三條之規定而動用公積金

第七章 附則

第四十二條 各地方官認為該地方應行設立農工銀行之必要時或地方殷實紳商有願出資倡辦者得詳請該省地方長官批准後揀派籌備委員組織該地方之農工銀行

財政部及該省地方長官認為必要時亦得派員籌設

第四十三條 筹備委員按照農工銀行條例訂定詳細章程稟請該管官廳查核轉詳財政部批准後招集股分

第四十四條 筹備委員招齊股分組織成立並俟董事經理選定後即將農工銀行事務交代與該行董事會及經理

第四十五條 本條例未規定者得適用銀行通行則例其公司條例第四章股分有限公司第九十七條至第二百二十九條及第一百四十八條第二百四十九之規定與銀行通行則例及本條例不相牴觸者均適用之

第四十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司法部呈遵核甘肅巡按使呈擬考核兼理司法縣知事清訟辦法當否請示文並 批令

爲遵核甘肅巡按使呈擬考核兼理司法縣知事清訟辦法恭呈仰祈鈞鑒事承准政事堂交單內開甘肅巡按使張廣建彙報各法庭七月分受理民刑案件表暨酌擬考核兼理司法縣知事清訟辦法呈文一件奉大總統批令悉此項月報應由司法部彙轉前據呈准通行在案嗣後著仍遵照定章辦理所擬兼理司法縣知事以結案之多寡爲考成之殿最分別獎勵懲戒辦法均尙與現行法例相符應由該使督同高等審檢兩廳長隨時稽核並責成該管道尹就近糾察以期周密至原呈所稱甘肅幅員遼闊交通不便各縣詞訟繁多訴訟月報倘僅錄案件起數其判決當否無從查考如詳敘理由又手續甚煩繕寫需時各節亦尙屬實在情形惟本部前呈奉批准通行之民刑事訴訟案件月報單表格式力祐詳略失衡之弊一以簡明爲主填寫便易而終結之要旨及未結之理由無不具備其造報期限原定十日然在途程期並未加以限制似於交通不便省分尙無窒礙難行之處細繹原呈並未聲明接有本部通行呈准格式辦法且該省此次各法庭月報尙係依照舊有冊表格式編製該省道路窎遠郵寄需時竊疑本部前咨其時容未遞到故原呈所稱各節亦似對於舊有冊表格式而言於新呈單表辦法尙未會意擬仍由部咨行該省巡按使查照呈准辦法辦理責令兼理司法各縣知事分別遵式造報咨由本部彙呈鑒核以歸一律所有遵核甘肅巡按使酌擬考核兼理司法縣知事清訟辦法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具呈敬乞 大總統鑒核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准如所議辦理即由該部轉行遵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司法部呈遵核貴州巡按使呈依法平反石阡縣命案請分別懲獎一案當否請示文並 批令

爲遵核貴州巡按使呈依法平反石阡縣命案請分別懲獎一案恭呈仰祈鉤鑒事承准政事堂單交貴州巡按使龍建章呈依法平反石阡縣初判陳徐氏等因姦謀殺本夫陳國瑞一家八命案請分別懲獎由奉批令呈悉所謂懲獎著司法部核定正案後呈請核辦交內務司法二部查照名單判詞存此批等因並准貴州巡按使咨同前由到部查此案共犯涂老么甘紹周杜白舟三犯先經獲案訊明經初覆判判處死刑於民國三年四月間由貴州高等檢察廳詳由本部覆准執行在案覆閱當時所送供勘判詞略稱已死陳國瑞充當團首奉飭協擊匪首陳子安未獲陳子安因此懷恨與其黨夥謀殺陳國瑞全家搶劫財物分用詐稱悔罪央求陳國瑞代遞悔狀遣其黨夥約往何九高家面陳陳國瑞不知其詐前往赴約陳子安先期糾約涂老么甘紹周杜白舟封老么等二十餘人往候陳國瑞至彼即被殺斃復率領匪徒分途慘殺陳國瑞之父及其子孫七人均各斃命陳國瑞之妻陳徐氏由側門逃出得免陳子安等遂搜取贓物俵分各散事後由陳徐氏報經石阡縣前知事陳鴻翥勘驗陸續緝獲涂老么甘紹周杜白舟到案訊供不諱等語與此次判詞相同是原案並無一字涉及吳義和陳徐氏姦殺情事覆核此次覆判判詞略稱甘紹周杜白舟涂老么三名判處死刑未及執行陳知事卸事將卷移交後任知事孟廣煥接管孟知事不詳查本案事實憑空臆測妄滋疑慮先是有印江人吳義和者業裁縫到陳國瑞家縫衣久之漸得陳國瑞歡心陳國瑞甚厚遇之迨陳國瑞死後其族長陳殿卿請吳義和幫同訪拏匪犯陳徐氏又請吳義和代爲效力自後吳義和四處購線密探匪迹首先偵知甘紹周杜白舟所在報由陳知事拏獲涂老么因偷牛被團上盤獲團上無解費有議釋放者吳義和聞信即出

解費送解由是涂老么恨之自吳義和隨同陳知事出外捕匪差人有見匪不擊或誣陷善良者吳義和告知陳知事或遭斥革以是差人亦恨之迨陳知事卸任時差人劉綸乘間索吳義和銀兩鴉片不遂私濫將吳義和逮捕於孟知事接任日收押閱數日提訊一次即予保釋又閱數日提訊涂老么忽供出此案係因陳徐氏與吳義和素來通姦由吳義和商同陳徐氏出銀錢轉給陳耀青託其暗邀陳子安等將陳國瑞家祖孫父子概行殺斃以便吳義和得上門與陳徐氏結婚享受家業又令陳徐氏出面報案使人不疑劉綸遞一稟謂據涂老么對伊說會見吳義和與陳子安立盟孟知事即票拘吳義和陳徐氏到案嚴刑拷問逼令認服嗣組獲封老么訊據供認劫殺不諱與甘紹周杜白舟及涂老么在陳知事任內所供無異其於吳義和與陳徐氏有無因姦謀殺情節則稱並不知道孟知事竟據涂老么最後供詞將吳義和陳徐氏及封老么各處死刑詳送覆判本廳以案情重大疑竇甚多委鎮遠縣知事谷寅賓前往石阡縣訊供調證據報與初判大相徑庭復函請清理積案處飭委恩南縣清理積案委員雷渝就便再往調查據報與谷委員詳報無異遂將初判撤銷更正判決依暫行刑律第十條將吳義和陳徐氏宣告無罪依第三百七十六條及第二十三條第一款將封老么處入死刑定其應執行一死刑陳子安等緝獲另結等語事實法律尙屬相符該犯封老么係犯懲治盜匪法第三條第二款之罪因在懲治盜匪法頒行前已繫屬於覆判審故該廳仍依暫行刑律判處死刑照章不得復准上告已為判決確定應俟奉批准後即由部咨行貴州巡按使轉飭執行至前石阡縣知事孟廣煥審理此案並不詳細研鞫率將無罪之人嚴刑拷訊判處極刑實屬咎有應得查縣知事辦理命盜案件懲獎規則第三十條第二項審理命盜案件故入故出者即予撤任呈請交付懲戒並按律治罪等語該知事孟廣煥擬請准如該巡按使原諭照該條項辦理又該巡按使請將各該印委給獎一節按之知事獎勵條例及縣知事辦理命盜案件懲獎規則不甚相符惟查司法部獎章條例第一條第二項稱兼理司法事務或曾受委任辦理關於司法事務之官吏承辦調查或檢驗事件敏速妥協勞績昭著者亦得給予獎章第六條第一項初受獎章薦任職自二等金質章起第八條應給金質獎章者由司法總長按照勞績呈明

大總統給與之

政 府 公 報 呈

十月十一日第一千二百三十一號

各等語該前鎮遠縣知事谷寅賓清理積案委員現代理黔西縣知事雷渝既係平反冤獄辦事精勤可否即由部按照條例給以二等金質獎章之處并候鉤裁除逃犯陳子安等及差役劉綸犯罪各節由部飭行該高等檢察廳飭縣嚴行緝辦外所有違核貴州巡按使呈依法平反石阡縣知事孟廣煥具稟聲辯大致謂此案據涂老么供擊並非故入亦並無刑訊捏供情事等語查該知事錯擬死刑即非故意依縣知事辦理命盜案件懲獎規則第二十條第一項亦難免咎況用刑拷訊一節業經當日錄供書記供明該知事如有反對證據將來交到懲戒委員會或法庭時儘可提出聲辯據稟各節自可毋庸置議合併聲明謹 呈
批令准如所議執行前署知事孟廣煥著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議處餘如擬即由該部分行遵照此批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司法部呈彙陳直隸等六省高等審判檢察廳暨熱河都統署審判處七月分民刑事訴訟案件單表呈核仍請批交本部備案文並 批令

爲彙陳直隸奉天吉林河南山西江西等省高等審判檢察廳暨熱河都統署審判處七月分民刑事訴訟案件單表仰祈鉤鑒事本部前呈民刑事訴訟案件摘由彙報辦法及清單附表格式七月二十二日奉 大總統批令准如所擬辦理由部通行遵照單表存此批等因遵即鈔印通行並歷經彙報在案茲據直隸奉天吉林河南山西江西等省高等審判檢察廳暨熱河都統署審判處分別遵式將七月分民刑事訴訟案件造具單表詳由巡按使都統咨送前來本部覆核無異謹依原辦法第一條及第二條規定彙總呈報伏乞 大總統鑒核仍請批交本部備案惟查江西高等審判廳未結案件表內新舊各案一併摘由熱河都統署審

判處已結案件表附於清單後幅已結未結案件表末並未說明件數與定式微有不符業經本部覆飭嗣後更正合併聲明謹呈
批令悉原冊仍交回該部備案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辦理國民會議籌備立法院事務局局長顧懿呈代報川邊覆選區加派審查員劉鋐等繕單乞鑒核文
批令

爲據電代報川邊覆選區選舉監督加派選舉資格審查會審查員謹繕具名單仰祈鑒核事本年九月十七
日奉政事堂鈔交川邊覆選區選舉監督鎮守使劉銳恒元電呈請派定選舉資格審查會會長由奉
總統令派徐明熙爲會長交立法院事務局暨內務部查照等因奉此並准該覆選監督電報徐明熙等五員
姓名履歷資格到局當經本局等以查立法院議員選舉法第三十六條之規定各覆選區選舉資格審查會
審查員之員額以二十人以下十人以上爲限是選派此項審查員不得少於十人之數川邊覆選區祇派五
員殊於法文未合仍須勸量加派五員以符法令等語電知該覆選監督核辦去後茲據該覆選監督電開川
邊覆選資格審查員既准稱必須足額自應遵照加派茲查有曾任德昌分府知事四川法政別科畢業生本
署監印兼核對公文委員劉鋐現年三十八歲四川彭水縣人曾任德榮縣知事六等嘉禾章蔣鼐祺現年四
十歲四川秀山縣人曾任鹽井縣知事法科舉人馬肇融現年三十二歲四川溫江縣人前清雲南知縣曾充
解連二十九起二批京銅委員馮慶樹現年三十六歲四川什邡縣人國立北京籌邊高等學校畢業生咨分
前蒙藏局僉事本署民政科員張強現年三十一歲四川華陽縣人以上五員核與立法院議員選舉法第三

十月十一日第一千二百三十一號

十六條第五項資格相合均無黨籍堪以加派除另文咨報查核外先行電達等因前來本局等查川邊覆選區選舉資格審查會審查員前派徐明熙等五員此次加派劉銀等五員合共十員計已符法定員額之數理合將該覆選監督加派川邊覆選區選舉資格審查會各審查員繕具名單據電代呈謹乞 大總統鈞鑒謹呈

批合交內務部查照單并發此批

大總
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直隸巡按使朱家寶呈已撤無極縣知事程福海尙無訴財確據請依法免訴文並 批令

爲已撤無極縣知事程福海行止不檢縱丁需索由廳偵查豫審尙無共同訴財確據依法應予免訴仰祈鉤鑒事竊查已撤無極縣知事程福海前經家寶於舉劾屬吏案內呈奉 大總統申令以行止不檢縱丁需索涉及犯賊情事應即先行褫職並提交法庭訊辦等因當經轉飭天津縣查傳看管一面飭行高等審檢廳調卷訊辦茲據高等檢察廳詳稱遵即調取原卷發由天津地方檢察廳提傳程福海到廳指派檢官華國文依法偵查加具意見書送同級審判廳豫審決定免訴並據高等審判廳轉據天津地方審判廳詳稱無極縣知事程福海行止不檢縱丁需索一案由同級檢察廳偵查終結於七月十九日將人證卷宗並具意見書送請豫審即經齊集人證詳加審訊認定程福海尙無共同訴財確據於本月二十日豫審終結宣告免訴各等情並送處分書決定書前來家寶伏查已撤無極縣知事程福海行止不檢縱丁需索一案既據天津地方檢察廳調取原卷依法偵查加具意見書送經同級審判預審終結尙無共同訴財確據自應依法免訴該知事業經褫職並請免其置議除分咨內務司法兩部查照外理合照繕處分書決定書具呈伏乞 大總統

鈞鑒訓示謹 呈
批令准予依法免訴交內務司法兩部查照鈔件並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山西巡按使金永呈在籍紳士曹克讓報効河工經費並認購公債乞特予獎勵以資激勸文並

批

令

爲陳明紳富報効河工巨款懇請特予獎勵以資激勸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查前據太谷縣知事蔡光輝詳報該縣在籍紳士前指分江蘇試用道曹克讓因汾文洞涂各河後先漫溢爲災節經本省設法濬築籌款維艱乃該紳家產素饒熱心公益自願報効銀圓六萬元補助河工經費經本批准並將該款撥交冀寧道尹存儲隨時支付以濟工用去訖茲復據該道尹朱善元詳請專案呈請特獎並開具該紳履歷及捐款清冊等情前來伏查民國二年江蘇紳士吳馨捐基地校舍圖書器具共值銀九萬一千三百一元曾奉策令給予三等嘉禾章及匾額一方並令部加給一等嘉祥章又本年湖北紳士陳宣愷捐賞三萬九千餘元興辦大學亦奉策令給予四等嘉禾章各在案茲查該紳此次慨捐河工經費至六萬元之多核與吳馨陳宣愷等先後捐賞之熱忱初無二致又查該紳自民國以來歷經獨力認購本省善後公債銀一萬四千兩合銀元二萬元三年內國公債銀元二萬五千二百六十五元束葦簣土既益壅塞於宣防斗粟繕錢復助流通於泉府洵屬急公好義爲富能仁宜沛殊恩用旌善舉所有據情呈懇援案獎勵報効巨款紳富曹克讓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恭呈具陳伏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看謹 呈
批令曹克讓報効河工經費已另有令特給勳章矣其認購巨額公債交財政部照章給獎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山西巡按使金永呈改組警備隊管轄機關以資整理文並 批令

爲改組警備隊管轄機關以資整理恭呈仰祈鉤鑒事竊照晉省警備隊成軍之初曾於省城設立警備執法營務處併遴委前歸綏觀察使潘禮彥充任總理以爲督率機關業經隨案呈明在案惟其時警備隊僅只十營分防地點又僅在晉南一帶地方籌畫運輸該處尚足以資應付辦以全省地方遠隔盜匪出沒無常原有營隊不敷分佈陸續呈准添招編練計共成立步馬十五營並經_永責成統領分統兩員分爲南北兩路督飭防捕以期週密自是以後軍隊既經擴充營務日益繁贅所有原設之營務處規模狹隘呼應已虞不靈而原設該處總理官職略與統領分統相當遇事只能往復文移互相商榷並無指揮監督之權牽制稽遲動多窒礙自非改組適當機關不足以資整理經_永體察現情悉心規畫擬將原設之營務處改組警備總司令部其應設之總司令一人卽由_永兼任俾得躬親統轄指授機宜以昭慎重以下分設三科遴選佐理人員分科治事並酌設參議提調等員俾資贊畫應需經費仍就營務處原有之款撙節開支務使款不加增而事無不舉以冀仰副 大總統綏靖地方實事求是之至意除咨陳統率辦事處暨內務部外所有擬請改組晉省警備隊管轄機關各緣由理合繕具擬訂章程清單呈請 大總統鑑核訓示遵行謹 呈
批令交內務陸軍兩部查核備案並交財政部查照單併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廣東巡按使張鳴岐呈地方重要請設全省警務處以資整頓文並 批令
 爲廣東地方重要請設全省警務處以資整頓恭呈仰祈鑑查內務部籌擬整頓各省警政斟酌地方
 情形設立全省警務處一案呈奉批令准如所擬辦理等因業准內務部咨行到粵查廣東省城設有警察廳
 江門汕頭北海海口三水五處商埠均設立警察局此外各縣亦皆照章設立警察所關於警務行政未嘗不
 實力進行惟是各屬情形不同財力豐瘠互異警額分配既難適當區域管轄易涉紛歧廣東地方向患多盜
 非將各屬警察設法整頓無以收保安弭患之功尤非先設統一機關不能獲指臂貫通之效至廣東財政現
 虽支绌惟為修明警政起見所費有限而裨益實多擬請 大總統准予設立廣東全省警務處專辦全省
 警政藉策進行而資統一所有擬請設立廣東全省警務處緣由除咨陳內務部外謹乞 大總統鑒核訓
 示施行謹 呈

批令悉交內務部核議具覆此批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廣東巡按使張鳴岐呈預保鄧瑤光堪勝警務處處長請存記錄用文並 批令

爲預保警務處處長擬請存記錄用仰祈鑑查內務部遵擬各省警務處處長資格並預保辦法呈奉
 批令准如所擬辦理即由該部通行遵照等因當經內務部咨行到粵查預保辦法第二條各省行政長官酌
 核地方情形有請設是項員缺之必要時並得按照資格遴選一二員開具履歷成績考語呈請預保存記 鳴
 歧查廣東地方重要亟應設立全省警務處以資整頓先經具呈懇請 大總統鑑在案茲查有前廣東
 省城警察廳廳長鄧瑤光前清時在粵服官十餘年辦理緝捕素有能聲民國二年九月代理廣東警察廳長

政 府 公 報 呈

十月十一日第一千一百三十一號

旋奉令准補授該員在任以來迭次在港澳破獲亂黨機關三十餘起引渡匪犯二百餘名洋商泰安曹參輪船被劫各案該員不分畛域設法擒獲首要人犯三十餘名歸案懲辦尤爲外人所推重保安弭患卓著勤勞先後奉策令授爲陸軍中將並給四等嘉禾章三等文虎章核其警務成績實與規定警務處處長資格第二條相符雖辦理未及五年而該員在廣東歷充防營統領並署理順德協副將民國以來晉授中將資位較崇計其辦理緝捕事宜亦在六七年以上求辦警人才於廣東如該員之熟悉地方情形而復著有經驗者實屬難得鳴岐爲事擇人起見謹繕具該員履歷呈請 大總統鑒核可否准予預保存記錄用之處伏乞睿裁

所有預保警務處長擬請存記錄用各緣由除咨陳內務部查照外理合具呈謹乞 大總統鑒核施行謹

呈

批令鄧瑤光著交政事堂存記此批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福建巡按使許世英呈核准免試知事章廷華等現充要差請飭部先予分發准免考詢並緩覲見文並

批令

爲核准免試知事章廷華黃逢年二員現充要差請飭部先予分發准免考詢並緩覲見恭呈仰祈鑒事
續准內務部咨行第四期知事試驗審查核准免試人員仍照第三期前案送部考詢再行帶覲分發等因並
附鈔原呈名冊到署茲查有前外交總長孫寶琦原保之章廷華暨世英原保之黃逢年二員均經核准免試
理應飭該員等赴部報到聽候考詢帶令覲見以符定章惟查章廷華一員現充福建高等審判廳書記官長
黃逢年一員現充福建惠安鹽務局局長職務均極重要一時似未便遠離合無仰懇恩准飭下內務部將章

廷華黃逢年二員一併免其考詢先予分發福建任用並緩覲見出自逾格鴻施除咨陳內務部外所有核准免試知事章廷華黃逢年二員現充要差懇請飭部准免考詢先予分發並緩覲見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具呈恭陳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章廷華等二員既係現充要差應准免其考詢即行分發任用並准緩覲交內務部查照辦理此批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福建巡按使許世英呈報沙縣尤溪永安三縣被水田畝勘未成災毋庸蠲緩情形文並 批令

爲報明沙縣尤溪永安三縣被水田畝勘未成災毋庸蠲緩情形恭呈仰祈鈞鑒事據建安道尹蔡鳳禪詳稱續照沙縣尤溪永安三縣水災經道詳奉批飭委員先將三縣災情分別輕重何縣應行請賑即將應賬戶口會同縣知事剋日查明詳報核辦一面覆勘各該縣被災田畝可否播種秋禾及有無水冲沙壓不能墾復情事查照勘報災歉條例第五條第十七條辦理務宜詳實毋隱毋濫是爲至要等因奉此當經轉飭委員分發知事夏侯楷赴沙永委員分發知事袁世鍾赴尤溪分勘據袁委員世鍾會同尤溪縣知事吳佐宸詳稱會勘得尤溪西門外利見橋南門玉帶橋衛斷屬實正在設法募修其五七都沿溪一帶早稻現已收成田岸房屋亦均接續修復尤溪此次水患雖較往屆爲甚尙堪補種秋禾勘不成災惟民人應即撫恤等情又據夏侯楷會同沙縣知事王紹璧詳稱勘得沙邑南路一帶田畝淹沒水坡洋大坡頭等處堤岸崩塌數十丈災情較重請就賑款修復其西路各鄉及城區南門沿河房屋毀壞亦多知事等查本年被水田畝就全縣田額平勸令核計被災之數不及一分無可蠲免惟各項損失尙鉅亟應撫恤等情又會同永安縣知事何樹德詳稱勘得永邑自清流交界之安砂至縣城西門外西南兩溪暨沙縣相通之總溪等處從前沿溪民居稠密此次

政 府 公 譲 曙

十月十二日第一千二百三十一號

被水流離蕩析房屋衣糧牲畜漂沒無存亟應分別賑撫惟田畝則因水退尙速被害未甚現皆補種禾苗勘不成災等情據此道尹查此次尤溪沙縣永安三縣被水據該縣委等會勘墾修田畝平復或已補種禾苗自屬毋庸蠲緩其損失較重之各處災民量予撫恤沙縣之水坡洋大坡頭堤岸並就賑款乘時修築以工代賑奉准提撥賑撫之款除飭各該縣分別動支核實開報外理合將委查沙尤永被水情形詳報察核等情到署查沙尤永三邑被水一案前據各該縣知事詳報業經世英呈明嗣准內務財政兩部咨行奉批令呈悉應由該巡按使督飭該管官吏查勘詳情妥籌賑撫毋任災黎失所並交內務財政兩部查照此批等因違此復經世英轉飭違辦各在案茲據該道尹違飭詳覆前來世英詳加查核此次沙尤永三縣大水沿溪一帶人民房屋財產損失頗鉅業經發款分別撫恤至被淹田畝尙可修墾補種禾苗無庸蠲緩自係實情堪以上慰廑念除咨陳內務財政兩部外所有沙縣尤溪永安三縣田畝勘未成災緣由理合具呈恭陳謹乞

大總統鈞

鑒訓示施行謹呈

批令呈悉交內務財政兩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咨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
籌備立法院事務局 咨國民會議暨立法院議員

河東南蘇江浙徽遼寧奉吉黑哈爾

覆選區選舉監督解釋京兆尹諮詢前清

山西察哈爾

會舉孝廉方正廷試落第人員相當資格請查照轉飭文

爲咨行事准京兆尹咨開前清優廩生薦舉孝廉方正廷試未錄取給予六品頂戴作爲正途出身領有內閣敘官局印照該項資格應與何項學校畢業資格相當有無選舉及被選舉權等語查前清孝廉方正如係由貢生出身者當然有選舉權惟貢生須由一定考試而來其不由考試者仍不適用若廷試未經錄取僅給以六品頂戴作爲正途出身但查係廩官附可分別認爲有中學校畢業相當資格只能有初選選舉權等語除咨覆外相應咨行貴監督查照轉飭辦理此咨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
籌備立法院事務局 局長顧 謹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十九日

局印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
籌備立法院事務局 咨國民會議暨立法院議員

江蘇南京
吉林黑河
遼寧瀋陽
奉天山東
山西綏遠
河南開封
湖北哈爾

安吉縣詳請各項資格證明書應依何種式樣及製備辦法應否隨同名冊送請審查各節業經該監督批示無庸另立程式等情極爲妥協至證明書件無庸隨冊送會請查照飭遵文
爲咨行事案准浙江覆選監督咨開據安吉縣知事詳請各項資格證明書應依何種式樣及製備辦法應否

政 府 公 報 啟

十月十一日第一千二百三十一號

隨同名冊送請審查各節業經該覆選監督批查資格證明書前准局咨解釋碩學通儒證明各節其證明書應照普通證書式樣辦理以證明書署名蓋印爲憑不必另立證書程式等因凡關於各種資格證明書自應一律比照辦理無庸另定程式致涉紛歧其證明書由證明人自行製備抑由官廳掣給應於調查時酌量情形辦理至證明書應否隨同名冊送請審查一節候轉咨核覆等語咨請查照並准咨稱證明書應否隨同名冊送請審查一節一並核覆等因到局查所批各節極爲妥協應請轉飭照辦至證明書件爲調查員執行法定職務之所據依一經認爲相符責任即有專屬應毋庸隨同調查名冊送交審查會以免繁複除咨覆外相應咨請貴監督查照轉飭違行此咨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籌備立法院事務局局長顧 騞

局印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二十日

政事堂印鑄局咨各省都統各省巡按使尹

本局所寄公報請飭財政廳分別咨行各道縣公署嗣後新舊交替時一律

收留移交勿再寄回文

爲咨行事各省道縣公署所閱公報向由本局逕寄每遇新舊交替之際往往舊任已去新任未來各署人員多將原報寄回不肯收存迨新任既至則又重行函請補寄每多轢查本局寄報均係載明各公署並非對於箇人而發新舊交替應當算入交代之內即新任未到亦應將報存留何得退回相應咨請貴

都統巡按使飭由京兆尹

財政廳分別咨行各道縣公署嗣後無論新任已否視事舊任已否交卸凡本局所寄之報一律收留移交勿得再事寄回以重要公而清手續除分咨外此咨

政事堂印鑄局局長袁思亮

局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五日

外 交 部 飭

外交部飭第四十六號

駐紐約領事館主事張仁梟即開缺回國遺缺派屠汝凍暫行署理此飭

外交總長陸徵祥

[部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六日

外交部飭第四十七號
駐金山總領事館隨習領事錢文選現經財政部調用應即開缺遺缺以關善麟調署遞遺駐泗水領事館隨習領事一缺派程華銘署理此飭

外交總長陸徵祥

[部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六日

外交部飭第四十八號
委任許龍章爲本部主事敘六等支第三級俸派在通商司辦事此飭

外交總長陸徵祥

[部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六日

交通部飭第二九七六號
爲飭知事高嵩瑾顧宗林調部任用派在鐵路會計司辦事此飭

交通總長梁敦珍

右飭
高嵩瑾
顧宗林
准此

政 府 公 報 飭

十月十二日第一千二百三十一號

部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六日

交通部飭第二九九九號

爲飭知事分部任用中士蕭仁最派在路工司學習此飭

交通總長梁敦彥

右飭蕭仁最准此

部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七日

政事堂印鑄局飭

爲飭知事各省道縣公署所閱公報向由本局逕寄每遇新舊交替之際往往舊任已去新任未來各署人員多將原報寄回不肯收存迨新任既至則又重行函請補寄每多繆轄查本局寄報均係載明各公署並非對於箇人而發新舊交替應當算入交代之內即新任未到亦應將報存留何得退回除分咨各省巡按使轉飭遵照辦理外爲此飭知該員速行函達各道縣公署嗣後無論新任已否視事舊任已否交卸凡本局所寄之報一律收留移交勿再寄回以重要公而清手續此飭

政事堂印鑄局局長袁思亮

右飭

京黑貴河湖直廣
龍兆江州南南隸西
陝熱四江福江廣
西河川蘇建西東
察奉安甘浙山
哈爾天微肅江西
綏吉雲新湖山
遼林南疆北東

報費經理員准此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五日

局印

示

鹽務署示

爲示知事照得各省鹽運使保薦場知事第三期報到各員定於十月十二十三兩日上午八時在本署考詢仰各該員等依照左列班次日期時間攜帶筆墨來署聽候按名考詢現在尙未報名各員應於考期三日前來署報到勿得自誤此示

計開

第一班定於十二日上午八時考詢

洪 墉	韓拱極	賀師貞	許壽仁	李思沅	朱文萃	劉善濬	吳錫福	岑斯和	朱有濟	鄭
驥 潘孝寶	童超英	段矣達	汪慶鑾	朱 鄭	胡在儒	史致鈞	邊嘉墳	蕭典銓	張	
紱 陳啟謙	高 檻									
升 王德如	莫樹滋									

第二班定於十三日上午八時考詢

張 橙	鄭光宇	陳敘詩	文 達	蕭鳳祥	賈天池	宋壽崇	倪葆廉	朱正榮	李旭光	許
桂芬	黃元龍	王宗廷	沈 鈞	李在英	張朝煦	孫南甲	吳得煦	張鳳藻	張士珣	李世
升	王德如	莫樹滋								

京師地方審判廳公示第一一六一號

爲示知事本廳彙辦北京信成銀行債務各案雖據白振民等先後聲請撤銷訴狀惟查該行所恃以爲唯一之清理方法即在换取信業房產公司股票未經農商部註冊輒行設立公司發行股票辦法已屬不合况查該行組織公司之財產實以天津房地爲其大宗據本廳囑託天津地方審判廳將該行在天津所有房地按照單開畝數及其價值詳細調查旋准覆稱查得信成銀行在俄國租界之地坐落老龍頭隨通知道勝銀行買辦張伯龍派遺行夥陳培生協同信成經租帳房朱琴舫指明界址切實查勘約計合地十五畝有奇內有平房樓房約四百餘間按時價估計約共值銀六萬餘兩又查得小孫莊之地坐落在該莊之南新閘口村此地現經馬慶奎包租當即傳同村正陳富貴村副王恩榮地方王永泰等到場按村正副等所指界線約計合

政 府 公 報 示

十月十二日第一千二百三十一號

地四十畝內有佃戶自蓋草房數十間按時價估計約值銀一萬五千餘兩其佃房不在估價之內又七月三日准直隸交涉公署函稱現准駐津俄領事吳思本復稱接准來函以詢信成銀行所欠道勝行款若干如何定議等因本署當鈔原函轉交道勝查復去訖茲據道勝復稱信成銀行原欠銀三萬九千兩按六釐五行息以俄界內地基房產官契紙作押於一千九百十二年間呈明領事府註冊並由雙方承認查信成銀行在俄界基地係十五畝四分九釐八毫連同地上浮房已於前一年半時曾由天津法國義品放款銀行勘過共估該地連房實值價銀四萬兩決不值十二萬五千兩復因所押之房地契不抵所借之本利又由信成銀行將河南廣益紗廠欠該行之款據二次抵交道勝每月由道勝代信成收廣益還欠銀七百兩仍併俄界房地契作押計信成現實欠道勝銀三萬九十二兩一錢因道勝已三箇月未得收到廣益紗廠之交款計積至本利銀三千二百九十二兩一錢刻如廣益照交此數之款則信成之欠應減為銀二萬六千八百兩然此信成之欠款並非無期之欠款如到期不交道勝有權扣收其俄界房地契產變賣抵欠等情到廳其內容尤不堪問當經本廳票傳存戶繼詠蘭等到庭給閱天津覆函並將詳細情形諭知去後迭經緝傳該行經理張瀛洲迄未到案旋據該行行員王以恭結稱張瀛洲未到案以前願代為清理並在該分行設立清理處本廳查該行拖欠存戶各款甚鉅即在百元以上者已至四十萬元之多任該行清理之責者應即本其誠實之意思出以公平之方法將所有一切財產核實估價以與各存戶妥為接洽方足以資清理而利進行乃昨閱各報載該行清理處所登廣告仍係沿襲從前辦法約集存戶換取股票財產既不確實責任亦欠明瞭似此敷衍塞責貴該行現在辦法另有意見者應即邀同衆存戶切實討論妥籌辦法來廳報告總期該行債務有安實償還之方俾本案亦有根本清結之日幸勿意存觀望切切此示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五日

京師地方審判廳長黃德章

公電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籌備立法院事務局覆奉天巡按使電（附來電）

奉天巡按使鑒閱電悉查貴覆選區調查員均依法遴派合格人員并無黨或脫黨應照准仍俟冊到備案惟現在據報到局各省員額均約二十人以內貴處額定三十餘人未免過多應請比照酌減為要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籌備立法院事務局巧印

奉天巡按使來電

籌備立法院事務局鑒閱選調查專員業經依法派定劉花彬梁禹襄王鼎元周鴻襄趙炳藥孫世昌林仰喬唐乾一等合公署職員資格郭翰章劉尚清等合學校畢業資格李秉秀合不動產資格張之漢曾有翼丁夢武王鑑清等合高等官吏資格趙乃弼李獻廷周連昌張煦侯楊自寅李兆琛劉錫齡徐步瀛姜佐漢劉紹唐翁恩裕張維周王鼎炳程世恩鄂復華戚有科魏常五等合地方公益資格以上各員或向無黨籍或已脫黨除節義曾各員履歷另文咨報並依法委各縣知事兼任外先此電達請速核發以符法令張元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籌備立法院事務局覆吉林巡按使電（附來電）

吉林巡按使鑒閱電悉查覆選調查員莊達盧維時等二十員既均合法定資格并無黨應照准此覆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籌備立法院事務局巧印

吉林巡按使來電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鑒吉省覆選資格調查會擬派本公署所屬職員莊達張鍾金鼎樞金礪馬善徐伯剛等六員及合於立法院議員選舉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資格之盧維時曹啟蔚高毓衡李心曾呂興周廖秩達趙鎮徐蔭森王作義孫迪夏樹玉楊鴻翀張鑑唐楊文觀等十四員為調查員除表報外特先電達請查核電覆再以上各員或向無黨籍或現已脫黨合並聲明王揖唐刪

政 府 公 报 公 電

十月十二日第一千一百三十一號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籌備立法院事務局覆黑龍江巡按使電

黑龍江巡按使鑒貴監督九月九日咨開各節請查照本局呈准籌支選舉費用變通辦法辦理此覆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籌備立法院事務局巧印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籌備立法院事務局覆浙江巡按使電

浙江巡按使鑒來咨悉法政大學速成科係別於該校專門部而設不能認為高等專門由五貢入速成科畢業人員不能認為合於本法第四條第二款資格此覆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籌備立法院事務局巧印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籌備立法院事務局覆浙江巡按使電(附來電)

浙江巡按使鑒咸電悉孔裔五經博士查前清會典事例係由衍聖公具題承襲之官應以高等官吏論至中國公學是否部准有案已由本局諮詢教育部俟得覆後即行電答此覆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籌備立法院事務局巧印

浙江巡按使來電

急籌備立法院事務局鑒衡縣孔裔清置五經博士主祀秩列七品現改奉祀官官等未定應否以高等官吏論又上海中國公學是否部准有案請迅核一併電覆屈映光咸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籌備立法院事務局覆福建巡按使電(附來電)

福建巡按使鑒元電悉寧洋縣既無能合被選舉資格之人選舉人亦僅十人是已不能選出當選人應毋庸依法組織選舉會一切籌備事宜亦應停止以符法令此覆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籌備立法院事務局巧印

福建巡按使來電

籌備立法院事務局鑒寧洋縣調查完畢僅有選舉人十名而無被選舉人資格應否組織選舉會乞速示覆許世英元

通 告

參政院代行立法院議事日程（第八號）

民國四年十月十二日（星期二）下午一時開議

一、違警罰法案（大總統提出）初讀

二、普通商業牌照稅法案（大總統提出）初讀

三、民業鐵路法案（大總統提出）初讀

四、土地收用法案（大總統提出）審查報告

五、司法官懲戒法案（大總統提出）三讀

六、審計官協審官懲戒法案（大總統提出）二讀

參謀本部通告

爲通告事准宣武上將軍咨據江蘇陸軍測量局詳稱三角課班員查璇照託故請假任意遷延且前因擅自渝假曾記大過一次仍不悛改實屬有意違抗藐視局規請通告各省不予錄用等語除咨覆外相應通告京外各省機關勿予錄用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 日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通告

查中央特別選舉資格調查會定於十月十日爲調查完畢日期前經通告在案本應依限截止惟按照國民代表大會組織法之規定所有中央特別選舉會之國民會議單選選舉人除任高等官吏及有不動產一萬元以上者二款外餘均爲選舉國民代表大會國民代表之選舉人一面對於法律上有選舉國民會議議員之權一面即對於法律上有選舉國民代表大會國民代表之權國民代表大會既爲法定國體諸願事件而設則選舉國民代表之選舉人關係於國家根本大計者非常重要關係旣如是其重調

十月十二日第一千二百三十一號

查即不可不詳查中央特別選舉會係設於中央政府所在地京師首善全國國民之具有法定特別選舉資格者大都聚集於京師加以全國商會聯合會早有駐京事務所之設依照商會法之規定業經選有法律上之職員在京近月以來全國商會之委託代表者屈指已數十餘處之多而京師商務總會稱繁盛商工實業各界尤不乏熱心國家政治之人此外如八旗王公世爵世職嚮多通達政體洞明大局人員依照優待條件之規定應享法律上之公權本與漢蒙回藏各族人民一體其他如碩學通儒及專門畢業專門教員以人材集中與都會集中兩主義言之開啟特達之士更常薈萃於京華而華僑熱心祖國其資本多額而赴京行使選舉權利者現當不乏其人凡此種種皆法定中央特別選舉資格之範圍即均於選舉國民代表有法律上之關係自非一再詳查無以副代行立法院所謂徵求正確民意之盛心本局既於辦理國民會議有法定之責任復於籌備國民代表大會有法定之職權現與國民會議中央特別選舉資格調查會會長京師警察廳總監商明決定將選舉調查完畢日期再行延長五日總以全國國民之現住京師而由各該調查員查明確具法定選舉資格之一者除依法應受各項制限者外悉能一一查實入冊庶足以示選政之大公覩正確之民意特此通告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通告

爲通告事查國民代表大會組織法第十五條內載依本法所定關於選舉投票之籌備事宜由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辦理等語國民代表大會依照組織法之規定係專爲決定全國國民關於國體請願事件而設事關國家長治久安大計亟應依法籌備以徵國民全體公意之所趨本局遵於國民代表大會組織法公布之日起開始籌備於國民會議事務局內特設籌備國民代表大會事務處籌備關於國民代表選舉投票各事宜并由本局特派專員會同經理一應籌備事件自當恪遵法定程序鄭重通行除呈報
大總統暨通咨
京外國民代表選舉監督外合行通告以後京外各官署凡關於國民代表大會選舉投票各項公文函電希即逕交本局收發處可也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十三日星期三第一千二百三十二號

政事堂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洋一元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爲至要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一零售每號銅元五枚以本日爲限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酌

目錄

呈
命令

哲里木盟長齊莫特散被勒等呈懇請變更國體以順民意文(附名單)
卓索圖盟長色凌那木濟勒旺寶等呈蒙藏院祈轉呈早定大計以安人心文(附名單)
昭烏達盟長蘇珠克圖巴圖爾等呈請迅速飭參政院代行立法院速將國體問題決議變更文(附名單)
烏蘭察布盟長勒旺諾爾布等咨呈蒙藏院祈轉呈懇請變更國體以順人民文(附名單)
阿拉善和碩親王塔旺布哩甲拉呈懇速定國體以順輿情文(附名單)
舊吐爾扈特南部落盟長布彥孟庫東部落盟長帕勒塔呈代表輿情上懇早定大計文
舊吐爾扈特蒙古北部落盟長鄂羅周莫扎樟等電呈謹獻芻蕘伏祈鑒核文
哈密親王沙木胡索特率貝子聶滋爾等電呈乞俯順民心勉任大事文
陸軍總長王士珍等呈據情彙陳請固邦本文(附清摺一件)
海軍總長劉冠雄呈敬陳管見籲請迅定國體直隸巡按使朱家寶等電呈懇俯順輿情早決大計文
京師警察廳總監吳炳湘等呈籲請早定政體以安人心文
人言文(附名單)

福建巡按使許世英呈薦任試驗及格現署知事之蔡樞等爲連江等縣知事並可否暫緩觀見請訓小文並批令

雲南巡按使任可澄呈永北縣屬被水成災飭委覆勘賑撫情形請鈞鑒文並批令

肅政廳呈報肅政史江紹杰病痊銷假日期文並批令

正藍旗蒙古都統畢桂芳呈報就職日期文並批令

京兆尹沈金鑑呈報交卸京兆尹篆務日期文並批令

飭

外交部飭二則

陸軍部飭

司法部飭二則

公電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籌備立法院事務局覆山西巡按使電二則(均附來電)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致各省將軍巡按使熟河綏遠察哈爾都統川邊鎮守使電

通告

內務部通報

籌變更月計一覽表

大理院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大理院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交通部通告

內務部編國籍變更月計一覽表

陸軍部通告

教育部通告

憲命令

大總統策令

曹志剛給予三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十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趙基年給予三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十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任命王祖同會辦廣西軍務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十二日

十月十三日第一千二百三十二號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朱文劭現在請假任命言敦源署理參政院參政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十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丁香玲授爲陸軍少將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十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財政部呈覆核察哈爾經徵得力人員請照章獎勵等語茶務督辦處經理張孝沈豐鎮官斗局局長段延藻增收均在一萬圓以上應各給予五等金質單鶴章以資激勸此令

天總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十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申令

天災流行國家代有全賴地方官吏實心愛民平日思患預防綱繆未雨遇有水旱偏災立卽發穀撥款施放急賑譬諸拯溺救焚迫不及待早賑一日活民實多稍緩須臾受害何限本年被災省分一經疆吏上聞無不頒款籌貲飭令該省迅予賑濟無令飢民失所官吏之能體德意者固不乏人亦有拘牽文法輾轉遷延以致舉辦稽遲飢民垂絕玩視賑務實堪痛恨古人如汲黯之賑河內富弼之賑青州類皆便宜行事以身救民如地方災象已成爲民上者不思救急之方徒藉口於調查報告敷衍因循甚至意在侵挪故事遲緩試問民方困乏而官尙優游民苦飢寒而官獨溫飽問心清夜何以自安本大總統舊勞於野疾苦周知言念流亡難安寢饋用特不憚煩言嚴申誥誠嗣後地方官吏如有辦賑遲延及挪用賑款者應由該管長官據實查參依法懲治倘庇護屬吏有意瞻徇別經查出將該長官並付懲戒以儆在位而重民生其各懔之此令

天總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十二日

政 府 公 報 命 令

十月十二日第一千一百三十一號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申令

晉北鎮守使陸軍中將孔庚陸軍第十二混成旅團長陸軍步兵上校雷存修均著開復褫職
留任處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十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申令

已褫陸軍中將李廷玉著開復原官已褫中將銜陸軍少將高文貴著開復原銜已褫陸軍中
將陳文運著給予陸軍中將銜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十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申令

已褫陸軍中將李際春著給予陸軍中將銜已褫陸軍少將熊文朗著給予陸軍少將銜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十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申令

已褫陸軍少將趙恒惕已褫少將銜陸軍輜重兵上校江雋已褫陸軍騎兵上校陳復初均著開復原官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十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陸軍部呈准鎮安右將軍咨請將現充陸軍騎兵團長上校袁慶恩開去協領實缺應請照准由

袁慶恩應准開去協領原缺卽由該部轉行遵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十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陸軍部呈軍官賀虎臣等因案判處徒刑應否褫革原官請訓示由
賀虎臣薛玉奇應卽褫革陸軍步兵少尉原官歸案執行由該部轉行遵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十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財政部呈爲派員清理陝西官產以裕收入仰祈鈞鑒由

准派王衍曾孫多達會同該省財政廳長秉承巡按使認真清理卽由該部分行遵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十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財政部呈遵議綏遠都統呈擬墾務改組辦法一案乞鑒示由
准如所議辦理卽由該部轉行遵照並交內務農商兩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十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辦理國民會議籌備立法院事務局局長顧鰲呈據電代陳請改派李蔭濃充四川省復選區選舉資格審

查會會員由

准其改派卽由該局轉行遵照並交內務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十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參政院參政朱文勑呈籲懇給假兩月回籍葬親由
准予給假兩月此批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十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政 府 公 報 命 令

十月十三日第一千二百三十二號

兼署奉天巡按使段芝貴呈報政務廳長史紀常請假遞員代理日期乞鑒由
呈悉交內務部查照並由政事堂飭銓敘局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十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江蘇巡按使齊耀琳呈敬舉賢能梁玉書沈爾昌陳超衡溫紹樸等四員以備任使請鑒
示由

據呈舉賢備任與所定文官甄用令不合應毋庸議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十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卷二

哲里木盟長齊莫特散坡勒等呈懇請變更國體以順民意文（附名單）

大總統睿鑒繼以國體不合國情民主悖乎民意而欲久安長治亘古未聞我國自辛亥革命告成遂更國體當時有識之士已竊憂之數年以來試驗共和情見勢絕一二明達漸倡君憲救國之說討論未久天下翕然鬱風如影隨形如響斯應民心向背即此可知蒙古僻處窮邊久依上國中國安危所在無不與蒙古休戚相關如長此以往不籌改革民情渙散亂象環生匪特中國可危卽蒙古亦難望統一故近日招集本盟蒙衆詢以意見僉以中國宜用君主而我大總統聖神文武薄海同欽更宜不避小嫌力顧大局以慰蒙人望治之忱而造中國無疆之福否則國是不定衆論益囂中國前途永淪黑暗匪惟蒙人之所不利當亦中國人民全體所痛心也我大總統以天下爲重當此之際舉足左右便爲安危所關務懇俯恤輿情早定大計不勝冒昧屏營待命之至所有懇請變更國體以順民意各緣由除已合電呈請在案外茲復備具盟長印文派遺專員管旗章京銜筆帖式梅倫章京賽音吉雅圖等代表呈請伏乞 大總統乾鑒施行

哲里木盟長郭爾羅斯札薩克多羅郡王齊莫特散坡勒 副盟長札薩克和碩達爾罕親王那木濟勒色
楞 協辦盟長和碩親王那蘭格時勒 協辦盟長親王銜杜爾伯特扎薩克多羅郡王什時布勞不勒
札薩克和碩圖什業圖親王榮喜海順 札薩克和碩博多勒噶台親王阿穆爾靈圭 札賚特親王銜札
薩克多羅郡王巴特馬喇布坦 札薩克多羅親王銜賓圖郡王丹巴達爾濟 科爾沁右翼前旗署札薩
克貝子銜鎮國公鶴東克巴勒珠爾 科爾沁右翼後旗署札薩克貝子銜鎮國公烏思虎布彥 郭爾羅
斯札薩克輔國公多爾濟拍拉木

卓索圖盟長色凌那木濟勒旺寶等呈蒙藏院祈轉呈懇早定大計以安人心文（附名單）

蒙藏院總裁祈爲代呈事竊以民國成立於今四年我旰食宵衣日虞不給雖海內粗定民遂其生而人心不盡安治化不能理者非政體之不善實國體之不宜也近日國體問題發於一二愛國之士推原立論僉以爲

非君主無以救亡一月以來幾於人同此心心同此理矣即我蒙古僻居北陲土疆遼遠而默察中國數千年來君主當陽則治日多而亂日少共和以後則倫紀日喪道德日墮自非速定大計無以作新中國我總統自辛亥之秋爲民請命保邦定亂重奠河山顧乃曲徇少數私人之意試行共和當夫共和宣布之始有識之士業抱隱憂慮非長治久安之計時至今日則民主之制不合國體幾於婦孺皆知中外一致我大總統如不速定國體以救危亡以圖郅治何以副中國人民之望更何以定衆人歸附之心用是不避小嫌瀝情上懇惟望我大總統以天下爲重捐除已見不恤流言早定大計以安衆心不勝屏營待命之至卓索圖盟札薩克王公等謹合詞電聲明外茲又遣派東土默特旗四等嘉禾章記名都統管旗章京伊昌阿趨京勸進等情理合呈請伏乞轉呈大總統鑒核施行爲此鈐用盟長印文咨呈須至呈者

卓索圖盟長東土默特旗札薩克和碩親王色凌那木濟勒旺
正黃旗副盟長喀爾喀札薩克親王銜郡王達丹彭蘇克協理盟務喀喇沁札薩克多羅都楞和碩親王旗護理印務協理輔國八公希理薩克喇
喀喇沁貝子銜鎮國公札木蘇榮札布喀喇沁中旗貝子銜輔國公巴布色楞

昭烏達盟長蘇珠克圖巴圖爾等呈請迅飭參政院代行立法院速將國體問題決議變更文(附名單)爲呈請事竊聞都下人士討論國體問題逖聽之餘曷勝快慰溯自共和建設以來亂黨暴民無日不以擾亂秩序爲心無人不存競爭權利之想綱常既墜法紀無存幸賴我大總統乾斷獨操宸謀默運戡定大亂重奠邦基近年以來粗見安輯然弔民伐罪旣爲閭閻謀一日之安而忘後懲前宜爲國家定百年之計竊思民主國體乃外邦之新制非中國之前規強爲移植難期穩固蒙古屏藩中國三百年於茲矣效忠之忱有如一日若政體易爲共和元首出於民選則君臣之義旣捐斯忠愛之忱奚託是故宗邦有主則藩效大統之歸諸夏無君則輔車失相依之勢我大總統四載以還威德所加遐邇感服與其聽天下之滄胥何如造

蒼生之福命敢請迅飭參政院代行立法院速將國體問題決議變更俾憲法起草委員有所依據擬定君主立憲制度以救中國以慰蒙情蘇珠克圖巴圖爾等誠不勝迫切待命之至再本盟長現尚在京未赴任所國體事鉅急待解決先與本盟各旗王公往返電函商酌意見相同仍借用本扎薩克印信呈遞合併聲明理合具呈伏乞大總統睿鑒謹呈

昭烏達盟盟長奈曼旗扎薩克親王蘇珠克圖巴圖爾 巴林右翼旗扎薩克親王扎噶爾 扎魯特右翼旗扎薩克郡王多布柴 巴林左翼旗扎薩克郡王色丹那木扎勒旺保 敖汗左旗扎薩克親王棍布扎布 敖汗右旗扎薩克親王色凌端噶布 敖汗右旗貝勒德色齊都布 敖汗左旗貝子銜鎮國公色丹巴勒珠爾 敖汗左旗輔國公阿拉瑪斯圖呼 敖汗右旗輔國公色索特雅爾坡勒 翁牛特右翼旗扎薩克親王色旺扎布 翁牛特右翼旗貝子旺布林沁 翁牛特右翼旗貝子銜鎮國公達爾瑪巴拉 翁牛特左翼旗扎薩克郡王勒欽旺楚克 翁牛特左翼旗鎮國公富明阿 阿魯科爾沁旗親王銜郡王巴咱爾濟哩第 阿魯科爾沁旗署扎薩克輔國公旺沁帕爾齊 喀爾喀左翼旗扎薩克親王銜郡王魯勒木色楞 扎魯特左翼旗扎薩克郡王勒旺巴勒濟特 扎魯特右翼旗鎮國公噶勒瑪扎布 克什克騰旗扎薩克鎮國公銜輔國公伯克濟雅

烏蘭察布盟長勒旺諾爾布等咨呈蒙藏院祈轉呈懇請變更國體以順人民文(附名單)

藏蒙院總裁祈爲轉呈懇請變更國體以順人民而慰蒙望事竊以勒旺諾爾布等遠處邊陲素沐中邦之德化每依南斗輒深葵向於京華感覆幬之如天明帡幪於累葉屏藩世守聲教長承伏見民國肇建以來我大總統以聖神文武之資兼睿智聰明之略就任以來威之所至則二次革命不逾月而平白猿之亂不半載而定信之所及則國際交涉定於樽俎之間邊境風雲不假兵刃而滅仁之所被則殲除羣醜而閭閻有樂生之心蕩涤煩苛而百姓解倒懸之阨保邦定亂威信覃敷當此羣情屬望誠宜速定大計永奠邦基豈容限以任期聽之民選啟宵小覬覦之漸導權奸窺竊之謀此勒旺諾爾布等所引爲深憾者也即以蒙邊而論地居僻

政局公報 呈

十月十三日第一千二百三十二號

遠部落衆多宗主之戴如拱北辰日月之臨已逾百世中國有主則率土來歸蒙人無君則衆情皆涣況蒙古隸中國已數百年休戚相關如同一體儻以國體未改變亂時聞統治大權不數載而一轉元首名位不數載而一更任官者存五日之心謀國者乏百年之計以此立國其何能治治不可長蒙將奚託夫頭目有患手足爲之不寧腹心嬰疾肢體因以立廢以蒙古於中國關係之鉅視他藩屬之不同勒旺諾爾布等既有所見不敢不陳應懇 大總統始終以救國救蒙爲心毅然速改君主國體而維衆志中國幸甚蒙古幸甚所有勒旺諾爾布等懇請變更國體各緣由謹合詞備文特派梅倫布勒特赴京呈遞等情理合具陳懇請轉呈 大總統鑒核施行爲此烏盟六旗扎薩克王公等聯銜鈐用盟長印文咨呈須至呈者

烏蘭察布盟長四子部落旗扎薩克和碩親王勒旺諾爾布 副盟長喀爾喀右旗扎薩克親王銜郡王雲端旺楚克 茂明安旗扎薩克貝子銜鎮國公喇喜色楞多爾濟 烏喇特後旗扎薩克郡王銜貝勒什那木濟勒多爾濟 烏喇特前旗扎薩克貝勒克什克德勒格爾 烏喇特中旗扎薩克貝子巴寶多爾濟
阿拉善和碩親王塔旺布理甲拉呈懇請速定國體以順輿情文(附名單)

爲懇請速定國體以順輿情而固邦本仰祈睿鑒事竊維欲定立國之大計宜體察國情尤宜俯從民意中國自古以君主立國數千年來未之或變雖其間亂治不一然徵之史冊究屬治日多而亂日少推原其故誠以民無二主政貴一尊有綱常名教以維繫之故能行之於久遠也自民國成立以來躁妄者流狃於自由平等之說視禮法如弁髦棄道德若敝屣人心日偷風俗愈下於此而求久安長治何異北轍南轔此按諸國情而知民主國體之不能行於中國者也當辛亥革命之際贊成民主國體者祇少數之黨人彼時欲大局之速定不得不權爲牽就今民國建設已四稔矣試以共和意義詢之國民則仍瞠目結舌而不知所答是以變更國體問題甫經提議而響應者已遍於國中此徵諸民意而知民主國體之不能行於中國者也 本王世守藩封遠居邊塞於國體問題原不應稍參末議惟以邊境之於內地猶肢體之於腹心痛癢相關安危與共竊願我大總統默察國情曲從民意持以果力出以決心速定君主之制以圖治安以弭禍亂則五族之民咸受

鴻施於靡既矣所有懇請速定國體以順輿情而固邦本各緣由理合呈請 大總統睿鑒伏乞允施行謹呈

阿拉善札薩克和碩親王塔旺布理甲拉 貝子銜世襲鎮國公普勒仲尼色爾 貝子銜世襲鎮國公協理頭等台吉塔旺阿拉布坦 輔國公銜協理四等台吉世襲雲騎尉那木濟勒 輔國公銜四等台吉齊穆特艾林岑 輔國公銜四等台吉恩克佈音 輔國公銜頭等台吉德琴懿新諾爾佈 協理頭等台吉噶拉第却各都布 記名管旗章京頭等台吉巴音都冷 管旗章京四等台吉達喜到爾吉

舊吐爾扈特南部落盟長布彥孟庫東部落盟長帕勒塔呈代表輿情上懇早定大計文

爲呈請事緣我國自辛亥之秋改建共和倉卒定議原非獲已然我 大總統爲保全清室拯民于計不得不曲徇少數人私意力予維持苦衷固早爲識者所共諒乃三四年來內啟紛擾外召覬覦若非仰賴神聖英武消弭亂萌幾陷國家於風雨漂搖之境推原其故非政體之不善實國體之失宜誠以中國數千年來君主之制深入人心一旦效法歐美代以素不相習之共和前足適履不能強同者勢也近日國體問題發生海內議論一致贊成君主天與人歸斯其時會即外蒙僻居西域固識共和而近察兆庶隱憂亦僉以非君主無以救亡足見人同此心心同此理 布彥孟庫等世守藩籬休戚與共深知改良國體確有刻不容緩之勢用敢代表輿情遞詞上懇 大總統俯念共和之制萬難合乎國情不避小嫌早定大計以副人民望治之願以安蒙部歸附之心臨穎無任惶恐伏乞 大總統睿鑒施行謹 吳

舊吐爾扈特蒙古北部落盟長鄂羅周莫扎特等電呈謹狀奏伏祈鑒核文

大總統睿鑒我國自黃帝以來四千餘年純用君主政體其間雖有唐虞禪讓之美非無君臣上下之分逮乎前清末年歐化東漸主張立憲天下之士譁然嚮風潛僅驚其名不踐其實國人大失所望天下因而分崩以致武昌一呼全國響應不及百日宗社已移當此之時設非 大總統斡旋其間則種族相屠禍患不知伊於胡底迨共和成立天下宜若可安其欲矣孰知綱維一弛轍難再張民國元二年間各處暴徒橫行人自爲

十月十三日第一千二百三十二號

政侈談平等綱常直視若贊洗謨解自由法律竟同於芻狗國家已陷入無政府地位隣邦皆不肖遞承認國書是豈專在人民程度不足哉蓋由甫脫專制之苦驟冒共和之名譬登高者蹠等必顛行遠者欲速不達自然呈此現象也時幸 大總統神謀獨運大亂立消洗兵甲於江皋驅蛟蛇於海外然而餘氛未殄終恐死灰復燃是我國家之危險莫危險於今日人心之惶恐莫惶恐於此時若不爲根本之謀終必搖分崩之患萬一國家再蹈危險則同舟之人其誰能幸免耶輿情所向卽大勢所趨其何能止謹獻芻蕘伏祈鑒核舊吐爾屬特蒙古北部落盟長親王鄂羅周莫札樟西部落盟長郡王諾爾博三丕勒東部落副盟長倭羅拉格爾扎布和碩特中旗盟長裴立瓦楞造左旗副盟長輔國公喇達那博多依哈密回部親王沙木胡索特吐魯番回部親王葉緝咨卓庫車回部親王買買的敏阿克蘇回部郡王銜貝勒哈的爾哄城回部貝子司迪克烏什回部貝子銜輔國公依不拉引和闐回部鐵國公木沙同叩再舊吐爾扈特東部落正盟長帕勒塔在京南部落盟長汗王布彥蒙庫晉京覲見在途故未列銜合併陳明佳印

哈密親王沙木胡索特率貝子聶滋爾等電呈乞俯順民心勉任大事文

大總統睿鑒君主立憲爲中國數千年不易之政策上合天心下洽民志率土共月如出一轍籌安會討論及此同聲懼慶伏乞 大總統俯順民心勉任大事爲中國造無疆之庥實爲萬幸母任叩懇之至謹聞率吐魯番親王葉明公于公伯克郎木庫車回王買買提易敏阿克蘇回王哈的爾拜城貝子色的克和闐公木薩並各部屬一致贊成謹此電呈虔請福安伏乞鈞鑒

陸軍總長王士珍等呈據情彙陳請固邦本文（附清摺二件）

爲據情彙陳請固邦本仰祈睿鑒事案據各省將軍軍官及中央軍事各機關軍人等先後文電陳稱共和之制不適國情四年以來亡徵屢見幸賴 大總統毅力苦心挽茲危局惟是外患日亟隱憂方長若不爲改絃易轍之謀終非長治久安之道深觀國勢默察人心改爲君主立憲實屬最善等語懇請前來士珍等伏查辛亥革命改建共和黨會橫行暴民專制勾結土匪塗炭生靈賴我 大總統命將出師削平內亂人民稍

獲父安乃不逞之徒假平等自由之說以煽惑愚氓官吏困於劣紳相率敷衍從事軍人窘於防範痛思鋒鏑
餘政令不行綱常掃地豈奉法之不善實由於立法之未良耳士珍等默察輿情靜觀時局勢非從根本
著手改建國體則紛紛擾擾庶政永無進行之日尙何富強之足云現在軍心一致衆論僉同既據環情未便
壅於上聞謹將各省軍界電請及中央軍界一體贊成各員銜名彙開清摺呈請大總統鑒核乾斷施行
謹呈

謹將中央軍事各機關主張君主立憲銜名續摺恭呈鈞覽

陸軍部總長王士珍 管理將軍府事務段祺瑞 海軍部總長劉冠雄 倏從武官長廢昌 海軍上將
薩鎮冰 參謀部次長唐在禮 陸軍部次長田中玉 陸軍部次長蔣作賓 海軍部次長曹嘉祥 陸
軍訓練總監蔣雁行 陸軍執法處處長雷震春 模範團團附陳光遠 統率辦事處總務廳長張士鈺
拱衛軍司令官李進才 拱衛軍糧餉局督辦袁乃寬 步軍統領江朝宗 京師警察廳總監吳炳湘
籌辦陸軍軍需事宜曹銳 高等軍事裁判處處長傅良佐 筹辦模範隊事務陸錦 京師軍警
督察長馬龍標 級威將軍那彥圖 義威將軍孫武 宣威將軍蔣尊簋 奮威將軍丁槐 豪威
將軍胡景伊 揚威將軍張鳳翹 昭威將軍蔡鍔 將軍府參軍龍裕光 將軍府參軍張鋤 將
軍府參軍范熙績 將軍府參軍饒景華 將軍府參軍曾承業 將軍府參軍韓鳳樓 將軍府參軍鍾
鼎基 將軍府參軍徐寶珍 將軍府參軍張行志 將軍府參軍蔡森 將軍府參軍陳廷訓 將軍
府參軍黃培松 軍事顧問哈漢章 軍事顧問徐樹錚 軍事顧問馮耿光 軍事顧問馬毓寶 軍事
顧問向瑞琮 軍事顧問王芝祥 軍事顧問李準 軍事顧問王隆中 軍事顧問趙均騰 軍事顧
問高佐國 軍事顧問吳兆麟 軍事顧問鄭爲成 軍事顧問唐克明 軍事顧問竇秉鈞 軍事顧問
黃士龍 軍事顧問藍天蔚 軍事顧問歐陽武 軍事顧問張紹曾 軍事顧問楊盡誠 軍事諮詢羅
慶 軍事諮詢鄧玉麟 軍事諮詢余鶴松 軍事諮詢周道剛 軍事諮詢舒厚德 軍事諮詢許葆

政
府
公
報
呈

十月十三日第一千二百三十二號

英 軍事諮議余欽翼 軍事諮議劉朝望 軍事諮議危道豐 軍事諮議馮嗣鴻 軍事諮議祺誠武
軍事諮議劉紀堂 軍事諮議楊曾蔚 軍事諮議高尙志 軍事諮議張斯麌 軍事諮議鄧質儀
軍事諮議王文錦 軍事諮議鄭汝翼 軍事諮議殷承勲 軍事諮議張兆辰 軍事諮議曾宗魯 軍事諮議馬繼祖 軍事
諮議金永炎 軍事諮議高登鯉 軍事諮議楊贊緒 軍事諮議張我權 軍事諮議蔡漢卿 軍事諮
議陳之驥 軍事諮議劉恩源 軍事諮議李鴻祥 軍事諮議何守仁 軍事諮議吳晉 軍事諮議
周承菼 軍事諮議姚雨平 軍事諮議胡謙 軍事諮議程恩培 軍事諮議蕭星垣 軍事諮議
和 侍衛武官藍建樞 侍衛武官岳開先 侍衛武官何鋒鉦 侍衛武官劉玉琦 侍衛武官趙理
泰 侍衛武官張秀奎 侍衛武官李允昌 侍衛武官吳春康 侍衛武官張青林 侍衛武官恩秀
侍衛武官王遇甲 侍衛武官李連元 侍衛武官李士銳 侍衛武官趙學方 侍衛武官王思貴
侍衛武官梁敦焯 侍衛武官周正朝 陸軍中將王汝賢 陸軍中將張永成 陸軍中將李奎元 陸
軍中將蔣廷梓 陸軍中將童煥文 陸軍中將朱泮藻 陸軍中將賈賓卿 陸軍中將李雲
中將蕭安國 陸軍中將張善義 陸軍中將徐邦傑 陸軍中將王安瀾 陸軍中將劉毅 陸軍中
將梅馨 陸軍中將孫棨 陸軍中將李燮和 陸軍中將衛少將李剛 陸軍中將衛少將李雲
龍 陸軍中將衛少將劉懋政 陸軍中將衛少將俞洪啟 陸軍少將楊開甲 陸軍少將姚以介 陸
軍少將馬玉貴 陸軍少將黃楨祥 陸軍少將郭玉山 陸軍少將馮征遠 陸軍少將馬廷襄 陸軍
少將姚金鏞 陸軍少將顧鴻恩 陸軍少將樊之淦 陸軍少將陳鎮藩 陸軍少將羅鴻陞 陸軍少
將李錦榮 陸軍少將杜邦俊 陸軍少將劉炳福 陸軍少將夏占奎 陸軍少將陳廷漢 陸軍少將
鄒序彬 陸軍少將周予覺 陸軍少將徐光志 陸軍少將陳金勝 陸軍少將曾廣大 陸軍少將劉
繩武 陸軍少將蕭琦 陸軍少將陳其蔚 陸軍少將劉鴻基 陸軍少將張鴻疇 陸軍少將殷學

漢 陸軍少將米材棟 陸軍少將張承禮 陸軍少將黃本璞 陸軍少將王丕煥 陸軍少將楊晉
 陸軍少將桂丹墀 陸軍少將劉邦驥 陸軍少將馬克燭 陸軍少將毛繼成 陸軍少將許瑞
 陸軍少將崔承熾 陸軍少將馬錦春 陸軍少將萬廷獻 陸軍少將周樹民 陸軍少將吳乃楫 陸
 軍少將吳介璋 陸軍少將應龍翔 陸軍少將王建忠 陸軍少將翁之麟 陸軍少將高爾登 陸軍
 少將田書年 陸軍少將郭世綸 陸軍少將雷壽榮 陸軍少將羅澤暉 陸軍少將王禱 陸軍少
 將黃慕松 陸軍少將吳宗禹 陸軍少將史久光 陸軍少將姚任文 陸軍少將吳昭麟 陸軍少將
 劉文明 陸軍少將金紹曾 陸軍少將林攝 陸軍少將劉鴻恩 陸軍少將沈郁文 陸軍少將萬
 德尊 陸軍少將龔光明 陸軍少將李鴻舉 陸軍少將魏宗瀚 陸軍少將蔣方震 陸軍少將陳
 儀 陸軍少將覃師範 陸軍少將文華 陸軍少將劉啟垣 陸軍少將蕭廣傳 陸軍少將朱和中
 陸軍少將張一爵 陸軍少將李壽金 陸軍少將劉金標 陸軍少將袁得亮 陸軍少將鶴春
 陸軍少將姚鴻法 陸軍少將張敬禹 李得勝 陸軍少將銜憲兵上校李飛鵬 陸軍少將銜步兵上
 校黃瑞霖 陸軍少將銜步兵上校張敘忠 陸軍少將銜步兵上校胡光瑞 陸軍少將劉富有 田友
 望 陸軍軍需監羅開榜 陸軍軍需監蘇錫第 陸軍軍醫監方擎 陸軍大學校校長胡龍驥 陸
 軍第二預備學校校長解朝東 京師憲兵營營長陳興亞 統率辦事處軍事參議姚寶來 統率辦事
 處軍事參議程璧光 統率辦事處軍事參議唐寶湖 統率辦事處軍事參議張厚琬 將軍府副官齊
 琳 將軍府副官韓賓禮 築辦模範隊事務處科長宋彬 築辦模範隊事務處科長李建奎
 辦模範隊事務處副官李竟容 築辦模範隊事務處副官廖宇春 築辦模範隊事務處副官李大鵬 築
 京師高等軍事裁判處法官舒賡勳 京師高等軍事裁判處法官石春臺 京師高等軍事裁判處法官
 羅遠耀 京師高等軍事裁判處副官高瑚璋 陸軍步兵上校陳寬沉 陸軍步兵上校李春嵩 陸軍
 步兵上校凌元洲 陸軍步兵上校張華輔 陸軍步兵上校丁錦 陸軍步兵上校沈尚樸 陸軍步

十月十三日第一千一百三十二號

兵上校王風清 陸軍步兵上校余鵬舉 陸軍步兵上校龔維謹 陸軍步兵上校李志元 陸軍步兵
上校費國祥 陸軍步兵上校劉光 陸軍步兵上校聶文光 陸軍步兵上校夏學津 陸軍步兵上
校丁慕韓 陸軍步兵上校張青林 陸軍步兵上校釋經邦 陸軍步兵上校張祖佑 陸軍步兵上校
陳晉 陸軍步兵上校陳俊 陸軍步兵上校徐世良 陸軍步兵上校郭桂林 陸軍步兵上校王
汝儉 陸軍步兵上校藍任大 陸軍步兵上校沈珍 陸軍步兵上校黃家濂 陸軍步兵上校朱銘
瑤 陸軍步兵上校汪秉乾 陸軍步兵上校葉佩薰 陸軍步兵上校龔尙義 海軍上校謝剛哲 陸
軍騎兵上校秦國鏞 陸軍騎兵上校熊一弼 陸軍騎兵上校錢桐 陸軍騎兵上校簡榮敬 陸軍
礮兵上校王啟貴 陸軍礮兵上校錢還青 陸軍礮兵上校楊吉輝 陸軍礮兵上校李馨 陸軍礮
兵上校樊 陸軍礮兵上校陳紹五 陸軍礮兵上校李鈞南 陸軍礮兵中校丁文璽 陸軍礮兵
上校宋玉珍 陸軍礮兵上校全敬存 陸軍礮兵上校吳元敏 陸軍礮兵上校李祖植 陸軍礮兵上
校胡承祐 陸軍工兵上校張復泰 陸軍工兵上校陳虹 陸軍工兵上校王永泉 陸軍工兵上
校欒汝霖 陸軍步兵中校王近仁 陸軍步兵中校高鵠 陸軍步兵中校周英 陸軍步兵中校
王芥 陸軍步兵中校鄭桓 陸軍步兵中校陸裕勳 陸軍礮兵中校呂凱元 陸軍礮兵中校徐
毓麟 陸軍工兵中校高景樟 陸軍輜重兵中校齊星棟 陸軍輜重兵中校汪慶辰 陸軍一等軍需
正馮福長 陸軍一等軍需正王世義 陸軍一等軍需正漆英 陸軍一等軍需正唐汝謙 陸軍一
等軍需正周士傑 陸軍一等軍醫正王琨芳 陸軍一等軍醫正張修爵 陸軍一等軍醫正竹厚堃
陸軍一等軍醫正葛鴻鈞 陸軍一等測量正李正鉅 陸軍一等測量正陳錦章 陸軍一等測量正潘
協同 陸軍一等測量正陳嘉樂 陸軍一等測量正劉器鈞 陸軍一等測量正吳德芳 陸軍工兵上
校周凝修 陸軍步兵中校楊耀嵐 陸軍步兵中校宋煥章 陸軍步兵中校王裕光 陸軍礮兵中校
閔朝棟 陸軍礮兵中校陳席珍 陸軍礮兵中校沈鴻烈 海軍中校凌霄 海軍少校王時澤 海

軍少校范騰霄 陸軍二等軍需正吳廣啟 陸軍二等軍需正趙崇愷 陸軍二等軍需正馬瀚文

謹將外省軍界來電主張君主銜名恭呈鈞覽

鐵安上將軍段芝貴 宣武上將軍馮國璋 定武上將軍張勳 署督理湖北軍務王占元 昭武上將軍姜桂題 鎮安上將軍張錫鑾 振武上將軍龍濟光 耀武上將軍陸榮廷 鎮安左將軍孟恩遠
 鎮安右將軍朱慶瀾 德武將軍趙 個 泰武將軍靳雲鵬 同武將軍閻錫山 咸武將軍陸建章
 興武將軍朱 瑞 昌武將軍李 純 安武將軍倪嗣冲 靖武將軍湯薌銘 成武將軍陳 宣 開
 武將軍唐繼堯 福建護軍使李厚基 貴州護軍使劉顯世 寧夏護軍使馬福祥 將軍銜督辦甘肅
 軍務張廣建 將軍銜督辦新疆軍務楊增新 甘肅提督馬安良 哈什提督楊得勝 前察哈爾都統
 何宗蓮 热河都統署參謀長舒和鈞 綏遠都統潘榦樞 直隸軍務廳長劉錫鈞 張家口第一師師
 長蔡成勳 代理熱河都統署參謀長孟彥倫 湖南第三師師長曹 錦 江蘇第四師師長楊善德
 山東第五師師長張樹元 江西第六師師長馬繼增 近畿第七師師長張敬堯 保定第八師師長李
 長泰 近畿第十師師長盧永祥 泰天第二十師師長范國璋 泰天第二十七師師長張作霖 奉天
 第二十八師師長馮德麟 黑龍江第一師師長許蘭洲 四川第二師師長劉存厚 江蘇第二師師長
 朱 熙 江蘇第十九師師長楊春普 浙江第六師師長葉頊清 湖北第一師師長石星川 雲南第
 一師師長張子貞 察哈爾都統張懷芝 南陽鎮守使吳慶桐 上海鎮守使鄭汝成 晉南鎮守使董
 崇仁 晉北鎮守使孔 庚 冀南鎮守使王懷慶 天津鎮守使商德全 蘭榆鎮守使范書田 多倫
 鎮守使蕭良臣 江寧鎮守使王廷楨 徐海鎮守使張文生 通海鎮守使管雲臣 淮揚鎮守使劉
 詢 陝南鎮守使陳樹藩 皖北鎮守使倪毓棻 前蕪湖鎮守使鮑貴卿 煙台鎮守使聶憲藩 曹州
 鎮守使方玉普 兖州鎮守使施從濱 重慶鎮守使周 駿 津遼鎮守使吳俊陞 東邊鎮守使馬龍
 潭 賴南鎮守使吳鴻昌 賴西鎮守使洪自成 賴北鎮守使吳金彪 漢口鎮守使杜錫鈞 裏鄧鎮

十月十三日第一千二百三十二號

守使黎天才 嘉湖鎮守使呂公望 台州鎮守使張載陽 歸德鎮守使賈德全 豫北鎮守使方有田
吉長鎮守使裴其勳 延璣鎮守使高鳳城 寧阿蘭鎮守使徐世揚 川邊鎮守使劉銳恒 湘南鎮
守使汪學謙 湘西鎮守使田應詔 常澧鎮守使王正雅 零陵鎮守使望雲亭 廣惠鎮守使龍觀光
高雷鎮守使王純良 瓊崖鎮守使胡令宣 豪羅陽鎮守使李耀漢 南韶連鎮守使朱福全 欽廉
鎮守使隆世儲 潮海鎮守使馬存發 桂林鎮守使陳炳焜 龍州鎮守使譚浩明 桂平鎮守使莫榮
新 伊犁鎮守使楊飛霞 塔城參贊汪步端 多倫鎮守副使喬建才 湘西鎮守副使陶忠洵 陝西
第十五混成旅旅長賈德耀 陝西第一混成旅旅長陸承武 江西第九混成旅旅長丁效蘭 山西第
十二混成旅旅長黃國樸 河南第八混成旅旅長徐占鳳 河南第七混成旅旅長唐天喜 河南第二
混成旅旅長劉躍龍 河南第一混成旅旅長成 慎 河南第二混成旅旅長柴得貴 四川第一混成
旅旅長李炳之 四川第二混成旅旅長鍾體道 四川第四混成旅旅長伍祥禎 浙江第四十九混成
旅旅長周鳳岐 湖北第六混成旅旅長王金鏡 江蘇第七十四混成旅旅長趙俊卿 江蘇第七十五
混成旅旅長方更生 江蘇第七十六混成旅旅長張仁奎 緼遠陸軍混成旅旅長徐廷榮 福建第十
混成旅旅長唐國謨 福建第十一混成旅旅長王 謨 廣東第一混成旅旅長段爾駒 廣東第二混
成旅旅長納順洪 湖南第一旅旅長胡叔誠 山東第四十七旅旅長馬 良 湖北第三旅旅長盧金
山 湖北第二師旅長石振聲 湖北第二師旅長王懋賞 奉天第二十七師旅長湯玉麟 奉天第二
十八師旅長汲金純 奉天第二十八師旅長張海鵬 黑龍江騎兵第四旅旅長英順 新疆陸軍旅長
少將蔣松林 廣東第一旅旅長陳宏萼 廣東第二旅旅長李文富 甘肅西軍中軍統領馬廷勦 甘肅西軍右軍統領馬占奎 甘肅西軍左軍統領馬 鳩 宣武上將軍行署參謀長師景雲 成武將軍行署參謀長張聯棻 成武將軍行署顧問劉一清 常澧鎮守使署參謀長吳漢鐸 直隸第四路巡防統領張懷斌 直隸第五路巡防統領何立朝 直隸第六路巡防統領梁

葆森 直隸第七路巡防統領邱開浩 直隸第八路巡防統領潘金山 直隸左翼巡防統領唐啟堯
 山東巡防統領李德厚 山東巡防統領張培榮 山東巡防統領戴以庸 新疆新軍統領李尤新
 疆新軍統領馬福興 热河中路巡防統領袁廣振 热河東路巡防統領李占元 热河北路巡防統領
 張玉春 热河游擊馬隊統領張連 直隸測量局長梁心田 直隸軍械局長徐勝 直隸陸軍第一
 一團團長馬鎮藩 直隸陸軍第二團團長陳希義 直隸左翼巡防團團長陳德麟 直隸左翼巡防團
 團長張紹緒 直隸左翼巡防團團長趙廷凱 直隸憲兵營長王國楨 直隸護衛營長田錫珍 直隸
 陸軍騎兵營長劉熾松 直隸巡防獨立營長馬龍驥

海軍總長劉冠雄呈敬陳管見籲請迅定國體以靖人心文

爲默察輿情敬陳管見籲請迅定國體以靖人心仰祈睿鑒事竊據海軍總司令各司令各艦長等魚日電稱
 近聞籌安會有改建國體學說新等職屬軍人豈敢涉及範圍以外惟各艦巡弋所到之地綜觀時局默察人
 情誠非君憲不足以策治安新等邀同各司令及各艦長詳加討論極表贊同謹掬下忱乞轉呈等情伏思軍
 人義在服從職司翊衛戰兢自惕尙恐或越範圍政制所關何敢輕加擬議惟溯前此新舊遞嬗之際倉皇定
 局本屬權時以制宜於本國之歷史國情未及周詳而審慮因循不改机杼時形自辛亥迄今將及四年亂黨
 橫行生靈荼毒幸賴 大總統威靈掃蕩海內粗安其間所經歷之事變言之實足痛心識者推其混亂之
 由咸謂共和國體不適用於中國者也冠雄等先後巡閱所至暨各艦隊人員游弋沿海沿江各處博徵輿論
 遍察羣情亦皆異口同聲惟望早定大謀藉可潛消隱患冠雄等既有所知不敢安於緘默我 大總統智
 仁天縱功德昭彰薄海同欽羣生託命籲懇俯順輿情速定大計慰海隅蒼生之望奠神州亦縣之基時局安
 危所關者大罔恤忌諱昧死上陳伏乞 大總統鈞鑒謹 呈

直隸巡按使朱家寶等電呈懇俯順輿情早決大計文

大總統鑒鑒自國體問題發生議論紛起天下人民莫不延頸企踵速求解決夫共和之不適國情與共和

十月十三日第一千二百三十二號

國選舉總統時易起擾亂憂時之彥論之綦詳無待贅陳伏讀 大總統派員赴參政院代行立法院宣言
鞏固國基振興國勢徵求多數國民之公意必有安善之上法等因居謙履義薄海同欽誠以國基之能否鞏
固端視民心爲轉移今者改變國體之請頗朝野上下共同一致良由四年以來民生之痛苦與國本之飄搖
身受目擊不得不呼籲於 大總統之前冀訂謨立斷俾出水深火熱之中爲長治久安之計 家寶等伏念
我 大總統自辛亥受任而後歷試諸艱創平大難無日不以救國救民爲前提至公無我之心早予天下
人以共曉惟此時民情仰望如此懇切國體問題立待解決應請仍本救國救民之素志曲徇四百兆人民之
呼籲勿以一己之謙德而置國本民生於不顧現在時機至迫惟有仰懇 大總統俯順輿情早決大計提
交參政院代行立法院從速議決以定人心而固邦本天下幸甚謹合詞籲請伏乞 大總統鈞鑒朱家寶
齊耀琳張元奇王揖唐朱慶瀾蔡儒楷田文烈金永李兆珍戚揚許世英屈映光段書雲嚴家熾呂調元張廣
建陳煊張鳴岐王祖同楊增新龍建章沈金鑑任可澄馬印

京師警察廳總監吳炳湘等呈籲請早定政體以安人心文(附名單)

爲籲請早定政體以安人心恭呈仰祈睿鑒事竊維世界各國有君主民治之分各有其特殊之民性相沿之
歷史遞嬗而成此非可以強爲之也中國爲數千年君主之國上天下澤定分基嚴專制極端誠多弊政前清
末造謀國者多主立憲之說分年預備未能實行迨辛亥事起南北相持遂以改定共和爲排革之結束一蹴
而幾近於兒戲民國元二兩年人民所受之痛苦國家所經之艱險皆襲取共和有以貽之我 大總統心
知其故堅忍圖成而誠不格奸德不勝暴卒有二次革命之變當時東南倉皇蒼赤流離人民生命財產之受
損害者不知凡幾蓋本無共和之資格而強爲之其流毒必至於此因果相生萬難倖免我 大總統命將
遣師救民水火定亂以後宵旰憂勤而起視國中羣情惶惑全國心理咸謂共和不改後患方長莫不慄慄危
懼以故官吏因循商賈觀望教育虛飾工業荒嬉人人苟安之心事事無進行之望長此不改國何以興近
日各省公民一再請願政界軍界迫切陳詞均請改定君主立憲政體以救危亡 炳湘等職司警察於人民思

想聞見尤真實見良善人民之久厭共和而狡黠亂徒反借以競利爭權使良善受其蹂躪無所告訴此等景象非共和之種毒而何故共和政體不適用於中國業已深入人心無可解說竊思根本問題關係國家利害人民安危如聽其怨咨必致潰敗決裂不可收拾曷若順勢利導弭患無形伏願我大總統俯采羣言力持大計俾成久安長治之規以慰薄海喁喁之望國家幸甚人民幸甚炳湘等往返電商意見一致所有籲請早定政體以安人心緣由謹合詞恭呈具陳伏乞大總統睿鑒施行謹·呈

京師警察廳總監吳炳湘 直隸保定警察廳廳長石之璞 直隸天津警察廳廳長楊以德 奉天省會警察廳廳長宋文郁 奉天營口警察廳廳長劉亥年 奉天安東警察廳廳長高雲崑 吉林省會警察廳廳長趙憲章 吉林長春警察廳廳長姜焜尙 黑龍江省會警察廳廳長王順存 黑龍江黑河警察所所长孫蓉圖 江蘇省會警察廳廳長王桂林 江蘇蘇州警察廳廳長崔鳳舞 江蘇泓灑警察廳廳長徐國樸 安徽省會警察廳廳長朱家珂 安徽蕪湖警察廳廳長周之潤 江西省會警察廳廳長閻恩榮 浙江省會警察廳廳長夏超 浙江寧波警察廳廳長周 琮 福建省會警察廳廳長王善荃 福建廈門警察廳廳長黃承璋 湖北省會警察廳廳長崔振魁 湖北漢口警察廳廳長周際芸 湖南省會警察廳廳長張樹勳 山東省會警察廳廳長宮 毅 山東煙台警察廳廳長袁克剛 河南省會警察廳廳長王景福 山西省會警察廳廳長靳 翩 陝西西安警察廳廳長程 立 甘肅省會警察廳廳長王宗祐 新疆省會警察廳廳長劉慈福 四川省會警察廳廳長嵇祖佑 四川重慶警察廳廳長袁恩惺 廣東省會警察廳廳長王廣齡 廣西南寧警察廳廳長商聚金 雲南省會警察廳廳長唐繼禹 貴州省會警察廳廳長李映雪 察哈爾警察廳廳長馮夢雲 綏遠城警察廳廳長孫榮緯 安徽長江水上警察廳廳長程炎勳 安徽長淮水上警察廳廳長夏永倫 江蘇水上警察第一廳廳長溫朝詒 江蘇水上警察第二廳廳長趙會鵠 湖北全省水上警察廳廳長何錫蕃 福建水上警察廳廳長蔣 素 江西水上警察廳廳長李照岱 四川川江水上警察第一廳廳長

政 府 公 報 呈

十月十三日第一千二百三十二號

長沈冠球 浙江內河水上警察廳廳長徐則恂 浙江外海水上警察廳廳長王 蘭 山東沿海水上警察廳廳長馬鎮桐 廣東海水上警察廳廳長蔡春恒 廣西南寧海水上警察廳廳長馬得龍 廣西梧州水上警察廳廳長黃肇熙 廣西梧州海水上警察廳廳長王雲貴 湖南全省海水上警察廳廳長朱益叙
塔爾巴哈台警察廳廳長桂瑞麟

福建巡按使許世英呈薦任試驗及格現署知事之蔡樞等爲連江等縣知事並應否暫緩覲見請訓示文並 批令

爲遞員補授縣知事缺薦請任命恭呈仰祈鑑事查知事任用暫行條例第一條各縣知事非試驗及格或經保薦由部註冊者各該地方長官不得薦請任命又內務部通行成案薦任知事凡有曾經歷任地方政績素著者准其呈薦實授其有學識優長而經驗或有未逮者一律先請試署一年期滿如果稱職再當列舉成績出具考語呈薦實授各等語歷經違辦在案茲查有現署連江縣知事蔡樞年三十二歲廣東東莞縣人前清附生留學日本大學法律畢業經學部考取法政科舉人民國元年五月署廣東三水商埠地方審判分廳監督推事二年四月署恩平縣知事兼警察事務所所長三年應第一屆知事試驗及格分發福建五月到省委署連江縣知事本年八月經世英於舉劾屬吏案內以撫字催科勤勞不懈薦保是月二十四日奉一大總統申令著傳令嘉獎該員幹練有爲事無不舉現署思明縣知事來玉林年四十三歲浙江蕭山縣人前清福建知縣歷任佛羅橋迪口各縣丞歷充稅釐茶稅各差學務公所課員清理財政稽查員預算決算處主任科員民國元年二月署思明縣知事三年第三屆試驗知事保准免試分發福建歷經奉獎五等金質單鶴章七等嘉禾章五等文虎章本年八月經世英以除暴安良輿情愛戴薦保奉 大總統申令著交政事堂存記該員才識闊通堪膺繁劇調署寧德縣知事沈守經年三十九歲浙江永嘉縣人前清廩貢生北京法律學堂畢業奏獎副貢保舉孝廉方正浙江溫州軍政府參議官兼財政處主任三年第一屆知事試驗及格分發福建四月到省七月委署浦城縣知事本年八月調署寧德縣知事該員才具開展辦

事勤能以上三員經世英詳加考察均屬人地相宜核與任用條例暨實授辦法均屬相符自應一併出具考語呈薦實授合無仰懇 大總統俯准任命蔡樞爲連江縣知事來玉林爲思明縣知事沈守經爲寧德縣知事如蒙允准該員等係舊任人員按照現見條例應飭入覲但地方重要可否暫緩觀見之處伏乞鈞裁除將各該員履歷咨陳內務部暨咨銓敘局查照外所有選員補授縣知事缺薦請任命緣由理合具呈恭陳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呈

批令蔡樞等已另有令任命並均准其緩覲交內務部查照並由政事堂飭銓敘局查照此批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印

批令

雲南巡按使任可澄呈永北縣屬被水成災飭委覆勘賑撫恭呈仰祈鈞鑒文並
爲永北縣屬被水成災飭委覆勘賑撫恭呈仰祈鈞鑒事民國四年九月一日接據永北縣知事秦康齡詳稱
民國四年七月二十一日據縣屬西一區馬伍約寶業分團長沈士鉉報稱約內附近田畝胥賴東西河之水
灌漑本年雨水早降方冀可獲豐收詎近數日來大雨如注風雷交作致上流壩箐河之水奔激而下同時山
水暴發皆匯流於西河之內河水陡漲消納不及竟於月之十七日夜將河堤潰決五丈零一時洪水漫溢平
地水深三四尺田禾淹沒三百餘畝民房沖圮五所理合報請查勘等情知事即於次日馳詣勘得該處地名
馬伍距城三十五里地勢依山臨河河高田低河堤原係沙土故易沖決當飭紳首滿益謙並被災各戶迅將
河堤搶築以遏水勢惟田內積水甚多尙有四五尺之深禾苗悉被淹沒一片汪洋難計畝數亦飭該民等設
法疏消以免久蓄旋於二十六日又據該紳董等報稱梁官約東河因連日大雨勢如建瓴致山水暴下更有
上游橋頭河之水奔流下注咸匯歸於東河致河水驟高數丈竟將河堤崩潰二十餘丈水勢漫溢橫流淹沒

政 府 公 報 呈

十月十三日第一千二百三十二號

田禾千餘畝平地亦水深四五尺不等人口幸無損傷遭此奇災民不聊生理合報請作主等情知事立即馳往勘得該處地名梁官距城二十五里召集紳民齊抵災區查勘亦係河高田低致被河水漲潰但決口較長大雨不止搶築尤爲吃力當飭排紮木掃沿堤椿釘墳砌泥土草把畫夜搶築其田畝被水淹沒竟成澤國積水既深間有沙石堆壓因水勢未退畝數難詳知事因雨勢太大恐他處尚有疏虞當派警各處巡查去後旋據梁官墨林村民人沈萬清等報稱本月二十七日河堤崩坍附近田畝淹没無算又據龍潭沙西河川三分田等約民人陳豐年等報稱本月二十九日板山河河水橫流由三分田灌入直將中泥河等六約田畝山地一概淹成澤國各等情知事復馳往各處逐一查勘所淹田畝水勢汪洋究不知有多少畝數當飭儘力趕築河堤疏消積水在案惟是旬日之間連報水災四起而每日夜雨尚不止但望早晴即屬地方幸福知事查馬伍梁官兩約地面東西兩河堤均決口墨林村龍潭等處復被水患所淹没田畝甚多雖確數一時不能清查災情實屬較重所有災民雖未至蕩析離居而困苦情形殊堪憫惻擬請於西一二區鄉倉積穀項下每處酌發二三十石作修堤以工代賑之用事竣造冊報銷並請迅賜委員到縣會同踏勘分別被災輕重蠲緩錢糧數目清冊詳由該道尹加結核轉辦理并飭將積穀如詳提撥碾米散放工貲以代賑款事後核實報銷暨除飭騰越道尹遴委安員前赴災區會同該知事詳細踏勘審定被災分數道具都圖地畝應行蠲緩錢糧數目清冊詳由該道尹加結核轉辦理并飭將積穀如詳提撥碾米散放工貲以代賑款事後核實報銷暨陳內務財政部備案外所有永北縣被水成災委勘賑撫各緣由理合恭呈具陳再該縣續被水災昨據騰越道尹楊福璋電詳業經呈報在案此件因係郵遞甫行到署故呈報在後合併呈明謹乞 謹 呈

批令呈悉交內務財政兩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肅政廳呈報肅政史江紹杰病痊銷假日期並
為轉呈本廳肅政史江紹杰因患漏瘡曾蒙代呈續假半月當奉批令准予續假十五
日在案現屆假滿瘡口已平業於十月四日到署任事並乞據情代呈銷假等因前來所有肅政史江紹杰病痊銷假日期緣由理合具文轉陳
謹乞 大總統鈞鑒謹 呈
批令呈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批令

正藍旗蒙古都統畢桂芳呈報就職日期文並
為呈報就職日期事中華民國四年九月二十日奉
覲見荷蒙 大總統訓勉周詳莫名欽感桂芳遂於十月四日就職理合皇明伏乞 大總統鈞鑒謹 呈
批令呈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批令

京兆尹沈金鑑呈報交卸京兆尹篆務日期文並
為具報交卸京兆尹篆務日期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於九月二十六日奉
為京兆尹此令等因奉此金鑑遼於十月五日將京兆尹印信並小官印鑑文卷款項等件補文咨交新任接管金鑑即於是日交卸在京稍資
料理即速赴湖南巡按使新任除分別詳悉各部院查照外理合呈乞 大總統鈞鑒謹示施行謹 呈
批令呈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七日

政 府 公 報 呈

十月十三日第一千二百三十二號

政 府 公 報 呈

國務卿徐世昌

十月十三日第一千一百三十一號

飭

外交部飭第四十九號

駐泗水領事唐才質即開缺回國遺缺派王樹善署理此飭

外交總長陸徵祥

右飭唐才質等准此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九日

外交部飭第五十號

主事方元熙派在秘書處辦事此飭

外交總長陸徵祥

右飭方元熙准此

部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九日

陸軍部飭第三百六十五號

十月十日舉行國慶慶典本部員司於九十等日給假兩日所有各廳司處除應值人員照常輪值外應由各該司處長斟酌加派司員幫同承值隨後輪補休假日此飭

陸軍總長王士珍

右飭各廳司處准此

部印

政 府 公 報 飭

十月十三日第一千二百三十二號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八日

司法部飭第一三七五號

爲飭知事前據浙江律師懲戒會詳稱高等檢察長以律師金泯瀾代理訴訟故意錯誤以致喪失上訴權函請懲戒一案業經本會開始會議認定該律師應受訓飭處分除按照律師懲戒會暫行規則第十四條分別通知高等檢察長及被付懲戒律師外理合檢同決議書詳請察核等因本總長查核無異律師金泯瀾聽即如該會所議予以訓飭處分嗣後該律師務須謹慎從事勿蹈前愆除將原詳決議書以政府公報公告外仰即轉飭杭縣地方檢察長按章執行此飭

司法總長章宗祥

右飭浙江高等檢察廳檢察長王天木准此

部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一日

浙江律師懲戒會決議書第一號

被審查律師金泯瀾

右列被審查律師因延誤上訴由杭縣地方檢察長詳由高等檢察長送交本會審查本會照章開議經高等檢察長列席決議如主文

主文

律師金泯瀾應受訓飭處分

事實

緣李沈氏與李鼎銘產業糾葛不服嘉善縣判決控訴於前浙江第二地方法院委任律師金泯瀾代理訴訟該院於民國元年十一月十一日判決該律師於同月十九日代理李沈氏向原法院聲明上告經該院批郤後轉向前第二地方法檢事廳聲請移送其時上訴期間業已經過又經批郤迭向浙江省法院高等審判廳大

理院抗告均遭駁回李沈氏以該律師收受公費代理訴訟故意錯誤以致喪失上訴權等情請求杭縣地方檢察廳送付懲戒經該廳訊問情由附具意見書略稱律師金泯瀾承受李沈氏訴訟事件之委託在民國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以前當時司法審級尚未改組即本省議會議決公布之審判暫行章程第四十七條亦未經修正所有民事上訴案件自應於期限內呈請原審衙門之同級檢廳移送上級檢廳方為合法該律師不遵法定手續於第二地方法院第二審判決之後逕向原法院聲明上告經原法院明晰批示始赴第二地方檢事廳呈請移送展轉遷延以致上訴期間經過多日嗣後迭向上級官廳抗告均遭駁回是該律師對於李沈氏委託代理之民事上告案件殊屬咎無可辭等語詳由高等檢察長移送到會

理由

查各級審判廳試辦章程第六十一條在民國二年九月三十日呈准修正以前凡民事上訴應呈請原審衙門之同級檢廳移送 上級檢廳即浙江司法改組以前當時適用之審判暫行章程第四十七條亦復如此規定律師金泯瀾受李沈氏委任代理訴訟不遵法定程序於合法期間呈請第二地方法院檢事廳移送乃誤向第二地方法院聲明上告雖經批郤後曾迭次抗告以圖補救尚不得謂為故意錯誤然身充律師不諳現行法令程序錯誤以致上訴逾期怠忽之咎實無可辭姑念情節尚輕應依修正律師暫行章程第三十七條第一款受訓飭處分故決議如主文

中華民國四年七月十九日

會 員 長 莊 環 珂
會 員 蕭 敏
會 員 張 懿 繢
會 員 蘆 鎮 瀾
會 員 鍾 洪 聲

政 府 公 報 飭

十月十三日第一千二百三十二號

高等檢察長王天木

指定書記官張 鼎

司法部飭第一三七六號

爲飭知事前據河南律師懲戒會詳報河南高等檢察長以律師高近光吸食鴉片已受刑事處分函請提付懲戒一案經本會照章開會公同議決查照律師暫行章程第三十七條第二款加以二年停職之懲戒除另通知河南高等檢察長暨被付懲戒律師外理合檢同決議書詳請察核等因本部察核無異律師高近光應即如該會所議停職二年除將原詳決議書以政府公報公告外仰即轉飭開封地方檢察長按章執行此飭

司法總長章宗祥

右飭河南高等檢察廳檢察長周祚章准此

郵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一日

河南律師懲戒會審查決議書

被審查律師高近光

右列被審查律師因吸食鴉片已受刑事處分由開封地方檢察廳檢察長詳由高等檢察廳檢察長函送到會本會審查照章開議經高等檢察長列席決議如左

主文

律師高近光停職二年

事實

高近光在開封地方檢察廳所轄區域執行律師職務本年五月四日由京回汴在汴城南門被警在行李箱內搜出煙灰三包煙藥一包連同證結表送開封地方檢察廳提起公訴經同級審判廳審理處該律師罰金

四十元業已經過上訴期間照繳罰金在案開封地方檢察廳檢察長以該律師既受刑事處分並應受懲戒處分詳由河南高等檢察長請將該律師提付懲戒並添具意見書先後送會略謂高近光身充律師被警區搜出煙灰煙藥等件旣犯刑律第二百七十一條之罪又違律師公會第三十八條之規則在常人沾染嗜好處分尙應從嚴律師置身法界豈容有此污點依律師公會會則第三十八條遵照律師暫行章程第三十三條第三項以職權詳請提付懲戒等語並將地方審判廳及警區各項案件詳送到會由本會審查照章開會並請高等檢察長列席一致議決

理由

查高近光吸食鴉片旣由警區搜出煙灰煙藥並在該區具有證結又經法庭判處罰金照繳無異所犯自屬確鑿查閱該律師在地方檢察廳辯狀自稱偶得淋濁沉重異常有友人付一良方內須煙灰三錢等語查該律師須煙灰三錢乃竟備三包又有煙藥一包無論供過於求所訴不實即或實因淋濁該律師置身法界無事不應以法律爲範圍宜如何束身自愛乃竟干犯禁令墮落道德旣被警區搜出煙灰又復訴稱實因淋濁綜核各據嗜好太多查開封律師公會會則第三十八條律師並其延聘人及書記均不得沾染嗜好又查律師暫行章程第三十三條律師有違反本法及律師公會會則之行爲者得聲請懲戒等語律師高近光吸食鴉片按諸開封律師公會會則第三十八條之規定實相違反旣經開封地方檢察廳檢察長遵照律師暫行章程第三十三條第三項詳由高等檢察長提付懲戒本會遵照律師懲戒會暫行規則第六第八兩條開會決議適用律師章程第三十七條第二款議以一年以下之停職高近光應停律師職務二年以示懲戒並徵求高等檢察長意見亦復相同遂議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四年七月

日

會長陳官桃
員賀寅清

政府公報飭

十月十三日第一千二百三十二號

會員黃文翰
會員張鼎勛
員葉衍華
高等檢察長周祚章
指定書記官谷其浚

公電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覆山西巡按使電(附來電)

山西巡按使鑒鹽電悉選舉人零數一節查選舉法第六十七條第二項之規定係屬分配當選人名額之例外辦法與選舉人之投票無涉例如某覆選區選舉人總數為一萬人而應出初選當選人總額為五百人則凡有選舉人二十名之初選區即應配給當選額一名而甲區之選舉人為三十一乙區之選舉人為二十九於五百名之當選額分配後尚餘一名時則此一名當選額應配給甲區以其零數較多於乙區也至乙區之選舉人固仍應全在乙區投票不過乙區以二十九名之選舉人祇能選出當選人一名甲區以三十一名之選舉人能選出當選人兩名耳法文歸字指當選名額言不指選舉人言來電一區之選舉人分為兩期投票應請毋庸置議至初選延期一節查舉行初選後所有通知答覆及給與證書等程序甚繁各初選區距省道路復有遠近之殊如貴監督體察情形確能不誤國民會議議員覆選令定日期則初選延期十日自無不可照准統希貴監督通籌飭辦此覆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巧印

山西巡按使來電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籌備立法院事務局鑒九月廿日覆電敬悉初選舉分期舉行一層當奉到初選期限以後亦曾詳加研究但本法第六十七條第二項有零數歸總之規定若以各區距省之遠近分別舉行之先後則此數區之零數歸入零數較多之一區勢必有一區之選舉人分為兩期投票者而兩期中之零數多寡又未必一一符合於事實上既多窒礙於措施上亦未免分歧更有情形困難之慮前請延期十日本係就地方情形再三體察於便利之中仍求周密復經通盤籌畫實於覆選期限毫無遲誤關係且舉行初選後距覆選期僅半月有餘所有當選人領取證書願否應選可以隨時答復其應選者亦就近領取旅費可以隨時赴省並不煩各縣知事往返通知致多貽誤是於周密之中更覺便利是以毅然電達仍祈貴局俯念分期舉行事實窒礙更有困難准如前請於十月三十日一律舉行初選舉并請迅予賜覆以憑

十月十三日第一千一百三十二號

電轉飭遼山西巡按使金永璽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籌備立法院事務局覆山西巡按使電(附來電)

山西巡按使鑒鹽電悉調查會辦事規則於本年四月九日奉 大總統教令公布并由本局於四月二十日咨送貴監督在案審查會辦事規則不日即將呈由 大總統以教令公布應俟公布後再行咨送至初選區無被選舉人依法即不能組織選舉會應毋庸再行籌備希轉飭遼照此覆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籌備立法院事務局巧印

山西巡按使來電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鑒查立法院議員選舉法第四十條有調查會審查會之辦事規則由 大總統以教令定之之規定此項規則約於何日頒發再一初選區內僅有選舉人並無被選舉人應如何辦理請

貴局一併賜覆山西巡按使金永璽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致各省將軍巡按使熱河綏遠察哈爾都統川邊鎮守使電

各省將軍巡按使熱河綏遠察哈爾都統川邊鎮守使鑒茲經本局擬定國民代表大會國民代表選舉投票紙定式其紙樣長寬尺寸及票面票裏黑欄應均與國民會議議員選舉投票紙定式同惟票面中行應改書國民代表大會國民代表選舉票字樣又決定國體字樣欄內之小長方欄可酌量加長加寬以便填寫除呈報并比照前項投票紙定式辦理惟票面中行應改書國民代表大會決定國體票字樣右行選舉人應改書投票人字樣票裏橫書被選舉人應改書決定國體字樣欄內之小長方欄可酌量加長加寬以便填寫除呈報并通咨外特先電達希查照定式先期製備為要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真印

通 告

內務部通告

本月十日就先農壇內舉行京師忠烈祠追祭典禮准於是日辰初刻上祭所有與祭及執事各員均應於卯初刻齊集敬謹行禮特此通告

內務部編國籍變更月計一覽表（中華民國四年八月份）

者籍國得取	姓 名		男女別	年 齡	原 籍	現 住 所	財產或職業	變 更 原 因	許 可 日 期	備 考
	高	稽文種	男	四 歲	日本東京府 北多摩郡	日本橫濱市山下町	儒民魏典如 領為養子	四年八月 二十八日		
陸軍部通告										

爲通告事本部定於本月十七日前九時行徵兵講習所報名各員甄拔試驗屆時各自攜帶筆墨到煤渣胡同軍需學校聽候考試如本部諮詢差遣各員尙有志願入所者務於本月十四日以前到本部庶務科報名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八日

教育部通告

爲通告事本年十月五日奉策令特任張一麿爲教育總長此令等因一應遲於本月十一日就任教育總長之職除呈報外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十一日

交通部通告

政 府 公 告 通 告

十月十三日第一千一百三十二號

爲通告事本部前於四川省德陽縣設立電報局一處現因該局介於綿州成都之間報務不甚發達經節裁撤以節糜費茲據報告德陽 Telyang 電局業於十月一日閉局停止收發電報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六日

大理院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刑一庭九月十八日下午二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一上告人謝滔對於廣東高等審判廳就謝滔和誘之所爲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上告人張茂堂對於四川高等審判廳就張茂堂誣告之所爲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上告人張澄清對於湖北高等審判廳就張澄清竊盜之所爲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上告人陳玉復對於湖南高等審判廳就陳玉復遇失撞沉輪船致毙五命之所爲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上告人唐少臣對於湖南高等審判廳就唐少臣侵占之所爲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上告人張文亮對於江蘇高等審判廳就張文亮輕微傷害之所爲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上告人總檢察長對於四川高等審判廳就陶雨青等殺人之所爲第二審判決提起非常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大理院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刑二庭九月二十日下午二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一上告人趙成祿對於京師高等審判廳就趙成祿殺人之所爲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上告人江文禮等對於安徽高等審判廳就江文禮等藏匿罪人之所爲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上告人朱期成對於湖北高等審判廳就朱期成傷害俱發之所爲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上告人江芷湘對於四川高等審判廳就江芷湘侵占之所爲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上告人尹維慶對於江蘇高等審判廳就尹維慶共同傷害人之所爲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上告人李延慶對於山西高等審判廳就李延慶教唆強盜之所爲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上告人姜榮茂對於湖北高等審判廳就姜榮茂殺人之所爲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上告人李書田對於四川高等審判廳就李書田誣告及強盜之所爲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上告人黃育龍對於湖北高等審判廳就黃育龍和誘營利之所爲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上告人陳錦對於福建高等審判廳就陳錦竊盜之所爲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上告人陳錦對於福建高等審判廳就陳錦竊盜之所爲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廣 告

安徽法學社出版書籍廣告

法律叢書即熊編京師法律學堂筆記每部二十二冊定價十二元○本書之特色一二從前各種法政書皆就外國法律解釋按之中國情形多有未合本書專就中國現行新法律及各種法律草案詳加解釋最切實用二二從前各種法政書習用東洋文字讀者每難於了解爲吾國法律知識未能普及之一大原因本書深鑒此弊一切悉用中文體例使讀者一目了然或可爲法學普及之一助○熊氏判牘二元約章新編六角國際訴訟條約四角現行法令解釋彙編二元現行刑事法規大全二元五角判牘彙編三元以上均照定價八折批發另議發行處北京棉花八條本社分售處天津河北三馬路修業東里熊寓開封雙龍巷北張寓文會山房上海三馬路晝錦里廣居二馬路千頃堂棋盤街新學會社麥家園煥文書局蘇州觀前街瑪瑙經房振新書社南京花牌樓共和書局安慶萬卷樓大興堂文華閣漢口黃陂街新智識書局昌明公司南昌磨子巷點石齋掃葉山房濟南布政使大街聚和堂芙蓉街維新書局後宰門全省官書局揚州多子街懋生錢店西安東大街新民圖書館太原晉新書社吉林永衡官書局杭州德記書局問經堂蕪湖科學圖書社淵海圖書局雲南書業公司煙台誠文德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通告

爲通告事查國民代表大會組織法第十五條內載依本法所定關於選舉投票之籌備事宜由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辦理等語國民代表大會依照組織法之規定係專爲決定全國國民關於國體請願事件而設事關國家長治久安大計亟應依法籌備以徵國民全體公意之所趨本局遵於國民代表大會組織法公布之日起開始籌備於國民會議事務局內特設籌備國民代表大會事務處籌備關於國民代表選舉投票各事宜并由本局特派專員會同經理一應籌備事件自當恪遵法定程序鄭重通行除呈報大總統暨通咨京外國民代表選舉監督外合行通告以後京外各賓署凡關於國民代表大會選舉投票各項公文因電希即逕交本局收發處可也特此通告

十月十三日第一千二百三十二號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通告

查中央特別選舉資格調查會定於十月十日為調查完畢日期前經通告在案本應依限截止惟按照國民代表大會組織法之規定所有中央特別選舉會之國民會議單選舉人除任高等官吏及有不動產一萬元以上者二款外餘均為選舉國民代表大會國民代表之選舉人是此項法定選舉人一面對於法律上有選舉國民會議議員之權一面即對於法律上有選舉國民代表之權國民代表大會既為法定國體請願事件而設則選舉國民代表之選舉人關係於國家根本大計者非常重要關係既如是其重調查即不可不詳查中央特別選舉會係設於中央政府所在地京師首善全國國民之具有法定特別選舉資格者大都聚集於京師加以全國商會聯合會早有駐京事務所之設依照商會法之規定業經選有法律上之職員在京近月以來全國商會之委託代表者屈指已數十餘處之多而京師商務嚮稱繁盛商工實業各界尤不乏熱心國家政治之人此外如八旗王公世爵世職嚮多通達政體洞明大局人員依照優待條件之規定應享法律上之公權本與漢蒙回藏各族人民一體其他如碩學通儒及專門畢業專門教員以人材集中與都會集中兩主義言之開敏特達之士更常薈萃於京華而華僑熱心祖國其資本多額而赴京行使選舉權利者現當不乏其人凡此種種皆法定中央特別選舉資格之範圍即均於選舉國民代表有法律上之關係自非一再詳查無以副行立法院所謂徵求正確民意之盛心本局既於辦理國民會議有法定之責任復於籌備國民代表大會有法定之職權現與國民會議中央特別選舉資格調查會會長京師警察廳總監商明決定將選舉調查完畢日期再行延長五日總以全國國民之現住京師而由各該調查員查明確真有法定選舉資格之一者除依法應受各項制限者外悉能一一查實入冊庶足以示選政之大公覩正確之民意特此通告

大律師李焜墀廣告

本律師專以鞏固國法擁護人權鋤強扶弱為目的現已銷假仍代理北京各級法院民刑訴訟及一切法律行為凡有諮詢事件可親至延壽寺街羊肉胡同電話南局第八百二十二號本事務所接洽如遇公益事項願犧牲權利不受酬金

財政講習所招選學員廣告

(一) 有志入本所肄業者應向前王公廠本所庶務處報名

(二) 報名日期自十月十日起至三十日止

(三) 報名時須繳本人相片一張履歷一份

(四) 報名時須繳同鄉京官薦任以上職員保結一紙

附財政講習所簡章

第一條 本所以培養稅收應用人才爲宗旨定名爲財政講習所

第二條 本所設所長一人教務主任一人庶務主任一人教員十二人雇員若干人

第三條 本所學員資格以試驗考詢及格之縣知事及曾任行政官三年以上者爲限

第四條 有前項資格者檢送履歷向本所報名或由各省財政廳長保送由本所檢查傳補

第五條 本所學員員額定爲五十人但至多得增至六十人

第六條 本所修業年限定爲一年每半年爲一學期其課目如下

第一學期

經濟學概論

中國通商條約摘要

子口單例案

烟酒稅論

統計學

現行財政法令詳解

經濟學概論

中國通商條約摘要

子口單三聯單存票例案稅稅論

營業稅詳解

財政學上編

中國海關徵收程序及單據成式

租稅論

所得稅詳解

國稅徵收法釋義

商業概論

財政學下編

中國海關徵收程序及單據成式

各國銷場稅沿革及現行法令

現行財政法令詳解

官廳簿記

第六條 本所學員每月收學費四元講義費一元按三箇月交納一次
第七條 本所延聘中外財政專家充當教員按照第五條所列課目輪流講授

第八條 本所設額外學員凡京外身任稅釐差務者均得報名附充給予額外講義遇有疑義得投函詢問
學期滿時亦得投函考試及格者給予額外學員文憑

額外講義費每月一元每半年交納一次

第九條 本所修業學期滿時由財政部派員監試

第十條 本所學員畢業後由本所給予文憑詳請財政部飭分各省財政廳及各徵收機關長官儘先派充
重要釐稅各差並咨行該省巡按使請其優予錄用

第十一條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詳請財政部備案

英商福公司河南北京天津漢口上海等行廣告

本公司籌集股本五百萬元經農商部註冊呈奉 大總統批准立案爲經營各項實業之總機關并以介
紹信託調劑金融募集債票爲主旨如承諸君枉顧請至北京燈市口中間路南電話東局一千八百八十二
號本公司接洽辦理爲荷此啟

親民電報彙編廣告

本社編輯親民電報彙編一書爲便利交通唯一之利器久爲各界所推許不徒省費且可省時業蒙 內務
部立案給照 交通部批准各電局一律通行並蒙各省將軍巡按使嘉獎許爲提倡等因各在案凡在各省
公署及各大商號均已紛紛購用交相贊許全書一厚冊裝潢美麗價目克已現已再版出書欲購務希從速
定價如下 本編每部洋十五元 現售八折郵費另加 金邊者加實洋五角 皮脊加實洋一元 厚紙
加實洋一元五角 如購皮脊金邊或皮脊厚紙者依上例照加

發行所各省商務印書館各省商會上海南京路P字九十九號親民電報編輯社啟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十四日星期四第一千二百三十三號

政事堂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一 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 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一 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 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大洋一元
-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爲至要
- 一 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 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 零售每號銅元五枚以本日爲限
- 一 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聽

目錄

命令

呈

參謀本部呈報繳銷第七局局印文並

批

內務部呈山東濟南警察廳署長成緒武積勞

病故擬照章給卹請鑒示文並

批令

內務部呈浙江鄞縣觀宗寺住持僧諦閑講演

經論宏闡教宗懇請特頒匾額以示優異文

並

批令

內務部呈核定直隸保定警察廳劃分區署暨

編制警察各隊續單請鑒示文並

批令

(附單)

內務部呈國慶日舉行忠烈祠祭禮請遺官承

祭文並

批令

內務部呈違繕救濟京師貧民分撥辦法並將

現在各廠院辦理情形及所收人數列表呈

請鑒示文並

批令

內務部呈請核定安徽省會警察廳劃分區署

及警察各隊編制續單請鈞鑒文並

批

令(附單)

財政部呈覆核吳淞海軍醫院修補各費酌撥

發給款項請訓示文並

批令

財政部呈魯省歷城縣紳董侯承恩幫同辦理

驗契等稅異常出力擬請給予八等嘉禾章

文並

批令

陸軍部呈爲遼核馬蘭鎮總兵呈請改編加餉

軍政部擬難准行仰祈鈞鑒文並

批令

財政部呈遼令會核福建整頓教育辦法當否

教育部請示文並

批令

陸軍部呈請晉給排長劉文普一等金色獎章

軍政部以示優異文並

批令

陸軍部呈旗員常慶斌英私賣鴉片設局聚賭

請驟職歸案審辦文並

批令

司法部呈請修改覆判章程文並

批令

(附單)

平政院院長周樹模呈因病請假五日文並

批令

蒙藏院呈轉陳舊土爾扈特盟長布彥孟庫在

洛慶祝

大總統壽辰請鈞鑒文並

批令

與武昌督理浙江軍務朱瑞
署浙江巡按使屈映光呈報續修浙江通志

延紳辦理情形請鑒核文並 批令

泰武將軍督理山東軍務靳雲鵬呈免試知事
韓聯基等請免考詢先行分發並緩覲文並

批令

國民會議暨立法院議員廣東省覆選區選舉
監督張鳴岐呈開單請派審查會長文並

批令

署貴州巡按使龍建章呈都勻縣知事孫嗣煃
辦理稅契委用非人違章浮收請付懲戒文
並 批令

署貴州巡按使龍建章呈核准免試知事謝世
瑄等請免考詢分發任用并懲緩覲文並

批令

護理廣西巡按使田承斌呈委裘尚絅兼護鎮
南道道尹文並 批令

護理廣西巡按使田承斌呈核准免試知事徐
紹桓等請免考詢先行分發並緩覲文並

批令

護理廣西巡按使田承斌片呈知事孫慶焜請
免考詢留桂任用並緩覲文並 批令

咨

辦理國民會議 備立法院 事務局咨覆國民會議暨立法院

議員京兆覆選區選舉監督查冊開大興縣
初選區調查員來嘉祥履歷均屬符合應准
接充請查照飭違文

辦理國民會議 備立法院 事務局咨覆國民會議暨立法院

議員直隸省覆選區選舉監督准咨開據天
津縣初選監督詳請關於營田佃戶其管有
土地之價格應如何計算一節業經批示營

田佃戶不得以不動產論等因解釋極為正
當惟耕牧資本如在五千元以上應以有實
業資本五千元以上者論請查照辦理文
辦理國民會議 備立法院 事務局咨覆國民會議暨立法院

議員福建省覆選區選舉監督查單開添派
覆選事務所事務員唐理衡履歷均屬符合
應准派充請查照轉飭違辦文

辦理國民會議 備立法院 事務局咨覆國民會議暨立法院

議員京兆覆選區選舉監督查冊開大興縣
方知事係京兆覆選監督所屬職員之一應
准委充調查員請查照辦理文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籌備立法院事務局覆
籌備立法院

議員奉天省覆選區選舉監督查冊開臨江
等縣初選區調查長員姓名履歷查核均屬
符合業經先後電准任事惟冊列通化調查
員與前次電開姓名不盡符合應請查明見
覆以憑備案請查照飭遵文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籌備立法院事務局覆
籌備立法院

議員奉天省覆選區選舉監督准補送冊列
通化縣初選舉事務所職員履歷查核均屬
符合業經電准任事應即照准成立開會請
查照飭遵文

公電

政事堂致各省巡按使熱河察哈爾綏遠各都
統電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籌備立法院事務局覆
廣西巡按使電（附來電）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籌備立法院事務局覆
廣西巡按使電（附來電）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籌備立法院事務局覆
川邊鎮守使電（附來電）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籌備立法院事務局覆
川邊鎮守使電（附來電）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籌備立法院事務局覆
雲南巡按使電（附來電）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籌備立法院事務局覆
陝西巡按使電（附來電）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籌備立法院事務局覆
江西巡按使電（附來電）

廣告

命 令

大總統策令
特授龐昌以勳三位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十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鮑貴卿授爲陸軍中將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十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何守仁授爲陸軍少將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十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陸軍部蒙藏院呈核塔爾巴哈台參贊汪步端呈擬以阿宰補充舊土爾扈特第三旗佐領請予准補等語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十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蒙藏院呈稱已革扎薩克鎮國公拉什敏珠爾悔罪投誠請酌給爵職等語拉什敏珠爾當國體初更地處邊陲不諳時局致成嫌衅其情尚有可原現在悔罪投誠赴京請觀實屬傾心內嚮著先行開復鎮國公原爵以資觀感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十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申令

據廣東巡按使張鳴岐電稱親父疾終津寓懇請交卸奔喪等語情詞哀痛覽之惻然惟廣東地方關係緊要該使蒞任以來所有應辦事宜與龍濟光和衷共濟洞中機宜當此國基未固時事多艱該使熟悉情形夙爲人民所倚賴未便遽令交卸致拂羣情著給假百日在署持服

前代名臣如曾國藩胡林翼李鴻章皆以大局有關奪情任事務望該使勉法古人移孝作忠
母事拘執俟葬親有期再行給假回籍以慰孝思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十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參謀本部呈督飭製圖局編製百萬分一民國全圖已完成四十九面恭呈鉤鑒由
呈悉圖表均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十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教育總長張一麌呈各報就職日期由

呈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十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局長顧鑾呈國民代表大會關係國家根本大計謹將依法開始籌備情形暨一應通行辦法請鑒示由

呈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十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局長顧鑾呈據電報明廣西省覆選區選舉資格審查會審查員賀錫麟另有差委應請取銷并請毋庸補派恭呈鑒核由應准取銷毋庸補派卽由該局行知遵照并交內務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十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辦理國民會議贊籌備立法院事務局局長顧鑾呈據電代陳浙江省覆選區選舉資格

審查會審查員張懋績辭職應行取銷並請毋庸補派由
應准取銷毋庸補派卽由該局行知遵照並交內務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十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蒙藏院呈拉什敏珠爾悔罪請觀可否先給爵職由院帶觀由
拉什敏珠爾已另有令開復原爵卽由該院帶觀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十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步軍統領衙門呈報京營地面飛蝗團結自斃情形由
應責成京兆尹督飭搜挖蝻子務期淨盡以清餘孽交內務部轉行遵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十三日

平月十四日第一千一百三十三號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上將銜陸軍中將何宗蓮呈謝開復原官並給還勳章請鉤驥由
呈悉此批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十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宣武上將軍節制禁衛軍事宜馮國璋呈請飭籌撥禁衛軍兵士秋冬兩季服裝款項由
交財政部查照籌撥表並發此批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十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呈

參謀本部呈報繳銷第七局局印文並 批令
爲呈報繳銷局印仰祈鑑覽事查本部前呈裁併局科一案內開原定官制共設七局裁撤減爲六局等語業
奉批准在案現經遵照改併爲六局將第七局裁撤除將前領參謀本部第七局銅質印一顆咨送政事堂印
鑄局核銷外理合呈乞 大總統鈞鑒謹 呈
批令交政事堂飭印鑄局查銷此批

大總統
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內務部呈山東濟南警察廳署長成緒武積勞病故擬懇照章給卹請鑒示文並 批令

爲山東濟南警察廳署長成緒武積勞病故擬懇照章給卹恭呈仰祈鑑覽事竊准山東巡按使蔡儒楷咨陳
濟南警察廳前總務科科員調署第二警察署署長成緒武供職以來備極勤勞二年六月贛寧煽亂濟南戒
嚴該員奉委外巡恪盡職務心力交瘁遂得腦昏之症猶復力疾從公不肯請假屢經醫治未痊三年九月調
署二區署長復值日德失和頻驚風鶴該員於風雪之中奔走視察曾未稍事安逸積勞之軀猝中寒氣延至
本年四月因病身故查該員盡瘁從公積勞病故核與警察官吏卹金給與條例第四條第二項相符由該廳
廳長造具事實清冊並附以醫生診斷書詳請轉咨照章給卹等情到部查該署長成緒武積勞病故核與警
察官吏卹金給予條例第四條第二項相符擬請按照第七條之規定並附表第二號委任警察官之例給予
一次卹金二百元遺族卹金四年年給一百元以示體恤而昭激勸如蒙允准卽由本部轉行遵照所有山東
濟南警察廳調署署長成緒武積勞病故擬懇照章給卹緣由理合恭呈具陳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

行謹 呈
批令准如所擬給卹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內務部呈浙江鄞縣觀宗寺住持僧諦閑講演經論宏闡教宗懇請特頒匾額以示優異文並 批令
爲浙江鄞縣觀宗寺住持僧諦閑講演經論宏闡教宗懇請特頒匾額以示優異具呈仰祈鈞鑒事續准參政
院參政孫毓筠函稱浙江鄞縣觀宗寺住持僧諦閑智綜三乘名高四象早修禪觀遠紹南能兼攝化儀上齊
智者統筠素契風期嘗共遊處敬修蒲帛致之京國開講楞嚴五旬始畢圓音所被眞俗皈仰爲此函請轉呈
大總統俯念該僧諦閑宏敎功深給予匾額一方由該省地方官頒給該寺敬謹懸掛永鎮山門等因前
來查象教涇晦莫甚於今良由天人義諦微妙精深近世緇流徒知禪誦法音莫振宏智罕宣是以衣鉢無聞
巾瓶虛飾宗風不暢懷歎同深頃者保護寺產奉有申令由部分別咨行仰見 大總統維持保護意至深
遠該僧諦閑德輝遠攬靈契潛爭天台乃南土之正宗傳衣克紹楞嚴爲西來之秘旨振錫宏宣此次在京講
演時閱五旬感領衆志既准函稱前因合無仰懇特施准予題給匾額一方發交本部轉行該省地方長官頒
給敬謹具領以示優異謹擬具匾額字樣繪單呈候鑒核所有浙江鄞縣觀宗寺住持僧諦閑講演經論宏闡
教宗懇給匾額緣由是否有當理合據情呈請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應准給予弘闡南宗匾額一方發交該部轉行頒給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內務部呈核定直隸保定警察廳劃分區署暨編制警察各隊繪單請鑒示文並

批令(附單)

爲據情呈請核定直隸保定警察廳劃分區署暨編制警察各隊繪單具呈仰祈鈞鑒事竊准直隸巡按使朱家寶咨陳地方警察廳官制業奉 大總統申令公布在案所有各警察廳分區及警察隊之編制均應咨部呈請核定茲查直隸保定警察廳原定分區計劃城關分爲東南西北中五區此外復分四鄉四區現擬均仍其舊城關五區每區設一警察署置署長一員署員一員以警正警佐酌量派充其餘共置雇員巡長巡警四百零四員名四鄉四區每鄉設一警察署置署員一員以警正警佐酌量派充其餘共置雇員巡官長警五百一十二員名分別處理各該區署警察事務至警察隊之編制該廳原編有消防差遣馬巡值組四隊現擬將消防隊改爲消防警察隊差遣隊改爲保安警察隊馬巡隊改爲騎巡警察隊值組隊改爲值組警察隊每隊置隊長一員並於值組隊另置分隊長一員以警佐雇員酌量派充其餘共置雇員巡官長警一百零六員名分別處理各該隊警察事務等因咨請查核轉呈到部查直隸保定警察廳劃分區署暨編制警察各隊准該巡按使聲稱各節所有配置員警一切情形籌畫尙屬周妥理合據情繪具分配員警額數清單遵照地方警察廳官制第十一條之規定程序呈請核定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謹 呈
批令如呈照准即由該部轉行遵照單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謹將直隸保定警察廳劃分區署暨編制警察各隊分配員警額數繪具清單恭呈鑒核
計開

十月十四日第一千二百三十三號

東區警察署	署員一員	巡長八名	巡警六十一名
南區警察署	署長一員	署員一員	巡長八名
西區警察署	署長一員	署員一員	巡長八名
北區警察署	署長一員	署員一員	巡長十一名
中區警察署	署長一員	署員一員	巡長八名
東鄉警察署	署員一員	署員一員	巡長九名
南鄉警察署	署員一員	巡官二員	巡長四名
西鄉警察署	署員一員	巡官二員	巡長三名
署員一員	巡官二員	巡長三名	巡警一百六十二名
北鄉警察署	署員一員	巡官二員	巡長三名
消防警察隊	署員一員	巡官二員	巡長三名
隊長一員	巡長四名	巡警一百一十名	巡警三十六名

保安警察隊

隊長一員

巡長二名 巡警十名

騎巡警察隊

隊長一員

巡長二名 巡警十名

值緝警察隊

隊長一員 分隊長一員

巡官二員 巡長四名 巡警三十五名

內務部呈國慶日舉行忠烈祠祭禮請遣官承祭文並

批令

爲國慶日舉行忠烈祠祭禮請遣官承祭仰祈鈞鑒事竊查忠烈祠祭禮內載京師忠烈祠祭有功民國諸忠烈每歲以十月十日國慶日 大總統遣特任官一人追祭等語業經政事堂禮制館呈奉批准通行在案
本年十月十日爲國慶之期所有各項事宜業由本部督飭員司分別辦理查歷屆追祭先烈均在先農壇太歲殿舉行本年祭典仍在該處地方援案籌備均已就緒應請 大總統遣官屆期前往承祭俾光盛典所
有國慶日舉行忠烈祠祭禮請遣官承祭各緣由理合先期呈明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謹呈
批令即派朱啟鈴前往承祭此批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印

內務部呈違籌救濟京師貧民分撥辦法並將現在各廠院辦理情形及所收人數列表呈請鑒示文並

爲違籌救濟京師貧民分撥辦法恭呈仰祈鑒事竊承准政事堂交京師警察總監吳炳湘呈一件奉批交

批令

政 府 公 報 呈

十月十四日第一千二百三十三號

內部速籌備等因到部核閱原呈內稱京師近來生計艱難貧民日衆冬令天寒尤爲小民最苦之時若不亟謀安集關係地方治安擬請寬籌款項預爲撥發由警廳及早籌備秋冬之際免致拮据等語係爲未雨綢繆預謀救濟起見查京師地方遼闊人口稠密無職業者所在多有自清季創辦警察以來每屆冬防官廳必特加注意所以謀安輯之方而爲補苴之計者如棉衣之散給粥飯廠之分設歷經辦理有案改革之後市廛元氣未復人民生計益艱旗民之困苦顛連尤倍於昔貧民棉衣一項自民國元年起疊荷 大總統捐金資予至粥飯廠向恃倉米接濟而運儲久廢財政部改發折價之議又以度支奇絀寢成具文上年辦理粥廠仰奉 大總統特捐五千元並由市政公所撥支銀五千元益以在京官商募集款項一萬四千餘元由警察廳京兆尹步軍統領衙門認定地段分別辦理至每屆嚴冬冰汎工作停止之時勞動家尤多失業向由警察廳收貧民之壯健者分配各區令充潔治道塗諸役內外城區約收千人月需經費五千元此項收養貧民經費前由本部商准財政部歲撥三萬元列入預算專爲冬防之用元年既未照撥惟二年撥三萬元三年撥一萬四千元比歲均係通挪支墊不敷尙鉅故每屆收養時期僅四閱月或五閱月而止所有辦理情形歷經呈明審核第辦理之初每因舉事待款該廳難於預事調查故雖恩澤覃敷而實惠或靳於早遠誠使提前籌備則臨事免於拮据先期可以措施裨益自非淺鮮本部職司內政於貧民生計治標治本之方籌思至再如京師歷辦之粥廠等項祇可爲臨時救濟之資本非福利民生之策前奉諭交外交諮詢吳宗濂呈請京師貧民甚衆應設法容納習藝俾作良民以培國本一案道在籌議實行該諮詢所陳洵於救濟行政之原通籌有得就根本上言之方今實業待興之舉需要亦既多端果能於一二年內在首善之區組織規模雄廓足容大多數工人之事業闢其屋宇厚其資本並令附屬之工藝場所隨之成立將貧民習藝悉爲生利之人而不僅爲分利之人則教養兼施當足以臻博濟而資通惠惟此等事業或由官廳創辦以爲模範或由商賈合資而國家量予佽金無論建設非日夕所成以今日金融狀況言之即經費一端措集亦需時日是則造端宏大固有待於徐圖而剋日程功要不得不權衡緩急也現在金風漸厲瞬屆隆冬凜冽之威窮黎無告祗維 大總

統一夫不獲之懷惟有按照臨時救濟方法飭警察廳派員先事調查貧民雖數預爲籌備俾困乏者遺得早被生成之德應需棉衣粥廠兩款合無仰懇鴻慈仍照上年恩給之數分別賚予以甦溝壑其臨時粥廠一項另由京師市政工巡捐款項下照案撥助五千元爲紳商樂施之倡所有向列預算加收貧民經費係屬以工代拯之用歷辦有年尤爲冬防所萬不可少據該總監原呈情形本年收養人數較上年有增無減且收養之期必需以六箇月爲度懇請飭下財政部先期如數撥給交該廳提前籌辦以期實惠先施仰副軫念痼疾之至意查京師官立之教養局所凡三處向由警廳管理外城教養局工藝尚有可觀貧民所則專任力役內城教養院所收多女弱癱廢故有養而無教若公立之教養廠院計十一處其先紳商按歲醵金足資贍給迨改革以後除一二實力素厚尙能支持外亦惟恃公家米折以爲補助察其辦理之性質收容之種類未免複雜不齊而學藝之程度有成績可稱者有專習一藝者有祇事養育者統計官立公立各處現收人數約在二千人以上爲擴充計要必視地址房屋之能否展拓經費之能否增益以爲衡現在通盤規畫設法歸併改良如能撙節虛糜添籌實費預計擴充尙可加收人數謹將各廠院辦理情形及所收人數分別列表附陳鉤鑒至本部直轄之游民習藝所本以感化爲指歸專收幼年男子現收人數計四百人其中各科習藝者二百餘人按程就學者一百八十人創辦以來成績較著啟鑑計畫所及前經添建該所房舍預事擴充工程甫竣計本年冬季約可收容至八百人以上正在籌議整頓支配辦法一俟就緒即當另案詳呈鑒核所有違規救濟京師貧民分擬辦法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具呈伏乞 大總統鉤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呈悉比來生計艱難失業貧民亟宜妥籌安輯該部所擬暫就臨時救濟方法飭廳調查籌備自屬先其所急應即准予照辦所需棉衣粥廠兩款應准照案資給其向列預算之加收貧民經費並應先期照案撥發俾應要需交財政部查照辦理此批

大總統印

政 府 公 報 呈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八日

國務卿

內務部呈請核定安徽全省會警察
為呈請核定安徽全省會警察廳劃分
據省會警察廳長朱家珂詳稱本廳
警察署一並酌設分駐所六處共設
防偵緝各名目現擬編為警察第一
務督察長及技正分別兼充外警察
六百零四員名謹開具員警人數表
以及巡官長警分配情形籌畫尙屬
誠分酌長警數目清單呈請核定謹
批令如呈照准即由該部轉行遵照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九日

國務卿

謹將安徽全省會警察廳區署及警察

計開

東區警察署

署長一員 署員一員 巡官一

東區警察分駐所

署員一員 巡官一員 巡長五名 巡警五十名

南區警察署

署長一員 署員一員 巡官一員 巡長六名 巡警六十名

南區警察第一分駐所

署員一員 巡官一員 巡長四名 巡警四十名

南區警察第二分駐所

署員一員 巡官一員 巡長四名 巡警四十名

西區警察署

署長一員 署員一員 巡官一員 巡長四名 巡警四十名

西區警察分駐所

署員一員 巡官一員 巡長四名 巡警四十名

北區警察署

署長一員 署員一員 巡官一員 巡長五名 巡警五十名

北區警察第一分駐所

署員一員 巡官一員 巡長四名 巡警四十名

北區警察第二分駐所

署員一員 巡官一員 巡長三名 巡警三十名

警察第一隊

隊長一員(暫以勤務督察長兼充) 巡官一員 巡長四名 巡警四十名

十月十四日第一千一百三十三號

警察第二隊

隊長一員（暫由警察廳技正兼任） 巡官一員 巡長二名 巡警二十名

警察第三隊

隊長一員 探警二十名

財政部呈覆核吳淞海軍醫院修補各費酌撥發給款項請訓示文並 批令

爲覆核吳淞海軍醫院修補各費酌撥發給款項仰祈鉤鑒事承准政事堂交海軍部呈請撥款修繕吳淞海軍醫院房屋補置器具一案奉批令交財政部查核籌撥摺並發此批等因連同原呈清摺鈔發到部並據海軍部咨行前來查原呈內稱吳淞海軍醫院前被颶災損傷最鉅當經飭令該院長實估修補各費報部核辦茲據海軍總司令詳送該院估計冊件內有因壞改建須稍事擴充者據稱爲永久適用起見均係實情請飭下財政部撥款修補等語本部詳加覆核該醫院修理費原估規銀七千九百五十七兩二錢六分內除後廊洋臺改建樓屋並築風火包牆以及添建新平門樓暨其他各項工程外所有此次被風坍倒牆壁及壓破門窗等件共需修理費三千二百七十二兩一錢八分應照此數籌撥由海軍部轉飭該院就實已損傷各處次第修葺其後廊等處既未損壞應暫仍舊貫無庸改作至壓破器具按照單開原價共銀八百餘元似可就該院原有經費酌量支配擇要補置藉資撙節所有覆核吳淞海軍醫院修補各費撥撥款項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具呈伏乞 大總統鉤鑒訓示祇遵謹 呈
批令准如所擬辦理交海軍部轉飭遵照此批

大總統
懿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財政部呈魯省歷城縣紳董幫同辦理驗契等稅異常出力擬請給予八等嘉禾章文並批令

爲魯省歷城縣紳董幫同辦理驗契等稅異常出力擬請給予勳章以資鼓勵仰祈鈞鑒事竊淮山東巡按使蔡儒楷咨據財政廳廳長楊壽枏詳據歷城縣熊知事詳報該縣紳董侯承恩幫同辦理驗契上年收數達五萬元以上全係該紳勸募之力本年續辦旬日之間復集一萬二千餘元並隨時催勸契稅募集內國公債尤爲出力擬請獎給勳章以示鼓勵等情轉咨到部查本部核議曾繫進條陳紳商助理財政給獎辦法案內聲明凡財政上特別之事如清查地畝推廣新稅勸募公債各省縣均得遴選公正紳商委託助理凡鄉望素孚之紳士與信用昭著之商人皆爲合格辦有成績即由縣知事詳請巡按使給予匾額或咨部呈請大總統給予勳章等語於本年五月間呈奉批是等因當經恭錄轉飭各省遵照辦理在案茲准該巡按使咨陳各節該紳侯承恩襄助歷城縣知事辦理驗契及勸募公債組織煙酒公賣各項新稅逐漸進行收集鉅款洵爲異常出力核與由部呈請給予勳章原案尙屬相符且現在籌議清理田賦事宜正擬先由歷城入手委託該紳幫同試辦以爲通省模範自應優予給獎以樹風聲而資鼓勵可否將該紳侯承恩援照委任官例給予八等嘉禾章之處伏候鈞裁所有魯省歷城縣紳董幫同辦理驗契等稅擬請給予勳章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 大總統鈞鑒批示祇遵謹 呈
批令准如所擬給獎交政事堂飭銓敘局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陸軍部呈爲遼核馬蘭鎮總兵呈請改編加餉礙難准行仰祈鈞鑒文並 批令

政 府 公 稟 呈

十月十四日第一千二百三十三號

爲遼核馬蘭鎮總兵呈請改編加餉礙難准行仰祈鈞鑒事續准政事堂發交馬蘭鎮總兵說帖一件內稱改編營制飭部發給十成餉額等語并奉批堂交陸財兩部核議等因分交到部經共同商核查該鎮本係綠營頗形窳敗其責任亦不過如原呈所謂護陵看樹輯匪巡山民國二年以預算停支議及裁撤徒以守護陵寢之故未遑解決上年前總兵英秀呈請改爲守衛軍經陸軍部與直隸行政長官往復商酌始照原餉核減五成責令勦配裁汰蓋以守衛陵寢不必特編部隊不過以該鎮原係旗民遽行裁汰生計維艱故一面暫留爲守陵之用仍多寓體恤之意至保護地面則地方官責有攸歸亦無擴編軍隊之必要况上年原呈內有將來旗民生計籌有頭緒再照原議裁撤等語該總兵原摺內稱兵額共二千九百餘名是未嘗違照上年部呈勦配裁編辦法辦理故覺兵餉甚薄夫國家養兵貴在得用若徒顧慮於一部分之民生無論國帑不逮似亦非治兵之道擬懇飭下該總兵仍遼照上年陸軍部原呈所擬辦法辦理此次呈請改編各節自應毋庸置議所有遼核馬蘭鎮總兵呈請改編加餉礙難准行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合詞呈請 大總統鈞鑒訓示遵行謹

批令呈悉該總兵所請改編各節既屬窒礙難行應即毋庸置議即由各該部行知遼照此批

呈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教育部呈遼令會核福建整頓教育辦法當否請示文並 批令

爲遼令會核福建整頓教育辦法合詞具呈仰祈鈞鑒事承准政事堂鈔交福建巡按使出巡考覈所得據具內務財政司法教育實業辦法奉 大總統批令交內務司法教育農商各部分別核議具覆所呈地圖及巡迴教育章程並交內務教育兩部查照附件並發此批等因奉此並准該使咨同前因到部查原呈關係教

育之整頓如學校積弊之掃除義務教育之籌備統一語言之辦法軍國民教育之注重等均屬根本扼要之圖核與教育部整頓教育計畫大致不相出入或經咨陳核准之事或在循序漸進之中自應准予照辦至關於教育經費之支配查原呈稱閩省原定教育行政經費由省支出者年僅四十萬元有奇勉力籌增合新舊計之三年度支出達四十三萬餘元益以各校直接收入由省支出之數計在四十七萬元以上師範學校第一中學校一以普通師範年支約五萬元一以普通中學年支約三萬元其他同類之學校年支經費有不及其半者現為平均支配當免偏重之弊等語查閩省三年度地方概算據送部支配冊內地方教育經費由該省定為四十七萬八千五百三十九元四年度原報概算照例應由該省妥為支配惟當此振興國民教育之時其間師範學校關係特重應先於此根本上力圖擴充日臻完備經費即不宜過事裁抑且師範學膳純由公費勢不能與他種學校同一支配擬於劃一之中寓權衡之意分別將師範提出劃款視各校較寬核用與各校同嚴辦法較為周密又巡迴教育之規畫原呈稱開辦經常各費籌款之法擬以從前之宣講所經費及增設之宣講所經費充不敷之款設法籌措並於巡迴教育章程第九條內開專任員月給薪水公費銀元十元不另支雜費其經費以舊有之宣講所及新設之宣講員經費撥充之如有不敷由各地方臨時籌款補助第十八條內開巡迴教育必要之器具及標本等於開辦時由縣公署頒發應用其經費另定之各項辦法辦法自屬可行惟原有常設之宣講所仍應照常辦理總期相輔而行兩無偏廢為主其巡迴教育必要之器具及標本等由縣公署頒發所需經費亦應由各縣地方款內設籌彌補至該巡迴教育章程其他各項辦法尚屬可行教育部關於此項規程草案正在釐訂討論不日即當呈請核定公布在部訂規程未公布以前應准先行試辦所有核覆福建巡按使許世英出巡考察所得擬具整頓教育及教育經費支配辦法各緣由除整頓財政應由財政部專呈具覆外理合會同具呈是否有當謹乞 大總統鈞鑒再此呈係由教育部主稿合併聲明謹 呈
批令准如所議辦理即由該部轉行遵照此批

政 府 公 告 呈

十月十四日第一千二百三十三號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陸軍部呈請晉給排長劉文普一等金色獎章以示優異文並 批令

爲請晉給排長劉文普一等金色獎章仰祈鈞鑒事案准陸軍第二師師長王占元詳稱騎兵第二團第二營第九連排長劉文普因剿辦蒙匪克復馬王廟案內於三年三月二十五日奉給二等銀色獎章又於商城剿匪案內於四年五月二十八日復奉給二等銀色獎章兩次所請等級相同懇請將重受之章晉給一等以資鼓勵等因經本部覆核無異據請准予晉給該員一等金色獎章以示優異是否有當理合具文謹乞 大

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呈
批令准如所擬給獎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陸軍部呈旗員常慶斌英私賣鴉片設局聚賭請褫職歸案審辦文並 批令

爲旗員私賣鴉片設局聚賭請褫職歸案審辦仰祈鈞鑒事案准鐵安上將軍督理奉天軍務兼署奉天巡按使段芝貴咨稱巴爾虎佐領常慶違禁私賣鴉片並縱容其妻吸食迨經飭警查拏尤復用刀拒警業將其夫婦一併逮捕並先行撤任另委在案又法庫防禦斌英在私宅設局聚賭當經飭警拏獲賭犯江永龍等十四名訊據供認同在斌英私宅賭博不諱咨請一併斥革歸案審辦等因到部查常慶私賣鴉片斌英設局聚賭已犯刑事處分應請將常慶褫革佐領斌英褫革防禦以便歸案審辦理合具呈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

施行謹呈

批令該旗員常慶等或私賣鴉片或設局聚賭均屬有干法紀應即褫職歸案訊辦以示懲儆此批

大總
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司法部呈請修改覆判章程文並 批令(附單)

爲擬請修改覆判章程以利訴訟進行恭呈仰祈鑒核事竊查覆判發還原審或發交鄰縣覆審各案依原章程一概聲明上告行之頗多窒礙業於六月間呈奏修正俾得逕行提起控告并即飭達在案惟當時關於上訴程序仍照原章程適用通常程序案經提起控告即不得不傳提人證距覆判審衙門較遠各縣往返周折窒礙仍多通行以來迭據雲南吉林安徽直隸等省聲明因難情形詳請關於事實明確僅係引律錯誤各案准予變通程序適用書面審理又提傳人證困難各案准予指定推事蒞審各等情先後到部查覆判章程第五條規定對於初判有疑義事項應先令原審知事查覆而當發還或發交鄰縣時遞出覆判審衙門將事實不明各點詳晰指示則覆審後重復提起上訴之案事實錯誤者當亦不至過多舊章規定一概逕行上告亦良以此項覆審判決大抵事實明確故不妨實用書面審理至事實雖未明確而提傳人證實在困難者覆判既係特別訴訟程序似亦無妨略予變通准其派員蒞審藉免被告證人等往返拖累本部詳加酌核擬於該章程第八條第三項後添入但書加但聲明控告案件事實明確僅係引律錯誤者得由檢察官主張適用書面審理其事實雖未明確而提傳人證實在困難者覆判行不無便益如蒙核准擬請交部通行所有擬請修改覆判章程第八條緣由是否有當理合繕具該條修正

政 府 公 告 呈

十月十四日第一千二百三十三號

全文草案於後謹乞 大總統鑒核訓示祇遵謹 呈

批令准如所據修改即由該部通行遵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謹將擬請修改覆判章程第八條全文草案繕呈鈞覽

第八條 依第四條第一項各款所爲之判決若重於初判處刑時被告得於受諭知之翌日起十日內分別聲明上訴但於期間內以書狀表示有不服該判決之旨者以有合法聲明論

檢察官對於第三條第三款及第四條第一項第三第四款之判決均得聲明上告對於同項第一第二款之判決均得聲明控告但聲明上訴期限自接收判決之翌日起算

聲明上訴發送記錄及審判程序適用通常規定但聲明控告案件事實明確僅係引律錯誤者得由檢察官主張適用書面審理其事實雖未明確而提傳入證實在困難者并得主張由控告審衙門指定推事審

審

平政院院長周樹模呈因病請假五日文並

批令

爲因病請假恭呈仰祈鑑鑒事竊樹模於本月四日自本院會議歸寓感冒風寒觸發舊疾起坐眩暎神志因之不清未能入署視事惟有呈請

大總統給假五日俾得在寓調治所有因病請假緣由謹祈

大總

統鑑訓示謹 呈

批令准予給假五日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壽辰請約慶文並 批令

蒙藏院呈轉陳舊土爾扈特盟長布彥孟庫在洛慶祝 大總統壽辰爲

批令

爲呈明事案准河南巡按使咨稱據河洛道尹趙基年詳稱案奉飭內開本月十六日 大總統壽辰爲
中外慶賀之期查照上年部咨放假一日在本署設壇率屬慶祝等因基年當即督同洛陽縣曾知事炳章在
道署大堂搭蓋綵棚設立壽壇布置妥協並通知駐洛各軍隊各學校暨紳商各界屆期一體與祝適新疆舊
土爾扈特盟長布彥孟庫入觀行抵洛境亦併告知屆期在洛慶賀所有舊土爾扈特盟長在洛慶賀 大
總統壽辰應否咨明蒙藏院轉呈之處詳請鑒核等情據此相應咨請貴院查照辦理等因前來理合具呈陳
明伏乞 大總統鈞鑒謹 呈

批令呈悉此批

大總統
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興武將軍督理浙江軍務朱瑞呈報續修浙江通志延紳辦理情形請鑒核文並 批令

署浙江巡按使屈映光
爲呈報續修浙江通志延紳辦理情形謹合詞會陳仰祈鑒事竊查志與史相爲表裏是以國史清史兩館
皆有徵求書籍之舉一省之文獻惟通志惟其全浙江通志纂於前清雍正季年此後迄未廢續其間大政大
兵舊章新法之頒行者交涉商務郵電路礦之特設者事務紛乘較之康雍以前煩重倍蓰其士民之達者著
事功窮者多著述掌故資以求治輿地足以經邦鉅製瑣聞咸裨考證高節獨行有益勸懲雖間有私家編錄
東麟西爪究不若官書之取精用宏況中更兵燹亡佚已多瑞映光桑梓敬恭恆用惋惜商之寮案皆以修輯

通志爲急務當經飭行財政廳籌畫經費每年三萬元於地方附稅項下撥給借地設局延聘耆紳沈曾植等主持其事並飭各縣知事分任采訪官紳合力期以二年告成此次修志之意在因史館徵求書籍之時會藉鄉國之宿儒輯鄉國之典要所費無多而邦人知所矜式瑞映光職在監修隨時督促期備史成之甄采以仰副大總統整理地方徵文考獻之至意所有續修浙江通志延紳辦理情形除咨陳內務部財政部外理合會同呈報大總統鑒核施行謹呈
批令悉交內務財政兩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泰武將軍督理山東軍務靳雲鵬呈免試知事韓聯基等請免試知事韓聯基等請免考詢先行分發並緩覲文並批令爲核准免試知事職務重要援案仍請免予考詢先行分發恭呈仰祈鑒證事竊雲鵬前呈核准免試知事鄭寶善等七員均任要差請飭免予考詢分發任用一案於八月四日恭奉批令鄭寶善李書勸吳師善羅揚烈羅培鑾五員應准免予考詢即行分發山東任用並准緩覲韓聯基許鍾璐二員仍俟所充差務接替有人由內務部照章辦理等因仰見我大總統策勵人才慎重選政之至意欽佩莫名惟查一等書記官韓聯基等審辦中立委員兼秘書事宜許鍾璐均籍隸本省久在本署供差經理機要文電承辦交涉事件斯夕從公職任繁重遞選接替一時實難其人且該員等曾膺要差屢缺均堪牧令之才實爲雲鵬所深悉既因本籍人員不能留東任用又未便以差務重要致使分發久稽伏查山西巡按使金永山東巡按使蔡儒楷河南巡按使田文烈先後呈請將籍隸本省之仇會詔孫維璧常秀山王方瀛等各員准免考詢先行分發省分暫留本省當差均奉批令照准在案該員等事同一律合無援照成案仍懇恩准飭部將韓聯基許鍾璐二員免予考詢

先行分發省分暫留本省當差並暫緩觀俾得安心供職以重公務而免向隅之處出自逾格鴻慈所有核准免試知事職務重要援案仍請准免考詢先予分發並緩觀見緣由理合具文呈請伏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韓聯基等既係現任要職應准免其考詢即行分發省分暫留本省供職並准緩觀交內務部查照辦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國民會議暨立法院議員廣東省覆選區選舉監督張鳴岐呈開單請派審查會長文並 批令
爲擬任廣東省覆選區選舉資格審查會審查員並懲撻員派充會長繕摺恭呈仰祈鈞鑒事續查立法院議員選舉法第三十六條各覆選區設選舉資格審查會由該覆選監督就左列各員中選派二十人以下十人以上組織之一各監督公署薦任以上職員一高等審判廳廳長及推事三高等檢察廳檢察長及檢察官四高等專門以上學校校長五其他曾任高等官吏富於學識經驗者又前項審查會審查員由該選舉監督將各該員姓名籍貫年歲及其資格呈報於 大總統派令審查員中之一人爲該會會長等語現在粵屬初選調查業經一律開始剋期造冊送署急應繼續組織選舉資格審查會依法決定期無冒濫查有文案處會辦蔣繼伊等均係公署薦任以上職員宗旨純正學識優長堪以委辦審查事宜除咨報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籌備立法院事務局外理合取具該員等履歷繕摺呈請揀派一人充任會長以符法令而昭鄭重所有擬任審查員並懲撻派會長緣由謹乞 大總統鑒核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著派蔣繼伊爲該會會長交辦理國民會議暨籌備立法院事務局查照並交內務部查照單併發此批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八日

大綱
統印

國務卿徐世昌

署貴州巡按使龍建章呈都勻縣知事孫嗣煃辦理稅契委用非人違章浮收請付懲戒文並 批令

爲知事辦理稅驗民契委用非人違章浮收請付懲戒恭呈具陳仰祈鈞鑒事案據貴州財政廳廳長張協陸詳據都勻縣民人李嘉福玉澤林等具控該縣紳團辦理稅驗違章浮收等情經委查得實請查核懲處一案當經建章將該知事先行記大過二次并委專員吳家駿馳往查辦去後茲據該委員按照原委所查各節提案集訊查得該知事於稅驗民契初未認真辦理迨奉飭嚴催迫於限期倉皇舉辦委派稽查員劉耀南易嘉銘杜彷彿等十三人多係不肖紳團分東西南北中五路出發借名虛詐任情魚肉所至勒索掛號錢夫馬費供給費已未稅各契有浮收至稅額數倍者每洋一元勒收生銀八錢以至一兩二三錢不等民間契據遺失代爲立契每張私取筆墨費一兩二三錢不等并有任意估價倍收情事或指新契爲匿稅隨意科罰種種勒索滋擾不堪等情前來建章檢同前後稟牘及供詞憑結等詳加覆核該知事孫嗣煃辦理稅驗要件平時漫不經心臨事倉皇失措任用非人毫無覺察中經嚴飭提訊具報復意存徇飾多所迴護種種違法實尸其咎應請交付懲戒以肅官常又該稽查員等所收稅款多屬生銀而該知事繳解財政廳約三萬元左右均係紙幣其中有無以生銀掉換紙幣漁利情事應由建章另飭財政廳查明核辦稽查員劉耀南等應連同各項稟牘憑證發交司法衙門分別懲處用彰法紀所有擬請將任用非人稅驗滋擾之該都勻縣知事孫嗣煃交付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議處緣由除陳明內務財政兩部并將前後案牘送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備核外理合恭呈具陳伏乞 大綱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交內務財政兩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署貴州巡按使龍建章呈核准免試知事謝世瑄等請免考詢分發任用并懇緩觀文並 批令

爲核准免試知事謝世瑄等現委要職援案懇請免予考詢先行分省任用暫緩觀見恭呈具陳仰祈鑑覽事
續查本年八月九日承准內務部咨第四期核准免試知事應仍照第三期成案辦理由原保長官給者送部
聽候考詢并查明勿庸改分各員咨部核辦等因承准此當經查明本期黔省保准免試籍隸他省現任縣缺
李保齡等十三員呈請先行分發黔省任用并懇緩觀在案茲再查有現任本署秘書前陝西綏德直隸州知
州謝世瑄貴渝電線工程委員前貴陽電報局局長董良猷財政廳秘書倪樹銘總務科科長金在鎔等四員
籍隸他省又現任遵義縣知事周恭壽現調赤水縣前廣順縣知事呂聲文現任荔波縣知事陳敏章現任麻
哈縣知事前本署內務科僉事葉春華現任興仁縣知事何謙雲現任本署內務科僉事周鴻濱總務科主事
賀緝熙袁大勛等八員籍隸本省本應照章給咨該員等赴部報到聽候考詢惟查黔省地處偏隅人才缺乏
該員等或歷官州縣卓著循聲或任職公署迭膺薦舉實堪牧令之選且其現任各項職務均屬重要未便遽
易生手致滋滯礙查本年七月二十七日政府公報載山西巡按使呈核准免試知事仇曾詒等現任要職擬
情擬請飭部先予分發任用暫緩觀見并聲明仇曾詒一員籍隸本省擬請先行分發省分暫由本省當差並
懇緩觀一案奉 大總統批令仇曾詒等既係現任要職應准免其考詢先行分發任用並准緩觀交內務
部查照辦理等因在案今謝世瑄及周恭壽等均現任要職核與仇曾詒等情形相同建章爲邊地需才起見
謹援成案仰悉 大總統俯准一律免予考詢飭部將免試知事謝世瑄等四員先行分發黔省任用周恭
壽等八員籍隸本省擬請先行分發省分暫留本省供職並懇緩觀俾該員等得以安心任事於政務進行裨

政 府 公 告 呈

十一月十四日第一千二百三十三號

益寶多又查有湖南巡按使保准免試梁鴻藻廣東新會人現委代德江縣知事又四川巡按使保准免試鄒宗魯四川華陽人現充黔興義初選區選舉事務所長又第三期黔省保准免試現任畢節縣前南籠縣知事聶樹楷現任貞豐縣前興仁縣知事喬遠亨二員係本省人經前巡按使戴戡以該員等現任要職咨部請緩考詢有案以上四員可否一并免予考詢飭部將梁鴻藻鄒宗魯與謝世瑄等先行分發黔省任用聶樹楷喬運亨與周恭壽等先行分發省分暫留本省供職並懇緩覲之處出自鈞裁所有免試知事謝世瑄等現任要職援案懇請免予考詢先行分省任用並緩覲見各緣由涂咨陳內務部外理合恭呈具陳伏乞
大總統
鈞鑒訓示施行謹呈

批令謝世瑄等既係現任要職應准免其考詢即行分發該省任用其籍隸黔省之周恭壽等各員并准先行分發省分仍暫留原省供職并均准緩覲交內務部查照辦理此批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護理廣西巡按使田承斌呈委裘尚絅兼護鎮南道尹文並
批令

爲報明委員兼護道尹篆務恭呈仰祈鈞鑒事竊照署廣西鎮南道尹王藩現已奉令免去本職所遺之缺
亟應先行選員護理以重職守茲查有現署龍州縣知事裘尚絅堪以飭委就近暫行兼護除飭委外所有委

員兼護鎮南道尹篆緣由理合具呈謹乞
大總統鈞鑒謹呈

批令呈悉交內務部查照並由政事堂飭銓敘局查照此批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護理廣西巡按使田承斌呈核准免試知事徐紹桓等請免考詢先行分發並緩觀文並批令

爲核准免試知事徐紹桓等現任重要差缺援案擬請飭部准免考詢先予分發任用並緩觀見恭呈仰祈鈞鑒事籍查本年四月二十五日政府公報載內務部呈雲南核准免試知事現充要差奉令免予考詢之譚沛霖等由部分發並懇緩覲一案奉大總統批令准其照章分發並准緩觀等因又七月三日政府公報載察哈爾都統呈保免核准縣知事陳肅瑜等現任要職請先予分發任用並緩觀見一案奉批令准其先行分發任用並准緩觀交內務部查照辦理等因又七月二十七日政府公報載山西巡按使呈核准免試知事仇曾詒等現任要職請先予分發任用並緩觀見一案復奉批令仇曾詒等旣係現任要職應准免其考詢先行分發任用並准緩觀交內務部查照辦理等因各在案茲查有第四屆知事試驗案內保薦免試知事現充本署秘書徐紹桓本署總務科第三股股員王丙熹內務科第一科科員詹功棨第一科兼第四科科員林惠第五科科員易廷鑄清賦總局收發監印兼清查契紙核算田地委員李本銘呂克勉現署洪水統稅徵收局局長王希和梧州下關統稅徵收局局長劉樸永淳統稅徵收局局長張文林龍州鎮守使署一等副官萬國安邊防對汛公署外交課課長盧秉誠等十三員均係籍隸外省人員又現充本署教育科主任蒙啟勸桂林道署科長張德斷現署象縣知事劉進修扶南縣知事曹向青百色縣知事黃烺奎恩縣知事侯紹勳代理凌雲縣知事李祖湘彈壓忠州土州委員王撫辰等八員均係籍隸本省人員以上各員前經前任巡按使張鳴岐彙案保薦均經審查委員會核准免試本應給咨送部考詢帶領觀見惟該員等或現供要差或現署要缺責重事繁正資倚任若遽易生手空礙實多一時未能遠離伏查雲南巡按使呈譚沛霖等現充要差察哈爾都統呈陳肅瑜等現任要職山西巡按使呈仇曾詒等現任要職請免考詢先行分發任用並懶緩覲二案旣奉批准在前今該員徐紹桓等現任重要差缺事同一律承斌爲慎重公務策勵人才起見合無援案仰懇恩准飭部將核准免試知事籍隸外省之徐紹桓王丙熹朱鎧詹功棨林惠易廷鑄李本

政 府 公 報

十月十四日第一千二百三十二號

銘呂克勉王希和劉樸張文林萬國安盧秉誠等十三員免其考詢先行分發廣西任用其籍隸本省之蒙勦
勦張德忻劉進修曹向青黃張奎侯紹勦李祖湘王撫辰等八員擬請免其考詢先行分發省分暫留本省充
任原差原缺並懇緩觀可否之處出自鈞裁所有核准免試知事徐紹桓等現任重要差缺援案擬請飭部准
免考詢先予分發任用並緩觀見緣由除咨陳內務部外理合具文呈請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徐紹桓等既係現任要職應准免其考詢即行分發省分其籍隸桂省之蒙勦勦等八員并准先行分發
省分暫留本省供職均准緩觀交內務部查照辦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護理廣西巡按使田承斌片呈知事孫慶焜請免考詢留桂任用並緩觀文並 批令

再前署廣西陽朔縣知事孫慶焜直隸遵化縣人前清奏留廣西補用通判歷署全州西延理苗州宜山縣折
城土縣奉議州知州各缺民國成立後署理陽朔縣知事經第四期知事試驗審查委員會核准免試本應送
部考詢分別帶覲惟查該員才識明練在桂二十餘年於桂省情形最為熟悉合無仰懇 大總統俯念桂
省現正需才准將該員留桂任用免予考詢以資熟手並懇飭部照章分發暫緩入覲可否之處伏候鈞裁示
違除名陳內務部外理合附片陳明謹 呈
批令孫慶焜特准免其考詢留桂任用並准緩觀交內務部查照辦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咨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
籌備立法院事務局

咨覆國民會議員京兆覆選區選舉監督查冊開大興縣初選區調查員
來嘉祥履歷均屬符合應准接充請查照飭達文

爲咨覆事案准貴監督咨據大興縣初選區選舉監督查冊稱准京師內左三區警察署函開調查員張鳳翼因
事辭職擬以來嘉祥接充并道具該員履歷咨請覆核等因准此查冊開來嘉祥所具履歷現經本局詳核合
於立法院議員選舉法第三十一條之規定并據註明該員向無黨籍核與本局呈准通行禁止辦理選舉人
員列名黨籍辦法亦屬相符應准接充以資在理相應咨覆貴監督查冊并希轉飭達照辦理可也此咨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
籌備立法院事務局局長顧 謹

局印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二十日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
籌備立法院事務局 咨覆國民會議暨立法院議員直隸省覆選區選舉監督查冊開據天津縣初選監督
詳請關於營田佃戶其管有土地之價格憑如何計算一節業經批示營田佃戶不得以不動產論等
因解釋極爲正當惟耕牧資本如在五千元以上應以有實業資本五千元以上者論請查照辦理文
爲咨覆事准貴監督咨開據天津縣初選監督詳請關於營田佃戶其管有土地之價格憑如何計算一節業
經貴監督批査選舉及被選舉資格施行細則第十六條載前條不動產之所有主及典主皆以有不動產者
論等語營田佃戶與本條所稱之所有主及典主不同所有土地係官有財產即不得自由買典其領地執照
又與本條第二項所稱買契典契大有區別當然不得以有不動產者論等因到局解釋極爲正當應請轉飭
照辦惟營田佃戶其所有耕牧資本如在五千元以上應以有實業資本五千元以上者論自合於選舉法第
二條第四款所定之選舉資格准咨前因相應咨覆貴監督請即查照辦理此咨

十月十四日第一千二百三十三號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局長顧 龍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二十日

局印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
籌備立法院事務局 咨覆國民會議暨立法院議員福建省覆選區選舉監督查單開添派覆選事務所事

務員唐理衡履歷均屬符合應准派充請查照轉飭遵辦文

爲咨覆事案准貴監督咨稱現兼辦國民會議事務甚繁前委員額實屬不敷請添派前將樂縣知事唐理充本所事務員并造具該員履歷咨請覆核等因准此查單開唐理衡履歷具有立法院議員選舉法第三十二條資格核與本法第三章辦理選舉人員施行細則第八條之規定相符並據聲明業已脫黨核與本局呈准通行禁止辦理選舉人員列名黨籍辦法亦屬相合應准派充貴覆選區選舉事務所事務員以資襄助相應咨覆貴監督查照希即轉飭遵照辦理可也此咨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
籌備立法院事務局 局長顧 龍

局印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二十日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
籌備立法院事務局 咨覆國民會議暨立法院議員京兆覆選區選舉監督查分發京兆地方知事係京兆

覆選監督所屬職員之一應准委充調查員請查照辦理文

爲咨覆事准貴監督咨開覆選舉資格調查會調查員自應依立法院議員選舉法規定委任惟本公署職員不敷分派有本條第一項第二第三兩款資格人員非素所深知遴選不易可否推廣第一款解釋援照初選區辦理選舉事務所所長辦法選本區域內候補知事委充咨請核覆等因查覆選調查員資格既經法定自未便援案推廣惟查本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一款係定明以各監督公署所屬職員爲限分發京兆地方縣

知事係東北覆選監督所屬職員之一應准委充以資襄理相應咨覆貴監督查照辦理可也此咨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
籌備立法院事務局局長顧 龍

局印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二十一日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
籌備立法院事務局咨覆國民會議暨立法院議員奉天省覆選區選舉監督查冊開臨江等縣初選區調查長員姓名履歷查核均屬符合業經先後電准任事惟冊列通化調查員與前次電開姓名不盡符合應請查明見覆以憑備案請查照飭達文

爲咨覆事准貴監督咨送臨江柳河雙山鎮東突泉輯安通化等七縣初選區調查會調查長員姓名履歷名冊咨請查照備案等因准此查冊開各員履歷均具有立法院議員選舉法第三十一條資格各該員等或向無黨籍或業經脫黨核與本局呈准通行禁止辦理選舉人員列名黨籍辦法亦屬相符業經本局於七月庚日等先後電准任事在案惟查補送通化縣初選區調查會調查員名冊內開調查員李德新趙步瀛趙大光劉維翰王琳等各員姓名核與貴監督七月馬電內開調查員李鎮華李德新李超塵魏鑑劉希孔等各員除李德新一員姓名相符外其餘各員均與冊開不符是否現經貴監督另行改委抑或係電碼錯誤之處應請查明見覆以憑備案相應咨覆貴監督查照並希轉飭達照辦理此咨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
籌備立法院事務局局長顧 龍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二十一日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
籌備立法院事務局咨覆國民會議暨立法院議員奉天省覆選區選舉監督准補送冊列通化縣初選舉

政 府 公 報 啟

十月十四日第一千二百三十三號

事務所職員履歷查核均屬符合業經電准任事憑即照准成立開會請查照飭遵文

爲咨覆事案准貴監督咨開案查本覆選區之各初選區初選舉事務所職員業經兩次造冊彙報並准電復資格相符轉飭任事惟通化一縣初選舉事務所職員名冊詳悉稍遲登照電報辦法當經據詳電請核准轉飭在案所有該縣事務所職員名冊自應繕就補送咨請貴局查照備案等因准此查冊列各員所具資格現經本局詳核均與立法院議員選舉法第三十一條規定相符各該員等均無黨籍并據註明核與本局呈准通行禁止辦理選舉人員列名黨籍辦法亦屬相符業經本局哿日電准任事在案應即照准成立開會以策進行相應咨覆貴監督查照轉飭該初選監督遵照可也此咨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
籌備立法院事務局局長顧 肇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二十一日

局印

局印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
籌備立法院事務局局長顧 肇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
籌備立法院事務局局長顧 肇

爲咨覆事案准貴監督咨開德惠濱江敦化富錦饒河等五縣初選調查員陸續報到造具一覽表冊咨送前來請查核覆等因准此查冊列德惠等五縣調查會員萬象新等員均具有選舉法第三十一條所定資格該員等或向無黨籍或業經脫黨核與本局呈准通行禁止辦理選舉人員列名黨籍辦法亦屬相符應准一律任事以策進行相應咨請貴監督查照轉飭遵照辦理可也此咨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
籌備立法院事務局局長顧 肇

局印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二十一日

公電

政事堂致各省巡按使熱河察哈爾綏遠各都統電（十月十二日）

堂密奉 大總統令此次舉行國民代表大會解決國體非一人一家之關係實我四萬萬人利害之分途必須徵求真正民意乃可為長治久安之謀仰各監督務謹照法案切實奉行慎勿急遽潦草致生流弊等因違達堂文印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籌備立法院事務局覆廣西巡按使電（附來電）

廣西巡按使鑒真電悉本局現准教育部咨送留學外國專門以上各校校名表其中但有日本私立早稻田大學來電所開該校清國留學生部師範科未列入該表之內可見該校內所設清國留學生部師範科教育部并未認為高等專門此覆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籌備立法院事務局巧印

廣西巡按使來電

籌備立法院事務局鑑頌據貴縣初選監督電稱日本早稻田大學清國留學生部師範科畢業各生曾否經部認可作為高等專門學校畢業生請事解釋前來除批示外相應咨請貴局詢明教育部從速見覆以便轉飭遵照承斌真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籌備立法院事務局覆廣西巡按使電（附來電）

廣西巡按使鑒元電悉北京譯學館畢業學員按照教育部列表未便認為有高等專門畢業之資格希轉飭遵照此覆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籌備立法院事務局巧印

廣西巡按使來電

籌備立法院事務局鑑選舉頌據鬱林縣知事電稱北京譯學館五年畢業雖非由中學畢業升學而定章所辦仍應獎給舉人惟查各員畢業係在民國成立以後其時已無獎給舉人之例現在可否仍許其有選舉權及被選舉權請予解釋前來相應咨請貴局察核見覆以便轉飭遵辦承斌元

十月十四日第一千二百三十三號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籌備立法院事務局覆川邊鎮守使電（附來電）

川邊鎮守使鑒元電悉查立法院議員選舉法第三十六條規定各覆選區選舉資格審查會審查員之員額以二十人以下十人以上為限是選派此項審查員不得少於十人之數貴區此次祇派五員殊於法文未合川邊合格人員雖少而前清曾任高等官吏具有法定第五款資格者除已派兩員外當尚不乏其人應請酌就此項資格再行選派富於學識經驗者五員迅行補咨本局以憑核辦究竟能否辦到并希迅電報局此覆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籌備立法院事務局巧印

川邊鎮守使來電

辦理國民會議籌備立法院事務局長鑒青電敬悉川邊僻處一隅甫經兵燹辦公人員合法定審查會員資格者少茲僅依法選定曾任薦任高等文官本署民政科員徐明熙現年三十八歲四川彭水縣人清光緒三十二年由四川高等學堂畢業歷任綏定府中學堂校長本縣視學考取宣統己酉科拔貢朝考二等引見後奉旨以按察使經歷分省補用簽分陝西裁缺改補通判曾任學務公所普通科科長民國元年任永川縣地方司令官二年六月署理四川開江縣知事三年七月交卸任內曾獎五等金質單鶴章在案現任薦任待遇本署秘書員劉應瀚現年三十歲四川淮陰縣人由二品廕生於宣統元年引見奉旨以通判用當入京師法政學堂肄業民國元年回川入四川法政學校補習畢業曾任薦任高等文官本署司法科員劉忠棠現年四十一歲四川涪陵縣人前清增生光緒三十一年由日本畢業回川歷任重慶法政學堂教員涪州中學堂監督重慶中學堂川東師範學堂管理教員等職由四川提學使劉保以縣丞試用民國元年充任重慶警察廳長並警察協會會長是年冬署理四川彭水縣知事二年九月交卸現任薦任待遇本署第一科長毛敬修現年三十八歲四川成都縣人清五品銜候補縣丞歷充四川藩署清理官冊主任武備學堂文案大邑縣案牘課員現任薦任待遇本署第三科科長宋家棟現年三十四歲直隸霸強縣人日本宏文學院畢業生清光緒二十九年由巡檢分發雲南補用歷充課吏館編輯員提學使署文牘兼監

印核對員麗江府釐金學務公所總務科科員民國元年委任四川財政司清理處科員二年任高縣幫審員三年任廣漢縣案牘課員以上五員核與立法院議員選舉法第三十六條第一及第五項資格相合均無黨籍填為審查會員除逕呈報 大總統請派會長并另文呈咨外理合先行電達川邊覆選區選舉監督鎮守使劉銳恆叩元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籌備立法院事務局覆川邊鎮守使電

川邊鎮守使鑒寒電悉川邊夷俗崇信佛教與西藏同通達事理之喇嘛應准變通辦理不停止選舉權又夷民鮮通漢文可比照細則第二十六條之規定能以漢字書寫姓名者以通文義論若但識夷文全不能書漢字者不在此例希查照此覆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籌備立法院事務局巧印

川邊鎮守使來電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籌備立法院事務局鑒查川邊夷俗崇信佛教其通達事理之人既屬喇嘛可否照蒙藏青海變通辦理不停止選舉權至夷民通曉漢文百不得一如僅能以漢字書名與但識夷文者可否入選請解釋電示遵辦川邊覆選監督鎮守使劉銳恆叩寒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籌備立法院事務局覆雲南巡按使電(附來電)

雲南巡按使鑒元電悉覆選調查長員既經依法遴擇合格人員飭令任事應即照准惟現在據報到局各省員額約紙二十人以內滇省額定比照較多希酌量核減餘請查照另電辦理此覆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籌備立法院事務局巧印

雲南巡按使來電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鑒陽電悉本覆選區委任陸邦純陳善田雲龍童振藻劉志達陳鎬張維鏞李文清傅德洋蘇南中胡祥樾王履和倪純仁張渠顧作梅李宜治覃恩溥魏家斌饒重慶張之霖程煥文李潤李環裕夏培欽楊寶張鼎敷英賢彭釗殷樹邦張棫成等三十人為選舉資格調查會調查員即以名次在前

十月十四日第一千二百三十三號

之陸邦純爲該會會長各員資格當經再三審核與選舉法第三十二條所列各款實屬相符并經電派各縣知事依法兼任調查員於九月二十日成立調查會開始調查依限趕辦惟滇省距京較遠郵件至速需二十日以外始能到京且調查期限迫促十月十日完畢決定造冊日期萬難縮在限內則十月二十五日名冊斷難到京擬以十月十日以前爲調查完畢之期十月十五日以前爲決定冊造之期定於十月十六七日將名冊交郵約計十月十五以前可以到京此係必要情形相應切計電達統希核覆滇巡按使任可澄元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籌備立法院事務局覆陝西巡按使電（附來電）
陝西巡按使鑒寒電悉甘泉縣既無一人能合法定被選舉人資格依法既不能組織選舉會應毋庸再行籌備希轉飭遵照此覆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籌備立法院事務局巧印

陝西巡按使來電
籌備立法院事務局鑒據甘泉縣詳該縣調查全區合於選舉法第二條資格合爲選舉人者未滿二十人其合於第四條資格可爲被選舉人者則無一人應否飭令依照第六十七條第二項歸入鄰縣零數較多之區投票抑不拘零數多少以該縣最近之鄰縣投之請速核覆呂調元寒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籌備立法院事務局覆江西巡按使電（附來電）

江西巡按使鑒寒電悉高等專門以上入學資格應以中學畢業或與中學同等資格爲限附生係高等小學相當資格而日本早稻田大學普通科又僅年半畢業核與中學程度不符此項人員雖經畢業於法律專科其入學資格按諸選舉法第一章施行細則第八條所定實有未合此覆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籌備立法院事務局巧印

江西巡按使來電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籌備立法院事務局鑒有由附生入日本早稻田大學普通科年半畢業升法律科三年畢業應以具何項資格論乞解釋揚寒

廣 告

安徽法學社出版書籍廣告

法律叢書即能編京師法律學堂筆記每部二十二冊定價十二元○本書之特色（一）從前各種法政書皆就外國法律解釋按之中國情形多有未合本書專就中國現行新法律及各種法律草案詳加解釋最切實用（二）從前各種法政書習用東洋文字讀者每難於了解爲吾國法律知識未能普及之一大原因本書深鑿此弊一切悉用中文體例使讀者一目了然或可爲法學普及之一助○熊氏判牘二元約章新編六角國際訴訟條約四角現行法令解釋彙編二元現行刑法規大全二元五角判牘彙編三元以上均照定價八折批發另議發行處北京棉花八條本社分售處天津河北三馬路修業東里熊寓開封雙龍巷晚北張寓文會山房上海三馬路晝錦里廣居二馬路千頃堂棋盤街新學會社麥家園煥文書局蘇州觀前街瑪瑙經房振新書社南京花牌樓共和書局安慶萬卷樓大興堂文華閣漢口黃陂街新智識書局昌明公司南昌磨子巷點石齋掃葉山房濟南布政使大街聚和堂芙蓉街維新書局後宰門全省官書局揚州多子街懋生錢店西安東大街新民圖書館太原晉新書社吉林永衡官書局杭州德記書局聞經堂蕪湖科學圖書社瀕海圖書局雲南書業公司煙台誠文德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通告

爲通告事查國民代表大會組織法第十五條內載依本法所定關於選舉投票之籌備事宜由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辦理等語國民代表大會依照組織法之規定係專爲決定全國國民關於國體請願事件而設事關國家長治久安大計亟應依法籌備以徵國民全體公意之所趨本局遵於國民代表大會組織法公布之日起日開始籌備於國民會議事務局內特設籌備國民代表大會事務處籌備關於國民代表選舉投票各事宜并由本局特派專員會同經理一應籌備事件自當恪遵法定程序鄭重通行除呈報大總統暨通咨京外國民代表選舉監督外合行通告以後京外各官署凡關於國民代表大會選舉投票各項公文函電希即逕交本局收發處可也特此通告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通告

查中央特別選舉資格調查會定於十月十日爲調查完畢日期前經通告在案本應依限截止惟按照國民代表大會組織法之規定所有中央特別選舉會之國民會議單選舉人除任高等官吏及有不動產一萬元以上者二款外餘均爲選舉國民代表之選舉人是此項法定選舉人一面對於法律上有選舉國民會議議員之權一面即對於法律上有選舉國民代表之權國民代表大會既爲決定國體請願事件而設則選舉國民代表之選舉人關係於國家根本大計者非常重要關係旣如是其重調查即不可不詳查中央特別選舉會係設於中央政府所在地京師首善全國國民之具有法定特別選舉資格者大都聚集於京師加以全國商會聯合會早有駐京事務所之設依照商會法之規定業經選有法律上之職員在京近月以來全國商會之委託代表者屈指已數十餘處之多而京師商務嚮稱繁盛工商實業各界尤不乏熱心國家政治之人此外如八旗王公世爵世職嚮多通達政體洞明大局人員依照優待條件之規定應享法律上之公權本與漢蒙回藏各族人民一體其他如碩學通儒及專門畢業專門教員以人材集中與都會集中兩主義言之開敏特達之士更常薈萃於京華而華僑熱心祖國其資本多額而赴京行使選舉權利者現當不乏其人凡此種種皆法定中央特別選舉資格之範圍即均於選舉國民代表有法律上之關係自非一再詳查無以副代行立法院所謂徵求正確民意之盛心本局旣於辦理國民會議有法定之責任復於籌備國民代表大會有法定之職權現與國民會議中央特別選舉資格調查會會長京師警察廳總監商明決定將選舉調查完畢日期再行延長五日總以全國國民之現住京師而由各該調查員查明確具有法定選舉資格之一者除依法應受各項制限者外悉能一一查實入冊庶足以示選政之大公覩正確之民意特此通告

●大律師李焜墀廣告

本律師專以鞏固國法擁護人權鋤強扶弱爲目的現已銷假仍代理北京各級法院民刑訴訟及一切法律行為凡有諮詢事件可親至延壽寺街羊肉胡同電話南局第八百二十二號本事務所接洽如遇公益事項願犧牲權利不受酬金

財政講習所招選學員廣告

二、有志入本所肄業者應向前王公廠本所庶務處報名

二、報名日期自十月十日起至三十日止

二、報名時須繳本人相片一張履歷一份

二、報名時須繳同鄉京官薦任以上職員保結一紙

附財政講習所簡章

第一條 本所以培養稅收應用人才為宗旨定名為財政講習所

第二條 本所設所長一人教務主任一人庶務主任一人教員十二人雇員若干人

第三條 本所學員資格以試驗考詢及格之縣知事及曾任行政官三年以上者為限

有前項資格者檢送履歷向本所報名或由各省財政廳長保送由本所檢查傳補

第四條 本所學員員額定為五十人但至多得增至六十人

第五條 本所修業年限定為一年每半年為一學期其課目如下

第一學期

經濟學概論

中國通商條約摘要

子口單例案

烟酒稅論

統計學

現行財政法令詳解

第二學期

經濟學概論

中國通商條約摘要

子口單三聯單存票例案租稅論

營業稅詳解

財政學上編
中國海關徵收程序及單據成式

財政學下編
國稅徵收法釋義

租稅論

所得稅詳解

商業概論

中國海關徵收程序及單據成式

各國銷場稅沿革及現行法令

各國銷場稅沿革及現行法令

現行財政法令詳解

官廳簿記

第六條 本所學員每月收學費四元講義費一元按三箇月交納一次

第七條 本所延聘中外財政專家充當教員按照第五條所列課目輪流講授

第八條 本所設額外學員凡京外身任稅釐差務者均得報名附充給予額外講義遇有疑義得投函詢問

學期滿時亦得投函考試及格者給予額外學員文憑

額外講義費每月一元每半年交納一次

第九條 本所修業學期滿時由財政部派員監試

第十條 本所學員畢業後由本所給予文憑詳請財政部飭分各省財政廳及各徵收機關長官儘先派充

重要釐稅各差並咨行該省巡按使請其優予錄用

第十一條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詳請財政部備案

英商福公司河南北京天津漢口上海等行廣告

本公司籌集股本五百萬元經農商部註冊呈奉 大總統批准立案為經營各項實業之總機關并以介紹信託調劑金融募集債票為主旨如承諸君枉顧請至北京燈市口中間路南電話東局一千八百八十二號本公司接洽辦理為荷此啟

親民電報彙編廣告

本社編輯親民電報彙編一書為便利交通唯一之利器久為各界所推許不徒省費且可省時業蒙 內務部立案給照 交通部批准各電局一律通行並蒙各省將軍巡按使嘉獎許為提倡等因各在案凡在各省公署及各大商號均已紛紛購用交相贊許全書一厚冊裝潢美麗價目克已現已再版出售欲購務希從速定價如下 本編每部洋十五元 現售八折郵費另加 金邊者加實洋五角 皮脊加實洋一元 厚紙加實洋一元五角 如購皮脊金邊或皮脊厚紙者依上例照加

發行所各省商務印書館各省商會上海南京路P字九十九號親民電報編輯社啟

第一期第三期
第二期第四期

法令全書職員錄價目

元年第一期法令全書八冊自臨時政府成立之日起截至元年十二月末日止定價大洋二元五角外埠加郵費洋一角六分

一二年第一期法令全書四冊自二年一月起截至三月末日止定價大洋一元二角外埠加郵費一角一分職員錄二冊定價大洋八角外埠加郵費九分

一二年第二期法令全書四冊自二年四月起截至六月末日止定價大洋八角外埠加郵費九分職員錄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外埠加郵費一角一分

一二年第三期法令全書四冊自二年七月起截至九月末日止定價大洋一元二角外埠加郵費一角一分職員錄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外埠加郵費一角一分

一二年第四期法令全書五冊定價大洋一元外埠加郵費洋一角一分

三年第一期法令全書職員錄現已出版法令全書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四角外埠加郵費一角三分職員錄四冊定價大洋一元二角外埠加郵費一角三分

三年第二期法令全書職員錄現已出版法令全書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六角外埠加郵費一角三分職員錄六冊定價大洋一元四角外埠加郵費一角三分

三年第三期法令全書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六角外埠加郵費洋一角三分

三年第四期法令全書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六角外埠加郵費一角三分職員錄六冊定價大洋一元五角外埠加郵費一角三分

四年第一期法令全書四冊定價大洋一元二角外埠加郵費一角三分職員錄六冊定價大洋一元五角外埠加郵費一角六分
凡批發四十部以上均照價八折國外郵費另計

本局四年第二期法令全書職員錄出版廣告

本局刊行法令全書暨職員錄四年第二期現已出版法令全書每部二冊定價大洋一元外埠加郵費一角一分職員錄每部六冊定價大洋一元五角外埠加郵費一角六分特此廣告

發行所王
府井大街
政事堂印鑄局
發行所

十月十四日第一千二百三十三號

中國銀行招股掛號廣告

本行現擬招集商股一千萬元計十萬股業經擬具招集商股章程六十五條由財政部呈明 大總統批准在案此項資金擬分期募集本年内先招一半計五百萬元茲將掛號期限及章程內重要各項錄後以供參閱凡吾國樂意投資諸君欲閱本行詳細招股章程者請至本總行及各分行號取閱可也
（一）本行股分以一百元爲一股概用通用銀元繳納
（二）自登報之日起開始掛號認股至本年十一月三十號止爲掛號截止之期
（三）掛號時每股交認股定金五元俟收股時即作爲股款併算
（四）繳股期限俟挂號截止後另行登報聲明照章繳納

（五）凡在掛號期內將股銀交足者得分本年下半年全期之紅利其在本年十二月內交足者得分本年下半年三個月之紅利

（六）股息自交款之次日起算先分正利七釐再分紅利
（七）凡有本行股分一百股以上者有被選舉爲本行董事監事之權利

（八）本行股票爲記名式以中華民國人民爲限股票分一股五股十股五十股一百股五種

商辦鄂路清理處第一期還股日期廣告

敬啟者中國銀行第三期存單本屆陽曆十月即可退回交通銀行存款業經北京代表與京總行商允准於九月底以前悉數付還茲特公同訂期自陽曆十月十六日起至五年一月十六日止（即陰曆九月初八至十二月十二日止）所有各股東掣換存單一律於期內悉數還清清理處經費支絀一經期滿即行撤銷決不展期恐遠道未及週知特此提前布告萬毋延誤統希查照

聲明遺失

文字第一萬四千零五十四號張一慶先生救國儲金存單一百元現因遺失聲明作廢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十五日星期五第一千二百三十四號

政事堂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一 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 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一 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 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大洋一元
-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爲至要
- 一 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 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 零售每號銅元五枚以本日爲限
- 一 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聽

目錄

呈
命令

國務卿呈據銓敘局詳稱兼署奉天巡按使段

芝貴擬請免觀祈鑒核文並

批令

國務卿呈據銓敘局詳稱直隸等省菸酒公賣

局局長許引之等擬請准予緩觀文並

批令

外交部呈檀香山中華商會落成懇賜匾額據

情請示文並

批令

外交部呈智利國贈給陸徵祥等勳章應否收

受請示文並

批令

外交部呈擬變通旅費規則以利推行而資遵守

守請鑒核文並

批令

內務部呈修正警察官吏卹金給予條例請鑒

核公布文並

批令

內務部呈擬訂管理藥商及限制藥用鴉片嗎

啡等品章程二種繕具條文請訓示文並

批令(附清單二件)

督辦京都市政事宜內務總長朱啟齡呈派員

前赴朝鮮參觀物產共進會並飭便道考察
市政以備參考文並

批令

辦理國民會議籌備立法院事務局局長顧鑑呈擬請獎給前

籌備國會事務局出力人員張世經等勳章

以勵前勞文並

批令

辦理國民會議籌備立法院事務局局長顧鑑呈擬電呈請另

派黑龍江省覆選區選舉資格審查會會長

文並

批令

籌辦模範隊事務陸錦呈請將本處暨籌辦陸

軍軍需處文職各員曹銳等分別敘官繕冊

祈鑒文並

批令

湖北巡按使段書雲呈遵令預保簡任法官開

單請示文並

批令

新疆巡按使楊增新呈爲撥給綏定縣火災賑

款請鑒示文並

批令

新疆巡按使楊增新呈爲呈明燬銷新疆破爛

紙幣祈鑒文並

批令

內務次長沈銘昌呈報銷假日期文並

批

蒙藏院副總裁熙彥呈因病請假五日文並

批令

審計院呈報副院長徐恩元回京銷假日期文

並

批令

京兆尹王達呈報接印視事日期文並

批

咨

辦理國民會議
籌備立法院 事務局咨覆國民會議暨立法院

議員吉林省覆選區選舉監督查冊開賓縣等五縣事務所職員王書麟等員及改委同江縣事務所職員高笠農等員履歷均屬符合應准一律任事請查照飭達文

辦理國民會議
籌備立法院 事務局咨覆國民會議暨立法院議員吉林省覆選區選舉監督查冊開密山等縣初選監督羅作藩等或向無黨籍或已經脫黨均屬符合應俟彙案呈報請查照飭達文

辦理國民會議
籌備立法院 事務局咨覆國民會議暨立法院

議員熱河省邊遠各省名員
辦理國民會議
籌備立法院 事務局咨覆國民會議暨立法院

辦理國民會議
籌備立法院 事務局咨覆國民會議暨立法院議員安徽覆選區選舉監督查冊開懷寧等縣各初選區調查長員姓名履歷除婺源縣調查員王鴻儒未註明不黨或脫黨應請飭查見覆外均屬符合業經電准任事請查照分別飭達文

辦理國民會議
籌備立法院 事務局咨覆國民會議暨立法院

議員湖南省覆選區選舉監督查冊開據長沙縣詳稱關於選舉疑義數種請查照轉飭施行文

辦理國民會議
籌備立法院 事務局咨教育部准湖北巡按使
川陝京兆邊遠各省名員
辦理國民會議
籌備立法院 事務局咨覆國民會議暨立法院
議員哈爾濱熱河省名員

電詢武昌國立高等師範學校究竟是否經部認可日本長崎高等商業專門學校醫學專門學校畢業生是否認為高等專門學校畢業請查明見覆以憑核辦文

辦理國民會議籌備立法院事務局咨覆國民會議暨立法院

議員河南省覆選區選舉監督查冊列陳留等縣辦理選舉事務所各長員李守忠等及濟源等縣選舉資格調查會添派調查員許麟廷等履歷均屬符合應准分別任事其上蔡縣事務員額應准裁去一名請查照分別飭達文

辦理國民會議籌備立法院事務局咨覆國民會議暨立法院

議員山東省覆選區選舉監督准咨開改委肥城縣初選事務所事務員胡其中朱予慶履歷查核均屬符合應准接充任事請查照

飭達文

辦理國民會議籌備立法院事務局咨覆國民會議暨立法院

議員纂哈爾覆選區選舉監督查單列豐鎮多倫二縣初選監督袁樹滋王鳳英等或向

無黨籍或業已脫黨均屬符合應俟彙案呈報請查照飭遵文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咨國民代表選舉監督

蒙藏院熱河綏遠察哈爾都統各省將軍邊防使擬定國民代表大會之國川京兆尹

民代表選舉暨決定國體事件投票紙定式請查照辦理文農商部咨送直隸等省赴美賽品應得獎憑清單(續)

廣告

命 令

大總統策令

貴州護軍使劉顯世著加給督理軍務銜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十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據德武將軍督理河南軍務趙倜河南巡按使田文烈電呈鎮嵩軍統領陸軍中將劉鎮華前以所部報告匪情失實奉令撤銷勳位該中將奮勉圖功年餘以來於豫西嵩洛一帶殄匪安民不避艱苦臚陳戰績懇予恩施等語該中將自撤獎以後振勵戎行迭獲著匪保障一方實屬深知愧奮勇邁可嘉劉鎮華著卽賞還勳五位以策成績而勵前勞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十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任命魏子京爲外交部特派雲南交涉員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十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都護副使分充恰克圖佐理員張壽增因病電請辭職張壽增准免本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十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任命張慶桐爲都護副使分充恰克圖佐理員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十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海軍部呈請任命榮志爲海軍部副官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十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據兼署黑龍江巡按使朱慶瀾電呈會辦黑龍江金礦事宜周善培現居母憂懇請辭職等語
周善培准免本職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十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全國水利局總裁張謇兼護湖南巡按使嚴家熾呈請任命魏景熊爲湖南水利分局局長應
照准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十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陸軍部呈請任命張有林署理綏遠陸軍混成旅步兵團團附張赫凱署理綏遠陸軍混成旅
步兵團第三營營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十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申令

靖武將軍督理湖南軍務湯薌銘電呈查覆李執中赦案反覆情形請將原保之常澧鎮守使王正雅暨該將軍一併懲處等語此案李執中年老昏瞀前後情辭反覆甘心從逆實屬自外生成應將赦案卽行撤銷該將軍鎮守使等據情呈請出於一時疏忽尙非冒昧率陳情有可原均著從寬免議交陸軍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十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參謀部呈中央陸軍測量學校因實習需用臨時經費懇准由節存經常費項下流用由准如所擬辦理交財政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十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外交部呈擬派僉事陳海超等前赴朝鮮參觀物產共進會呈明請鑒由
呈悉交農商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十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內務部呈核獎奉天西豐縣剿辦黨匪出力人員丁羅鴻等當否請示由
准如所議分別辦理交政事堂飭銓敘局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十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財政部呈張家口稅務監督謝宗華陳報丁憂擬請准假一月治喪由
謝宗華應准給假一月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十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周學熙呈遞員傅增清調署鄂岸榷運局局長請訓示由
呈悉據稱鄂岸榷運局局長吳迺翼丁憂應准暫行解職並准以傅增清調署交政事堂飭銓
敘局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十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陸軍部呈山東右路巡防步隊第六營幫帶官王金韜緝捕匪首請補實官與例不符擬
請改給勳章由
准如所擬改獎卽由該部轉行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十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陸軍部呈擬請變通壯威將軍等公文程式仰祈示遵由
准如所擬變通辦理卽由該部分行遵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十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陸軍部呈彙案請補陸軍連長及相當官缺人員繕單呈鑒由
如呈備案單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十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陸軍部呈爲呈明兩翼牧場試辦清丈情形仰祈鈞鑒由
准其暫行試辦卽由該部轉行遵照并交內務財政兩部查照摺表並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十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海軍部全遵覆江南造船所前餘款目暨以後盈餘及辦學不敷難以預定各情形並送清摺請訓示由交財政部核議具復摺並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十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海軍部呈據情呈報海軍少將施作霖病故日期并懇從優議卹此批
施作霖著照少將例從優議卹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十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平政院院長周樹模呈假期已屆病尙未痊擬請續假十日由准予續假十日此批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十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平政院呈審理李成芳等陳訴吉林巡按使駁斥原佃戶承領伊巴丹站自置官地處分
違法一案依法裁決請鑒核由

呈悉交內務部轉行吉林巡按使查照辦理並交財政農商兩部查照裁決書並發此批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十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全國水利局總裁張謇
兼護湖南巡按使嚴家熾
呈遵籌湘省水利設立分局會同釐員魏景熊爲局長附繕該員條擬
疏治洞庭說帖請訓示由

准如所擬辦理已有令任命魏景熊充該分局局長矣交內務部查照附件並發此批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十四日

政 府 公 報 命令

十月十五日第一千二百三十四號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參政院 參政施
政事堂法制局局長顧
鰲

愚呈奉授勳四位恭謝鴻恩由

呈悉此批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十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局長顧鰲呈國民代表大會依法組織事關重要謹將籌備進行
辦法請示由

准如所擬辦理卽由該局通行遵照並交內務部查照此批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十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局長顧鰲呈國民代表大會關於投票各事宜暨各項簿冊書冊
程式擬請準用立法院議員選舉法各條及該法第六章施行細則各條辦理由

准其按照辦理即由該局通行遵照並交內務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十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局長顧鑾呈擬定國民代表大會國民代表選舉投票紙暨決定國體投票紙定式繪具樣紙請鈎鑒由如呈備案并交內務部查照單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十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蒙藏院呈請以綽爾濟勒扎布承襲哲盟科爾沁左翼中旗頭等台吉據情請示由准以綽爾濟勒扎布承襲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十四日

國務公報 命令

十月十五日第一千二百三十四號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定武上將軍長江巡閱使張勳呈核准免試知事許鳴鉞等擬請飭部分省並緩覲見縣
佐帥敬熙等並請分發江西等省委用由
交內務部查核辦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十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兼署奉天巡按使段芝貴呈爲奉省瀋陽等二十四縣民國三年分被災地畝勘明輕重
分數懇請分別蠲緩錢糧以蘇民困恭呈祈鑒由
呈悉交內務財政兩部查核原表迅速具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十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兼署奉天巡按使段芝貴呈報奉令監督財政暨司法行政事務日期由

呈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十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兼署奉天巡按使段芝貴呈鎮國公旗續放北界荒地請免報効繕招請鑒由應准免其報効餘如所擬辦理交內務財政農商三部暨蒙藏院查照摺并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十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江蘇巡按使齊耀琳呈警備團營舉行宣誓日期暨飭警職授有軍官人員隨同軍隊宣誓情形請鈎鑒由

呈悉交內務陸軍兩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十四日

政 府 公 報 命 令

十月十五日第一千二百三十四號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昌武將軍督理江西軍務李純呈據情轉呈陸軍第六師師長馬繼增就幫辦江西軍務兼職日期并感激下忱由

呈悉交陸軍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十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江西巡按使戚揚呈爲請撥二年度預算額內司法餘款爲擴充新監工場經費恭呈祈

鑒由

准如所擬辦理交財政司法兩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十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湖北巡按使段書雲呈清故知府金達遺愛在民據情懇將政績宣付史館立傳以彰循

良由

交清史館查核辦理此批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十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署浙江巡按使屈映光呈保衛團總梅占魁縱匪匿賊援照成案發處判決請鑒核由准如所擬執行交內務陸軍兩部查照附件并發此批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十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署浙江巡按使屈映光呈浙省發布各項單行章程繕單請鑒核由交政事堂飭法制局查照單件並發此批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十四日

政 府 公 報 命 令

十月十五日第一千二百三十四號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廣東巡按使張鳴岐呈分發人員褚光宗到省乞鑒由
呈悉交政事堂飭銓敘局查照此批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十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山西巡按使金永呈敬舉人才劉盥訓上備任使臚陳事績請訓示由
據呈薦舉人才與文官甄用令不合未便照准交內務部轉行知照此批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十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山西巡按使金永呈援案設立承審處審理重要積案由
呈悉查奉天等省承審處均專爲審辦盜匪案件而設其非懲治盜匪法應處死刑之犯仍交
法庭審判以清權限著卽查照辦理交司法部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十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福建巡按使許世英呈懲治盜匪彙案具報由
呈悉交內務陸軍司法三部查照單并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十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福建巡按使許世英呈崇安縣被水田地均經修復補種勿庸蠲緩情形由
交內務財政兩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十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開武將軍督理雲南軍務唐繼堯呈奉頒勦紡敵陳謝摺由

政 府 公 報 命 令

十月十五日第一至二百三十四號

呈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十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護理廣西巡按使田承栻呈恭報交卸日期由

呈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十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署綏遠都統潘矩楹呈報電請正法綏遠已撤陸軍排長溫釗暨目兵張占元等因挾怨謀變一案謹錄供詞恭呈鈎鑒由

呈悉交陸軍部查照供調并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十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政 府 公 報 呈

十月十五日第一千二百三十四號

茲准前因核與條例相符擬請准予緩覲是否有當詳請轉呈示遵等情前來理合據情呈請
大總統鑒核批示遵行謹 呈

批令許引之等均准緩覲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十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外交部呈檀香山中華商會落成懇賜匾額據情請示文並 批令

爲檀香山中華商會落成懇賜匾額據情呈請事九月二十六日據駐檀香山領事伍璜詳據華商趙蔭榮等
裏稱中華商會組織之初曾於上年正月稟准農商部批准成立在案茲值會所落成懇轉呈 大總統賜
給匾額俾壯觀瞻等語詳請核辦前來本部查照檀僑商向來傾心內向對於祖國公益事項均能認捐鉅款
始終維持該商會既係報經核准成立之機關此次會所落成懇請給予匾額核與前經本部呈准頒布之獎
勵華僑條例第三條尙屬相符允宜特沛恩施藉昭光寵所有檀香山中華商會會所落成請賜匾額緣由理
合據情呈請 大總統鑑核批示施行謹 呈

批令應准給予匾額候發交農商部轉行頒給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外交部呈智利國贈給陸徵祥等勳章應否收受請示文並 批令

爲智利政府贈給勳章應否收受請批示事竊准駐日本公使陸宗興電稱准智利駐日本公使面交智政府

電內開智利政府已於九月二十六日以智利開國所定最尊榮之頭等阿律摩利圖勳章給予中國外交總長陸徵祥次長曹汝霖駐日本公使陸宗輿各一座等語電達前來應否收受佩帶理合呈請 大總統鑒核批示遵行謹 呈 批令准其收受佩帶此批

大總統
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十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外交部呈擬變通旅費規則以利推行而資遵守請鑒核文並 批令

爲陳明變通旅費規則以利推行而資遵守仰祈鈞鑒事竊本部前准財政部咨送呈准官吏出差旅費規則印刷原呈暨旅費規則到部自應遵照辦理惟本部遵行至今覽此項規則其中有一二條頗於事實上有未能適用之處不得不酌與變通者查該規則舟車費一項規定簡任以上各職得開支頭等票價則薦任以下官吏自未便適用又膳宿費及雜費合併計算薦任職以下至多不得逾三元則地點遠近生活程度之高下并未分別明定在財政部爲力求節用起見故爲此嚴格之規定對於普通官吏出差誠無窒礙惟本部出差人員大半爲交涉案件非會同洋員偕往調查即赴該處與洋員接洽者凡舟車膳宿等費因之不能不稍顧體面旅費即不免稍予增加是以本部再四思維擬將該規則第四第五兩條酌予變通凡薦任以下各職因事實上之必要其舟車費仍得開支頭等票價至每日膳宿等費擬在於四元以上八元以下得由該員按照各處情形從實開支其餘他項辦法仍應遵照該規則辦理以昭劃一所有應行變通旅費規則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具呈謹乞 大總統鑒核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准其變通辦理交財政部查照此批

政 府 公 報 呈

十月十五日第一千二百三十四號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十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內務部呈修正警察官吏郵金給予條例請鑒核公布文並 批令

爲修正警察官吏郵金給予條例呈請鑒核公布事竊查警察官吏郵金給予條例業於民國三年七月呈奉明令公布並由部通行遵照在案查前項條例當時係依據畫一現行地方警察廳組織令擬訂現在地方警察廳官制業經奉令公布所有職員名稱區隊編制均已變更又各省已設之警備隊與警察同負保衛地方治安之責自由陸軍部劃歸本部管理以來關於郵賞尚未定有專章而警察郵金條例亦無規定警備隊適用明文故遇有因公殞命及積勞病故咨部核郵之案比附援用不無缺略困難之點原定之警察官吏郵金給予條例既與現制稍有不符條舉範圍亦覺稍形狹隘自應酌予修正以便適用茲擬比照陸軍平時郵賞表之規定並按照現制體察情形將原定之警察官吏郵金給予條例及附表郵金數目酌爲修正以資策勵而利推行至在條例未修正以前各省咨部核准給郵各案應仍照舊章辦理以免紛更所有修正警察官吏郵金給予條例呈請公布緣由是否有當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交政事堂飭法制局查照修正呈請公布摺並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內務部呈擬訂管理藥商及限制藥用鴉片嗎啡等品章程二種繪具條文請訓示文並 批令 附

清單二件

爲擬訂管理藥商及限制藥用鴉片嗎啡等品章程二種繪具條文仰祈鉤鑒事竊查西曆一千九百十二年正月二十三號各國在海牙會訂禁煙公約凡屬生熟鴉片及嗎啡高根安洛因等品之禁止限制辦法莫不訂有專條俾資共守查該約第九條內載締約各國應頒布法律或章程以施諸製藥業限制嗎啡高根及其化合質料之製造售賣使用但可供醫業正當之需其已有法律或章程以規定本條所指事項者不在此例各國應彼此協力以阻止此等藥物之供他用等語又第十六條內載中政府應訂頒製藥律以施諸本國人民將嗎啡高根及其化合質料并本約第十四條所指各物之售賣散布一概取締并將此項製藥律通知與中國有約之各政府由駐京公使轉達凡締約各國與中國有條約者應研究此項製藥律如以爲可允即設立必需之辦法使此律實行於中國之該國人民等語當此厲行煙禁之時凡屬禁止限制鴉片嗎啡等品之法律章程公約內既有此明文事實上自當愈求其完備茲我國對於鴉片之犯罪除適用前清現行律外迨入民國以來復有禁種罂粟條例及嗎啡治罪條例之頒布俾官吏人民均有所遵守并爲鼓勵緝私起見復訂有煙案罰金提成充賞及查獲罂粟種子給賞各辦法是則關於鴉片嗎啡等品之法律章程大致已臻周備惟於藥用鴉片嗎啡等品法律既不之禁不有章程以資限制藥商究屢所遵循茲由部擬訂管理藥商章程一種共三十條凡藥店賣藥行商及製藥者悉在取締之列其中於藥商之註冊領照暨毒劇藥品之製造貯藏販賣屢不繚悉條分詳寫規定而又以鴉片嗎啡等物雖爲毒劇藥之一種若竟賅之於毒劇藥中弗爲分別取締恐藥商不加注意煙禁或因之而弛因於管理藥商章程之外復訂限制藥用鴉片嗎啡等品章程一種共十三條凡藥商之販賣此類藥品者除遵守管理藥商章程外并應遵守此項章程之規定以期周安而利推行如蒙批准即由本部通行遵照辦理再此項章程擬訂後并商經司法外交部兩部同意合併聲明所有擬訂管理藥商及限制藥用鴉片嗎啡等品章程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繪具條文呈請
批示施行謹
呈
批令准如所擬辦理即由該部通行遵照單存此批

大總統鑒核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謹將擬訂管理藥商章程繕具條文恭呈鈞鑒

第一條 凡藥店賣藥行商製藥者均謂之藥商除遵守普通營業各項之規定外應遵本章程辦理

第二條 藥店指開設一定之店鋪售賣中藥或西藥者而言賣藥行商指販運中西藥品向中西藥店躉售

及沿途零售者而言製藥者指以化學將中西各藥原料製成精純之品或以中西藥品配成丸散膏丹及

藥餅藥膠藥水等品者而言

第三條 凡爲藥商者須開具姓名年齡住址及營業之牌號地點稟經官廳註冊給予執照始准營業

執照式樣如左

某 某 警 察 官 職
某 稽 署

店 爲

發給藥商營業執照事茲據藥商

真稱該商現於某某地點開設爲中或西藥
某某牌號製零售商

營業遵照管理藥商規則第三條第七條之規定稟請註冊給照等情當經本署覆核無異除予

註冊外合即發給執照准其營業須至執照者

右給藥商

收執發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第四條 官廳於註冊後發給執照時得酌收一元以內之領照費

在本章程頒布之前業經領有執照者應將舊照繳驗另換新照繳納半費其未領執照限於本規則頒布後三十日內稟請補領

第五條 藥店之管中藥業者所用店夥須熟習藥性其營西藥業者則須聘有藥劑士
中藥店之店夥多寡隨宜雇用西藥店之藥劑士每店至少須有一人

第六條 西藥店之藥劑士須具有左列資格之一始能充當

- 一曾在本國或外國藥學校或醫學校畢業領有文憑者
- 二有藥學經驗稟經官廳考試給以證明書者
- 三曾在官立公立私立醫院管理配藥事宜繼續三年以上者
- 四曾在藥店練習配藥事宜繼續五年以上者

前列一二兩項資格經官廳查驗後給予及格證書其三四兩項資格官廳認為必要時得酌予考試再行核給證書

證書式樣如左

某	某	警	察	官	廳	署	爲
某	某	縣	知	事	廳	署	爲
發給藥劑士及格證書事茲據藥劑士				稟稱該藥劑士曾在			
得有證明書				某處 _醫 學校畢業領有文			
違照管理藥商規則第六條之規定稟請註冊給照等情經本署 _醫 查驗或				憑或某處練習配藥事宜			
合除予註冊外即發給證書一紙俾資營業須至證書者				資格尙無不			
右給藥劑士							
收執	發						

政 府 公 報 · 呈

十月十五日第一千二百三十四號

第七條 自本章程施行之日起凡爲藥商營業者除遵照本章程第三條之規定稟報外中藥店須開具店夥數目西藥店須將藥劑士姓名履歷及及格證書真報官廳核准備案

第八條 藥店接受醫方配藥時於藥名分量及病人姓名年齡住址及醫士之姓名鈐章均須注意鑑有疑竇非當時質明開方之醫士得有證明書不得爲之配合

所開方中藥品如遇缺少時可通告醫士囑爲另易他藥不得由店夥藥劑士任意省去或易以他藥

第九條 各項藥品均須按法貯藏鑑因氣洩而性味已失原質已變不得售賣

第十條 中藥店配藥須於紙包及容器上將藥名記載西藥店依據處方配藥其容器或包紙上須貼紙簽按照處方分別內用外用用法用量授受者之姓名年月日一一註明

第十一條 藥店售東西洋之毒劇藥品須查照各該國藥局方之規定以爲授受之標準

第十二條 凡毒劇藥售賣之量數及劑數須有醫士署名鈐章之藥方始能授與并須由藥劑士鈐章將該

方保存十年如無醫士之方或買者年齡幼稚及形迹可疑均不得售賣

但因治療上之必需而爲授受時若無醫士所開之方須於藥瓶或紙包上黏貼紙簽將該藥之種類內用外用用法用量授受者之字號姓名年月日一一註明并錄於簿冊連同購者親錄署名之單據留存備查但所授受之藥不得踰外國藥局方規定分量

若爲同業者及醫士化學家購爲業務上之用及官署公所購爲正當之用時須將購者姓名職業住址及所購量數詳錄簿冊連同購者親錄署名鈐章之單據留存備查

第十三條 藥商購買存貯毒劇各藥須將品目量數詳載簿冊以備官廳派員查驗

第十四條 毒劇藥品須嚴密貯藏外加鎖鑰以防不測

第十五條 賣藥行商之以零售註冊者非聘有藥劑士不得零賣毒劇各藥

第十六條 賣藥行商之以零售註冊者非聘有藥劑士不得零賣毒劇各藥

其經官廳查驗准許售賣之丸散膏丹等藥不在此限

第十六條 製藥者製出各種藥品須隨時呈送該管官廳查驗如係毒劇各藥須按月將所出量數報告該管官廳

前項所製毒劇各藥之出售除藥店暨以臺售註冊之賣藥行商及醫士化學家購爲業務上之用及官署公所等處購爲正當之用者應查照第十二條第三項之規定爲授受外不得零售

第十七條 藥商配合丸散膏丹藥餅藥膠藥水等品如非按照成方配合須將藥品連同藥方稟請該管警察官廳查驗批准始准售賣其根據中外成方者並須將根據之方聲明

在本章程頒布以前曾經稟請查驗者得稟該管官廳酌予發給

第十八條 官廳派衛生人員巡視檢查藥商之藥品簿冊時該藥商須逐一導觀不得藉故推諉或有意違抗

第十九條 藥品經衛生人員查驗認爲有害衛生有傷風俗及作偽者得由該管官署禁止其製造貯藏售賣并將違禁藥品酌予銷燬處置

第二十條 具有左列各項之一者處十元以上百元以下之罰金

一未領營業執照而營各項藥商之業者

一中西藥店不將店號及藥劑土稟報及店號不識藥性藥劑土未經核淮領照者

一藥品之容器或包紙上記載虛偽不確者

一違反第八條第二項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一項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一二項之規定者

一不遵官廳派員查驗者

一違反第十九條之禁而仍製造貯藏販賣者

政 府 公 報 呈

十月十五日第一千二百三十四號

第二十一條 違背第十條第十三條第二項第十七條及毒劇藥方不遵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之年限保存者處五元以上三十元以下之罰金

第二十二條 違背第八條第一項第九條第十六條第三項者處一元以上五元以下之罰金

第二十三條 醫士兼營藥商業者仍應請領藥商營業執照其一切藥品之貯藏受授並須按照本章程規定各條辦理

第二十四條 藥商違反法令時該管警察官廳得禁止或停止其營業

停止禁止營業中為營業者處三十元以下之罰金

第二十五條 一次違數條之規定者得併罰之

第二十六條 藥商之店夥或僱人違犯本章程時由藥商任其責

第二十七條 違犯本章程有應受刑律科罪者得仍依刑律各條處斷

第二十八條 衛生人員稽查藥品簿冊如有舞弊及索賄情事經人告發查實應由該管長官嚴行懲辦

第二十九條 本章程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增修之

第三十條 本章程自批准之日起施行

謹將擬訂限制藥用鴉片嗎啡等品營業章程繕具條文恭呈鉤鑒

第一條 凡藥用鴉片嗎啡及高根安洛因及其化合質料之販賣授與除遵守管理藥商規則售受製造毒劇藥各條之規定外應遵守本章程辦理

第二條 凡藥店賣藥行商製藥者購買藥用鴉片嗎啡高根安洛因等品及施打各種器具以備醫療之用時須將所需數目報告該管警察官署核給執照始准輸入售賣

第三條 藥商購買鴉片嗎啡及高根安洛因等項藥品除隨時稟報官廳聽候查驗外並須將購藥憑單一併呈送考核

第四條 凡藥用鴉片嗎啡高根安洛因等品之售賣除稟經官廳准許之藥商得遵照管理藥商規則第二條第三項之規定互相售受外其餘零星售賣須由藥店按照醫士所開藥方所載分量授與如無醫士藥方不得私行售賣

第五條 凡藥店按照外國藥局方將鴉片嗎啡高根安洛因製爲丸散膏丹藥餅藥膠藥水等品須照成方所載分量出售如係本國醫士研究方藥自行配製者須將藥品連同藥方稟經官廳查驗批准始得售賣第六條 每月終須將售出之藥用鴉片嗎啡高根安洛因等品數目報告該管官署以備衛生職員前往查驗

第七條 衛生職員之查驗除藥商隨時將輸入之藥用鴉片嗎啡高根安洛因等品數目赴該管醫療官署稟報者應執持憑證前往查驗外其月終將出售數目具報者應於下月初前往檢查

第八條 藥商於衛生職員查驗時應率同執業者逐一導觀

第九條 藥場所地點及製造人姓名年齡詳細履歷向該管官廳照章註冊

第十條 違犯本章程之行為有應受刑律之裁制者得依刑律各條辦理

第十一條 衛生職員前往查驗時如有苛擾及舞弊情事一經舉發或查實由該管官廳按法懲辦

第十二條 違背本章程第二條第四條第五條者處百元以下之罰金違背第三條第六條第八條者處三十元以下之罰金

第十三條 本章程自批准日實行

督辦京都市政事宜內務總長朱啟鈴呈派員前赴朝鮮參觀物產共進會並飭便道考察市政以備參考文並批令

爲派員前赴朝鮮參觀物產共進會並飭便道考察市政以備參考恭呈仰祈鑒事緣於九月十五日准朕

政 府 公 報 呈

十月十五日第一千二百三十四號

商部知照日本現在朝鮮地方組織物產共進會請由公所派員蒞會等因查賽會一事有相觀而善之益近世文明各國促進實業無不視為要圖日本農工商礦各業事事競化歐西此次開會係舉歷年在韓構造經營之成績更加研討非獨繁陳之物質足資柯則即其經過階級與革新之標準亦得藉以參觀政務籌辦京都市政方擬改進工商業樹厥初基茲准前因自應派員前往與會茲已遴委本公所登記科主任內務部僉事王揚濱技士萬葆元為參觀員尅期前往至該處市政屢經整頓成效聿昭並飭該員等留心考查分別詳細報告俾備參稽互證之資而收一舉兩得之益除函由農商部知照外所有派員參觀朝鮮物產共進會並飭考查市政緣由理合具呈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呈悉交外交農商兩部查照此批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
統印

辦理國民會議
籌備立法院 事務局局長顧鰲呈擬請獎給前籌備國會事務局出力人員張世經等勳章以勵前勞文

並
批令

為擬請獎給前籌備國會事務局出力人員勳章以勵前勞而昭激勸恭呈仰祈鑒核事竊查上屆國會在我國本係創舉雖其後成績不良無補國是而當時籌備一切在事人員以極迫之時間理至繁之職務百凡規畫尙協機宜毅力苦心實有不可湮沒者旋又兼籌備約法會議事宜辦理尙為妥速亦已仰邀洞鑒前經籌會同前籌備國會事務局委員長施愚繕具說帖擬將尤為出力人員請給勳章奉批可等因在案當以前該局經理補發旅費暨彙編報告等事尙未歲事擬俟辦結再行請獎現在報告書冊業將次第告竣且不日又值國慶日期自應遵批核明請獎除業因他案出力之李駿江洪杰已奉令分給有勳章毋庸再請獎叙以昭

敷實外茲經詳加考核現任籌備立法院事務局科長張世經唐運漢呂藹生等前充籌備國會事務局事務員暨前充籌備國會事務局事務員張承哲周劭初唐春毓等當時實係尤爲出力合無仰懇鴻慈俯念前勞准將張世經唐運漢呂藹生請給五等嘉禾章張承哲周劭初唐春毓請給七等嘉禾章俾各益知奮勵之處出自睿裁所有擬請獎給前籌備國會事務局出力人員勳章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謹乞 大總統

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准如所擬給獎交政事堂飭銓敘局查照此批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辦理國民會議
籌備立法院 事務局局長顧鑾呈據電呈請另派黑龍江省覆選區選舉資格審查會會長文並 批

令

爲據電呈請另派黑龍江省覆選區選舉資格審查會會長事竊查黑龍江省覆選區選舉資格審查會會長前奉令派蔡運升當即由局行知該覆選監督遵照在案茲本局等接准黑龍江覆選監督歌電內開本省審查會本日業經成立惟會長蔡運升因事在京可否由本監督委派代理抑或由貴局代呈另派等語查覆選區選舉資格審查會會長一職關係重要蔡運升旣因事在京不能履行會長職務自應即行取銷呈請另派合無仰懇准派該覆選監督前次呈報審查員名單開在前之現任黑龍江高等審判廳廳長周玉柄一員爲黑龍江覆選區選舉資格審查會會長以免曠誤之處出自睿裁如蒙派定當即由局用電行知遵照所有據電呈請另派黑龍江省覆選區選舉資格審查會會長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政 府 公 報 呈

十月十五日第一千二百三十四號

批令應准改派周玉柄爲會長即由該局轉行遵照并交內務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籌辦模範隊事務陸錦呈請將本處暨籌辦陸軍軍需處文職各員曹銳等分別敘官繕冊祈鑒文並

批令

爲請將職處暨籌辦陸軍軍需處簡任薦任委任各員分別敘官恭呈仰祈鑒事繕查文官官秩令第六條規定凡簡任職授官加秩由 大總統命令行之薦任委任各職由所屬長官呈請 大總統命令行之查籌辦陸軍軍需事宜曹銳籌辦建築營房事宜宋彬均係簡任人員應如何量予授官恭候鈞令職處秘書王新銘與薦任資格相當歷職積資計在十年以上軍需科三等科員許中傑與薦任資格相當歷職積資在十年以上書記陳啟格與委任資格相當歷職積資計在四年以上除請補軍官軍佐各員另案辦理外所有請補文官各員理合繕具履歷清冊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核敘冊並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湖北巡按使段書雲呈遵令預保簡任法官開單請示文並 批令

爲遵令預保簡任法官仰祈鑒事繕前於八月三日承准司法部咨開准政事堂單開司法部呈嚴定法官資格並擬定簡任法官預保辦法繕單請鑒由奉批令准如所擬先行試辦即由該部通行遵照並由政事堂

飭法制銓敘兩局查照單並發此批等因合行鈔錄原呈並清單一件咨請查照等因承准此具徵我大總統遴選眞材矜慎庶獄之至意欽佩莫名竊維引經決事漢廷特重夫儒官弼教明刑虞陸亦資乎法治矧法律改良之際值新舊過渡之交將欲保障人權必賴旁求俊乂茲查有政事堂存記前清福建提法使鹿學良以進士籤分刑部主事平日在部精研法理融會律意實能發據心得以故承審要案坐辦秋審無不哀矜詳慎力持情法之平與前清法部尙書沈家本同負時名及出守粵閩等省整躬率屬勤政愛民所至有聲疆吏爭相引重晉擢監司旋陳臬事改任提法使組織審檢各廳改良監獄均能參歐美之成式作州郡之楷模核其資格與法定簡任法官第六條會任提法使籌備處長一年以上者相符前充刑部秋審處兼行閱看減等秋審處坐辦確有成績與得應司法官考試資格第七項亦屬相符該員長於審判可否交政事堂存記遇有簡任法官缺出開單請簡書雲爲人才起見理合鑑具詳細履歷成績加具切實考語呈請預保該員係未經覲見人員應當先行送覲合併聲明伏乞 大總統鑒核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鹿學良交政事堂覆核存記并交司法部查照此批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批令

新疆巡按使楊增新呈爲撥給綏定縣火災賑款請鑒示文並 批令
爲撥給綏定縣火災賑款仰祈鑒定事竊查新疆綏定縣南關前被火災業經電呈在案四年七月二十日承准政事堂電開迪楊巡按使元電呈奉 大總統令綏定南關此次失慎延燒至百餘家之多殊深憫惻所有被災人民應由該使飭屬妥爲撫恤無任失所爲要等因合達堂治印等因仰見 大總統軫念災黎仁惠周至還即飭屬遵辦去後茲據綏定縣知事李榮詳報現擬急籌建築規復市廛並辦理善後賑撫各端大

政府公報 呈

十月十五日第一千二百三十四號

致均尙妥速已批飭妥速籌辦惟查該縣以邊瘠之地遭此罕見之災即素有資財者且不免因損失過鉅頓歸窮困矧在貧民何以堪此加之塞外荒寒新秋天氣即與內地嚴冬無異哀此災黎不免飢寒交迫現經增新飭由伊犁道庫撥省票銀五千兩發給該縣知事李榮將極貧災戶妥為賑恤以免失所仰副 大總統予惠黎元之至意此項賑款係屬臨時發生應請歸入四年分決算案內辦理除咨陳財政內務兩部並飭綏定縣知事將所發賑款每戶領銀若干造具男女大小丁口花名清冊以憑核轉外所有擬撥綏定縣火災賑款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呈請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交內務財政兩部暨審計院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新疆巡按使楊增新呈爲呈明繳新疆破爛紙幣祈鑒文並

批令

爲呈明繳新疆破爛紙幣仰祈鑒事竊於中華民國四年八月二十五日據財政廳長潘震詳稱案查接管卷內民國三年六月二十六七兩日前財政司長黃立中詳請民政長會同國稅廳籌備處長潘震親臨司署督飭各署科長科員點驗庫儲舊存庫平銀票一萬八千二百兩申合湘平銀一萬八千九百五十八兩三分四釐又銀圓票一十三萬三千九百一兩又漏蓋印信官票八十七兩又用官票兌換收回前任陳藩司創辦之興殖銀行廢票四百二十六兩又收回破爛官票二十八萬八千四百二兩以上共計各項票合湘平銀四十四萬一千七百七十四兩三錢三分四釐均經當衆焚燬開摺呈報並於前財政司長黃立中三年六月收支總冊內開除在案嗣後迭據各縣官錢局陸續呈繳廳庫破爛官票爲數不少現奉飭派委員每星期日來廳由本廳長眼同點驗即於紙幣上面蓋用銷字圖記核計四年六月分註銷每張合紅錢四百文作

抵銀一兩之官票計六萬張合銀六萬兩七月分註銷每張合紅錢四百文作抵銀一兩之官票計九萬張合銀九萬兩二共合湘平銀一十五萬兩應即隨案呈報以昭實在所有已經焚燬各票及已銷未燬破爛官票各數目理合分晰繪具清摺具文詳請鑒核轉報立案再前項已經蓋用銷字圖記尙未焚燬官票暫爲存庫統俟先後發出之官票悉數收回再行詳請一律焚燬又前財政司黃立中因市面紅錢銅元缺乏詳准印製每張當紅錢一百文小票五十萬兩本廳長接任復詳准印製五十萬兩以資流通此項小票亦有破爛收回應俟隨時註銷再行具報合併聲明計詳簽清摺二扣等情據此增新查新疆紙幣每張係載明紅錢四百文作抵湘平銀一兩因市面紅錢缺乏經前財政司長黃立中及現在財政廳長潘震製造紅錢一百文小票每張作抵湘平銀二錢五分共擬製小票四百萬張作抵湘平銀一百萬兩以資周轉業將辦理情形呈咨在案此項小票一百萬兩即用以兌收每兩一張之破爛大票收回之後即將爛票註銷所製小票仍不得逾於收銷大票之數以示限制茲據財政廳長潘震詳報黃御司長及該廳長任內截至四年七月底止核計先後共收銷爛票五十九萬一千七百七十四兩三錢三分四釐查核數目均屬相符除咨陳財政部外理合將財政廳長潘震開報原摺一併轉呈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呈悉交財政部查照摺並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內務次長沈銘昌呈報館假日期文並

批令

爲呈報館假日期事系銘昌前回滻省親具呈請假奉批准予給假十五日此批等因奉此遲卽束裝回滻現屆假滿業於十月八日回京到部任事理合恭呈具報伏乞 大總統鈞鑒謹 呈
批令呈悉此批

大總統印

政 府 公 報 皇

十月十五日第一千二百三十四號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十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蒙藏院副總裁熙彥呈因病請假五日文並批令
爲因病請准予假恭呈仰祈鑒事竊熙彥現因感冒致疾當即延醫診治刻雖略見輕減惟服藥後尚須避風寒懇予假五日稍資調攝所有
因病請假緣由理合具呈陳明謹乞 大總統鑒核施行謹呈
批令准予給假五日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審計院呈報副院長徐恩元回京銷假日期文並批令

爲恭報本院副院長回京銷假日期仰祈鑒事竊本院副院長徐恩元前因乞假回籍省親由賣琦據情轉呈奉 大總統批令准予給假
二十日此令等因在案本院副院長徐恩元聞命之下感激異常遂即於九月十七日出京南下現在省親事畢業於本月八日回京到院視事
並據面請將回京銷假日期代爲呈報等情理合據情轉呈伏乞 大總統鑒核謹呈
批令呈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十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批令

京兆尹王達呈報接印視事日期文並批令
爲呈報事本年九月二十六日奉 大總統策令任命王達爲京兆尹此令等因奉此達遼於十月五日到任接印視事查幾輔素號繁劇凡
地方防衛察吏安民以及籌辦地方自治在在均關重要達學識庸愚才力淺薄深懼不克勝任惟有勉竭精誠勤求治理以期上副 大總
統委任之至意所有到任接印視事日期除分別詳咨各部院查照外理合呈乞 大總統鑒核訓示施行謹呈
批令呈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咨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
籌備立法院事務局咨覆國民會議暨立法院議員吉林省覆選區選舉監督查冊列賓縣等五縣事務所

職員王書麟等員及改委同江縣事務所職員高笠農等員履歷均屬符合應准一律任事請查照飭
遵文

爲咨覆事案准貴監督咨開賓縣延吉敦化同江密山富錦等六縣初選事務所長事務等員陸續報到造
具一覽表冊咨送前來請查核覆再同江初選事務所職員前經表報在案現因所長趙繩武因事辭職事務
員亦有更換故另行表報合併聲明各等因准此查冊列賓縣延吉敦化密山富錦等縣事務所職員王書麟
等員及改委同江縣事務所職員高笠農等員均具有選舉法第三十一條所定資格該員等或無黨籍或已
脫黨核與本局呈准通行禁止辦理選舉人員列名黨籍辦法亦屬相符應准一律任事以策進行相應咨請
貴監督查照轉飭遵照辦理可也此咨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
籌備立法院事務局局長顧 蘭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二十一日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
籌備立法院事務局咨覆國民會議暨立法院議員吉林省覆選區選舉監督查冊開密山等縣初選監督

龐作藩等或向無黨籍或已經脫黨均屬符合應俟彙案呈報請查照飭遵文

爲咨覆事准貴監督咨續送密山等六縣初選監督不黨或脫黨名冊請煩查核等因查冊開密山等六縣初
選監督龐作藩等或向無黨籍或已經脫黨既據分別註明核與本局呈准通行禁止辦理選舉人員列名黨
籍辦法相符除俟彙案呈報外相應咨覆貴監督查照並希轉飭遵照此咨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
籌備立法院事務局局長顧 蘭

十月十五日第一千一百三十四號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二十一日

局印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 審備立法院事務局 各省各邊疆選區選舉監督本局等呈擬具國民會議議員

熱河 哈爾濱
北京 長春
綏遠

選舉與立法院議員選舉程序分別先後辦法已奉批令照准由局通行並聲明提前辦理國民會議議員選舉理由請查照轉飭一體遵照文

爲通咨事本局等呈擬具國民會議議員選舉程序與立法院議員選舉程序分別先後辦法一案當於八月十八日奉 大總統批令准如所擬辦理卽由該局通行遵照此批等因查國民會議與立法院皆由約法發生所有辦理兩項選舉事宜原可同時並進是以本局前擬將選舉資格合併調查及分別造具名冊各辦法業經呈准通行在案惟是國民會議係行決定憲法之職權即關立國根本之至計特別造法與立法院之屬於通常立法截然不同互較重輕勢不得不兩權緩急查參政院業於上月依照約法推舉憲法起草委員憲法起草委員會亦經依法組織著手進行如果中華民國憲法草案剋期告成一經參政院審定便當提出國民會議是關於根本之要圖卽不能無先期之準備所有國民會議選舉事務亟應先於立法院辦理查本年五月間公布國民會議組織法關於選舉施行細則第二條載有國民會議選舉事務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如認爲有必要情形得酌量提前或展後等語現在憲法起草委員會業已成立卽屬必要情形自當因時制宜以副國家尊重根本大法之至意茲經本局等呈准擬具兩項選舉分別先後辦法除初選調查審查各項籌辦事宜仍依照法令及前次呈准辦法辦理外俟審查完畢後當由本局分別時期通行各覆選區轉飭先行召集初選選舉人依法組織選舉會舉行國民會議選舉其國民會議議員被選舉人資格之調查並即

分別期限屆時通行各區同時並舉期日報局以憑轉送審查再行遵照令定日期依法召集選舉至於立法院議員初選選舉日期暨覆選單選調查日期統俟明令公布後另案接續辦理總之國民會議與立法院二者既皆根據約法而來則選舉期限雖有先後之不同而選舉程序實無彼此之互異本局等仍應遵依法令慎重進行斷不因此項期限之提前辦理稍形草率致違國民重視憲法之公心奉此前因相應鈔錄原呈咨請貴監督查照轉飭一體遵照可也此咨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
籌備立法院事務局局長顧 肇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二十一日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
籌備立法院事務局咨覆國民會議暨立法院議員安徽省覆選區選舉監督查冊開懷寧等縣各初選區

調查長員姓名履歷除婺源縣調查員王鴻儒未註明不黨或脫黨應請飭查見覆外均屬符合業經電准任事請查照分別飭遵文

爲咨覆事案准貴監督咨送懷寧等六十縣各初選區調查會調查長員姓名履歷名冊請煩查核見覆等因准此查冊開各員履歷現經本局覆核除婺源縣調查員王鴻儒一員並未註明不黨或脫黨是否漏填應請飭查見覆以憑核辦外其餘各員均具有立法院議員選舉法第三十一條資格各該員等或向無黨籍或業脫黨均經分別註明核與本局呈准通行禁止辦理選舉人員列名黨籍辦法亦屬相符業經本局於七月感日電准任事在案相應咨覆貴監督查照並希分別轉飭遵照辦理此咨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
籌備立法院事務局局長顧 肇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二十一日

政 府 公 報 啓

十月十五日第一千二百二十四號

政 府 公 報 啟

十月十五日第一千一百三十四號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
籌備立法院事務局

商工實業資本計算辦法一節極為正當請轉飭照辦文

為答覆事案准貴監督咨開據杭縣知事請示商工實業資本應以自己有完全所有權之財產現供其商店或工場之經營之用者為限此外存借各款當然不得計算在內等因咨報到局查所批辦法極為正當應請轉飭照辦相應咨請貴監督查照施行此咨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
籌備立法院事務局局長題 謹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二十一日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
籌備立法院事務局 啟覆國民會議暨立法院議員湖南省覆選區選舉監督解釋咨開據長沙縣詳稱關於選舉疑義數種請查照轉飭施行文

為答覆事案准貴監督咨開據長沙縣詳稱關於選舉疑義數種請予解釋等因到局查來咨所問前同時頒發之中央特別選舉名冊若何用途一節查中央特別選舉名冊應歸中央特別選舉會辦理與各省各特別行政區域初選調查無干至此次同時頒發此項名冊之意原係法令中既經定有各種名冊格式自應彙行頒發俾凡辦理選舉人員一律周知蓋屬一種頒布法令上之當然手續並非一體適用之關係又查來咨所問初選被選資格與覆選被選資格截然不同又云法文同類資格兩項並列來咨文意似欠明瞭不謬所指之同類資格是否即承上文所稱之初選被選資格與覆選被選資格載在選舉法第四條覆選被選資格載在選舉法第五條應不至發生疑義若係指他項資格而言而選舉法第一章關於各項資格業經逐條規定明白何至再滋疑問恐不免有所誤會總之初選調查會只託辦理關於調查初選選舉及被選舉合格之人其覆選合格之人應另由覆選調查會辦理尤與該初選調查會無干本局業經一再聲明有案應請

轉飭各初選監督查照前案辦理免滋誤會又查來咨所問本局電覆雲南覆選監督文內有本法第九十條第二項所稱之初選無效等語細查法文內第九十條並無第二項一節查本局前電覆雲南覆選監督文內所稱之第九十條係第九十八條或係譯電有誤除通行更正外應請查照辦理以上解釋各節相應咨覆貴監督查照轉飭施行此咨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
籌備立法院事務局局長顧 謐

局印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二十一日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
籌備立法院事務局咨教育部准湖北巡按使電詢武昌國立高等師範學校究竟是否經部認可日本長崎高等商業專門學校醫學專門學校畢業生是否認為高等專門學校畢業請查明見覆以憑核辦

文

為咨行事案准湖北巡按使電開武昌國立高等師範學校前部頒大學專門一覽表未經列入是否經部認可有案又有人在日本長崎高等商業學校醫學專門學校畢業其入學資格均合惟文憑未經註明經部認可月日乞諮詢迅復等因到局查武昌國立高等師範學校究竟是否經部認可有案其日本長崎高等商業學校醫學專門學校畢業生貴部於接管前清學部卷內對於此類學校資格是否認為高等專門以上畢業准其應試有案應請查明迅速賜覆以憑核辦相應咨請貴部查照辦理可也此咨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
籌備立法院事務局局長顧 謐

局印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二十三日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
籌備立法院事務局咨覆國民會議暨立法院議員河南省覆選區選舉監督查冊列陳留等縣辦理選舉

政 府 公 報 啟

十月十五日第一千二百三十四號

事務所各長員李守忠等及濟源等縣選舉資格調查會添派調查員許麟廷等履歷均屬符合應准分別任事其上蔡縣事務員額應准裁去一名請查照分別飭遵文

爲答覆事案准貴監督咨開陳留縣事務員王開爵辭職擬以何家瑗接充又延津縣所長鮑庸事務員李順昌劉清廉何開泰辭職擬以倪琮陳登瀛卞斗南俞德基接充又武安縣事務員王嗣旦辭職擬以王蔭棠接充又洛陽縣事務員段玉堂辭職擬以郭履中接充又偃師縣所長羅耀楓辭職擬以劉琴琪接充又臨汝縣所長婁家鼎辭職擬以楊鎮坤接充又靈寶縣所長荆性成辭職擬以蘇思溫接充又新安縣所長王恩煦事務員馬以詰孫賢謙辭職擬以孫鼎宋貽紳胡徵璫接充又澠池縣所長左止靜事務員左孝顯周郁文辭職擬以秦鍾英承漢濤秦光漢接充又上蔡縣事務員董玉營韓國正撤退擬以任天章接充並將原額裁去一名又南召縣事務員李撫辰辭職擬以李蒲田接充又濟源縣原定調查員十四名現僅十名不敷分配擬添派許麟廷石春泉李雲章韓席珍四名道具各該員等履歷清冊咨送前來請核覆施行各等因准此查冊列陳留等縣辦理選舉事務所改委各所長及各事務員李守忠等員及濟源縣選舉資格調查會添派調查員許麟廷等四員核與選舉法第三十一條所定資格悉屬相符該員等或無黨籍或已脫黨既經註明核與本局呈准通行禁止辦理選舉人員列名黨籍辦法亦屬相合應准分別任事俾資助理而策進行除上蔡縣事務員名額應准裁去一名外相應咨請貴監督查照分別轉飭違照辦理可也此咨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二十三日

局印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局長顧 融
籌備立法院事務局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
籌備立法院事務局
咨覆國民會議暨立法院議員山東省覆選區選舉監督准咨開改委肥城縣初選事務所事務員胡其中朱子慶履歷查核均屬符合應准接充任事請查照飭遵文

爲咨覆事准貴監督咨開肥城縣初選事務所事務員鍾麟呂登岱辭職擬改委胡其中朱予慶接充並籍具履歷表咨請核覆等因查胡其中朱予慶履歷核與本法第三十一條規定資格相符並註明均無黨籍與本局呈准通行禁止辦理選舉人員列名黨籍辦法亦屬相合應准任事以資襄理相應咨覆貴監督查照轉飭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司長項文聲

局印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二十三日

新亞國民會議事務局等備立法院事務局咨覆國民會議暨立法院議員察哈爾覆選區選舉監督查單列豐鎮多倫二縣初選
監督袁樹滋王鳳英等或向無黨籍或業已脫黨均屬符合應俟彙案呈報請查照飭遵文
爲咨覆事准貴監督咨報豐鎮多倫二縣初選監督無黨或脫黨並聲明涼城縣初選監督林茂亭係屬多倫
前任遷調各緣由咨請查核彙呈等因准此查單列豐鎮縣初選監督袁樹滋向無黨籍多倫縣初選監督王
鳳英業經脫黨均據分別註明核與本局呈准通行禁止辦理選舉人員列名黨籍辦法相符除俟彙案呈報
外相應咨覆貴監督查照希即轉飭遵照可也此咨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
籌備立法院事務局局長顧
憲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二十三日

局角

蒙藏院總裁
熱河綏遠察哈爾都統
國務省將軍巡按使
川邊鎮守使
兆尹使
擬定國民代表大會之國民代表選舉

十月十五日第一千二百三十四號

暨決定國體事件投票紙定式請查照辦理文

爲咨行事查國民代表大會組織法第二條載國民代表以記名單記投票法選舉之以得票比較多數者爲當選又第十三條載國民代表決定本法第一條事件以記名投票方法行之投票結果由各該監督報告代行立法院彙綜票數比較其決定意見定爲國民代表大會之總意見又第十四條載決定國體投票之標題由代行立法院議決咨行政府轉知各監督於投票日宣示國民代表又第十五條載依本法所定關於選舉投票之籌備事宜由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辦理各等語所有國民代表大會之國民代表選舉暨決定國體事件既均用投票方法則此兩項投票紙實均關重要若非分別釐訂既無法定程式可資遵循誠恐辦法參差將不免一省行一式樣猶僅寬長形式之不齊倘竟至一票各一本本文實於組織精神之有背所有國民代表選舉投票紙定式自應由本局依照法定籌備責成詳爲釐定而決定國體事件除投票標題應由代行立法院依法議決再行辦理外其應用之投票紙定式亦不可不預爲籌定以便先期製備用昭整肅而免紛歧茲經本局悉心核議并參照國民會議投票紙定式辦法擬定國民代表選舉投票紙定式其紙樣長寬尺寸及票面票裏黑欄應均與國民會議議員選舉投票紙定式同惟票面中行應改書國民代表裏橫書被選舉人應改書決定國體字樣欄內之小長方欄可酌量加長加寬以便填寫除呈報並通電外相應咨行貴監督查照辦理可也此咨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局長顧 肇

局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十一日

農商部咨送直隸等省赴美賽品應得獎憑清單（續第一千二百二十四號）

四十五

政府公報

十月十五日繢一千三百三十四號

湖南展覽會審查給獎名冊

政府公報

十月十五日第一千一百三十四號

各種玻璃器皿	純錫	肖像	二等
華昌公司	麓山玻璃公司	同珍館	長沙
衡粹女學校	教育分會	衛粹女學校	長沙
老公和	雷緩臣	湯復新	長沙
各種成績	劉毅		長沙
各種銅器	謝怡和		長沙
龍鬚草席	楊仁		長沙
三等	胡益泰		長沙
繡畫捕屏	自治女子職業學校		長沙
木雕行杖	省立甲種工業學校		長沙
黃楊木刻花筆筒	學校附設乙種		長沙
木雕扇骨	高級師範學校		長沙
手工成績	戴人和		長沙
毛筆	和豐火柴公司		長沙
地球牌火柴	大和豐		長沙
果實模型	陶畫閣		長沙
竹黃製作品	商務總會		長沙
各種筒器	同和店		長沙
各式木梳	南記		長沙
蠶絲	胡上吉		長沙
省農會蠶業試驗場			長沙
各種繡品		各種儀器標本	長沙
各種漆器		細白夏布	長沙
木材標本		木商總會	長沙
磁業公司		教育用品工廠	長沙
磁業公司		瀏陽商會	長沙
簪花館		木商總會	長沙
教育用品工廠		陶畫閣	長沙
瀏陽商會		錦雲	長沙
木商總會		來青閣	長沙
體驗		迎勳閣	長沙
簪花館		瀏陽商會	長沙
教育用品工廠		李少棠	長沙
瀏陽商會		第一女子師範學校	長沙
木商總會		官鎮商務分會	長沙
體驗		馬大生	長沙
簪花館		駿雅室	長沙
教育用品工廠		連濱學校	長沙
瀏陽商會		車薈	長沙
木商總會		裕豐盈	長沙
體驗		省立女子蠶業傳習所	長沙

廣 告

安徽法學社出版書籍廣告

法律叢書即熊編京師法律學堂筆記每部二十二冊定價十二元○本書之特色（一）從前各種法政書皆就外國法律解釋按之中國情形多有未合本書專就中國現行新法律及各種法律草案詳加解釋最切實用（二）從前各種法政書習用東洋文字讀者每難於了解爲吾國法律知識未能普及之一大原因本書深鑒此弊一切悉用中文體例使讀者一目了然或可爲法學普及之一助○熊氏判牘二元約章新編六角國際訴訟條約四角現行法令解釋彙編二元現行刑事法規大全二元五角判牘彙編三元以上均照定價八折批發另議發行處北京棉花八條本社分售處天津河北三馬路修業東里熊寓開封雙龍巷皖北張寓文會山房上海三馬路畫錦里廣居二馬路千頃堂棋盤街新學會社麥家園煥文書局蘇州觀前街瑪瑙經房振新書社南京花牌樓共和書局安慶萬卷樓大興堂文華閣漢口黃陂街新智識書局昌明公司南昌磨子巷點石齋掃葉山房濟南布政使大街聚和堂芙蓉街維新書局後宰門全省官書局揚州多子街懋生錢店西安東大街新民圖書館太原晉新書社吉林永衡官書局杭州德記書局問經堂蕪湖科學圖書社淵海圖書局雲南書業公司煙台誠文德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通告

爲通告事查國民代表大會組織法第十五條內載依本法所定關於選舉投票之籌備事宜由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辦理等語國民代表大會依照組織法之規定係專爲決定全國國民關於國體請願事件而設事關國家長治久安大計亟應依法籌備以徵國民全體公意之所趨本局遵於國民代表大會組織法公布之日起開始籌備於國民會議事務局內特設籌備國民代表大會事務處籌備關於國民代表選舉投票各事宜并由本局特派專員會同經理一應籌備事件自當恪遵法定程序鄭重通行除呈報大總統暨通咨京外國民代表選舉監督外合行通告以後京外各官署凡關於國民代表大會選舉投票各項公文函電希即逕交本局收發處可也特此通告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通告

查中央特別選舉資格調查會定於十月十日為調查完畢日期前經通告在案本應依限截止惟按照國民代表大會組織法之規定所有中央特別選舉會之國民會議單選選舉人除任高等官吏及有不動產一萬元以上者二款外餘均為選舉國民代表之選舉人是此項法定選舉人一面對於法律上有選舉國民會議議員之權一面即對於法律上有選舉國民代表大會國民代表之權國民代表大會既為法定國體請願事件而設則選舉國民代表之選舉人關係於國家根本大計者非常重要關係既如是其重調查即不可不詳查中央特別選舉會係設於中央政府所在地京師首善全國國民之具有法定特別選舉資格者大都聚集於京師加以全國商會聯合會早有駐京事務所之設依照商會法之規定業經選有法律上之職員在京近月以來全國商會之委託代表者屈指已數十餘處之多而京師商務嚮稱繁盛商工實業各界尤不乏熱心國家政治之人此外如八旗王公世爵世職嚮多通達政體洞明大局人員依照優待條件之規定應享法律上之公權本與漢蒙回藏各族人民一體其他如碩學通儒及專門畢業專門教員以人材集中與都會集中兩主義言之開啟特達之士更常薈萃於京華而華僑熱心祖國其資本多額而赴京行使選舉權利者現當不乏其人凡此種種皆法定中央特別選舉資格之範圍即均於選舉國民代表有法律上之關係自非一再詳查無以副代行立法院所謂徵求正確民意之盛心本局既於辦理國民會議有法定之責任復於籌備國民代表大會有法定之職權現與國民會議中央特別選舉資格調查會會長京師警察廳總監商明決定將選舉調查完畢日期再行延長五日總以全國國民之現住京師而由各該調查員查明確具有法定選舉資格之一者除依法應受各項制限者外悉能一一查實入冊庶足以示選政之大公覩正確之民意特此通告

大律師李焜墀廣告

本律師專以鞏固國法擁護人權鋤強扶弱為目的現已銷假仍代理北京各級法院民刑訴訟及一切法律行為凡有諮詢事件可親至延壽寺街羊肉胡同電話南局第八百二十二號本事務所接洽如遇公益事項願犧牲權利不受酬金

財政講習所招選學員廣告

(一) 有志入本所肄業者應向前王公廠本所庶務處報名

(二) 報名日期自十月十日起至三十日止

(三) 報名時須繳本人相片一張履歷一份

附財政講習所簡章

第一條 本所以培養稅收應用人才爲宗旨定名爲財政講習所

第二條 本所設所長一人教務主任一人庶務主任一人教員十二人雇員若干人

第三條 本所學員資格以試驗考詢及格之縣知事及曾任行政官三年以上者爲限

第四條 有前項資格者檢送履歷向本所報名或由各省財政廳長保送由本所檢查備補

第五條 本所學員額定爲五十人但至多得增至六十人

第六條 本所修業年限定爲一年每半年爲一學期其課目如下

第一學期

經濟學概論

財政學上編
中國海關徵收程序及單據成式

中國通商條約摘要

子口單例案

烟酒稅論

統計學

現行財政法令詳解

經濟學概論

中國通商條約摘要

子口單三聯單存票例案租稅論

營業稅詳解

各國銷場稅沿革及現行法令

財政學下編
中國海關徵收程序及單據成式

各國銷場稅沿革及現行法令

各國銷場稅沿革及現行法令

各國銷場稅沿革及現行法令

各國銷場稅沿革及現行法令

廣告三

十月十五日第一千二百三十四號

十月十五日第一千二百三十四號

官廳簿記

現行財政法令詳解

本所學員每月收學費四元講義費一元按三箇月交納一次

第六條 本所延聘中外財政專家充當教員按照第五條所列課目輪流講授

第七條 本所設額外學員凡京外身任稅釐差務者均得報名附充給予額外講義遇有疑義得投函詢問學期滿時亦得投函考試及格者給予額外學員文憑

第八條 額外講義費每月一元每半年交納一次

第九條 本所修業學期滿時由財政部派員監試

第十條 本所學員畢業後由本所給予文憑詳請財政部飭分各省財政廳及各徵收機關長官儘先派充重要釐稅各差並咨行該省巡按使請其優予錄用

第十一條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詳請財政部備案

英商福公司河南北京天津漢口上海等行廣告

承辦各種採礦採鑽金鋼石鑽打鑿等事並代辦建設完全機器製造諸廠均可商訂賜顧者幸注意焉

●通惠實業股分有限公司廣告

本公司籌集股本五百萬元經農商部註冊呈奉 大總統批准立案爲經營各項實業之總機關并以介紹信託調劑金融募集債票爲主旨如承諾君枉顧請至北京燈市口中間路南電話東局一千八百八十二號本公司接洽辦理爲荷此啟

親民電報彙編廣告

本社編輯親民電報彙編一書爲便利交通唯一之利器久爲各界所推許不徒省費且可省時業蒙 內務部立案給照 交通部批准各電局一律通行並蒙各省將軍巡按使嘉獎許爲提倡等因各在案凡在各省公署及各大商號均已紛紛購用交相贊許全書一厚冊裝潢美麗價目克已現已再版出書欲購務希從速定價如下 本編每部洋十五元 現售八折郵費另加 金邊者加實洋五角 皮脊加實洋一元 厚紙加實洋一元五角 如購皮脊金邊或皮脊厚紙者依上例照加

發行所各省商務印書館各省商會上海南京路P字九十九號親民電報編輯社啟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十六日星期六第一千二百三十五號

政事堂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一 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 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一 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 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洋一元
- 一 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減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爲至要

目錄

命令

司法官懲戒法

審計官懲戒法

呈

財政部呈爲派員清理陝西官產以裕收入仰祈鈞鑒文並

批令

陸軍部呈准鎮安右將軍咨請將現充陸軍騎兵團長上校袁

慶恩開去協領實缺應請照准文並

批令

陸軍部呈軍官賀虎臣等因案判處徒刑應否褫革原官請訓

示文並

批令

海軍部呈簡任薦任人員王齊辰等職務重要照章懲請緣貌

先行就職文並

批令

辦理國民會議籌備立法院事務局局長顧鼇呈據電代陳請改派李蔭濃

籌備立法院事務局

充四川省復選區選舉資格審查會會員文並

批令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局長顧鼇呈國民代表大會關係國家

根本大計謹將依法開始籌備情形暨一應通行辦法請鑒

示文並

批令

辦理國民會議籌備立法院事務局局長顧鼇呈據電代陳

廣西省復選區選舉資格審查會審查員賀錫麟另有差委

應請取銷并請毋庸補派恭呈鑒核文並

批令

辦理國民會議籌備立法院事務局局長顧鼇呈據電代陳

浙江省復選區選舉資格審查會審查員張懋績辭職應行

取銷並請毋庸補派文並

批令

蒙藏院呈拉什敏珠爾悔罪請覲可否先給爵職由院帶觀文

並

步軍統領衙門呈報京營地面飛蝗團結目覈情形文並

批令

宣武上將軍節制禁衛軍事宜馮國璽呈請飭等撥禁衛軍兵

士秋冬兩季服裝款項文並

批令

兼署奉天巡按使段芝貴呈報政務廳長史紀常請假遞員代

理日期乞鑒文並

批令

兼署奉天巡按使段芝貴呈爲奉省瀋陽等二十四縣民國三

年分被災地畝勘明輕重分數懇請分別蠲緩錢糧以蘇民

困恭呈祈鑒文並

批令

江蘇巡按使齊耀琳呈敬舉賢能梁玉書沈爾昌陳超衡溫紹

樸等四員以備任使請鑒示文並

批令

江西巡按使戚揚呈爲請撥二年度豫算額內司法餘款爲擴

充新鹽工場經費恭呈祈鑒文並

批令

公電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籌備立法院事務局致各省將軍巡按

使熱河綏遠察哈爾都統川邊鎮守使電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致各省將軍巡按使熱河綏遠察哈爾

都統川邊鎮守使電三則

禁命令

大總統策令

唐人寅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十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任命劉朝臣爲陸軍第七師步兵第二十六團團長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十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參謀本部呈請任命周炯伯爲川邊鎮守使署參謀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十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申令

參政院議決司法官懲戒法茲公布之此令（司法官懲戒法見法律門）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十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申令

參政院議決審計官懲戒法茲公布之此令（審計官懲戒法見法律門）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十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參謀本部呈薦任周燭伯充川邊鎮守使署參謀長並可否暫緩覲見請示由周燭伯已另有令任命明發矣並准其暫緩覲見此批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十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國務卿呈病體未痊請另派員代見場知事由
著改派左丞代見此批

天總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十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國務卿呈報機要局局長王式通就職任事日期由
呈悉此批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十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外交部呈義布撤使發照呈請鈎鑒由

呈悉此批

大總
統印

政 府 公 報 命 令

十月十六日第一千二百三十五號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十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內務部呈彙報各省保獎准以縣知事任用各員鄧煦等照章分發省分應否准其緩觀開單請鑒示由准其照章分發並准緩觀交政事堂飭銓敘局查照單並發此批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十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內務部呈第四屆保薦免試核准知事現任縣缺毋庸改分人員劉文馥等分發省分並援案擬請緩觀繕單祈鑒示由准其分發原省任用並准緩觀交政事堂飭銓敘局查照單並發此批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十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內務部呈直隸等省呈准免予考詢之保薦核准各知事屠元豫等由部遵照分發開單
呈鑒由
呈悉交政事堂飭銓敘局查照單並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十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內務部呈核給已故湖北竹谿縣警佐彭邦彥卹金請訓示由
准如所擬給卹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十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財政部呈彙案請獎奉天山東湖南三省募集四年公債出力人員唐人寅等繕單呈鑒

由

唐人寅已另有令明發周安康著傳令嘉獎餘均如擬給獎交政事堂飭銓敘局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十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陸軍部呈核給知事崔雲等獎章當否請示由
准如所擬給獎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十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司法部呈雲南普思沿邊行政總局暨各區行政員應否准予暫行變通比照縣知事暨
滇省縣佐兼理訴訟辦法辦理請訓示由
准其變通試辦卽由該部轉行遵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十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司法部呈總檢察廳暨京師高等檢察廳詳報死刑案件繕單請訓示由

准如所擬執行卽由該部分行遵照單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十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司法部呈直隸黑龍江兩省高等檢察廳詳報死刑案件繕單請鑒由
准如所擬執行卽由該部分行遵照單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十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司法部呈雲南貴州兩省詳報死刑案件開單請鑒核由
准如所擬執行卽由該部分行遵照單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十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十月十六日第一千二百三十五號

大總統批令

籌備立法院事務局局長顧齋呈本局薦任各員開單請分別叙官由
交政事堂飭銓敘局核敘單并發此批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十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陸軍中將京師警察廳總監吳炳湘呈奉令特授勳位遞陳感激下忱由

呈悉此批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十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代理財政次長全圖達酒公賣局總辦銅鑄傳善
財政次長鹽務署長費心復呈奉給勳章敬陳謝悃由

呈悉此批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十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京兆地方營汛副指揮使高慶善呈感激下忱恭呈鳴謝由
呈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十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振武上將軍督理廣東軍務龍濟光呈遵令率同僚屬舉行宣誓大典謹將宣誓日期恭

呈鈎鑄由

呈悉交陸軍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十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靖武將軍督理湖南軍務湯薌銘呈核准免試知事姚鴻達等現任要職援案擬請飭部

分發並緩覲見由

姚鴻達等既係現任要職應准免其考詢先行分發任用並准緩覲交內務部查照辦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十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署浙江巡按使屈映光呈核准免試知事沈士遠等現任差缺職務重要援案請免考詢
先行分發省分並緩覲見由
沈士遠等既係現任要職應准免其考詢先行分發省分仍暫留該省供職其唐永錫等二員
准免考詢分派任用並均准其緩覲交內務部查照辦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十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署浙江巡按使屈映光呈麗水縣知事鄭彤雲破獲鄰境兇犯援例擬請獎勵由
交內務部照章核獎並交司法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十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湖南巡按使沈金鑑呈恭陳感激下忱由
呈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十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兼護湖南巡按使財政廳廳長嚴家熾呈補授廳職敬陳謝悃由
呈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十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政 府 公 報 命 令

十月十六日第一千二百三十五號

兼護湖南巡按使財政廳長嚴家熾呈爲湘省米糧禁例礙難廢除應准仍舊隨時酌行
以保民食由

米糧有關民食應否弛除禁例當視歲收豐歉爲衡應准由該巡按使隨時體察情形酌量辦
理交內務農商兩部查照並轉行遵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十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國民會議立法院議員雲南省覆選區選舉監督任可澄呈選派選舉資格審查會審查
員列表請鑒由
交辦理國民會議暨籌備立法院事務局查照並交內務部查照表併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十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國民會議立法院議員新疆省覆選區選舉監督楊增新呈選派審查員組織覆選審查

會稟送履歷清冊請鑒示由
交辦理國民會議暨籌備立法院事務局查照並交內務部查照冊并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十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新疆巡按使楊增新呈賣民國二年四月分財政司庫收支各款月報總冊請鑒示由
呈悉交財政部查照冊並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十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新疆巡按使楊增新呈賣民國二年三月分財政司庫收支各款月報總冊請訓示由
呈悉交財政部查照冊並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十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貴州護軍使劉顯世呈彙報八月份懲辦盜匪各犯列表請鑒由
交陸軍司法兩部查照表並發此批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十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察哈爾都統兼墾務督辦張懷芝呈酌擬清查察哈爾餘荒夾荒考成條例嚴核功過明
定責成並援成案准將旗羣台站暨各縣歷年地畝積案專歸地方行政衙門辦理以清
積案而安民業請訓示並送清摺由
交內務財政農商三部會核具覆摺並發此批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十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法 律

法律第五號

司法官懲戒法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司法官有左列行爲之一者依本法懲戒之

- 一 違背或廢弛職務
- 二 有失官職上威嚴或信用

第二條 司法官之懲戒由司法官懲戒委員會議決行之

第三條 同一事件在刑事訴訟程序實施中對於被付懲戒人不得開始懲戒會議

同一事件在懲戒委員會議決前對於被付懲戒人開始刑事訴訟時應暫停止懲戒會議
程序

第四條 同一行爲依刑事裁判宣告無罪或駁回公訴或免訴時仍得實施懲戒會議程序
其依刑事裁判宣告之刑不致喪失官職者亦同

第五條 懲戒委員會為懲戒之議決不得侵及刑事或民事法院之職權

第二章 懲戒處分

第六條 懲戒處分之種類如左

- 一 奪官
- 二 櫞職
- 三 降官

四

停職
調職

五

減俸

六

七

誠飭

大總統以命令申飭之

第七條 前項之命令除由司法總長傳知被付懲戒人外並刊登政府公報公示之

第八條 減俸期間爲一月以上一年以下其額數爲月俸十分之一以上三分之二以下
第九條 調職指調任同等或同等以下司法職及司法職以外之職務而言

調職得並減其俸

第十條 調任同等或同等以下之職務者自調任之日起非經過兩年不得叙進

第十一條 停職停止三月以上一年以下職務之執行並停止俸給

第十二條 降官降爲該職初叙官以下之官者並降其職

第十三條 櫄職喪失現職公罪自欵職之日起非經過三年私罪非經過十年不得再就職
欵職得並降其官

第十四條 奮官剝奪其現在之官秩

奪官應並欵其職

第三章 懲戒委員會

第十四條 懲戒委員會議決全國司法官之懲戒事件

前項司法官指實缺大理院推事高等以下審判廳廳長及其他之推事並總檢察廳以下

之檢察長檢察官而言

第十五條 懲戒委員會以委員長一人委員九人組織之

第十六條 懲戒委員長由 大總統於左列各職中遴選任命之

一 大理院長

二 平政院長

第十七條 懲戒委員由 大總統於左列各職中遴選任命之

一 平政院評事

二 大理院推事

三 總檢察廳檢察長及檢察官

第十八條 懲戒委員長懲戒委員任期各三年

懲戒委員每年改任其三分一第一次第二次應行改任之委員以抽籤定之
懲戒委員缺額時補缺委員以補足前任委員之任期為滿

第十九條 懲戒委員會的設事務員由委員長委任之

第二十條 懲戒會議非合委員長委員七人以上列席不得開議

懲戒會議非有列席委員三分二以上之同意不得議決

委員長有事故不能列席得由首席委員臨時代理

第二十一條 懲戒委員長及委員於關於自己或其親屬之事件不得與議

第四章 懲戒程序

第二十二條 司法總長對於司法官認為有第一條之行為應付懲戒時得呈請

大總

十月十六日第一千二百三十五號

統交懲戒委員會審查之

第二十三條 各監督長官對於司法官認為應付懲戒者應經由司法總長依前條之規定行之

第二十四條 司法總長依前二條規定爲司法官懲戒之呈請時均須臚舉事實

第二十五條 經大總統交懲戒委員會審查之司法官懲戒事件應由懲戒委員會將原呈文件鈔交被付懲戒人並指定期日令其提出申辯書

第二十六條 懲戒委員會接受事實後委員長得指定委員二人以上調查之或委託懲戒

事件發生地之司法官署或行政官署調查

第二十七條 懲戒委員會調查事實完竣經過被付懲戒人提出申辯書期間後應指定期日令被付懲戒人到會面加詢問

被付懲戒人得委託代理人到會答辯詢問

第二十八條 履行前條程序後懲戒委員會得爲懲戒之議決

被付懲戒人於懲戒委員會指定期日並不到會亦不委託代理人時懲戒委員會亦得爲前項之議決

第二十九條 懲戒委員會爲懲戒之議決後應具懲戒議決報告書呈覆 大總統

前項報告書應於主文註明公罪或私罪之種類並於理由中說明之

第三十條 懲戒委員會之懲戒議決報告書經 大總統核准後由 大總統交由司

法部依法定程序執行之

第五章 停止職務

第三十一條 懲戒委員會對於懲戒事件認為須受奪官褫職降官停職調職之處分時得呈請

大總統命其停止職務

前項之規定於司法總長呈請懲戒司法官時準用之

第三十二條 有下列情形時司法官當然停止職務

一 刑事訴訟程序實施中被拘留時

二 依刑事確定裁判受喪失官職之刑罰時

三 依刑事確定裁判受徒刑之宣告執行尚未終了時

第三十三條 依前兩條之規定應行停止職務之司法官其職務上之行為均屬無效

附則

第三十四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法律第六號

審計官懲戒法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審計官協審官有左列行為之一者依本法懲戒之

一 違背或廢弛職務

二 有失官職上威嚴或信用

第二條 審計官協審官之懲戒由審計官懲戒委員會議決行之

第三條 同一事件在刑事訴訟程序實施中對於被付懲戒人不得開始懲戒會議

同一事件在懲戒委員會議決前對於被付懲戒人開始刑事訴訟程序時應暫停止懲戒

十月十六日第一千二百三十五號

會議程序

第四條 同一行爲依刑事裁判宣告無罪或駁回公訴或免訴時仍得實施懲戒會議程序其依刑事裁判宣告之刑不致喪失官職者亦同

第五條 懲戒委員會爲懲戒之議決不得侵及刑事或民事法院之職權

第二章 懲戒處分

第六條 懲戒處分之種類如左

- 一 奪官
- 二 櫞職
- 三 降官
- 四 減俸
- 五 降等
- 六 記過

第七條 奪官剝奪其現在之官秩

奪官廳並褫其職

第八條 櫞職喪失現職

褫職得並降其官

受褫職處分者不得復任爲審計官協審官但自受處分之日起經過二年得任他職

第九條 降官降爲該職初叙官以下之官者並降其職

第十條 受降等處分者自受處分之日起非經過一年不得再叙進

受降等處分無等可降者得罰半俸其期間爲二年以下一年以上

第十一條

減俸期間爲一年以下一月以上其額數爲月俸三分之一以下十分之一以上

第十二條

記過至三次者應受降等處分

第三章 懲戒委員會

第十三條 審計官懲戒委員會以委員長一人委員八人於有懲戒事件時組織之

第十四條

懲戒委員長由 大總統於左列各職中遴選任命之

一 司法總長

二 平政院長

三 大理院長

第十五條 懲戒委員由 大總統於左列各職中遴選任命之

一 平政院評事

二 大理院推事

三 總檢察廳檢察長及檢察官

四 其他三等薦任文官

第十六條 關於審計官懲戒委員會之預備或補助事宜由審計院辦理

第十七條 審計官懲戒會議非合委員長委員七人以上列席不得開議非有列席委員三分二以上之同意不得議決

委員長有事故不能列席時得由首席委員臨時代理

第十八條 被任爲懲戒委員長或委員者與懲戒事件有關係時應聲明迴避

第四章 懲戒程序

第十九條 審計院長認審計官協審官有第一條之行爲時得臚舉事實呈請

交審計官懲戒委員會審查之

第二十條 肅政廳對於審計官協審官提起糾彈經 大總統認爲應付懲戒或由

大總統交平政院審理後呈明應付懲戒者由 大總統特交審計官懲戒委員會審查

之

第二十一條 審計官懲戒委員會奉 大總統交議懲戒事件應將原呈及原糾彈或裁

決之文件鈔交被付懲戒人指定期日令其申辯

第二十二條 審計官懲戒委員會於接受懲戒事件後得指定委員二人以上調查之

第二十三條 審計官懲戒委員會於經過被付懲戒人申辯期間後應指定期日令被付懲

戒人到會面加詢問

第二十四條 依前條規定詢問被付懲戒人後或被付懲戒人已逾指定期日並未到會者

審計官懲戒委員會得爲懲戒之議決

第二十五條 審計官懲戒委員會依前條之規定爲懲戒之議決後應具懲戒議決報告書

呈覆

大總統

第二十六條 審計官懲戒委員會之懲戒議決報告書經 大總統核准後由 大總

統交由審計院長依法定程序執行之

附則

第二十七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呈

財政部呈爲派員清理陝西官產以裕收入仰祈鑑文並

批令

爲派員清理陝西官產以裕收入仰祈鑑文並
官產爲數亦鉅前經分別咨飭該省切實調查報部核奪茲據陝西巡按使咨稱陝省自光復以後公產官產
侵匿朦混散漫無稽曾經前巡按使會同咸武將軍擬訂章程設立公產調查處派委專員辦理本巡按使到
任復經督促切實調查現據該處處長王衍曾副處長孫多塗詳造官產公產表區爲建築物土地兩類分訂
四冊賈請轉咨該員等調查切實不遺餘力洵屬奮勉從公勤勞卓著現雖調查事竣而處分事宜仍須接續
舉辦未便遽易生手查各省均設清理官產處陝省事同一律擬即援例辦理仍派王衍曾孫多塗會同財政
廳長認真清理以策進行咨送原冊履歷請予轉呈等因到部查閱原冊所列各產除屬公有者外其官有土
地建築物兩種共值七百餘萬元足稱大宗收入既經該巡按使咨請仍派王衍曾孫多塗會同財政廳長設
處清理自應由部呈請照派俾資熟手而期速效如蒙俯允即由部分行遵照所有派員清理陝西官產緣由
理合呈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准派王衍曾孫多塗會同該省財政廳長秉承巡按使認真清理即由該部分行遵照此批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十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印

陸軍部呈准鎮安右將軍咨請將現充陸軍騎兵團長上校袁慶恩開去協領寶缺應請照准文並

批令

爲協領懇請開去寶缺恭呈鈞鑒事案准鎮安右將軍督理黑龍江軍務朱慶瀾咨陳據墨爾根城鑲白旗協

政 府 公 要 星

十月十六日第一千二百三十五號

十月十六日第一千二百二十五號

領袁慶恩詳稱現充陸軍騎兵團長又補陸軍騎兵上校擬請開去協領實缺等情據詳咨陳到部查協領袁慶恩既任陸軍團長並補陸軍寶官所請開去協領實缺自係實在情形似應准如所請理合具呈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呈

批令袁慶恩應准開去協領原缺即由該部轉行遵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十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批令

爲軍官因案判處徒刑應否褫革原官請訓示文並
軍第五師張師長樹元詳稱竊前據探報駐紮膠縣屬王哥莊之本師步兵第十七團第一營第二連排長賀虎臣等有侮辱該連連長情事當經電飭駐灘步十旅鄭旅長士琦調查去後旋據電復該連排長賀虎臣薛玉奇等確有侮辱本連連長張不臣之事復經派委二等參謀官黃德本前往覆查其情形與第十旅所報大致無異並據步九旅徐旅長鴻賓報告前情到師據此師長立將該排長賀虎臣薛玉奇等二員調回省防發交執法處訊辦所有該連排長差缺業調步兵十七團第十連排長楊鳳來步兵十八團第七連排長張大興等二員前往接替以重防務嗣據正執法官宛慶勳將該排長賀虎臣等審訊終結繕具意見書詳請核辦等情師長以此案關係軍官犯罪自應遵照陸軍審判條例第三十二條組織軍法會審當指派步十八團團長上官建勳爲審判長二等參謀官黃德本騎五團第三營營長胡光順工程第五營督隊官關瀛賓輜重第五營督隊官關玉倫等四員爲審判官正執法官宛慶勳爲理事執法處書記長司書生等爲錄事於本年八月二十四日上午八時在執法處列席審訊終結由該理事作成判決書連同訴訟書類詳請核示前來師長覆

核所判該排長等之罪均尙允協即於是月二十七日飭令宣告判決查陸軍審判條例第四十條內載尉官准尉官及其同等軍人應處四等以下有期徒刑者由該管長官於宣告判決後報告陸軍部或詳由該管最高級長官按季彙案呈報 大總統等語自應遵照辦理所有判決排長賀虎臣薛玉奇等侮辱該連連長張不臣一案緣由理合檢同判決書及訴訟書類備文詳報鑒核彙呈以符定章並乞轉咨陸軍部備案實爲公便至該排長賀虎臣薛玉奇等二員均於民國三年五月六日補授陸軍步兵少尉此次係犯徒刑之罪應否剝奪原官並依陸軍刑事條例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隨案聲敘伏乞轉呈 大總統核定施行再查本

案連長張不臣當整頓操課之際明知所屬軍官屢違常規不能杜漸防微以維軍紀致釀成本案發端實屬平素訓導乖方排長張裕儉對於本案初與賀虎臣等同一犯意縱臨時中止未經實施犯罪行爲究屬違背軍人本分核該員等犯行適與陸軍懲罰令第四十八條內第二十六二十八等款相符業由本師按照本令第十九條各處以重檢束三十日以示懲戒合併聲明等情並訴訟判決各書據此查該排長賀虎臣於該上官發令改習野操之際日兵俱已齊集竟敢藉詞侮辱排長薛玉奇附和隨行均屬放棄職守違背服從自應按照陸軍刑事條例第六十六條各處以五等徒刑其刑期分別定爲八箇月六箇月並依條例第一百零四條由師部執行以資儆戒而示區別除批復照辦外究竟應否剝奪該排長等軍官之處相應連同訴訟判決各書備文咨請大部察核轉呈 大總統鑒定並希見復施行等因准此除將處罰重檢束之連長張不臣排長張裕儉分別註冊外至排長賀虎臣等應否剝奪原官謹遵照陸軍刑事條例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呈請核奪用符定章所有本部呈請陸軍第五師排長賀虎臣薛玉奇兩犯因案判處五等有期徒刑應否褫革陸軍步兵少尉原官緣由理合具呈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賀虎臣薛玉奇應即褫革陸軍步兵少尉原官歸案執行由該部轉行遵照此批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十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海軍部呈簡任薦任人員王齊辰等職務重要照章懇請緩覲先行就職文並

批令

爲簡任薦任人員職務重要照章懇請緩覲先行就職恭呈具陳仰祈鈞鑒事本年九月二十五日奉

大

總統策令任命王齊辰署江南造船所所長此令又十月五日奉
爲吳淞海軍學校校長曾瑞祺爲煙台海軍學校校長劉秉鏞爲南京海軍雷電學校校長應照准此令各等
因奉此查覲見條例第十條簡任各職因職務重要得先行就職薦任各職經該管長官認爲職務重要得命
其先行就職等語所長王齊辰校長鄭祖彝曾瑞祺劉秉鏞四員均須迅速赴任接收交代前任人員方得轉
任他職若概令來京覲見展轉道途動需時日於海軍工程教育不無窒礙本部認該所長校長等職務均屬
重要應令先行就職理合呈請鑒駁俯准將王齊辰等四員暫緩覲見先行就職是否有當謹乞
大總統

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王齊辰等准其暫緩覲見先行就職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十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局長
籌備立法院事務局局長
顧鑑呈據電代陳請改派李蔭濃充四川省覆選區選舉資格審查會會員文並
批令

爲據電代呈改派四川省覆選區選舉資格審查會會員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查四川省覆選區選舉資格審
查會前經該覆選監督陳宦依法選派合格人員呈報在案茲准該覆選監督電稱前次咨報四川省覆選區

選舉資格審查會會員駱成讓因事辭職茲查有李蔭濃年三十九歲四川省安岳縣人現充省公署內務科第一課主任科員資格尙合堪以勝任除另行咨報外合先電達祈為轉呈等因准此理合具文代為呈報謹乞大總統鈞鑒謹呈
批令准其改派即由該局轉行邊照並交內務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十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局長顧蘶呈國民代表大會關係國家根本大計謹將依法開始籌備情形暨一應通行辦法請鑒示文並

批令

為國民代表大會關係國家根本大計謹將依法開始籌備情形暨一應通行辦法恭呈具報仰祈鈞鑒事查國民代表大會組織法第十五條內載依本法所定關於選舉投票之籌備事宜由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辦理等語本局竊以國家根本問題茲事體大既經全國公民各團代表繼續請願力求迅速解決之方足見全國人心對於國家長治久安之計已有一致主張而代行立法院特立正大之機關實求真確之民意是將循法律政治之正軌宏福民利國之遠模薄海同欽法良意美本局職司籌備責任匪輕稍有疏虞即誤大計加以法稱各省各特別行政區域最高級長官之將軍巡按使都統各官忠誠謀國素具同情國家之治忽安危於各該長官尤有利害休戚之關係論執行之權責固視本局為獨專而本局深維內外相維之義自應格外慎重襄贊大猷第國民代表大會經緯萬端非有提綱挈領之方不無百密一疏之慮本局自奉公布國民代表大會組織法後即違於本月九日起開始籌備現於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內特設籌備國民代表大會事務處遴派本局兼任評議邵從恩朱德裳于寶軒王繼煥林步隨聶開基周先登等秘書蒲蕃昌周彥威科長

十月十六日第一千二百三十五號

張世經唐運蓮等由本局局長督同兼辦籌備國民代表大會事務以專責成而免貽誤統由局長策勵在事人員各矢精心共肩重任以期仰副 大總統鞏固國基尊重民意之至意現在籌備伊始誠恐立法精意因條文簡括之故或有義解歧異之嫌已由局將本法各條悉心解釋通電各監督在案其本法第三條之第六款至第九款各項選舉投票事宜現已由局商明內務總長一面商同國民會議中央特別選舉資格調查會長京師警察廳總監吳炳湘率同該會調查員先行鄭重以圖其投票開票檢票等項仍援照國民會議中央特別選舉會之例辦理第上項國民代表之選舉人即國民會議中央特別選舉會之單選選舉人此項選舉程序早經開始調查此次籌辦本法第三條第六款至第九款國民代表選舉事項自能互相銜接至籌備國民代表大會係由本局設處派員兼辦所有在事人員自應毋庸另支津貼等費惟各項辦公經費及調查開會并一切必要費用應由本局先行酌就呈准本局預算經費勻撥動支如有不敷再行核實隨時呈明大總統核准飭由財政部分別撥用以期事有實濟款不虛糜除此後籌備情形仍應隨時呈報并分別電咨各監督查照辦理外所有國民代表大會關係國家根本大計謹將開始籌備情形暨一應通行辦法恭呈具報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呈請鑒核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呈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十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辦理國民會議暨籌備立法院事務局局長顧鑒呈據電報明廣西省覆選區選舉資格審查會審查員賀錫麟另有差委應請取銷並請毋庸補派恭呈鑒核文並 批令
爲據電報明廣西省覆選區選舉資格審查會審查員賀錫麟另有差委應予取銷并請毋庸補派恭呈仰祈

鑒核事務調查國民會議暨立法院議員廣西省覆選區選舉資格審查會審查員前經本局等遵令查核繕具清單請派會長呈於本年九月十一日奉 大總統批令准派蒙啟勳爲會長即由該局轉行知照并交內務部查照單并發此批等因奉此即經本局等恭錄批令行知該覆選監督遵照在案茲准該覆選監督徵電內稱本覆選區選舉資格審查會已於本日依法組織成立所有各初選區已經送到調查名冊亦已送交該會分別審查惟本省前次呈請派定審查長員十一名內有賀錫麟一名業已另有差委遺額如再擬員呈請補派文電往返必需時日現在擬即以所餘十名查照選舉法第三十九條決定一切以便得以如期竣事可否之處務請酌核見覆等因前來查賀錫麟一員既據該覆選監督電稱另有差委應予取銷該省覆選區選舉資格審查會并據該覆選監督聲明業已組織成立將各初選區送到調查名冊送交審查則審查員賀錫麟一人取銷遺額如再擬員呈請補派文電往返必需時日誠有如該覆選監督來電所云查立法院議員選舉法第三十六條規定各覆選區選舉資格審查會審查員人數在二十人以下十人以上現廣西省覆選區選舉資格審查會審查員除賀錫麟一人取銷外尚有十人於開會進行并無妨礙自應母庸再行補派除電知該覆選監督查照辦理外所有據電報明廣西省覆選區選舉資格審查會審查員賀錫麟另有差委應予取銷并請母庸補派緣由理合具文呈報謹乞 大總統鈞鑒謹 呈
批令應准取銷母庸補派即由該局行知違照并交內務部查照此批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十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辦理國民會議暨籌備立法院事務局局長顧鑑呈據電代陳浙江省覆選區選舉資格審查會審查員張懋績辭職應行取銷並請母庸補派文並 批令

政 府 公 報 呈

十月十六日第一千二百三十五號

爲據電代報浙江省覆選區選舉資格審查會審查員張懋績現已辭職應行取銷並請母庸補派恭呈仰祈鑒核事竊查國民會議暨立法院議員浙江省覆選區選舉監督屈映光依法組織浙江省覆選區選舉資格審查會請派會長一呈於本年九月二十七日奉 大總統批令派孫啟泰爲會長交辦理國民會議暨籌備立法院事務局查照並交內務部查照單並發此批等因由政事堂鈔交到局當經本局等恭錄批令行知該覆選監督違照在案茲准該覆選監督電開浙省選舉資格審查會審查員張懋績辭職應即照准所遺員額擬不補委請轉呈鑒核等語查張懋績一員既據該覆選監督電稱現已辭職自應取銷該覆選區選舉資格審查會審查員原呈選派二十人現除張懋績一人取銷外計有十九人仍在選舉法第三十六條所載二十人以下十人以上範圍之內於開會進行並無妨礙之虞所遺員額該監督米電所稱擬不補委之處自應照准所有據電代報浙江省覆選區選舉資格審查會審查員張懋績現已辭職應行取銷並請母庸補派緣由理合具文呈報謹乞 大總統鈞鑒謹 呈
批令應准取銷母庸補派即由該局行知違照並交內務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
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十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參政院參政朱文劭呈鑑懇給假兩月回籍葬親文並 批令

爲顧懇恩賜假期葬親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文劭母王氏痛於前清光緒二十二年棄養其時 文劭年幼無知未能即安窀穸釋褐以後又復奔走四方以致親喪浮厝將二十年不孝之罪上通於天一念及此心痛如灼茲接家書知已擇定塋地於本邑建山之陽並詹定十月二十日啟土修造 文劭係屬長子理應躬親營擴稍盡子職五中惶迫匪言可宣惟有敬乞 大總統俯准給假二月俾 文劭回里營葬一俟葬事粗完即當回

京供職不惟生者戴靡涯之德即歿者亦銜無盡之恩所有齷懇恩賜假期葬親緣由除陳明院長外理合具文呈請伏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准予給假兩月此批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十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批令

蒙藏院呈拉什敏珠爾悔罪請觀可否先給爵職由院帶觀文並
 為據情代呈事竊據哲里木盟科爾沁右翼後旗已革貝子銜扎薩克鎮國公拉什敏珠爾報稱竊拉什敏珠
 爾地處邊陲教令隔閡雖經省城都督及盟長處飭諭而自幼愚昧成性學疏識淺未諳時局國體當謠諑頻
 聞之際所屬人民失於管束地方土匪蜂起淆亂閩閩以致蒙漢交惡互相慘殺者均屬吾不才之過也違背
 同胞之義悔之何及因此情急逕往庫倫正於進退維谷之間聞吾中華民國 大總統以共和統一國家
 派宣慰使赴東三省與本盟扎薩克王公等在長春開會宣布聯合五族共享幸福之意聞聆之下如雷轟耳
 本爵雖追悔已無及矣又將本旗流離人民招撫回旗尤為感佩不盡前接蒙藏院飭文勸導拉什敏珠爾歸
 旗之時已委託他人就便陳明投誠之意嗣遭妻子病故之殃是以遲延茲奉 大總統派使三面和議解
 除吾等困難俾得相見同胞之恩已銘肺腑況將全罪全行寬免現在雖有往返遷移之苦何敢稍存遲延之
 心是以將故妻之靈柩存留在庫並將跟役人等遣回鄉里率領孤子先行晉京擬請觀見 大總統叩謝
 鴻施理合據實呈請貴院鑒核寬宥前咎轉呈准予觀見等情前來查該革爵前經奉令赴奉投到派護送京
 赴院具呈謝罪聽候傳觀酌給爵職等因在案茲准鎮安上將軍兼署奉天巡按使派委副官陳鈺淇會同該
 旗署理扎薩克烏思虎布彥原派頭等台吉壽明阿於十月七日護送來京赴院具呈謝罪聽候傳觀該員係

政 府 公 報 呈

十月十六日第一千二百三十五號

革爵人員可否先行酌給爵職再由院帶領覲見之處理合據情代呈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拉什敏珠爾已另有令開復原爵即由該院帶覲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十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步軍統領衙門呈報京營地面飛蝗團結自斃情形文並 批令

爲呈報京營地面飛蝗團結自斃情形事竊查飛蝗北來曾飭京營所屬地面營汛認真搜捕蝗蝻遺孽以免孳生在案茲據中營副將王漢池等詳稱大有莊黑泥溝樹村西山一帶有飛蝗落下當即連日督飭農民搜捕蝗蝻幸晚稼收成尙未損傷近忽蝗蟲多半落在樹枝及已收割穀稈上團結自斃並附呈自斃蝗蟲等情前來除由職仍飭搜挖蝻子務期淨盡外理合呈報 大總統鑒察謹 呈 批令應責成京兆尹督飭搜挖蝻子務期淨盡以清餘孽交內務部轉行遵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十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宣武上將軍節制禁衛軍事宜馮國璋呈請飭籌撥禁衛軍兵士秋冬兩季服裝款項文並 批令
爲請飭籌撥禁衛軍兵士秋冬兩季服裝款項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查禁衛軍兵士服裝向係按季購辦應需款項歷經遵照成案呈奉批令財政部籌撥以資採購在案現時天氣漸冷秋冬兩季所需棉皮軍衣等項亟應先事預籌庶免臨時有悞值此庫帑維艱自宜力求撙節斷不敢稍事虛糜刻按全軍兵夫核計應需棉軍

衣一萬二千四百套單祫帳棚一百三十架藍布軍帽一千四百頂青布靴一千四百雙均須全數添製皮軍衣一萬一千件除於舊皮換內擇其堪用者六千五百件拆洗修補以期節省外尙須添購四千五百件至於呢風衣帽呢軍衣袴兩項各需一萬套暫就原有之件飭工修理以資應用經飭糧餉局將應製各件招集各商投標呈樣擇工料較堅價值較廉者令其承做復經一再核減共計需銀七萬二千五百三十二元即與各商批立合同備文咨送陸軍部審查以符手續惟前項各件爲數甚鉅各商號力難墊辦謹援照歷屆辦理成案將各項種類數目價值詳細列表呈請 大元帥批下財政部迅予如數照撥以應急需不勝迫切待命之至所有請飭籌撥秋冬兩季棉皮衣價各緣由理合具呈伏乞鑒核批示施行謹 呈
批令交財政部查照籌撥表並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十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兼署奉天巡按使段芝貴呈報政務廳長史紀常請假遴員代理日期乞鑒文並 批令

爲具報政務廳長史紀常請假遴員代理日期仰祈鈞鑒事竊查接管卷內前巡按使張元奇據政務廳長史紀常請假回籍省親當經派委存記道尹金世和代理芝貴接准移交並經於效日電呈承准政事堂禱電開奉 大總統令效電悉史紀常准予給假並以金世和暫行代理等因承准此茲據代理政務廳長金世和詳報於九月二十日就職正任廳長史紀常即於是日交卸除咨呈政事堂並咨內務部外理合具報伏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呈悉交內務部查照並由政事堂飭銓敘局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十二日

國務卿 徐世昌

兼署奉天巡按使段芝貴呈爲奉省瀋陽等二十四縣民國三年分被災地畝勘明輕重分數懇請分別蠲緩錢糧以蘇民困恭呈仰祈鑑

蠲緩錢糧以蘇民困恭呈祈鑑文並

批令

爲奉省瀋陽等二十四縣民國三年分被災地畝勘明輕重分數懇請分別蠲緩錢糧以蘇民困恭呈仰祈鑑
鑑事續查奉省西豐等縣上年被水被雹被風災情較重當經前兼使張錫鑾電呈籌款撫恤歸入臨時決算
辦理奉令照准一面飭行財政廳轉飭各該縣造具被災地畝蠲緩清冊詳送核辦並飭各該管道尹委員前
往覆勘去後茲據瀋陽遼陽海城蓋平遼中台安錦縣義縣盤山新民彰武黑山開原西豐撫順復縣莊河安
東鳳城臨江海龍輝南撫松尖泉等二十四縣會同委員勘明被災地畝輕重分數分別造具蠲緩冊結詳由
該管道尹核明加結咨經財政廳編列總分各表詳送至署前巡按使張元奇未及核辦卻事咨交前來芝貴
覆查各縣民國三年分被災上中下三則暨沙城各項民地計共一百一十六萬一千五百九十五畝三分零
三毫又葦塘各則地七千零五十七畝二分又蒙荒升科地七千八百六十晌既經委員會縣勘明被災輕重
分數所有該年應徵田賦自應照例核辦蠲緩以符定章查定例被災十分者蠲正賦十分之七被災九分者
蠲正賦十分之六被災八分者蠲正賦十分之四蠲剩錢糧分作三年帶徵又被災七分者蠲正賦十分之二
被災六分五分者蠲正賦十分之一蠲剩錢糧分作二年帶徵所有各屬被災各項田賦應請照例分別蠲緩
以蘇民困並請將撫順鳳城兩縣被災五分以下歉收各地八千一百二十二畝三分九釐本年錢糧緩至次
年帶徵至瀋陽等縣被水沖刷不堪耕種地二萬零五百二十九畝四分三釐五毫除蠲免本年錢糧外並請
暫行銷除糧額一俟墾復再行起科以上應行蠲緩錢糧如有已徵在官者照例准其流抵次年正賦其被災
各地如有上年曾經被災緩徵者請將緩徵之地遞緩一年帶徵再盤山輝南兩縣因連年收成歉薄民力拮
据積年陳欠併作一年帶徵力實未逮請將盤山縣宣三民元兩年民欠地畝並輝南縣民國二年未完地畝

均展緩一年帶徵以紓民力除將送到總分各表分咨內務財政兩部查照外所有奉省瀋陽等二十四縣民國三年分被災地畝懇請分別蠲緩錢糧緣由理合具呈謹乞 大總統鑒核示遵再此案因各縣冊報稽延又多錯誤疊經飭查往返駁換有需時日是以呈報稍遲合併陳明謹 呈
批令呈悉交內務財政兩部查核原表迅速具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十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江蘇巡按使齊耀琳呈敬舉賢能梁玉書沈爾昌陳超衡溫紹樸等四員以備任使請鑒示文並 批

令

爲敬舉賢能以備任使恭呈仰祈鉤鑒事竊以爲治之道首在得人必登選盡屬眞才斯庶政臻於上理故近來各省大吏仰體我 大總統殷殷求治之意推賢薦能類皆上荷甄陶儲備藥籠之選耀琳疆圻忝領深維以人事國之義敢不敬舉所知查有前甘肅審計分處處長本公署總務科長梁玉書奉天新民縣人前清以主事分度支部究心財政之學於各省利弊源流類能抉其微奧歷任堂官多加倚重出任新疆財政監理官釐剔爬梳成效卓著民國元年今彰武上將軍督理湖北軍務張錫鑾在奉天都督任內羅致幕中以秘書掌理財政凡所建白悉便推行嗣調充鹽務籌備處總務股長整理各省鹽務具有勞勳三年經部薦任爲甘肅審計分處處長旋值耀琳奉命接蘇咨部調用委充本公署諮詢兼總務科科長年餘以來極資臂助該員才識明敏體用兼該從政十有餘年富於經驗而其任事之勇尤爲難能又江蘇銀行監理官本公署諮詢沈爾昌浙江紹興縣人前清以知縣分發湖北歷充督藩學各署幕職時值藩署統一財政該員盡心擘畫手訂一切章制釐然有序宣統三年署松滋縣事適當武昌事起宜昌相繼響應松滋介荊州宜昌之間流言四起

十月十六日第一千二百三十五號

該員親率民團周巡鄉市維持秩序不遺餘力故荆宜相持兩月松滋獨獲保全附近各邑至有扶老攜幼相率來歸者功在地方無愧循吏民國元年供職財政部辦理鹽務機要事宜旋經薦任爲楚西製驗局局長耀琳到蘇後委以財政諮詢於開源節流多所贊助本年復經薦任爲江蘇銀行監理官違例展覲並蒙傳見一次是該員之學識淵深才猷卓越早在洞鑒之中若能盡其所長則規模更當宏遠又江蘇省立官紙印刷廠長陳超衡安徽懷寧縣人河南知縣歷任中牟通許杞縣等縣舉凡聽訟緝捕興學勸業莫不成績斐然中牟地瘠民貧該員教養兼施治尤稱最經前河南巡撫張人駿臚舉治行傳旨嘉獎旋改官道員屢充要差耀琳任河南巡撫時正值南北梗阻兵事牽連官多去志該員方辦銅元局事獨能慷慨任重嚴肅逾恆而款目尤絲毫不苟耀琳輒心許其人上年檄調來蘇迭委查辦要案悉洽機宜嗣委充省立官紙印刷廠長承前任虧賠之後竭力經營日有起色足爲省有營業機關模範該員才長學富治術精端實爲近今不可多得之選又河南許昌縣知事溫紹樸山西太谷縣人前清以兵部主事改官知縣分發河南歷充要差先後署補偃師原武鄧州葉縣等州縣所至有聲在葉縣任內因歲荒匪熾出資招募巡緝隊三百名籌設鄉鎮巡警四百名緝獲著名匪盜百餘名置之於法宵小爲之歛迹同時魯山縣城被匪圍攻該員奉飭進剿圍遂立解經耀琳奏保以直隸州知州在任候補民國三年委署許昌縣事縣夙多盜號稱難治該員簡練軍實主辦清鄉一如在葉縣時卒收其效並以鄰邑襄城時有股匪竄入率軍越剿格斃匪首張大帥等多名民賴以安其力顧大局不以畛域自封有如是者任內催徵驗契二萬餘元奉令獎給五等金質單鍰章半日於教育事業極爲注意該員心精力果膽識俱優河南巡按使田文烈嘉其治盜嚴明洵非虛譽以上四員或爲昔日之同官或爲今時之僚友耀琳察其志趣試以事功旣稔知其爲有用之才自當仰遵申令臚陳事實聽候錄用耀琳經研之愚固不敢濫舉以取倖進之風亦何敢蔽賢而負側席之意至如何優予擢用之處出自逾格鴻慈除飭取履歷咨送政事堂銓敘局外所有敬舉賢能上備任使緣由理合呈請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據呈舉賢備任與所定文官甄用令不合應毋庸議此批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十一日

大總統印

國務卿徐世昌

江西巡按使戚揚呈爲請撥三年度豫算額內司法餘款爲擴充新監工場經費恭呈祈鑒事本年七月十日電奉
批

爲請撥三年度豫算額內司法餘款爲擴充新監工場經費恭呈仰祈鑒事本年七月十日電奉
大總統申令改良監獄仁政所先而因徒作工足以檢束身心成職業前據司法部呈設監獄出品展覽會披覽圖說粲然可觀儻能逐漸進行益求精美既興固有之土貨更杜將來之漏卮且在監人犯習於勤勞出獄爲民得以自謀生活洵屬意美法良惟各省情形尙未一致維持提倡端賴長官應責成各該省高等檢察長會同審判廳長稟承巡按使隨時設法切實推行凡屬省會官有一完全之新監以爲全省模範增設必要科目俾在監人犯全體作工其各縣舊監獄亦應通飭酌量財力使之分途漸進適於衛生總之新監獄以作業爲感化母徒襲形式之文明舊監獄以除弊爲要圖再徐謀粗淺之工藝務令所收之犯變爲有利之人出監以後永無再犯之事京兆地居首善衆所貞贊欲改良尤不容緩著京兆尹及時舉報俾早觀成法下車泣罪之仁采城旦鬼薪之意明刑弼教庶幾遇之此令等因奉此仰見
大總統矜恤獄囚振興工作之至意欽仰莫名當經恭錄轉行高等審判廳長參照文移察閱長范之杰遵照切實籌議去後茲據該廳長會詳以贛省新監計分兩處一爲南昌本監一爲雨星分置本省工場作業共分四科曰木工曰籜竹工曰縫工曰織工始於前清宣統年間開辦以後屢遭變故器具成本蕩然無存三年一月曾經繼續興辦雖各科作業尙有可觀而科目無多難云完備分監工場作業分織工木工總工三類較之本監略有遜色旨應遵照申令切實奉行先將南昌等處新監工場設法擴充力圖進步一函另將各縣舊監籌議改良茲經廳長等悉心計畫計南

政 府 公 報 呈

十月十六日第一千二百三十五號

昌新監全年經費三年度豫算總額支配洋一萬五百五十二元四年度豫算酌盈劑虛從新支配計洋一萬三百九十六元就該監現狀而論勉可維持若議擴充完全增設必要科目俾在監人犯全體作工則改良工場購備材料添雇看守獄丁凡所設施無一不待款而理通鑑覈計每年約需增加萬元以上方今國家財政奇絀何敢率請追加茲再四籌度查三年度各級審檢廳暨各縣司法警察用費截至四年六月止竭力撙節支用計有贏餘洋一萬三千八百五十八元有奇擬請儘數撥歸南昌本監為四年下半年暨五年全年擴充工藝之用所有擴充分監工場經費亦即就此補助以期獄政前途漸有進步詳請轉呈等情前來揚覆查改良監獄實為現今切要之圖第以經費不充以致未臻完備茲該廳長等擬於省會先將新監組織完全藉為全省模範所有經費請將三年度支餘各級審檢廳暨各縣司法等款一萬三千八百餘元全數撥充一面再將各縣舊監另行計畫詳辦蓋因國家財力艱難不得不斟酌後先漸圖成效且請撥經費係三年度司法豫算所餘並不另支正項覈與會計法第十六條各官署因特別情事有流用各項定額之必要時應聲敘事由呈請覈辦之規定相符可否仰懇格外鴻施准如所請揚忝膺監督仍當隨時督促以期化莠為良仰副我大總統弼教明刑之意是否有當除咨司法財政兩部查照并批飭該廳長迅將擴充新監工場詳細辦法妥速釐定五年度屆滿後繼續經費如何安籌各縣舊監應如何切實整頓另行詳辦外所有請撥三年度節餘各級審檢廳暨各縣司法警察各費擴充新監工場緣由理合恭摺具呈伏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遵行謹呈
批令准如所擬辦理交財政司法兩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十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公
電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籌備立法院事務局致各省將軍巡按使熱河綏遠察哈爾都統川邊鎮守使電
 各省將軍巡按使熱河綏遠察哈爾都統川邊鎮守使鑒國民代表大會組織法已於本月八日奉
 大總統申令公布在案惟法文簡括所有應行解釋之處特為分別條舉於下一本法第四條有及有覆選被選資
 格者選舉之一語查此項規定與本條前段所稱初選當選人之覆選選舉人實係兩項資格並非謂覆選選
 舉人必具有覆選被選資格而後可以為國民代表選舉人至本條所稱覆選被選資格在國民會議覆選被
 選舉人名冊未經全國資格審查會審查確定以前得由各監督依法認定二本法第十條第一款各省以各
 該最高級長官會同監督之第二款各特別行政區域地方以該最高級長官監督之等語各省最高級長官
 指將軍巡按使而言將軍巡按使并設省分以將軍巡按使會同監督之未設將軍省分即以巡按使監督之
 各特別行政區域最高級長官指熱河綏遠察哈爾都統京兆尹川邊鎮守使而言三本法第十一條所稱屆
 選舉日期就報到之選舉人由監督召集之舉行選舉等語所謂就報到之選舉人者屆選舉日期即就報到
 之選舉人開會選舉以期不誤事機四本法第十一條第二項各省各特別行政區域遇有必要情形該監督
 得以關於國氏代表選舉事宜委託各縣知事行之等語查此項立法本意依因中國地方尙多交通不便之
 處故為設此例外規定以濟本法第一項之窮苟非確有事實上之必要及萬不得已情形委託與否務望詳
 審特此電達即希查照辦理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籌備立法院事務局佳印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致各省將軍巡按使熱河綏遠察哈爾都統川邊鎮守使電

各省將軍巡按使熱河綏遠察哈爾都統川邊鎮守使鑒國民代表大會組織法昨奉
 大總統申令公布

當另電達在案查此次參政院以代行立法院之職權議定此項特別之法案由於各省各團體一致進行合

政 府 公 報 公 電

十月十六日第一千二百三十五號

詞請願以國體問題為國家根本大計取決於國民全體之公意立萬年有道不拔之基遠歸列強庶政公諸與論之精神近符約法主權本諸國民之現制意良法美薄海同欽所有選舉投票及將來決定國體投票無論在何區域總須依法定手續慎重將事庶可循法律政治之常軌開中國最新式之紀元責監督公忠體國風所欣運自有宏模襄斯盛舉本局職司籌備勉電從公望與各監督內外相維共肩重任所有法定各項辦法及有疑義應待解釋者除分別另電隨時商榷外此次國民代表大會之組織既有特種法律以範固大局與貴監督同負法定責任惟有鄭重圖維以期近協國民箕風畢爾之公誠遠定國家長治久安之大計敢布區區諸希諒察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佳印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致各省將軍巡按使熱河綏遠察哈爾都統川邊鎮守使電

各省將軍巡按使熱河綏遠察哈爾都統川邊鎮守使鑒國民代表大會組織法第四條所稱及有覆選被選資格者一語已於佳電解釋在案查此項規定本法但稱有覆選被選資格者與本法第九條第二項所稱第五條至本條第一項之單選選舉人以依法經由全國選舉資格審查會審查合格者為限之規定不同各選舉監督遇有合於此項覆選被選資格者除適用立法院議員選舉法第五條所定各款資格外依法既無應經調查審查之明文自可無庸準用立法院議員選舉法所定調查審查之程序故細繹法意此項覆選被選資格者祇可謂為准用國民會議覆選之資格條件而不能即謂為國民會議之覆選被選舉人將來造具國民會議覆選被選舉人調查名冊依法自不能并為一談屆時再行按法調查審查分別辦理庶於兩法精神各不相背再此項有覆選被選資格者既經本局解釋聲明可由貴監督認定則活動餘地固已裕如惟應先期將各員姓名資格報明本局彙案呈報不過形式上聲明核與法定資格相符藉以昭示對內對外之大信此層實非拘文章義統乞諒察特此電達希即查照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灰印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致各省將軍巡按使熟河綏遠察哈爾都統川邊鎮守使電

萬急各省將軍巡按使熟河綏遠察哈爾都統川邊鎮守使鑒此次代行立法院議定國民代表大會組織法蓋將特立正大之機關以實求真確之民意而代行立法院之所以爲此議決者又實根據 大總統咨覆代行立法院原咨中國家根本大計不得不格外審慎等因而來在 大總統原咨本欲以國體問題付解決於正式之國民會議而代行立法院俯從人民之迫切呼籲折衷定制即以國民會議覆選選舉人爲國民代表大會選舉人其辦法雖微有不同而其慎重國體問題及尊崇人民公意之心則彼此如出一轍蓋非如是辦理則機關不副正大之實即民意難以真確爲期故此次辦理國民代表大會無論籌備機關監督機關於各省各特別行政區域之國民代表均應恪遵國民代表大會組織法第四條之規定以各縣選舉會初選當選之覆選選舉人選舉之庶與立法之精神不背至本法第四條後段所稱及有覆選被選資格者一語係因中國地方遼闊交通不便國民會議初選選舉或不無意外障礙及其他必要情形因而未及如期舉辦故爲此例外規定以符普徵民意之精神且以濟本條前段之窮而期事實上推行之利曾經本局佳電灰電分別解釋電達並呈明 大總統在案查此項有覆選被選資格人員在國民會議覆選被選舉人名冊未經全國資格審查會審查確定以前得由各監督依法認定惟覆選被選者依法既有一定資格則監督認定時自應以查明確係具有法定各款資格之一者爲限方與採取代表選舉制度之本意相符認定以後仍請將姓名履歷及認定資格先期電知本局以便按法彙辦庶於權宜之中仍不失鄭重之旨事關國民代表選舉資格特電奉達統希查照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元印

政府公報

年月十六日第一千二百三十五號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十七日星期日第一千二百三十六號

政事堂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一 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 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一 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 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洋一元
- 一 如送報夫役私白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爲至要
- 一 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 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 零售每號銅元五枚以本日爲限
- 一 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減

目錄

呈命令

外交部呈擬派僉事陳海超等前赴朝鮮參觀物產共進會呈
明請鑒文並 批令

內務部呈核獎奉天西豐縣剿辦黨匪出力人員丁耀鴻等當
否請示文並 批令

財政部呈張家口稅務監督謝宗華陳報丁憂擬請准假一月
治喪文並 批令

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周學熙呈遷員傅增清調署鄂岸榷
運局局長請調示文並 批令

陸軍部呈山東南路巡防步隊第六營幫帶官王金相緝捕匪
首請補賞官與例不符擬請改給勳章文並 批令

陸軍部呈擬請變通壯威將軍等公文存式仰祈示遵文並
批令

陸軍部呈彙案請補陸軍連長及相當官缺人員續單呈覽文
並 批令(附單)

海軍部呈報海軍少將施作霖病故日期并懇從優議卹文並
批令(附裁決書)

平政院院長周樹模呈假期已屆病尚未痊請續假十日文
並 批令

平政院呈審理李成芳等陳訴吉林巡按使駁斥原佃戶承領
伊巴丹站自置官地處分違法一案依法裁決請鑒核文並

全國水利局總裁張善呈運動湖南省水利設立分局會同廣
員魏景熊為局長附藉該員條擬疏治洞庭說帖請訓示文
並 批令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籌備立法院事務局覆廣西巡按使電
車關重要護將籌備進行辦法請示文並 批令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局長顧龍呈國民代表大會關於投票
各事宜暨各項演講書冊程式擬請車用立法院議員選舉
法各條及該法第六章施行細則各條辦理文並 批令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局長顧龍呈擬定國民代表大會國民
代表選舉投票紙暨決定國體投票紙定式繪具樣紙請鈞
鑒文並 批令

公電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籌備立法院事務局覆廣西巡按使電
(附來電)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籌備立法院事務局覆綏遠都統電
(附來電)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籌備立法院事務局致各省巡按使熱
河綏遠察哈爾都統川邊鎮守使通電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籌備立法院事務局致各省巡按使察
哈爾都統川邊鎮守使電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籌備立法院事務局致直隸巡按使電
(附來電)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籌備立法院事務局覆湖南巡按使電
(附來電)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籌備立法院事務局覆新疆巡按使電
(附來電)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籌備立法院事務局覆江蘇巡按使電
(附來電)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籌備立法院事務局覆貴州巡按使電
(附來電)

廣告

勅命令

大總統策令

景耀月給予三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十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李德厚晉給三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十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曾彝進加少卿銜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十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湖南巡按使沈金鑑特別委任監督該省司法行政事務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十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派畢桂芳管理正藍旗蒙古新舊營房事務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十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任命楊以德爲直隸全省警務處處長仍兼署天津警察廳廳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十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審計院呈請將審計官陳宗蕃進叙三等試署協審官羅文莊班吉本均叙列五等應照准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十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申令

前據魏問權等告訴前川邊經略使尹昌衡一案當交高等軍事裁判處提集人證預審呈經
褫奪軍官勳位歸案訊辦茲據呈稱切實查訊冒功通逆各款均無其事惟虧款一節侵占公
款情罪昭著按律擬以二等有期徒刑九年褫奪公權全部等語尹昌衡身膺疆寄應如何潔
己奉公力圖報稱乃竟濫支浮報侵虧鉅款實屬咎有應得准如所擬執行其侵占之款併著
嚴行追繳以重國帑交財政陸軍司法三部查照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十六日

大總統批令

國務卿徐世昌

國務卿呈主計局辦事得力主事張葆基等據詳續請獎給七八等勳章由
准如所擬給獎卽由堂飭銓敘局查照單並發此批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十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財政部呈清理江蘇裕寧裕蘇兩官銀錢局商欠各款擬援照查追大清銀行商欠及沒收抵押各產成案歸地方行政官廳辦理以期迅結請訓示由

准其援案辦理卽由該部轉行遵照並交司法部查照此批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十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陸軍部呈報四年九月分陸軍各師旅委署排長及相當官缺人員繕單請鑒核由如呈備案單存此批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十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海軍部呈據情轉陳吳淞海軍學校學生感奮下忱由呈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十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教育總長張一麐呈謝授少卿由

呈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十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大理院呈報本院九月分收結民刑事訴訟案件繕單請示由
呈悉單表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十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政 府 公 報 命 令

十月十七日第一千一百三十六號

肅政廳呈彙報本廳九月分批駁告訴告發事件造冊請鑑由
呈悉冊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十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中國銀行總裁李士偉
會辦中國銀行事宜趙椿年
呈蒙給勳章恭陳謝摺由

呈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十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參政院參政鄧鎔等呈奉給勳章恭陳謝摺由

呈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十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蒙藏院呈准伊克昭盟長特古斯阿勒坦呼雅克圖等派員抵京呈請速定國體以順民意據情轉呈請鑒由改革國體事端重大自應聽之國民前准代行立法院咨請公布國民代表大會組織法業經頒行應各保全治安尊重民意靜候多數國民最後之解決卽由該院轉行遵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十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蒙藏院呈翁牛特旗鎮國公達爾瑪巴拉之祖母病故仰蒙恩施據情轉陳謝畊由

呈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十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蒙藏院副總裁熙彥呈病痊銷假恭報到署任事日期由

呈悉此批

大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十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京兆尹王達呈奉令授官贊陳謝由

呈悉此批

大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十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鎮安上將軍督理奉天軍務兼巡按使段芝貴呈報財政廳長張厚環接印日期由

呈悉此批

大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十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直隸巡按使朱家寶呈遵設直隸警務處並預保楊以德堪勝處長請示由
准其設置已有令任命楊以德爲該處處長矣交內務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十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直隸巡按使朱家寶呈第一二兩屆分發直隸知事王大章等到省一年期滿照章甄別
繕單請鑒由

呈悉交內務部查照並由政事堂飭銓敘局查照單並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十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宣武上將軍督理江蘇軍務馮國璋呈奉頒十二章禮帶恭陳謝悃由

呈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十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山東巡按使蔡儒楷呈統領李德厚除暴安良勇於遷善事績昭著請晉勳章以資策勵

由
李德厚已另有令給章矣交陸軍部查照摺並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十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山西巡按使金永呈晉省購置警備隊槍彈不敷銀兩擬請批准歸入三年度決算案內
列銷繕單乞核示由
准如所擬辦理交內務財政兩部暨審計院查照單併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十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熱河都統姜桂題呈蒙匪回旗經奈曼旗署會同營縣分別剿撫由
呈悉交內務陸軍兩部暨蒙藏院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十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呈

外交部呈擬派僉事陳海超等前赴朝鮮參觀物產共進會呈明請鑒文並 批令
爲派員赴朝鮮參觀物產共進會仰祈鈞鑒事茲因日本國將於本月中旬在朝鮮開設物產共進會農商部
及內務部業已先後呈明派員往觀以資考鏡伏查該會之設雖非萬國博覽性質而於東亞通商興業上均
有關係本部擬派僉事陳海超吳台等前往參觀俾資參考是否有當理合呈明伏乞 大總統鈞鑒謹
呈

批令呈悉交農商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
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十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內務部呈核獎奉天西豐縣剿辦黨匪出力人員丁維鴻等當否請示文並 批令

爲核獎奉天西豐縣剿辦黨匪出力人員恭呈仰祈鈞鑒事竊准政事堂鈔交奉天巡按使張元奇呈西豐剿
獲匪黨趙得山等依法懲辦應將在事出力人員吳豐年等從優給獎一案本年九月十五日奉 大總統
批令此案辦理迅速尙協機宜所請給予勳章叙補軍官二員應均照准其以僉事知事任用各員交內務部
查核辦理並交陸軍部查照由政事堂飭銓敘局查照單併發附件存此批等因奉此原呈內稱奉省伏莽流
竄亂黨勾結爲患本年七月桓仁失事後各處警報頻仍迭派幹員偵查並飭軍警防剿旋據西豐縣知事吳
豐年詳七月二十九日探報攻襲桓仁之匪黨多人潛入縣境勾擾亂經派警隊迎剿匪等數十人用槍拒
捕接仗至三四時之久匪始敗散我警窮追擒獲匪首趙得山搜出僉任狀一張奪獲槍支又擊獲夥匪趙
連秋鮑喜恒兩名經知事督同承審員訊得趙得山趙連秋鮑喜恒等一共八十餘人迭在本溪縣境內捐搶

政 府 公 報 呈

十月十七日第一千二百三十六號

據贛四月間亂黨徐丙炎徐紹先以孫文黃興名義招趙得山爲頭目圖謀大舉五月二十七日竄據桓仁縣城二十八日竄入臨江其時匪衆多至八百餘人旋因各軍會剿匪幫子彈缺乏遂行分竄寬甸柳河西豐等處該匪等被警截擊成擒訊據前情不諱查驗僞委任狀鈐有同志會關防派委該匪趙得山爲奉天第二師師長錄供連證詳經批飭正法所有在事尤爲出力人員謹繕清單仰懇照擬給獎等語除請獎勳章之吳豐年請補軍官之王俊田已奉批令照准外原單內開請以僉事分部之吳毅鄭元卓二員請以知事分省之丁維鴻章式鼎梁壽臧三員奉批交部核辦本部查近時廣東省先後電呈緝辦蒼梧等縣刦輪亂匪破獲省城內外亂黨機關各案在逆黨剿辦新會恩平兩縣亂匪廣西省先後電呈緝辦蒼梧等縣刦輪亂匪破獲省城內外亂黨機關各案在事出力請以縣知事分發任用各員均奉電令照准由政事堂鈔交到部遵奉照章辦理在案此次奉天西豐縣剿辦亂黨尤爲出力各員勞績與兩廣成案相同核其履歷丁維鴻曾充地方廳推事章式鼎曾充福建按察司科長梁壽臧曾充浙江巡按使顧問員均有薦任文官相當資格應請准如原擬以縣知事分省任用又原保以僉事分部即用之吳毅鄭元卓二員均係留學日本大學畢業生曾充奉天探查內務各職衡其經驗學識尚有可觀但近來各省請獎京秩保案均經議駁該員吳毅等與丁維鴻等同一勞績又未便聽其向隅擬請將吳毅等二員改獎以縣知事分省任用以資激勸再此案奉批交核在甄用令公布以前是以仍照歷屆成案辦理所有違核奉天西豐縣剿辦黨匪出力各員擬獎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具呈謹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准如所議分別辦理交政事堂飭銓敘局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十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財政部呈張家口稅務監督謝宗華陳報丁憂擬請准假一月治喪文並 批令
 爲張家口稅務監督謝宗華陳報丁憂擬請准假一月治喪仰祈鈞鑒事竊據張家口稅務監督謝宗華電報
 九月三十日生父病故終天抱恨哀痛何及請准開缺以便安心守制等情查該監督既經丁憂自應准予給
 假治喪除由部電飭該關科長徐仲綏代拆代行外擬請准予給假一月免其開缺可否照准出自鴻裁所有
 張家口稅務監督謝宗華陳報丁憂擬請准假一月治喪緣由理合呈乞 大總統諭示違行謹 呈
 批令謝宗華應准給假一月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十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周學熙呈遞員傅增清調署鄂岸榷運局局長請調示文並 批令
 爲遞員調署鄂岸榷運局局長仰祈鈞鑒事竊據鄂岸榷運局局長吳迺翼電稱現丁外憂懇請辭職等情擬
 請准如所請免去本職所遣鄂岸榷運局局長一職查有本部秘書傅增清才長操潔堪以調署如蒙允准即
 由部署轉飭違照除飭取該員履歷咨送政事堂銓敘局查照外所有遞員調署鄂岸榷運局局長緣由理合
 奉呈伏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謹 呈
 批令呈悉據稱鄂岸榷運局局長吳迺翼丁憂應准暫行解職並准以傅增清調署交政事堂飭銓敘局查照
 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十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政務公報 呈

十月十七日第一千一百三十六號

十月十七日第一千二百三十六號

陸軍部呈山東右路巡防步隊第六營幫帶官王金韜緝捕匪首請補實官與例不符擬請改給勳章文
並 批令

爲山東幫帶緝捕匪首請補實官與例不符擬請改給勳章仰祈鑒核事案查山東右路巡防步隊第六營幫
帶官王金韜在毫縣境內會同該處營縣拏獲著名悍首李二粗腰一名異常出力經曹州鎮守使方玉普詳
由泰武將軍督理山東軍務靳雲鵬咨請按照幫帶階級獎以陸軍步兵上尉實官以資觀感并造具履歷勳
績調查表送核前來查該幫帶王金韜請補實官與例不符擬請改給七等文虎章以勵成勞而昭懋賞是否有
當理合具文呈請謹乞 大總統鑒核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准如所擬改獎即由該部轉行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十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批令

陸軍部呈擬請變通壯威將軍等公文程式仰祈示遵文並 批令
爲擬請變通壯威將軍等公文程式仰祈鑒核示遵事竊於本月三日奉 大總統策令特任王占元爲壯
威將軍又特任鄭汝成爲彰威將軍仍兼行上海鎮守使事又特任楊善德爲克威將軍仍兼行松江鎮守使
事又特任曹錕爲虎威將軍各等因奉此查將軍體制較崇文牘程式自應隨之更改以辨等威惟各該將軍
等現任職務均係師長或鎮守使隸屬於本部指揮之下其中情形與各省將軍微有不同所有公文程式欲
求名符其實不得不略事變通以期允當茲經本部悉心斟酌擬將公文體例特爲分別規定凡各該將軍於
師長鎮守使職務以外因他項事務與本部之公牘自應單用將軍名義以咨陳行之其對於各省之軍政民
政各長官無直接指揮之統系者無論因何事件一律用咨至於因師長或鎮守使職務所關對於本部之文

續則應單用師長或鎮守使名義仍以詳文行之其對於現駐地之軍事長官有明文受其節制者亦然似此辦理庶於體制統系兩無妨礙所有擬請變通公文程式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呈請 大總統鑒核批示遵行謹 呈

批令准如所擬變通辦理即由該部分行遵照此批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十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陸軍部呈彙案請補陸軍連長及相當軍缺人員繕單呈鑒文並 批令(附單)

爲彙案請補陸軍連長及相當官缺人員繕單恭呈鈞鑒事竊查陸軍軍職平時補充暫行規則第五條內載各師或混成旅遇有督連長連長缺出應由該師長旅長或混成旅長督率該管長官由本師旅相當及應升人員內選員先行試署隨即開具詳細履歷詳請陸軍部核准後彙呈 大元帥鑒核俟奉批後再由部行知補實又第十條內載與連排長之相當官缺出時即援照第五第六兩條辦理各等語茲查有本年九月分陸軍各師旅連長及與連長相當等缺均經各該管長官遴選相當及應升人員開具詳細履歷先後報部請補前來本部覆核相符應即照准理合繪單具呈謹乞 大元帥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如呈備案單存此批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十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政 稅 公 報 呈

十月十七日第一千二百三十六號

謹將四年九月分請補陸軍連長及相當官缺人員繪單恭呈鈞鑒

計開

陸軍第二十師騎兵第二十團三營九連連長哈榮山 步兵第三十九旅七十七團三營十連連長汪學程
湖南陸軍第一旅步兵第一團一營三連連長左國棟 陸軍第六混成旅步兵第二團一營二連連長李
英俊 陸軍第三師礮兵第三團執事官宦金台 陸軍第十師步兵第十九旅第三十八團二營督連長
汪廷棟 陸軍第七混成旅混成第三團騎兵第一營幫帶吳兆臨 右哨官張鴻勳 步兵第一團一
營左哨官楊樹清 步兵第二團一營左哨官郭發勝 中哨副哨官董發甲 陸軍第十二混成旅
步兵第一團執事官康保民 一營督連長黃 哲 二營督連長陳萬勝 二營五連連長程廷棟 六
連連長王如禮 七連連長李詩蔚 八連連長王得功 步兵第二團一營督連長張鳳崎 一連連長
龔鳳山 二連連長朱靈沼 三連連長楊中科 四連連長盧豐年 三營九連連長張忠勇 十二連
連長王致嘉 騎兵第一營查馬長馮俊德 一連連長景立基 三連連長趙仲瑗 四連連長王占彪
二營五連連長柳殿魁 七連連長衛致和 紳兵營督連長任得魁 二連連長傅錦標 工兵營二
連連長劉鴻祥

以上督連長連長及相當官共三十四員

海軍部呈報海軍少將施作霖病故日期并懇從優議卹文並

批令

爲將官病故日期據情呈報並懇從優議卹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據代理駐英海軍留學生監督魏瀚電稱瀚
赴金山工會實施監督作霖病危趕回無及竟於本年九月二十九日病故該故員韙勉從公斯夕無間擬請
從優議卹等情到部查該故員係天津水師學堂駕駛班畢業歷充廣甲飛霆通濟海圻各艦大副幫帶並漸
江南京吳淞各學校教官等職夙稱勤慎嗣充前海軍部軍學司副作育人材深資臂助及民國成立薦任爲
本部軍學司長當該司組織伊始事務紛繁擘畫周詳卓著成效且該故員品行端正學術湛深尤足爲全體

學生所矜式及蒙簡任駐英海軍留學生監督而國內海軍諸生凡曾受其教育者咸切去思之感足徵春風時雨涵育者深抵英後綜理學務旦夕操勞竟以萬里孤身遠歿異國殊深惋惜可否將已故少將施作霖恩准飭部從優議卹並懇逾格賞賜治喪及運柩等費以慰幽魂而示體恤之處出自鈞裁所有海軍少將施作霖病故日期並懇從優議卹各緣由理合具呈敬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施作霖著照少將例從優議卹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十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平政院院長周樹模呈假期已屆病尙未痊請續假十日文並 批令

爲假期已屆病尙未痊請續假十日恭呈仰祈鈞鑒事竊前因感冒風寒觸發舊疾呈蒙准假五日感激莫名當即延醫診視連日服藥迄未減輕擬懇准予續假十日俾得在寓調治所有因病續假緣由理合呈請

大總統鈞鑒訓示謹 呈
批令准予續假十日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十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平政院呈審理李成芳等陳訴吉林巡按使駁斥原佃戶承領伊巴丹站自置官地處分違法一案依法裁決請鑒核文並 批令(附裁決書)

政局公報 呈

十月十七日第一千二百三十六號

爲審理行政訴訟依法裁決仰祈鑒核事竊本院受理李成芳等陳訴吉林巡按使駁斥原佃戶承領伊巴丹站自置官地處分違法一案經第二庭依法審理裁決查行政訴訟法第三十三條載行政訴訟裁決後對於主管官署之違法處分應取銷或變更者由平政院長呈請 大總統批令主管官署行之等語本案據裁決書所具理由應請取銷原處分交由吉林巡按使查照辦理以資折服而昭平允所有審理行政訴訟暨裁決緣由理合隨同裁決書呈請 大總統鑒核批令遵行謹 呈
批令呈悉交內務部轉行吉林巡按使查照辦理並交財政農商兩部查照裁決書並發此批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十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平政院裁決書第二十號

原告

李成芳鮑文昌李廣榮年歲不一均系農住吉林伊通縣伊巴丹站

訴訟代理人

藍鍾毓年二十二歲宛平經界局錄事住本京太僕寺街商辦寄宿館

被告

吉林巡按使公署

右原告因蕭紹何等冒領伊巴丹站自置官地一案對於吉林省公署不允撤銷原處分改歸原佃戶承領之決定指爲違法提起行政訴訟經本庭就原告之陳述暨吉林省公署之答辯書並查核各項文卷審理裁決如左

主文

吉林巡按使公署之決定取銷之前蕭紹何等所領伊巴丹站地畝由該省巡按使備價收回仍令該站丁佃分領上地每晌作價中錢三百二十吊中地每晌二百二十吊下地每晌一百二十吊自通知各丁佃之日起限二十日內繳價領地倘逾限不繳或實係無力承領即取具甘結另行招領

事實

吉林伊通縣伊巴丹站自置地畝係前站備價承領地價先由街商借墊旋令原墾丁佃接地每晌出錢二百吊償還前欠商款出錢各戶均領有墊款執照載明錢無利息地仍納租按年由應繳租糧內扣本永不增租奪佃偷站中出售此地仍先儘原墾各戶價領等語宣統元年裁撤驛站改設文報局因前站公虧過鉅經前文報總局局長黃清芬議將此項自置地畝變賣收價彌補站虧當時因丁佃爭領擬定簡章將原有地畝劃分段落編列號數用掣籤法令丁佃分領於宣統二年四月詳經吉林前總督^{巡撫}批准照辦嗣因文報局長一再更調未及實行勘放民國元年五月忽有蕭紹何董化南等以糧佃戶名義向督署稟請包領西路各站自置官地經都督批斥不准嗣該民等復向前文報總局稟請包領由該局批准收價是年九月李成芳等聞悉具稟力爭請仍照原案辦理未經批示十月文報局長吳兆毅據蕭紹何等原稟轉詳前吉林勸業道請核准立契經前勸業道王荃本嚴詞批駁飭令查明蕭紹何等是否原佃詳細具覆一查原卷內并無文報總局違批查覆公文一民國二年春王荃本卸任該局長遂詳由新勸業道李澍恩轉呈都督核准發給蕭紹何等印照是年三月李成芳等向督署稟請仍照舊章派員勘放經都督交由實業司核辦（實業司係勸業道改組司長仍爲李澍恩）此云呈悉現奉都督禁令凡前文報局出放官地概歸無效等語嗣後李成芳等復以蕭紹何等非丁非佃冒領大批官地請撤銷原處分改歸原佃戶承領等情迭向省公署稟訴民國三年冬經前任吉林巡按使發交吉林縣妥爲清理由縣諭知該原告等謂蕭紹何等所領官地不止伊巴丹站一處各站能否同意購留理應辦理一致遂予限十日令原佃鮑滿昌自赴各站召集各佃戶磋商稟復去後未能如期辦

十月十七日第一千二百三十六號

安該縣知事即詳報前巡按使謂鮑滿昌逾限未覆應請將本案繳由伊通縣官產處直接核辦適蕭紹何等又向省公署稟請派員劃界當經前巡按使飭委陳慶毓會同伊通縣辦理本年一月李成芳等復向省公署稟請情願加價分領奉批令自向蕭紹何等磋商勻撥四月六日又依法提起訴願請求撤銷原處分十五日批示不准六月十八日該原告等委託代理人藍鍾毓陳訴前吉林巡按使決定違法等情到院分由第二庭批准受理咨行吉林巡按使依限提出答辯書八月七日該原告等由籍電稱有軍人勒令具結劃界等情當由院電請吉林巡按使查明禁止俟裁決後再依法執行去後旋准覆稱該民等係自願具結息訟委無軍隊威脅情事並先後咨送各佃戶所具情願交地甘結暨答辯書到院正核辦間適原告李廣榮等由籍來京赴院報到先後傳訊兩次並取具原佃三十一戶同意甘結備案茲將原告之陳述及吉林省公署之答辯要旨列左

甲 原告陳述要旨

出售官地應先儘原佃戶承領乃吉林通行規例况伊巴丹站自置地畝各佃戶均領有墊款執照及租帖爲據當然有優先承領權利自宣統二年前文報總局擬定簡章定爲丁佃分領詳奉省憲批准後各佃戶即指齊地價存儲商號屢向各公署稟請派員勘放始終無拋棄之意思乃蕭紹何等非丁非佃且又請領在後遠蒙前文報總局及勸業道批准謂無弊竇其誰之信至交價一節乃准予承領以後手續本案在吉林巡按使公署既未奉准徵價一層當然無從說起民國三年冬雖經吉林縣諭知原佃鮑滿昌回屯與西路各站磋商辦法然一則僅予限十日一則必令各站辦理一致亦屬故意刁難現在各佃戶所出押結皆係委員陳慶毓率同軍人趙子經等四五人勒令在空白結上畫押以便任意填寫有何效力之可言

乙 吉林省公署答辯要旨

此項地畝雖經各丁佃列名報領但未備價具繳不得謂有優先權嗣後經文報總局局長吳兆毅詳准李前勸業道澍恩將西路各站自置地畝歸蕭紹何等承領由陳前都督發給印照他站不聞抗議獨鮑滿昌等三十一戶從中阻撓是以歷經前民政長一再批駁不允撤銷給照原案至該民等藉口在前站墊過錢

文領有圖記執照等語查所墊之款截至前清光緒三十三年業已扣清是此項執照即仍由該民等收執亦屬不能認為有效本公署接准歷前任移交派員畫界係廢續成案辦理現在既經委員到站傳訊各佃衆口一詞無力承領甘願交地退佃取具切結備案並將地畝劃撥清楚是案已辦結該佃戶等不應再事纏訟

理由

本案應先決之問題有三

第一原佃戶對於自置官地是否有優先承領權查吉林省勘放官地先儘墾戶承領已成一種慣例（原卷內宣統二年二月十七日文報總局札文同年二月八日吉林民政使司札文又同年四月二日文報總局呈文又吉林全省放荒規則第十三條均載有此等語意）此種辦法無非因原佃戶墾荒為熟所投勞力資本迥異尋常故特給以此種權利於報酬之中寓體恤之意乃該省公署答辯書中一則謂未曾備價具繳不得謂有優先權再則謂墊款業已陸續扣清執照不能認為有效殊不知優先權係因原佃而發生與繳價墊款二事初無何等關係如係原佃縱令墊款執照內並未載明出售此地先儘原佃價領字樣優先權亦不能因之而銷滅苟非原佃縱令首先繳價承領優先權亦不能因之而取得理固顯然無待煩言

第二蕭紹何等包領此項官地是否合法查丁佃分領辦法係由前文報局長黃清芬擬定詳奉各上級官署批准照辦在案日久雖未經實行並無何等窒礙官地既須續招領則前文報局原案不應竟予抹煞致滋原丁佃等口實況李成芳等自宣統二年春即稟請承領有案以後復屢向各官署懇請派員劃界並無拋棄之意思至民國元年五月蕭紹何等始以糧佃戶名義稟請包領各站官地經陳前都督批駁於前王勸業道飭查於後其中朦混冒領情節已可概見乃後任文報局長吳兆毅竟置前案不顧徒徇蕭紹何等請求批准交價且遍查原卷該局長對於都督及勸業道批駁始終並未遵照查覆又於勸業道前後任易人之際朦混詳准轉呈都督發給印照此種行為實屬違反行政法規迨原告等據情力爭而實業司又有現奉都督禁令

政 府 公 報 呈

十月十七日第一千二百三十六號

凡前文報局出放官地概歸無效之批示誠如該司所云則蕭紹何等包領之地當然在取銷之列乃卷查省公署迭次批示均謂各站官地業經蕭紹何等價領決無反汗之理（民國二年十一月暨十二月批李成芳及黃徵清等原稟）可知概歸無效一語不過爲抵制李成芳等而言以後原告曾迭次請求撤銷原處分而該省公署始終以案經都督發給印照未便再行翻異爲詞抑知准予蕭紹何等包領官地乃前文報總局牒混詳准都督之處分印照雖由都督發給其處分合法與否實由文報總局負責（民國二年一月二十二日文報總局呈勸業道文有擔負完全責任等語）該省公署對於下級官署之違法處分有取銷或變更之權決不能以廢續成案辦理一語爲駁斥原告請求之理由

第三各佃戶所具情願交地甘結是否出於軍人脅迫此項問題兩面各執一詞殊難憑信惟查原告提起行政訴訟到院在本年六月十八日而甘結實係八月所具一面陳訴一面交地無此情理縱令各佃戶確係自願具結息訟委無軍人脅迫情事然具結日期在提起行政訴訟以後按照行政訴訟法第十八條之例推之當然不能發生效力

本以上理由本案應取銷原處分參照官產處分條例暨吉林全省放荒規則另行勘放惟查官產處分條例第十條放荒規則第十三條均只有先儘原佃戶價領之規定伊巴丹站地畝係前站備價自置招佃食租津貼站丁與他項官地不同若專歸佃戶承領致令丁戶向隅殊未得情理之平自應變通辦理由吉林巡撫使備價收回蕭紹何等所領伊巴丹站官地查明該站丁佃確有若干戶將所有地畝劃分段落編列號數用掣籤法平均分配地價仍照前文報總局所定數目分上中下三等並參照吉林放荒規則第八條之規定限期交價領地庶足以昭情法之平爰依行政訴訟法第三十三條裁決如主文

第二庭庭長曾述榮印

第二庭評事邵章印

第二庭評事馬德潤印

第二庭評 事鄭 言回

第一庭評 事周紹昌回
第二庭書記官張慎翼回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十二日

全國水利局總裁張 奕
兼議湖南巡按使嚴家燦呈遵鑑湘省水利設立分局會同薦員魏景熊爲局長附續該員條擬疏治洞庭說

帖請飭示文並 批令

爲遵鑑湘省水利設立分局會同薦員辦理以專責成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查本年一月十二日奉 大總統申令內開前因水利爲農田根本特設全國水利局於京師公布官制定各地方分設水利分局由該局酌量地形財力隨時咨商各省巡按使分別辦理各省水利分局局長員缺應由政事堂飭法制局於修正文官職等表時列入薦任資格由各該巡按使擇相當之員商明全國水利局聯銜薦任以重職守等因承准政事堂鈔交到局並由內務部咨行到湘奉此遵查湖南夙稱澤國洞庭合湘資沅澧四大水以成湖而川江之支流復從北面倒灌而入舊時惟太平調挖二口爲分洩江水之路自前清咸豐三年藕池口潰決同治九年松滋口潰決而湖之北面遂成四大口門此四大口門之水奔騰洶湧雜泥沙而俱下遂聚積於中流成無數之淤洲而濱湖之隣境因以林立其中爲害甚鉅者尤在藕池該口門之水大勢南趨百數十里直抵南嘴淤塞洞庭南湖將洞庭西湖所納松滋二口之水及沅澧下游之水全數截住而東支之經注滋口農慶河流入洞庭東湖者沙泥久積橫截湘資二水之去路而不得暢流自是淤荒日增水患日亟而全湖之安危更迭遂不可言前清宣統元年湘撫岑春蓂心焉憂之因考其受病之源咨商鄂督委員勘江勘湖亟圖補救湘省委岳常澧道王乃徵岳州府知府魏景熊鄂省委荆宜道吳品珩荊州府知府斌俊會同測勘議定辦法四大綱一曰疏江二曰濬湖三曰修港口四曰固隄岸會經會詳具報分交南北兩省議會核議速經議定方置挖泥機輪一艘著手試辦旋值時局變更計遂中止甚爲可惜幸逢我 大總統軫念民依明令全國同籌水利睿

政 府 公 報 呈

十月十七日第一千二百三十六號

慮所及薄海同欽湖南爲水患最劇之區亟應速籌辦理以仰副 大總統奠安民生之至意其辦法仍不外原議四繙除疏江在鄂省範圍應由鄂省辦理外湘省於濬湖道修港口固隄岸三事責無旁貸非可緩圖自非遴選熟悉湘省水利人員不足以資任使家熾查前清原委查勘之岳州府知府魏景熊現奉 大總統交政事堂存記分發湖南酌量任用早經到省該員老成練達樸實精勤前官湘省有年於地方情形最爲熟悉水利尤所留心茲經家熾考詢飭令條擬疏治洞庭說帖咨商審察核形勢旣瞭如指掌辦法尙切實可行用敢一併錄賚遵令會同呈請 大總統俯賜察核准予任命該員爲湖南水利分局局長俾其商承全國水利局暨本省巡按使辦理當於湖南水利不無裨益至該局經費仍由湖南自籌水利與農田相關查有岳陽華容南縣安鄉澧縣常德漢壽沅江湘陰等九縣地處湖濱新淤日廣佃荒各戶大都田多照少糾葛紛糾訟蔓旣滋命禍不絕斯民蓋苦之久矣此次開局擬先將該九縣承墾之舊照換給新照藉定民業而清訟原每畝收註冊費錢四十文該九縣民承訟累之餘得此以與確定產業權利區區之費無不樂從積少成多取之無擾以資局用若濬湖修港培隄各費所需浩大應俟開局測勘估計視工程之難易定擔負之重輕先擇一二緊要水道先行試辦如能辦有成效再圖逐漸進行所有速籌湘省水利設立分局會同薦員辦理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將魏景熊條擬疏治洞庭說帖另繪清摺恭呈睿覽伏乞 大總統鑒核訓示速行再此呈係由 賽局繕呈會銜不及會印合併呈明謹 呈
批令准如所擬辦理已有令任命魏景熊充該分局局長矣交內務部查照附件並發此批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十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局長顧鑑呈國民代表大會依法組織事關重要謹將籌備進行辦法請示文並批令

大總統
統印

為國民代表大會依法組織事關重要謹將籌備進行辦法恭呈具報仰祈鑒核事竊本局於本月十一日呈報國民代表大會依法開始籌備情形呈內曾聲明現在籌備伊始誠恐立法精意因條文簡括之故或有意義歧異之嫌已由本局將本法各條悉心解釋通電各監督等語呈報。大總統在案查此次國民代表大會組織法法文簡括其法中精意非詳為解釋不足以資引用而便執行而一經解釋之後即與本法效力相輔而行其關係至為重要自應將解釋法文各電就其關係較重者摘要呈報請賜察核備案以昭詳慎查本局本月九日致各監督電內稱國民代表大會組織法已於本月八日奉 大總統申令公布在案惟法文簡括所有應行解釋之意特為分別條舉於下一本法第四條有及有覆選被選資格者選舉之一語查此項規定與本條前段所稱初選當選人之覆選選舉人資格兩項資格並非謂覆選選舉人必具有覆選被選資格而後可以為國民代表選舉人至本條所稱覆選被選資格在國民會選覆選被選舉人名冊未經全國資格審查會審查確定以前得由各監督依法認定二本法第十條第一款各省以各該最高級長官會同監督之第二款各特別行政區域地方以該最高級長官監督之等語各省最高級長官指將軍巡按使而舊將軍巡按使并設省分以將軍巡按使會同監督之未設將軍省分即以巡按使監督之各特別行政區域最高級長官指熱河遼寧哈爾都統京兆伊川邊鎮守使而言三本法第十一條所稱屆選舉日期就報到之選舉人由監督召集之舉行選舉等語所謂就報到之選舉人者屆選舉日期即就報到之選舉人開會選舉以期不誤事據四本法第十一條第二項各省各特別行政區域遇有必要情形該監督得以關於國民代表選舉事宜委託各縣知事行之等語查此項立法本意係因中國地方尚多交通不便之處故為設此例外規定以濟本法第一項之窮苟非確有事實上之必要及萬不得已情形委託與否務望詳審特此電達即希查照辦理等語本局本月十日致各監督電內稱國民代表大會組織法第四條所稱及有覆選被選資格者一語已於佳電解釋在案查此項規定本法但稱有覆選被選資格者與本法第九條第二項所稱第五條至本條第一項之單選選舉人以依法經由全國選舉資格審查會審查合格者為限之規定不同各選舉監督遇有合

十月十七日第一二二三十六號

於此項覆選被選資格者除準用立法院議員選舉法第五條所定各款資格外依法既無應經調查審查之明文自可無庸準用立法院議員選舉法所定調查審查之程序故細譯法意此項覆選被選資格者祇可謂為準用國民會議覆選之資格條件而不能即謂為國民會議之覆選被選舉人將來造具國民會議覆選被選舉人調查名冊依法自不能并為一談屆時再行按法調查審查分別辦理庶於兩法精神各不相背再此項有覆選被選資格者既經本局解釋聲明可由貴監督認定則活動餘地固已裕如惟應先期將各員姓名資格報明本局彙案呈報不過形式上聲明核與法定資格相符藉以昭示對內對外之大信此層實非拘文童義統乞諒察特此電達希即查照等語凡此解釋皆係參證法理事實並就國民會議暨立法院組織選舉各項法令循互義見義之例為推行盡利之方一面復聲明各監督長官於法律範圍以內仍可體察地方情形安慎辦理庶免事出兩歧抑本局尤有進者自國體問題發生以來全國國民以熱心國是之故上自公民團體下及編戶齊民對於國體改革事宜無不各有論述新聞報章之所騰載街談巷議之所傳聞蓋以此事為最多惟細加體察雖對於國體改革幾於萬口同聲而時間之遲速及辦理之程序見仁見智不盡齊同然在國民代表大會組織法尚未議定公布以前此種現象不過為政治潮流之所趨國民以激於熱誠之故以為但能早定國體則雖各有主張而宗旨既同辦法微異要亦足為民好民惡之表徵自十月九日國民代表大會組織法奉 大總統令公布後是關於國體決定問題已由討論時期入於法律解決時期此後國民代表大會之組織既為國家大法所明定則國民代表之如何選舉亦即為國家大政之所關國家大政應依法定標準而行所有法定籌備機關及法定監督機關如何執行法律悉應以官文官電為準此外報紙揭載若於國民代表大會有關事件除係照令業經宣布之官文官電外其或得諸傳聞或出諸懸揣苟有與法定辦法不符之處在各該報紙即無故淆觀聽之心而事關國家根本大計似未便任其以訛傳訛致與代行立法院格外審慎之旨有違查代行立法院議決此項法案蓋以為特立正大之機關以實求真確之民意又大總統咨復代行立法院亦聲明國家根本大計不得不格外審慎等因蓋均以國體事件關係非常非合

全國人民之心理範之以法律之定程無以鞏邦基而維國是若各是其是各非其非不惟無以鎮定人心且非所以昭示審慎伏查本月十日奉 大總統申令改革國體事端重大倘輕率更張殊非事宜但約法所載中華民國主權本之國民全體解決國體自應聽之國民昨准代行立法院咨請公布國民代表大會組織法業經頒令公布本大總統受國民之付託以救國救民爲己任民所好惡良用兢兢惟有遵照約法以國民爲主體務得全國多數正確之民意以定從違京外文武官吏有保全地方治安之責應各督飭所屬維持秩序靜候國民之最後解決其膺選舉監督之任者尤宜遵照法案慎重將事用副本大總統謹守約法尊重民心之至意等因所有關於國民代表大會決定國體事件自應恪遵前項明令辦理總之國體改革事體重大旣有國法可資遵循則國民全體之公心即應範圍不過本局愚慮所及曾於本月十一日通電各監督內稱國民代表大會組織法昨奉 大總統申令公布當另電達在案查此次參政院以代行立法院之職權議定此項特別之法案由於各省各團體一致進行合詞請願以國體問題爲國家根本大計取決於國民全體之公意立萬年有道不拔之基遠師列強公諸輿論之精神近符約法主權本諸國民之現制意良法美薄海同欽所有選舉投票及將來決定國體投票無論在何區域總須依法定手續慎重將事庶可循法律政治之常軌開中國最新式之紀元貴監督公忠體國夙所欣遲自有宏模襄斯盛舉本局職司籌備勉踰從公望與各監督內外相維共肩重任所有法定各項辦法及有疑義應待解釋者除分別另電隨時商榷外此次國民代表大會之組織既有特種法律爲範圍本局與貴監督同負法定責任惟有鄭重圖維以期近協國民箕風畢雨之公誠遠定國家長治久安之大計敢布區區諸希諒察等因蓋以爲自國民代表大會組織法公布之日起從前對於國體問題之種種議論均當以組織法爲歸宿此後關於國體問題之種種辦法均一以組織法爲標準庶幾若網在綱有條不紊擬請在國民代表大會籌備進行期內除國民代表大會組織法當然遵守外即組織法所未備者亦以法定之籌備機關監督機關依法發布之官文書爲準其不在法律範圍之內者各報章如有登載錯誤之處即由各監督轉飭地方官署隨時查明更正務期依法進行以符徵求眞確民

茲之旨責於籌備進行關係甚鉅擬俟奉批後立即由本局通行各地方長官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是否有當理合具呈伏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准如所擬辦理即由該局通行遵照並交內務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
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十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局長顧羣呈國民代表大會關於投票各事宜暨各項選舉書冊程式擬請準用立法院議員選舉法各條及該法第六章施行細則各條辦理文並

批令

爲籌備國民代表大會所有關於選舉投票及決定國體投票各項事宜並各項選舉書冊程式擬請分別按照國民會議成例準用立法院議員選舉法各條及該法第六章施行細則各條辦理恭呈仰祈鑒察茲查此次國民代表大會爲中國數千年來未有之盛舉所有辦理選舉人員自應遵照法條慎重將事以期仰副大總統尊重民意之盛心惟中央及各省各特別行政區域各監督辦理國民代表大會事宜關於選舉投票及決定國體投票各項事宜并各項選舉書冊程式苟無一定準繩不足以昭彰肅查國民代表大會組織法第四條有各省各特別行政區域之國民代表由國民會議各縣選舉會初選當選之覆選選舉人選舉之等語將來召集選舉投票及決定國體投票之時自可援照國民會議成例準用立法院議員選舉法及該法第六章施行細則辦理除投票紙已由本局擬定程式另案呈報外所有各項辦理選舉人員擬請援照國民會議成例準用立法院議員選舉法第十六條之規定設投票管理員監察員開票管理員監察員各若干人由各該監督選舉委任其投票開票管理員監察員之職務應即查照立法院議員選舉法第十七十八十九各條所規定各項辦理又查立法院議員選舉法第四十四條四十七條四十八條四十九條五十條五十一條五十二條五十三條五十四條五十五條五十六條五十七條五十九條六十一條立法院議員選舉法

第六章施行細則第三條第四條第五條第八條第九條第十條第十一條十二條十三條十四條十五條十六條十七條十八條二十條二十一條二十二條二十三條二十四條二十七條二十八條二十九條三十三條三十四條均屬分別規定投票人應守秩序管理監察各員應負責任並開票檢票及維持會場秩序各項辦法此次辦理國民代表大會之選舉投票及決定國體投票擬即一律按照國民會議成例準用辦理以資遵守至投票處投票簿入場券出場券開票入場券以及開票檢票簿報告書各項程式擬請一律分別準用上項施行細則所附定式辦理其標目一律改稱國民代表選舉或國民代表大會決定國體投票等字樣以示區別惟是法令雖貴整齊而事實容有障礙且各地方情形不同苟遇萬不獲已必有必要情形時經各監督認為須將各項程序省略者擬請按照國民會議成例準用立法院議員選舉法第七章施行細則第七條之所規定祇期於精神上無所變更准由各監督臨時省略體察地方實在情形酌量辦理以免蹈拘牽文義之嫌而藉收因應咸宜之效總之此次籌備選舉其慎其難必有整齊嚴肅之規模方協畢兩箇風之信仰本局爲尊重國民代表大會起見所有選舉投票並決定國體投票各項事宜暨各項歐簿書冊程式擬請分別按照國民會議成例準用立法院議員選舉法各條暨該法第六章施行細則各條辦理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具呈伏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准其按照辦理即由該局通行遵照並交內務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十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局長顧鑑呈擬定國民代表大會國民代表選舉投票紙暨決定國體投票紙定式繕具樣紙請鈞鑒文並

批令

爲擬定國民代表大會國民代表選舉投票紙暨決定國體投票紙定式繕具樣紙恭呈仰祈鈞鑒事查國

民代表大會組織法第二條載國民代表以記名單記投票法選舉之眞得票比較多數者為當選又第十
一條載國民代表決定本法第一條事件以記名投票方法行之投票結果由各該監督報告代行直隸等處
票數比較其決定意見定爲國民代表大會之總意見又第十四條載決定國體投票之標題由代行直隸等處
議決咨行政府轉知各監督於投票日宣示國民代表又第十五條載依本法所定關於選舉投票之辦法
宜由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辦理各等語所有國民代表又第十五條載依本法所定關於選舉投票之辦法
票方法則此兩項投票紙實均關重要若非分別釐訂既無法定程式可資遵循茲將不確一發
行一式樣猶僅廣長形式之不齊備竟至一票各一本文實於組織精神之有背所有國民代表投票之辦法
定式自應由本局依照法定籌備責成詳爲釐定而決定國體事件除投票標題應由代行直隸等處
再行辦理外其應用之投票紙定式亦不可不預爲籌定以便先期製備用昭彰肅而易知特此令各該監督
核議並參照國民會議投票紙定式辦法擬定國民代表大會之國民代表選舉投票紙在式其紙上並蓋
寸及票面票裏黑欄應均與國民會議議員選舉投票紙定式同惟票頭中行應改書國民代表大會國民代
表選舉票字樣又決定國體事件之投票紙其紙樣長寬尺寸及票面票裏黑欄亦應比照前項投票紙定式
辦理惟票面中行應改書國民代表大會決定國體票字樣右行選舉人應改書投票人字樣投票儀機尚被選
舉人應改書決定國體字樣欄內之小長方欄可酌量加長加寬以便填寫除通行各監督依照製備外所著
擬定國民代表大會國民代表選舉投票紙暨決定國體投票紙定式緣由理合議具稿紙呈明請批

總統鈞鑒謹
呈

批令如呈備案並交內務部查照單發此批

大綱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十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公電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籌備立法院事務局覆四川巡按使電（附來電）

四川巡按使鑒寒電悉查平武等二十五初選區事務所長員暨平武等十六初選區調查會長員既均與法定資格相符並無黨應照准仍希迅行冊報備案此覆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籌備立法院事務局巧印

四川巡按使來電

籌備立法院事務局鑒茲查平武北川理番洪雅犍爲邛崃武勝五山開江萬源墊江西陽秀山閬中通江中江潼南宣賓富順長寧古宋合江灌榮高等二十五區初選事務所長員暨平武洪雅犍爲武勝五山開江萬源墊江秀山中江慶符古宋資陽灌榮高等十六區初選調查員資格續經詳核駁正均與法定相符其有黨者均已遵令宣告脫黨無黨者亦經各該初選監督查明詳覆或取具切結存案除仍俟彙齊後補造名冊咨送備核外相應電請核覆施行陳宦寒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籌備立法院事務局覆廣西巡按使電（附來電）

廣西巡按使鑒寒電悉此次國民會議覆選期迫所有關於造冊手續不日即有施行令公布請候令文到日查照辦理至覆選調查依法當由調查會執行各初選監督不能親任調查職務即專任調查員亦無分赴各縣之必要本局已於灰寒兩日通電在案統希分別查照轉飭違辦為要此覆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籌備立法院事務局巧印

廣西巡按使來電

籌備立法院事務局鑒選舉本省國民會議覆選調查不日即應著手所有選舉法第五條所列各種資格依照法定手續均須驗明契據文憑或證明等書始能酌予入冊現查覆選投票日期既極迫促擬即一面電飭各初選監督先期通告各區合格人員各將所有憑證等件依限交由本區團保彙繳縣署一面即飭所派調查員分赴各縣會同該初選監督立予分別驗明入冊以期迅速而資便利似此變通辦理既與定

十月十七日第一千二百三十六號

章不背而於中央所定限期亦不致大有出入可否照辦請予酌核見覆以便轉飭遵照承斌寒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籌備立法院事務局覆綏遠都統電

綏遠都統鑒貴監督呈報選舉資格審查會各員並請派定會長一案已於九月十四日奉令派張志潭爲會長除咨行外特先電達其開會日期及審查期限業經本局核定另電通行希即查照辦理再覈日覆電已悉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籌備立法院事務局巧印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籌備立法院事務局致各省巡按使熱河綏遠察哈爾都統川邊鎮守使通電
各巡按使熱河綏遠察哈爾都統川邊鎮守使鑒本局本日覆江蘇覆選監督電文開列電悉初選舉施行細則第一條通告當選票額一項係根據本法第六十二條之規定先就當選名額預計一當選票額通告以資周悉並聲明如投票時選舉人有不到者所短之數自應臨時扣除計算以昭核實等語相應通電查照辦理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籌備立法院事務局皓印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籌備立法院事務局致各省巡按使察哈爾都統川邊鎮守使電

直隸奉天吉林山東河南山西江蘇安徽江西浙江福建湖北四川陝西甘肅新疆廣東廣西雲南巡按使察哈爾都統川邊鎮守使鑒查各覆選調查會職員均據將職名先後報局分飭任事至報明開始調查祇有黑龍江湖南貴州熱河綏遠數處其餘尙未據報有案現在令限甚迫亟應著手調查務望迅將調查開始日期先行電報本局以憑查核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籌備立法院事務局皓印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籌備立法院事務局致直隸巡按使電

直隸巡按使鑒准咨送審查會職員名冊均悉貴公署主任是否均爲薦任待遇據屬其鄒夢麟趙雲椿章含美三員以知事到省後曾否任過何項職務統希查覆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籌備立法院事務局皓印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籌備立法院事務局覆江蘇巡按使電(附來電)

江蘇巡按使鑒刪電悉初選舉施行細則第一條通告當選票額一項係根據本法第六十一條之規定先就

當選名額預計一當選票額通告以資周悉并聲明如投票時選舉人有不到者所短之數自應臨時扣除計算以昭核實此覆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籌備立法院事務局皓印

江蘇巡按使來電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鑒查初選舉施行細則第一條第一項有通告當選票額之規定惟當選票額按本法六十二條須依照投票人總數計算在投票以前選舉是否均到投票無從預定此時止能就選舉人總數分配當選名額礙難確定當選票額此項疑義急待詳解盼速電覆齊耀琳刪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籌備立法院事務局覆湖南巡按使電(附來電)

湖南巡按使鑒巧電悉所擬改委新寧縣調查會長王篤昭既據電稱合於法定資格并無黨應准任事此覆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籌備立法院事務局皓印

湖南巡按使來電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鑒據新寧初選監督詳稱該縣調查會長吳山扶辭職改委王篤昭接充核與法定資格相符並無黨籍除批飭准先任事外相應電請貴局查核迅覆施行履歷另咨嚴家熾巧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籌備立法院事務局覆新疆巡按使電(附來電)

新疆巡按使鑒寒電悉所擬貴區覆選調查會長鄧續光及調查員彭維藩炳照顧潤森劉雋佺劉雋倫既據電稱均合法定資格應准任事餘請照本局另電辦理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籌備立法院事務局皓印

新疆巡按使來電

國民會議事務局鑒陽電敬悉本覆選區調查會已經本監督委定鄧續光爲會長彭維藩炳照顧潤森劉雋佺劉雋倫爲調查員資格均屬相符清冊已於九月三日發郵覆選調查會即於九月二十日成立爲開始調查之期新疆地方遼闊距省有遠在計九十站者各屬初選舉名冊尙未到齊接飭覆選區被選名冊無論如何趕辦於十月二十七日萬不能到京應請展至十一月十五日前後爲到京期限是否可行請速

十月十七日第一千一百三十六號

電覆邊辦新疆覆選監督楊增新寒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籌備立法院事務局覆四川巡按使電(附來電)

四川巡按使鑒篩電悉投票紙定式已交郵局加快函寄其票形尺寸及大小並內容與上屆衆議院選舉票同惟票面居中一行應書立法院議員某某縣初選舉票字樣行右應書選舉人某姓名行左應書第號二字中填號數如係國民會議初選時即將中行之立法院三字易爲國民會議四字如前函尙未接到即請查照本電所稱式樣預爲趕製以免遲誤此覆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籌備立法院事務局皓印

四川巡按使來電

籌備立法院事務局鑒查選舉法第四十五條投票所及開票所辦事細則由覆選監督定之仍須報告於籌備立法院事務局等語現經分別擬就除咨報外合先電達又第四十六條所載投票紙定式希速頒示以便照辦陳宣篤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籌備立法院事務局覆貴州巡按使電(附來電)

貴州巡按使鑒篤電悉貴署秘書僉事查無官制可循該員等是否均係薦任職或係薦任待遇據屬又來電所開高審推事朱後烈一員後烈之後字是否有誤統希速覆以便轉呈派定會長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籌備立法院事務局皓印

貴州巡按使來電

籌備立法院事務局鑒咸電悉黔覆選審查員派黔中道尹尹昌齡政務廳長陳官韶高審廳長吳家駒高檢廳長党積齡本署秘書李大椿謝世瑄龍春僉事丁照普周鴻濱高審推事朱後烈胡曜高檢察官余春煦法政專門校長張延齡前貴州高審廳長吳緒華前翰林院編修王慶麟均無黨請轉呈派定會長建章銑印

廣告

財政講習所招選員員廣告

一、有志於本所肄業者應向前王公廟本所庶務處報名

二、報名日期自十月十日起至三十日止

三、報名時須繳本人相片一張履歷一份

四、報名時須繳同鄉官薦任以上職員保結一紙
附財政講習所簡章

第一條 本所以培養稅收應用人才為宗旨定名為財政講習所
第二條 本所設所長一人教務主任一人庶務主任一人教員十二人雇員若干人

第三條 本所學員資格以試驗考詢及格之縣知事及曾任行政官三年以上者為限
有前項資格者檢送履歷向本所報名或由各省財政廳長保送由本所檢查傳補

第四條 本所學員額定為五十人但至多得增至六十人

第五條 本所修業年限定為一年每半年為一學期其課目如下

第一學期

經濟學概論

中國通商條約摘要

子口單例案

烟酒稅論

統計學

現行財政法令詳解

第二學期

經濟學概論

中國通商條約摘要

財政學下編

中國海關徵收程序及單據成式

財政學上編
中國海關徵收程序及單據成式

租稅論

所得稅論

國稅徵收法釋義

商業概論

政 府 公 報 廣 告 二

十月十七日第一千一百三十六號

子曰單三聯單存票例案粗規論

營業稅詳解

各國鋪場稅沿革及現行法令
官廳簿記

第六條

本所學員每月收學費四元講義費一元按三箇月交納一次

第七條

本所延聘中外財政專家充當教員按照第五條所列課目輪流講授

第八條

本所設額外學員凡京外身任稅釐差務者均得報名附充給予額外講義遇有疑義得致函詢問

學期滿時亦得投函考試及格者給予額外學員文憑

額外講義費每月一元每半年交納一次

第九條

本所修業學期滿時由財政部派員監試

第十條

本所學員畢業後由本所給予文憑詳請財政部飭分各省財政廳及各總辦事處轉發各該省

重要釐稅各差並咨行該省巡按使請其優予錄用

第十一條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詳請財政部備案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通告

爲通告事查國民代表大會組織法第十五條內載依本法所定關於選舉投票之籌備事項特此佈聞
議事務局辦理等語國民代表大會依照組織法之規定係專爲決定全國國民關於選舉諸關事務而設事
關國家長治久安大計亟應依法籌備以徵國民全體公意之所趨本局遵於國民代表大會組織法公布之
翌日開始籌備於國民會議事務局內特設籌備國民代表選舉投票各事務並由本局特派專員會同經理一應籌備事件自當恪遵法定程序鄭重通行除呈報大總統督辦各
京外國民代表選舉監督外合行通告以後京外各官署凡關於國民代表大會選舉投票各項公文函電希
即逕交本局收發處可也特此通告

英商福公司河南北京天津漢口上海等處

正興公司

承辦各種採鑛採礦金鋼石鑽打窿等事並代辦建設完全機器製造諸種機械等項

中國銀行行內股掛號廣告

本行現擬招集商股一千萬元計十萬股業經擬具招集商股章程六十五條由財政部呈明大總統批進在案此項款金擬分期募集中年内先招一半計五百萬元茲將掛號期限及章程內重要各項錄後以供參閱凡吾國樂意投資諸君欲閱本行詳細招股章程者請至本總行及各分行號取閱可也

二、本行股分以一百元爲一股概用通用銀元繳納

三、自登報之日起開始掛號認股至本年十一月三十號止爲掛號截止之期

四、掛號時每股交認股定金五元俟收股時即作爲股款併算

五、股息自交款之日起算先分正利七釐再分紅利
六、股息自交款之日起算先分正利七釐再分紅利
七、凡有本行股分一百股以上者有被選舉爲本行董事監事之權利

八、本行股票爲記名式以中華民國人民爲限股票分一股五股十股五十股一百股五種

親民電報彙編廣告

本社編輯親民電報彙編一書爲便利交通唯一之利器久爲各界所推許不徒省費且可省時業蒙內務部立案給照文通部批准各電局一律通行並蒙各省將軍巡按使嘉獎許爲提倡等因各在案凡在各省公署及各大商號均已紛紛購用交相贊許全書一厚冊裝潢美麗價目克已現已再版出書欲購務希從速定價如下 本編每部洋十五元 現售八折郵費另加 金邊者加實洋五角 皮脊加實洋一元 厚紙加實洋一元五角 如購皮脊金邊或皮脊厚紙者依上例照加

發行所各省商務印書館各省商會上海南京路 P 字九十九號親民電報編輯社啟

聲明遺失

文字第一萬四千零五十四號張一寧先生救國儲金存單一百元現因遺失聲明作廢

商辦鄂路清理處第二期還股訂期廣告

敬啟者中國銀行第三期存單本屆陽曆十月即可提出交通銀行存款業經北京代表與京總行商討於九月底以前悉數付還茲特公同訂期自陽曆十月十六日起至五年一月十六日止（即陰曆九月初八至十二月十二日止）所有各股東掣換存單一律於期內悉數還清清理處經費支繩一經期滿即付還換不展期恐遠道未及週知特此提前布告萬母延誤統希查照

安徽法學社出版書籍廣告

法律叢書即熊編京師法律學堂筆記每部二十二冊定價十二元○本書之特色（一）從前各種法政書皆就外國法律解釋按之中國情形多有不合本書專就中國現行新法律及各種法律草案詳加解釋最切實用（二）從前各種法政書習用東洋文字讀者每難於了解為吾國法律知識未能普及之一大原因本書采鑒此弊一切悉用中文體例使讀者一目了然或可為法學普及之一助○熊氏刑牘二元約章編六角國際訴訟條約四角現行法令解釋彙編二元現行刑事法規大全二元五角判牘彙編三元以上均照定價八折批發另議發行處北京棉花八條本社分售處天津河北三馬路修業東里龍寓開封雙龍巷臨北張寓文會山房上海三馬路畫鋪里廣居二馬路于頤堂棋盤街新學會社麥家閣煥文書局蘇州觀前街瑪瑙經房振新書社南京花牌樓共和書局安慶萬卷樓大興堂文華閣漢口黃浦街新智識書局昌明公司南昌磨子巷點石齋掃葉山房濟南布政使大街聚和堂芙蓉閣羅記書局後宰門金省書局書局揚州多子街懋生錢店西安東大街新民圖書館太原晉新書社吉林永衡官書局杭州德記書局問經堂蕪湖科學圖書社濱海圖書局雲南書業公司煙台誠文德

蒙藏院廣告

啟者本院二〇三四五五六六七五一二一一七一五二一五七
一七二一九一等號徽章陸續經各員呈報遺失特此登報聲明作廢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十八日星期一第二十二百三十一號

政事堂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門北大街
電話東局二一百零二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第一號
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外埠購報每字年加郵費洋一元
如送報夫役私用加價請告知本局以資核算為要

一 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一 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一 購舊再新銀元五枚以本日為限
一 諸君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另計費

呈 命 令 日 錄

參謀本部呈薦任周炯伯充川邊鎮守使署參謀長並可至暫
緩覲見請示文並 批令
國務卿呈病體未痊請另派員代見場知事文並 批令
國務卿呈報機要局局長王式通就職任事日期文並 批令
外務部呈義布撤使發照呈請鈎鑒文並 批令
內務部呈彙報各省保撫以縣知事任用各員鄧熙等照章
分發省分應否准其緩覲開單請鑒示文並 批令 (附
單)
內務部呈第四屆保薦免試核准知事現任縣缺母庸改分人
員劉文競等分發省分並授案擬請緩覲繕單新鑒示文並
批令 (附單)
內務部呈直隸等省呈准免予考詢之保薦該准各知事屠元
豫等由部遵照分發開單呈鑒文並 批令 (附單)
驍藏院呈請以綿爾濟勒扎布承認哲盟科爾沁左翼中旗頭
等台吉據情請示文並 批令
內史監內史長阮忠樞呈報內史謝愷病故應如何加恩從優
賜卹請鑒示文
山西巡按使蔡儒楷呈本年東省各縣二麥確收分數造冊請
鑒文並 批令
山西巡按使金永呈援案設立承審處審理重要積案文並
批令
福建巡按使許世英呈崇安縣被水田地均經修復補種勿庸
擬請依法交付懲戒文並 批令
新疆巡按使楊增新呈為報馬首善嘉勵地方二十二
署貴州巡按使龍建章呈代理清鎮縣知事李國鋐辦案失入

戶地畝被水成災大概情形仰新鈎鑒文並 批令
熱河都統姜桂題呈會報熱河道尹巡視所屬西北路各縣考
查情形請鈎鑒文並 批令

示 內務部示二則

公電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擬廣東巡按使電 (附來電)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籌備立法院事務局擬廣西巡按使電

(附來電)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籌備立法院事務局致吉林巡按使電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籌備立法院事務局致福建巡按使電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籌備立法院事務局致山西巡按使電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籌備立法院事務局擬廣西巡按使電

(附來電)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籌備立法院事務局致各省巡按使電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籌備立法院事務局致熱河巡按使電

(附來電)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籌備立法院事務局擬江蘇巡按使電

(附來電)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籌備立法院事務局擬陝西巡按使電

(附來電)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籌備立法院事務局擬甘肅巡按使電

(附來電)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籌備立法院事務局致川邊鎮守使電

(附來電)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籌備立法院事務局致甘肅巡按使電

(附來電)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籌備立法院事務局致山西巡按使電

(附來電)

通告

參政院代行立法院議事日程 (第九號)

政事堂詮敘局通告

財政部通告

平政院通告

大理院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鹽務署通

廣告

禁命令

大總統策令

劉道仁調任長沙關稅督兼任外交部特派湖南交涉員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十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朱彭壽調任宜昌關監督兼管沙市關及荊州等關事務並兼任吉昌關辦事處交涉員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十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任命張翼樞兼理贛贛關監督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十七日

政 府 公 報 命 令

十月十八日第一千二百三十七號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政事堂存記之陳培鋗著交財政部吳蔭培著交農商部由各該部酌量任用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十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政事堂存記之張光奎著發往直隸沈文燮著發往奉天黃書霖著發往江蘇潘明潤黃誠高著發往廣東由各該巡按使酌量任用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十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任命孫永安爲雲南陸軍第一師步兵第一旅旅長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十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任命王文華爲貴州陸軍步兵第一團團長彭文治爲第二團團長吳傳聲爲第三團團長張雲漢爲第四團團長熊其勳爲第五團團長和繼聖爲第六團團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十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兼署奉天巡按使段芝貴呈稱卸任遼源縣知事錢恩溥回籍修墓擬請免去本職等語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十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參謀本部呈署科長江壽祺現經調用請免署職等語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十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參謀本部呈請任命王裕光署科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十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陸軍部呈請任命李雁賓爲貴州陸軍步兵第一團團附楊復光爲第二團團附韓國斌爲第三團團附劉文炳爲第四團團附陳泉爲第五團團附王士濟爲第六團團附傅杰爲第一團第一營營長袁祖銘爲第二營營長程雲爲第二團第二營營長龍德芳爲第三營營長范石生爲第三團第一營營長陳安邦爲第二營營長嚴嘉祿爲第三營營長謝秉璋爲第四團第一營營長劉顯耀爲第二營營長劉昇昌爲第三營營長袁光輝爲第五團第一營營長熊其斌爲第二營營長吳文彬爲第三營營長劉元堂爲第六團第一營營長張三元爲第二營營長李嘉勳爲第三營營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十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陸軍部呈請揀派營長員缺應准李文匯充任浙江陸軍步兵第四十九旅第九十七團第三營營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十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陸軍部呈請將毛本良王保國林桂清李秉陽陳天相均授爲陸軍步兵少校武成彥授爲陸軍礮兵少校楊文彬授爲陸軍二等軍需正曾應燾授爲陸軍三等軍需正並加二等軍需正銜蘇謨王懋德顧秉鈞均授爲陸軍三等軍需正李兆美李鴻綸均加陸軍三等軍需正銜王尙爵王堅均授爲陸軍三等軍法正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十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陸軍部呈核准正藍旗滿洲都統志錡咨請以鍾繼補公中佐領請予准補等語應照准此令

政 府 公 告 命 令

十月十八日第一千二百三十七號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十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國務卿呈據銓敘局詳稱遼寧從優議卹已故內史謝愷各辦法請訓示由
廳准如擬給卹並著田文烈派員前往致祭仍候頒發碑文刊立墓道以示褒榮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十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財政部
外交部
內務部
司法部

呈會核吉林試辦不動產登記規則當否請示由

准如所議辦理卽由各該部轉行遵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十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外交部呈日本國海軍兵曹大岩根宗一在山東領島地方幫同剿匪出力擬請獎給勳
章由

大岩根宗一著給予六等文虎章交陸軍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十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外交部呈日本國海軍兵曹大岩根宗一幫同剿匪因傷殞命懇請給予卹金由
該兵曹幫同剿匪因傷殞命深堪憫惜著特給卹金一千元以示優異交財政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十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內務部呈彙核河南巡按使請獎獲盜人員張應麟等擬請照章給獎由

政 府 公 告 命 令

十月十八日第一千一百三十七號

准如所擬給獎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十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內務部呈遵核貴州巡按使請獎捕盜人員郎德馨一員照章擬獎由
准如所擬給獎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十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內務部呈遵核奉天巡按使請獎捕盜人員裘炳熙一員照章擬獎由
准如所擬給獎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十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財政部呈爲籌設農工銀行籌備處遴派人員核定經費數目請鑒示由如呈照准交內務農商兩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十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財政部呈貨幣交換所擬請歸併中國銀行責成總裁辦理以資進行請訓示由應准歸併辦理卽由該部轉行遵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十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財政部呈報遷移新署日期及暫留舊署辦事各機關情形請鈎鑒由呈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十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周學熙呈部署職員項驥張茂炯等蒙給勳章據情代陳謝烟由

呈悉此批

大總統
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十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陸軍部呈從逆學生黃振中悔罪自首請特赦由

黃振中既據悔罪自首應卽准予特赦仰候彙案辦理鈔件存此批

大總統
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十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陸軍部呈陸軍第二師詳擬判處兵士賈陳貴死刑一案鈔錄原判由

准如所擬執行卽由該部轉行遵照判決書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十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陸軍部呈遵將雲南被駁及未補測量各員毛本良等請補陸軍官佐其周汝桐一員應否仍補一等軍法正請訓示由

毛本良等已另有令照准明發矣餘如所擬辦理其周汝桐一員甫經補授二等軍法正母庸再行叙補卽由該部轉行知照單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十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陸軍部呈請任命貴州團長營長各缺并委團附兼代營長以重職守由王文華等已另有令分別任命餘如所擬辦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十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陸軍部呈擬訂陸軍軍職考績暫行規則繕冊請示由
准其暫行試辦卽由該部通行遵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十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陸軍部呈甘邊寧海鎮守使擬請定爲繁缺請示由
如呈照准交財政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十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審計院呈謹將本院薦任各員歷職積資繪具清冊續請分別叙官由
交政事堂銜銓敘局查照冊並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十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平政院呈報本年八月分受理已結未結各案造具表冊請訓示由

呈悉冊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十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兼署奉天巡按使段芝貴呈東邊道道尹方大英蒙給勳授官據情陳謝由
呈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十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政 治 公 嘱

命 令

十月十八日第一千二百三十七號

靖武將軍督理湖南軍務湯鄉銘呈報八月分所屬各軍隊按照懲治盜匪法懲辦匪犯
名起人數列表請鑒核由
呈悉交陸軍司法兩部查照表并發此批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十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參謀本部呈薦任周燭伯充川邊鎮守使署參謀長並可否暫緩覲見請示文並
批令

爲薦任周燭伯充川邊鎮守使署參謀長仰祈鑒事竊淮川邊鎮守使劉銳恒咨陳該署業經內務部呈奉
大元帥批准定爲特別區域使署官制自應遵照現行熱河綏遠察哈爾阿爾泰等處通行章程組織以
周燭伯充參謀長請轉呈任命等因到部查周燭伯歷充要差頗有經驗堪勝川邊鎮守使署參謀長之任擬
請 大元帥鑒核俯賜任命如蒙允准參謀長係薦任職例應覲見惟該使署現在事務殷繁規畫需人可
否飭令周燭伯先行就職暫緩覲見抑或令遼章來京覲見之處謹乞

大元帥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周燭伯已另有令任命明發矣并准其暫緩覲見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十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批令

國務卿呈病體未痊請另派員代見場知事文並 批令
爲病體未痊前奉派代見場知事各員擬請另行派員代見以免遲滯恭呈仰祈鑒事竊查本屆考詢合格
場知事各員前由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周學熙呈明請示帶覲奉批令派國務卿代見等因奉此違經定
於本月四日代見詎自本月一日以來感恙多日衰體不支病榻流連倏將半月仰荷格外體恤俾令從容調
攝日來多方醫治尙未見痊所有考詢合格場知事各員在京守候已久 世昌旣未克力疾延接亦未便再事
遲延可否於政事堂左右丞中酌派一員代見俾得早日照章分發伏候批示遵行理合呈陳 大總統鈞
鑒謹 呈
批令著改派左丞代見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十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國務卿呈報機要局局長王式通就職任事日期文並 批令

爲呈報事據機要局局長王式通詳稱十月五日奉 大總統策令任命王式通爲政事堂機要局局長此
令等因式通違於十月十一日就職任事應請轉呈 大總統鑒核等語理合據詳轉呈 大總統鑒

謹 呈

批令呈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十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外交部呈義布撤使發照呈請鈞鑒文並 批令

爲義布撤使發照呈明鈞鑒事竊本月九日准義國公使照稱接准本國外交總長訓令內開本國政府已飭
令駐蘇非亞義國公使向布國請發護照同時義國政府并發護照於駐羅馬之布國公使等語理合呈明伏
乞 大總統鈞鑒謹 呈

批令呈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十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內務部呈彙報各省保獎准以縣知事任用各員照章分發省分應否准其緩覲開單請鑒示文
並批令(附單)

爲彙報各省保獎准以縣知事任用各員照章分發省分應否准緩覲見開具清單恭呈仰祈鈞鑒事案查各省將軍巡按使等保薦勞績卓著人員請獎以縣知事分發任用均於奉令照准後由部咨取各該員等履歷再行分發省分彙案呈報歷經辦理在案茲查有鎮安上將軍張錫鑾等保獎之黃紹琮二員長江巡閱使張勳保獎之楊杰等四員昌武將軍李純保獎之王儒鏡一員振武上將軍龍濟光等保獎之李體和等四員甘肅巡按使張廣建保獎之朱兆圭等三員新疆巡按使楊增新保獎之多凌等二員綏遠都統潘矩楹保獎之劉鍾蔭一員統率辦事處總務廳第一所主任蔣廷梓保獎之蔣潔章等二員督辦漢陽河工事宜徐世光保獎之祁重誥等十員河南巡按使田文烈保獎經部核准之姚汝芳等十三員均先後奉令准以縣知事分發並准政事堂鈔交暨各該原保長官咨送履歷前來自應分發任用現由部照章分發理合繕具清單呈請鈞鑒該員等應否飭令來京覲見抑或准予緩覲之處伏候示遵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謹 呈
批令准其照章分發並准緩覲交政事堂飭銓敘局查照單并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十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謹將各省保獎准以縣知事任用由部分發直隸等省之鄧煦等五十九員開具清單呈請鈞鑒
計開

十月十八日第一千二百三十七號

鄧煦雲南鹽興

張鏡銘河南信陽

以上二員分發直隸

河南信陽

陳達亮福建閩侯

林樹棻福建閩侯

史康祖江蘇宜興

董起業福建閩侯

羅宗惠浙江紹興

趙炳榮浙江紹興

史成美浙江紹興

王景松浙江紹興

朱斌奎旗籍

萬弱臣江蘇江寧

以上十八員分發奉天

蔣潔章江蘇武進

胡畏安徽涇縣

張煊直隸通縣

程大鳳安徽歙縣

武恪忠河南開封

李宗典直隸天津

以上十一員分發山東

沙德生安徽合肥

姚汝芳山東曹縣

沈家桂浙江紹興

房燕海山東肥城

張壽江蘇碭山

怡康旗籍

以上十員分發河南

楊杰山東歷城

李慶梅山東歷城

以上三員分發江蘇

王儒鏡直隸滄縣

以上一員分發江西

林仰喬福建閩侯

趙沛安徽桐城

盧鴻湜

直隸武清

福建永定

張淇

福建閩侯

福建永定

林文奎

福建閩侯

章霖浙江紹興

福建閩侯

祁重誥江蘇寶應

張廷鵬江蘇寶應

夏家模安徽合肥

程長慶江蘇武進

張廷鵬江蘇寶應

查爾熾江蘇武進

宋景平湖北漢陽

京兆宛平

陳步紫福建莆田

郭宗鑑山東肥城

楊葆祿江蘇江寧

江蘇江寧

張德榮 江蘇江陰

以上一員分發安徽

胡毓藩 陝西榆林

以上一員分發湖北

黃維琮 河南鄧縣

以上二員分發陝西

朱兆圭 湖南寧鄉

以上三員分發甘肅

多凌旗 籍

以上二員分發新疆

譚襄雲 湖南湘鄉

以上二員分發廣東

李體和 廣東欽縣

以上二員分發廣西

劉鍾蔭 直隸寧河

以上一員分發綏遠

內務部呈第四屆保薦免試核准知事現任縣缺毋庸改分人員劉文馥等分發省分並援案擬請緩覲
繕單祈鑒示文並批令(附單)

爲第四屆保薦核准知事現任縣缺毋庸改分人員分發省分開具清單恭呈仰祈鑒事案查第三屆保薦
核准知事現任縣缺毋庸改分人員均由部呈明分發并懇緩覲歷經辦理在案現准奉天等省巡按使先後

十月十八日第一二二三十七號

咨陳第四屆保薦核准知事劉文馥等二百六十員均係現任縣缺毋庸改分人員本部覆核無異自應援案
呈請准緩覲見并由部先行分發各該原省任用理合繕具清單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准其分發原省任用并准緩覲交政事堂飭銓敘局查照單并發此批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十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謹將第四屆保薦核准知事現任縣缺毋庸改分之劉文馥等二百十六員分發省分開具清單呈請鈞鑒

計開

劉文馥	直隸大城人	現任綏中縣知事	魏紹唐	福建閩侯人	現任彰武縣知事
陳善	浙江紹興人	現任鎮東縣知事	鄒健闢	四川富順人	現任興京縣知事
由升堂	山東黃縣人	現任撫松縣知事	馬鴻亮	安徽懷寧人	現任長白縣知事
楊紹宗	直隸天津人	現任東豐縣知事			
以上七員分發奉天					

孟廣鈞	山東德縣人	現任同江縣知事	龐作藩	奉天綏中人	現任密山縣知事
張朝柱	廣東惠陽人	現任汪清縣知事	張曾渠	直隸滄縣人	現任依蘭縣知事
劉懷岳	安徽桐城人	現任樺川縣知事	顏之樂	奉天遼陽人	現任阿城縣知事
劉恩淮	直隸獻縣人	現任饒河縣知事	俞駿	浙江紹興人	現任和龍縣知事
王炳文	浙江紹興人	現任敦化縣知事			
以上九員分發吉林					

大總統印

胡斗衡	安徽太平人	現任巴彥縣知事
陳良杰	浙江紹興人	現任蘭西縣知事
孫之忠	浙江紹興人	現任肇州縣知事
趙佩光	熱河承德人	現任安達縣知事
高登甲	直隸安新人	現任通河縣知事
<u>以上九員分發黑龍江</u>		
蔣允仁	江蘇武進人	現任長山縣知事
吳福森	江蘇武進人	現任濱縣知事
徐兆樞	江蘇吳縣人	現任滋陽縣知事
鄭慶萱	江蘇江寧人	現任鄒陽縣知事
黃樸	浙江紹興人	現任金鄉縣知事
陳祐	江西黎川人	現任單縣知事
秦鼎	浙江紹興人	現任清平縣知事
劉作霖	湖南新化人	現任邱縣知事
周世謙	浙江紹興人	現任壽張縣知事
陳增	京兆大興人	現任福山縣知事
范可愚	江蘇蕭山人	現任招遠縣知事
崔之熙	安徽太平人	現任高密縣知事
龐毓同	直隸棗強人	現任安陽縣知事
<u>以上二十四員分發山東</u>		
潘殿保	山東棲霞人	現任璦琿縣知事
馬六舟	四川成都人	現任木蘭縣知事
賀良楫	湖北蒲圻人	現任肇東縣知事
姚明德	江蘇上海人	現任嫩江縣知事
馮汝驥	河南開封人	現任泰安縣知事
黃立猷	湖北沔陽人	現任利津縣知事
楊毓麒	京兆大興人	現任寧陽縣知事
劉榮綬	江西南昌人	現任滕縣知事
沈兆禕	京兆大興人	現任臨沂縣知事
徐毅	安徽懷寧人	現任茌平縣知事
彭兆熙	江蘇沛縣人	現任武城縣知事
周鈴	河南商城人	現任德平縣知事
劉士翹	安徽六安人	現任濮縣知事
吳春梁	湖北江陵人	現任黃縣知事
丁雙	河南鄧縣人	現任文登縣知事
黃鑾	河南潢川人	現任昌樂縣知事
鍾汝廉	直隸天津人	現任盧氏縣知事

十月十八日第一千一百三十七號

丁景炎	安徽懷寧人	現任正陽縣知事	奎印	奉天遼陽人	現任溫縣知事
周宗澤	直隸清苑人	現任虞城縣知事	紀墀	直隸文安人	現任考城縣知事
曹慕時	山東濰縣人	現任南陽縣知事	許其寅	四川華陽人	現任襄城縣知事
何毓麒	安徽懷寧人	現任長葛縣知事	李寶咸	山東招遠人	現任淇縣知事
張翊辰	湖北麻城人	現任商城縣知事	楊炤	山西右玉人	現任沁陽縣知事
陳鴻年	浙江嘉興人	現任孟縣知事	朱作相	京兆大興人	現任武陟縣知事
李汝勳	奉天義縣人	現任新野縣知事	王者樸	浙江紹興人	現任伊陽縣知事
湯緝強	湖北蘆水人	現任蘭封縣知事	張浩源	直隸豐潤人	現任宜陽縣知事
甘士達	江蘇嘉定人	現任內鄉縣知事	甘澤俊	四川合江人	現任南召縣知事
周湘	江蘇無錫人	現任中牟縣知事	胡荃	浙江錢海人	現任河陰縣知事
以上二十二員分發河南					
俞家驥	浙江紹興人	現任陽曲縣知事	李錫疇	浙江紹興人	現任太原縣知事
馮延鑄	直隸宣化人	現任祁縣知事	丁尚恒	京兆通縣人	現任文水縣知事
德萬和宣	旗籍	現任徐溝縣知事	文治	湖南長沙人	現任孝義縣知事
謝錫慶	江西九江人	現任平遙縣知事	李宗彝	察哈爾豐鎮人	現任介休縣知事
俞安之	湖北漢陽人	現任中陽縣知事	義祖誠	直隸河間人	現任長治縣知事
李耀廷	浙江吳興人	現任潞城縣知事	胡壽蘭	浙江紹興人	現任黎城縣知事
趙振鴻	河南商城人	現任高平縣知事	黃以勤	江西萍鄉人	現任榆社縣知事
張秉彝	山東濟寧人	現任沁水縣知事			現任壽陽縣知事
現任孟	縣知事				

童慶麟	浙江紹興人	殷洪昌	江蘇武進人	現任懷仁縣知事
周炳奎	湖南寧鄉人	鄭思貢	河南開封人	現任朔縣知事
鄒寬	安徽望江人	萬寶成	甘肅會寧人	現任定襄縣知事
張應爵	雲南蒙自人	曾廣晉	直隸灤縣人	現任浮山縣知事
屠仁彬	湖北孝感人	曾鑒嘉	貴州紫雲人	現任翼城縣知事
戈芾棠	直隸景縣人	徐又行	四川巴縣人	現任猗氏縣知事
清治	旗籍	余寶滋	陝西安康人	現任河津縣知事
薛連城	河南泌陽人	汪錫康	浙江桐鄉人	現任永濟縣知事
以上三十四員分發山西				
王寶鑾	浙江嘉興人	陶士英	浙江紹興人	現任灌雲縣知事
竇以莊	安徽霍邱人	雲韶	京兆大興人	現任奉賢縣知事
游毅之	江西奉新人			
以上五員分發江蘇				
朱之英	京兆大興人	包允榮	江蘇丹徒人	現任靈璧縣知事
金保權	廣東番禺人			
以上三員分發安徽				
陳安	浙江紹興人	許鳳藻	江蘇武進人	現任贛縣知事
王大鋐	安徽當塗人	袁延闡	湖南湘潭人	現任新建縣知事
陳書年	江蘇武進人	李紹鈞	雲南大關人	現任崇仁縣知事
馬維翰	安徽懷寧人	魯墉	浙江紹興人	現任宜豐縣知事

十月十八日第一千二百三十七號

陳壽彝 浙江紹興人 現任金谿縣知事
孫 洞 浙江黃巖人 現任萬年縣知事
朱錫康 浙江海鹽人 現任安義縣知事

以上十三員分發江西

王述曾 浙江紹興人 現任閩侯縣知事
戈乃康 安徽廣德人 現任平潭縣知事
柏麟書 安徽壽縣人 現任同安縣知事
楊振衡 湖南瀏陽人 現任雲霄縣知事
何樹德 安徽蕪湖人 現任永安縣知事
錢鴻文 浙江嘉善人 現任政和縣知事
龔承藩 浙江吳興人 現任永定縣知事

以上十三員分發福建

李佑元 江蘇淮安人 現任沔陽縣知事
王以驥 江蘇蕭縣人 現任當陽縣知事
以上三員分發湖北

陳善述 湖北應城人 現任蒲城縣知事
孫榮彬 直隸玉田人 現任朝邑縣知事
張成淑 山東濟陽人 現任鄆縣知事
沈恩燎 安徽石埭人 現任洛水縣知事
王 威 浙江紹興人 現任華縣知事

楊宗彩 湖南寧遠人 現任閩清縣知事
陶汝霖 廣東番禺人 現任福安縣知事
劉蔭樞 直隸任邱人 現任莆田縣知事
萬 洪 江西豐城人 現任南平縣知事
王 恕 安徽涇縣人 現任崇安縣知事
黎彩彤 陝西寧羌人 現任寧化縣知事

劉本檣 湖南清泉人 現任通城縣知事

林世英 京兆密雲人 現任涇陽縣知事
王沛芬 河南潢川人 現任鎮巴縣知事
吳念章 浙江吳興人 現任柞水縣知事
陳 鼎 安徽太湖人 現任鰲厓縣知事
馮汝簡 安徽懷寧人 現任臨潼縣知事

鄭彭齡	浙江慈谿人	現任邵縣知事	李玉振	雲南太和人	現任甘泉縣知事
賈孝穆	山東黃縣人	現任延川縣知事	易國勳	湖南湘陰人	現任大荔縣知事
劉慶年	湖南長沙人	現任三原縣知事	吳士泰	浙江吳興人	現任西鄉縣知事
喻九一	安徽太湖人	現任鳳縣知事	溫朝鈞	安徽合肥人	現任山陽縣知事
陶崧年	貴州貴筑人	現任邵陽縣知事	嚴肇徵	江蘇儀徵人	現任褒城縣知事
吳蘭生	安徽宿松人	現任兩鄭縣知事	甯斗南	安徽阜陽人	現任富平縣知事
阮貞豫	安徽合肥人	現任漢陰縣知事	劉汝洋	山東費縣人	現任安塞縣知事
史鴻冊	直隸鹽山人	現任吳堡縣知事	章黼	浙江杭縣人	現長
以上二十六員分發陝西					
胡汝霖	湖南長沙人	現任番禺縣知事	厲式金	江蘇六合人	現任香山縣知事
蔡國英	江西南康人	現任新會縣知事	王錫輝	江蘇江都人	現任增城縣知事
錢印綬	江蘇武進人	現任寶安縣知事	黎朝棟	廣西蒙山人	現任從化縣知事
李蔭禮	京兆大興人	現任四會縣知事	顏德璋	廣西平樂人	現任鶴山縣知事
柳謙	京兆大興人	現任開平縣知事	向傳幹	湖南長沙人	現任新興縣知事
沈贊清	福建閩侯人	現任東莞縣知事	楊宗熙	湖南湘鄉人	現任鬱南縣知事
裘錫釗	福建光澤人	現任博羅縣知事	朱書	廣西桂林人	現任紫金縣知事
顏輅	浙江安吉人	現任梅縣知事	羅兆蕃	湖南湘鄉人	現任蕉縣知事
朱廷銓	貴州貴陽人	現任茂名縣知事	江德駿	貴州貴陽人	現任信宜縣知事
楊晉銑	雲南建水人	現任陽江縣知事	王思章	四川成都人	現任三水縣知事
周善繼	浙江嘉興人	現任恩平縣知事	程先進	安徽六安人	現任化縣知事

政 府 公 報 呈

十月十八日第一千二百三十七號

黃作霖 四川臨水人 現任陽春縣知事
孫炳麟 陝西三原人 現任電白縣知事
徐 淦 安徽桐城人 現任瓊山縣知事
潘祖榮 新疆迪化人 現任高要縣知事
周學仕 浙江嘉善人 現任花縣知事

以上三十二員分發廣東

鄧梁材 湖南郴縣人 現任和平縣知事
高承烈 湖北黃岡人 現任饒平縣知事
關建藩 安徽六安人 現任崖縣知事
宋履豐 江蘇吳縣人 現任徐聞縣知事
由從周 雲南姚縣人 現任海康縣知事

李保齡 京兆大興人 現任安順縣知事
劉汲之 湖南寧鄉人 現任盤縣知事
吳祖悌 浙江歸安人 現任松桃縣知事
蕭 杰 廣東始興人 現任青谿縣知事
孫嗣煊 雲南呈貢人 現任定番縣知事
李安鼎 四川奉節人 現任平越縣知事
嚴保康 浙江紹興人 現任貴定縣知事

龍汝霖 京兆大興人 現任平壩縣知事
郭慶璣 四川眉山人 現任郎岱縣知事
覺羅增浩 旗籍 現任綏陽縣知事
蕭乃昌 廣東始興人 現任思縣知事
繆爾綽 雲南宣威人 現任大定縣知事
全煥勛 浙江紹興人 現任正安縣知事

以上十三員分發貴州

葉大臣 四川成都人 現任赤峯縣知事
李傳勳 安徽亳縣人 現任林西縣知事

陳數詩 浙江杭縣人 現任朝陽縣知事

以上三員分發熱河

內務部呈直隸等省呈准免予考詢之保薦核准各知事屠元豫等由部遵照分發開具清單恭呈仰祈鑑覽事案查直隸奉天

批令(附單)

爲直隸等省呈准免予考詢之保薦核准各知事由部遵照分發開具清單恭呈仰祈鑑覽事案查直隸奉天

吉林黑龍江山東河南山西江西安徽江西福建浙江湖南陝西四川廣東綏遠察哈爾等處將軍巡按使都統先後呈明保薦核准知事現任要差各員請免考詢先行分發并懇暫緩覲見各案均奉批令照准承准政事堂鈔交到部並准各該將軍巡按使都統咨陳前來計屠元豫等二百五十六員自應遵照分發各該原省任用其籍本省人員由部另行分發省分並准俟差竣時再行到省理合將各該員分發省分繕具清單呈請
大總統鈞鑒謹 呈

批令呈悉交政事堂飭銓敘局查照單並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十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謹將直隸等處呈准免予考詢之保薦核准知事屠元豫等二百五十六員分發省分開具清單呈請鈞鑒
計開

屠元豫	浙江紹興	朱興淮	浙江海鹽	丁元秉	浙江紹興	俞之昆	雲南陸良
沈豫立	河南開封	王庭箴	京兆寶坻	林蓬春	福建閩侯	汪宏椿	安徽蕪湖
蕭增浩	江蘇淮陰	張祖彭	江蘇儀徵	張維源	雲南江川	彭 銳	湖北武昌
潘紹基	安徽婺源						

以上十三員由直隸呈准免予考詢分發直隸

關書綸	旗 籍	溫 文	旗 籍	王聞長	直隸寧河	金朝樞	四川華陽
黃篤衡	湖南湘潭	潘鶚年	江蘇武進	錢鼎熙	江蘇武進	姚錫蕃	福建閩侯
陳 建	福建閩侯	劉芳彬	安徽懷寧	羅志瀛	浙江紹興	徐 霖	江蘇武進
王鼎元	浙江紹興	梁禹襄	福建閩侯	楊鳳旭	山西陽曲	陳崇魯	福建閩侯

十月十八日第一千二百三十七號

唐家輝	浙江秀水	王文藻	京兆宛平	黃濬	福建南安	邵繼深	福建閩侯
董起恒	福建閩侯	鄒濂	福建建寧	陳亮功	江蘇江寧	邵整	福建閩侯
楊士龍	江蘇江都	李榮慶	京兆大興	王家勳	直隸南皮		
以上二十七員由奉天呈准免予考詢分發奉天							
任嘉義	直隸寧河	成鳳韶	湖南藍山	周敬熙	浙江紹興	李儻	河南舞陽
于振凱	直隸天津	王式箇	京兆寶坻	趙樹琪	河南羅山	查富煜	安徽銅陵
徐鼎勳	江蘇武進	秋福豫	湖南寧遠	章汝元	河南鄧城	趙振熙	直隸臨榆
戴蘋賓	直隸寧河	毛鴻勳	江蘇丹徒	張鴻辰	京兆寶坻	莫易	江蘇無錫
李春榮	奉天瀋陽	炳源	湖南湘陰	王圻策	直隸天津	金礪	江蘇淮安
王潛	浙江紹興	李固猷	江蘇丹徒	薩增翰	旗籍	童宗城	直隸溧縣
丁立惲	直隸東光	姚鴻鈞	浙江紹興	何烈	河南開封	朱約之	浙江紹興
劉庚蓮	山西靈石	張鳳墀	直隸安國	徐星朗	旗籍	韓廷煥	甘肅狄道
何厚庠	直隸獻縣	陳觀武	安徽合肥	蔡祖年	安徽合肥	童宗城	京兆宛平
張灝	直隸東光	杜元齡	江蘇丹徒	昌	江蘇丹徒	朱邦達	浙江紹興
何忠聲	吉林吉林	以上三十九員由吉林呈准免予考詢分發吉林					
以上一員由吉林呈准免予考詢該員籍隸吉林分發奉天							
何廷翼	浙江紹興	劉廷灝	貴州龍里	金崇厚	浙江紹興	王建官	
趙立行	吉林吉林	李英麟	奉天遼陽	張霖如			
莊秉彝	京兆大興	于家銘	山東牟平	王煥彤			
甘肅狄道							

以上十一員由黑龍江呈准免予考詢分發黑龍江

鄭賡善

江蘇江寧

李書勳

江蘇宜興

吳師善

江蘇武進

羅揚烈

福建南平

羅培鑾

福建閩侯

劉寶泰

安徽歙縣

盧樹瀾

湖北黃岡

傅善慶

雲南昆明

潘光組

浙江餘杭

孫維璧

山東濟寧

以上九員經山東巡按使呈准免予考詢分發山東

程文炳

江蘇婁縣

胡名梁

安徽黟縣

李嘉璧

湖北孝感

許子雲

江蘇江寧

陳揚

山東平度

韓兆瀛

京兆大興

龔承弼

山東介休

高壽恒

安徽合肥

石亮

浙江紹興

陳炳年

浙江紹興

周錫曾

浙江海寧

朱士沅

浙江吳興

徐仁錄

京兆宛平

岳尙賢

湖北江陵

劉祖樞

直隸吳橋

潘光組

浙江餘杭

常秀山

河南安陽

羅揚烈

福建南平

王方瀛

河南固始

程勁

浙江嘉善

任玉璠

浙江紹興

王尚曾

浙江紹興

穆仲新

京兆大興

周振聲

京兆宛平

陳曾翰

浙江杭縣

潘忠煜

江蘇溧陽

孔慶鑛

山東曲阜

洪瑞甡

浙江紹興

蔣祖德

江蘇武進

以上一員由河南呈准免予考詢該員籍隸河南分發直隸

以上一員由河南呈准免予考詢該員籍隸河南分發直隸

黃廷光

河南光山

程勁

浙江嘉善

任玉璠

浙江紹興

王尚曾

浙江紹興

穆仲新

京兆大興

周振聲

京兆宛平

陳曾翰

浙江杭縣

潘忠煜

江蘇溧陽

孔慶鑛

山東曲阜

洪瑞甡

浙江紹興

蔣祖德

江蘇武進

以上一員由河南呈准免予考詢該員籍隸河南分發直隸

黃廷光

河南光山

程勁

浙江嘉善

任玉璠

浙江紹興

王尚曾

浙江紹興

穆仲新

京兆大興

周振聲

京兆宛平

陳曾翰

浙江杭縣

潘忠煜

江蘇溧陽

孔慶鑛

山東曲阜

洪瑞甡

浙江紹興

蔣祖德

江蘇武進

以上一員由河南呈准免予考詢該員籍隸河南分發直隸

黃廷光

河南光山

程勁

浙江嘉善

任玉璠

浙江紹興

王尚曾

浙江紹興

穆仲新

京兆大興

周振聲

京兆宛平

陳曾翰

浙江杭縣

潘忠煜

江蘇溧陽

孔慶鑛

山東曲阜

洪瑞甡

浙江紹興

蔣祖德

江蘇武進

以上一員由河南呈准免予考詢該員籍隸河南分發直隸

黃廷光

河南光山

程勁

浙江嘉善

任玉璠

浙江紹興

王尚曾

浙江紹興

穆仲新

京兆大興

周振聲

京兆宛平

陳曾翰

浙江杭縣

潘忠煜

江蘇溧陽

孔慶鑛

山東曲阜

洪瑞甡

浙江紹興

蔣祖德

江蘇武進

以上一員由河南呈准免予考詢該員籍隸河南分發直隸

黃廷光

河南光山

程勁

浙江嘉善

任玉璠

浙江紹興

王尚曾

浙江紹興

穆仲新

京兆大興

周振聲

京兆宛平

陳曾翰

浙江杭縣

潘忠煜

江蘇溧陽

孔慶鑛

山東曲阜

洪瑞甡

浙江紹興

蔣祖德

江蘇武進

以上一員由河南呈准免予考詢該員籍隸河南分發直隸

黃廷光

河南光山

程勁

浙江嘉善

任玉璠

浙江紹興

王尚曾

浙江紹興

穆仲新

京兆大興

周振聲

京兆宛平

陳曾翰

浙江杭縣

潘忠煜

江蘇溧陽

孔慶鑛

山東曲阜

洪瑞甡

浙江紹興

蔣祖德

江蘇武進

以上一員由河南呈准免予考詢該員籍隸河南分發直隸

黃廷光

河南光山

程勁

浙江嘉善

任玉璠

浙江紹興

王尚曾

浙江紹興

穆仲新

京兆大興

周振聲

京兆宛平

陳曾翰

浙江杭縣

潘忠煜

江蘇溧陽

孔慶鑛

山東曲阜

洪瑞甡

浙江紹興

蔣祖德

江蘇武進

以上一員由河南呈准免予考詢該員籍隸河南分發直隸

黃廷光

河南光山

程勁

浙江嘉善

任玉璠

浙江紹興

王尚曾

浙江紹興

穆仲新

京兆大興

周振聲

京兆宛平

陳曾翰

浙江杭縣

潘忠煜

江蘇溧陽

孔慶鑛

山東曲阜

洪瑞甡

浙江紹興

蔣祖德

江蘇武進

以上一員由河南呈准免予考詢該員籍隸河南分發直隸

黃廷光

河南光山

程勁

浙江嘉善

任玉璠

浙江紹興

王尚曾

浙江紹興

穆仲新

京兆大興

周振聲

京兆宛平

陳曾翰

浙江杭縣

潘忠煜

江蘇溧陽

孔慶鑛

山東曲阜

洪瑞甡

浙江紹興

蔣祖德

江蘇武進

以上一員由河南呈准免予考詢該員籍隸河南分發直隸

黃廷光

河南光山

程勁

浙江嘉善

十月十八日第一千一百三十七號

許 橇 江蘇無錫
丁嘉璣 浙江紹興
金 鍾 直隸天津

黃廷輔 京兆大興
石榮璋 湖北陽新
魏 銓 直隸蔚縣

譚家祥 浙江紹興
蔡寶廉 江蘇泰興

張文郁 江蘇武進
王鍾仁 直隸盧龍

以上二十二員由山西呈准免予考詢分發山西

仇曾詒 山西曲沃

以上一員由山西呈准免予考詢該員籍隸山西分發陝西

劉宗彝 直隸河間
關頤旗 籍

陳公錦 京兆武清

江錫齡 京兆大興
高繼宗 奉天鐵嶺

沈德基 安徽廣德
連德英 奉天海城

嚴保榮 浙江紹興
高凌雲 直隸天津

陳思 奉天遼陽

李 常 江蘇宜興

以上一員由江蘇呈准免予考詢該員籍隸江蘇分發直隸

柳保和 江蘇丹徒

以上一員由江蘇呈准免予考詢該員籍隸江蘇分發湖北

許岳鍾 湖南沅陵
以上四員由安徽呈准免予考詢分發安徽

潘英裕 浙江吳興
高培樞 直隸天津

趙灼熙 四川宜賓
吳耀楠 湖北宜昌

以上三員由江西呈准免予考詢分發江西

唐理衡 安徽合肥
以上四員由福建呈准免予考詢分發福建

盧承銘 浙江杭縣
魯喬年 安徽宣城

許維瑜 安徽桐城

陳錫恩	江蘇南通	陳 融	江蘇武進	龍斌	旗籍	芮 鈞	江蘇江寧
王家琦	江蘇武進	彭延慶	湖北武昌	江恢闡	安徽婺源	秦 琦	江蘇常熟
魏其光	直隸趙縣	沈鈞	安徽合肥	陳亞春	江蘇丹徒	陳世榘	安徽定遠
金華封	湖北黃陂						
以上十三員由浙江呈准免予考詢分發浙江							
劉輝琳	湖北崇陽	覃學斌	四川郫縣	周慶元	湖北漢陽	鄒鎮治	湖北北京山
蔡振書	湖北監利	邢彥彬	湖北黃梅	羅厚忻	安徽宿松	高建培	湖北沔陽
索 閥	湖北江陵	程維嘉	浙江杭縣	陳景素	浙江紹興	馮紹曾	江蘇武進
張象奎	江蘇吳縣	宋之炳	河南浙川	范鴻荃	湖北鄂城	劉華瓊	湖北襄陽
胡應雲	湖北漢陽	錢葆青	湖北穀城				
以上十八員由湖南呈准免予考詢分發湖南							
吳汝澄	安徽桐城	王文芹	直隸清苑	李鴻文	山西霍縣	施 毅	浙江海寧
陳汝愈	福建長樂	許國琮	廣東南海	余重基	江西南城	陳膺臻	浙江紹興
莊蔭椿	江蘇武進	孫守正	浙江紹興				
施召愚	浙江紹興	楊嘉修	雲南麗江	葉啟祐	浙江杭縣	何廷珂	京兆通縣
馮元鍾	浙江紹興	黃樹成	貴州貴陽	朱炳册	雲南石屏	陳保頤	浙江餘杭
杜子極	江西南昌	何積祜	湖南道縣	劉正誼	山東章邱	葉丙蔚	浙江衢縣
陶 琳	安徽廬江	易國霖	湖北隨縣	臧爾壽	浙江吳興	葉 芬	安徽桐城
馬昌期		沈鎔	湖北黃陂	黃綬		梁鳴治	廣東南海
						沈受緝	浙江吳興

政 府 公 告

十月十八日第一千二百三十七號

以上二十四員由四川呈准免予考詢分發四川

藍世勳 雲南建水 藍鐵珊 廣西桂平

王奉成

浙江紹興

徐炳綏

京兆通縣

姜本禮 雲南曲靖

周怡暄

江蘇武進

金德樞

浙江杭縣

蔣德泰

京兆大興

陳佩實 江蘇武進

沈之乾

浙江紹興

門安潮

旗 稽

宋壽鳴

浙江紹興

陶邵郴 浙江紹興

童祝華

浙江紹興

以上十四員由廣東呈准免予考詢分發廣東

溫良彝 廣東鶴山

以上一員由廣東呈准免予考詢該員籍隸廣東分發雲南

王文墀 山東濟寧 元 懷 直隸天津 方 蘭

浙江紹興

李丙鑑

江蘇江寧

陳肅瑜 浙江杭縣 張裕淦 山東平陰 文煥章 直隸清范

浙江紹興

王瑞霖

直隸吳橋

王蔭祖 直隸正定 劉鐵山 山東歷城

以上六員由察哈爾呈准免予考詢分發察哈爾

蒙藏院呈請以綽爾濟勒扎布承襲哲盟科爾沁左翼中旗頭等台吉據情請示文並 批令

爲哲里木盟科爾沁左翼中旗請襲頭等台吉據情恭呈仰祈鉤鑒事准哲里木盟副盟長科爾沁左翼中旗扎薩克親王那木濟勒色楞咨稱據本旗已故頭等台吉那遜孟和之從堂姪已故四等台吉畢里克圖係最近支系爲重祭祀授其產業並於前清雖呈請以氏夫承襲頭等台吉然未及承襲氏夫自得子綽爾濟勒扎布後旋即身故今孀婦謹聆民國成立五族共和凡遺漏爵職均蒙承襲故呈報扎薩克再行轉呈請將無嗣身故夫叔那遜孟和之頭等台吉遺爵以氏子綽爾濟勒扎布承襲等因茲照錄孀婦里克濟瑪原稟並繪具

身故無嗣之那遜孟和家譜一併咨呈貴院核辦等因並續據該扎薩克咨具印結到院查舊例載蒙古台吉塔布囊出缺時如無子孫兄弟准於族中過繼除伊親祖之子孫准其承襲罔替若非親祖之子孫只准承祀不准承襲職銜等語該台吉那遜孟和身故無嗣過繼子畢里克圖身故未襲茲請以畢里克圖之長子綽爾濟勒扎布承襲那遜孟和之頭等台吉查核所呈家譜源流與例相符應請准以綽爾濟勒扎布承襲那遜孟和所遺頭等台吉是否有當伏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呈 批令准以綽爾濟勒扎布承襲此批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十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內史監內史長阮忠樞呈報內史謝愷病故應如何加恩從優賜卹請鑒示文

爲據情呈報籲懇恩施仰祈睿鑒事竊據內史謝愷家丁報稱家主謝愷於本年九月三十日在彰德寓所病故懇轉爲呈報等情前來伏查謝愷學養深純品操端謹隨侍我 大總統先後垂四十年帷幄運籌懋著勞勳於吏治軍政河防水利以及理財籌餉等事夙所殫心近歲以來尤孜孜於農田墾務本年盛夏之際親歷直豫晉三省邊邑調查可墾之地躬自跋涉不辭勞瘁專以利民利國爲情歸其辦理彰衛一帶天平渠依據古法小試其端灌漑至數千頃能使磽瘠化爲沃壤成效卓著在人耳目而性情恬澹不慕榮利前清時代屢辭保舉民國敘官預請辭謝尤有古君子風該員雖年逾七十而氣體強固神明不衰方謂克享遐齡長承寵眷乃以冒暑過征因勞致疾一病不起遠爾溘逝老成彫謝慨悼同深應如何加恩從優賜卹以彰碩德而篤耆舊之處出自高厚鴻施謹繕呈具陳伏乞 大總統睿鑒訓示謹呈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三日

政府公報 呈

十月十八日第一千二百三十七號

政 府 公 報 呈

十月十八日第一千二百三十七號

山東巡按使蔡儒楷呈本年東省各縣二麥確收分數造冊請鑒文並批令
爲東省民國四年各縣二麥確收分數仰祈鈞鑒事案據財政廳詳稱案奉財政部飭開收成分數與考成及
災蠲均有關係鈔錄戶部則例題奏收成第一第二兩條作爲暫時辦法通行查照辦理等因當經通飭各屬
遵照並將三年秋成分數照章詳報各在案茲據歷城等一百七縣將本年二麥收成分數陸續查報彙造清
冊前來備核覆核無異除咨陳財政內務部外理合檢同送到清冊呈乞 大總統鑒核訓示謹 呈
批令呈悉交內務財政兩部查照冊併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十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山西巡按使金永呈援案設立承審處審理重要積案文並 批令

爲援案設立承審處審理重要積案以昭慎重仰祈鈞鑒事竊晉省自奉頒懲治盜匪法施行法當經將辦理
程序呈明在案查晉省民情本尙樸厚乃自改革以來各種會匪勾結於前各處亂黨雜沓於後閭閻多被騷
擾風俗遂亦蠶陵以致盜匪鴟張肆無忌憚迨奉頒發條例義取嚴速經永切實遵行各屬盜風爲之少息邇
者迭奉明令釐頓司法並飭將各屬受理案件分別已結未結摘由按月呈報仰見 大總統勤求民隱無
微不至之至意欽佩莫名惟懲治盜匪立法不嫌從嚴而清理積案審核尤須精確數月以來各屬詳報命盜
各案其慎重將事不稍偏倚者固不乏人而圖速邀功輕率從事者亦在所不免或案情懸虛或證據缺略種
種疑誤指不勝屈按之條例雖有覆審蒞審或提審之規定但飭令再審難免膠執成見語焉不詳派員覆審
則晉省山路崎嶇交通不便思維再四與其派員前往覆審諸多窒礙何如於本署設立承審處就近覆審細
鞫案情較爲直捷了當查奉天浙江廣東等省均於署內請設承審處或執法處核審重要案件均經奉准有

案晉省事同一律擬即在本署設立承審處派素有經驗精通法律之員爲承審員以政務廳長總其成嗣後各屬重要案件如詳報未訖妥協必須提省覆審者即發交該處秉公覆審由永監督判決執行以昭慎重應需經費由永於行政經費節餘項下酌量開支不出公署原定預算範圍其關於亂黨教匪案件前經呈明免經審判程序交由警備執法營務處訊辦現該處業經呈明另行政組嗣後關於此等案件請並交該處審理適用軍法以期速結而昭盡一是否有當理合具呈^{准乞} 大總統鑑核訓示遵行謹 呈
批令呈悉查奉天等省承審處均專爲審辦盜匪案件而設其非懲治盜匪法應處死刑之犯仍交法庭審判以清權限著即查照辦理交司法部知照此批

大總統
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十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福建巡按使許世英呈崇安縣被水田地均經修復補種毋庸調緩情形文並 批令

爲報明崇安縣屬被水田地均經修復補種毋庸調緩情形恭呈印鑄約鑒事據建安道尹蔡鳳璣詳稱案奉飭開據崇安縣知事詳報崇邑五月二十一日突被水災仰卽遴委安員馳赴該縣會同覆勘並將辦理賑撫及善後情形詳報核奪等因奉此當經飭委崇安稅釐局長王傑就近會縣勘明災區分別賑撫去後茲據崇安縣知事王恕委員王傑會詳稱知事等勘得崇邑東鄉各處被水田地尙不甚重現已陸續修復南區各處田園道路墳塚經水漂流冲崩堆壓者觸處皆是災情較重業將受災各戶分別賑撫列爲甲乙丙丁四等凡受災最重實係極貧者爲甲等受災頗重實係次貧或受災稍輕實係極貧者爲乙等受災稍輕實係次貧者爲丙等受災之戶非極貧次貧而力能自行補繕損失者爲丁等其賑恤數目甲等每名五元乙等每名二元丙等每名一元至列於丁等之戶概免給賑現計被水各田墳塚可即時修復者均已陸續修完補種禾

政府公報 呈

十月十八日第一千二百三十七號

苗災區人民尙不至流離失所合將會勘及辦理賑恤善後各情形詳請核轉等情據此查此次崇邑被水各區經該縣委等會勘及賑撫善後現在沖塌之田墳壩堤均已陸續修復補種禾苗應請勿庸蠲緩其受災人民亦經分等給賑理合具文詳請察核等情到署查崇安縣被水一案前據該縣知事詳報業經世英呈明嗣准內務財政兩部咨行奉批令交內務財政兩部查照此批等因奉此復經世英轉飭遵照在案茲據該道尹遼飭詳覆前來世英細加覆按該縣此次大水受災貧戶損失頗多既據該縣委等分別賑撫被淹田地亦已陸續修復補種禾苗堪以上慰屢念除咨陳內務財政兩部外所有飭道覆勘崇安縣屬水災毋庸蠲緩情形緣由理合具呈恭陳謹乞 大總統鈎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交內務財政兩部查照此批

統大印繩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十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署貴州巡按使龍建章呈代理清鎮縣知事李國詎辦案失入擬請依法交付懲戒文並

批命

署貴州巡按使龍建章呈代理清鎮縣知事李國鉅辦案失入擬請依法交付懲戒文並批令
爲縣知事辦案失入擬請依法交付懲戒恭呈仰祈鈞鑒事案據署貴州高等審判廳長吳家駒詳案准同級
檢察廳咨據清理積案委員鄭紹孟會同代理清鎮縣知事李國鉅詳送審理商民李煥章等在途被刦案內
盜犯曹榮昌不服第一審判決聲明控告連同卷宗人犯上訴狀一併解請核送審判等情前來轉咨到廳准
此職廳當分刑庭審理卷查此案先據該知事李國鉅將該曹榮昌審依懲治盜匪條例第一條擬處死刑詳
奉使署批駁未准飭委平壩縣知事丁艮佐會訊已與原審供述不符詳奉復委清理積案委員鄭紹孟會同
該縣知事覆訊認爲強盜之中止犯依刑律第三百七十四條及第十八條將曹榮昌處以二等有期徒刑八
年并依第三百八十條第四十六條褫奪公權全部終身嗣經職廳刑庭研訊據曹榮昌所供各情與該知事
原審供詞及該印委會訊供詞大相逕庭旋派專員調查得悉曹榮昌因與案內正犯陳興順有戚誼陳興順

向曹榮昌探問李煥章等行蹤曹榮昌就事回答實無取稟行刑之意當時有價錢陳老太在旁聽聽略悉前情陳老太以與曹榮昌有隙後以嫌疑經該處屬局拏獲送縣審訊照辦李煥章等被封係自曹榮昌官隸與順縣水該縣知事不調查四項證據俱將曹榮昌屢刑拷訊還今認服而該委員難認孟食同詰之又不無確証還就其實曹榮昌對於此案本不知情屬卷內所錄名供均不足信當於本年八月十六日式判決宣告曹榮昌氣罪又查陳興順一名據該縣外事詳報係由該屬局派辦兵緝擊隊指揮格殺實則由屬局解送該縣後該知事逕派員押赴犯罪地方將其槍毙此事已經職廳派專員向該屬局長陳寶鈞張國冠等詢明據實報告并取其里長譚金玉覆稟有卷該短事擅殺盜犯捏情牒報及承審不實故入人頭攬請按屬縣知事辦理命盜案件懲獎規則第六條第二十條第二項將代理清鎮縣知事李國鈞轉請交付文官高級憲政委員會議處其委員鄭紹孟會同詳判雖苗人於死而仍不免失人應請依該規則第二十條第一項由屬酌計大過一次是否有當理台道詳判認詳請查核計詳判詞一本等情據此建議稟至該知事李國鈞審理此案於正月初陳興順并不依法審判詳候執行乃竟擅用職權將該犯處以槍斃牒報指揮格殺各已題請復將嫌疑犯曹榮昌輒用嚴刑逼供妄擬極刑道經本署批駁派員會審該印季尤後遷就於仍處以二等有期徒刑比承審不實故入人罪過非輕常玩忽可見此該委員鄭紹孟會審不實情節敷衍應准由該廳酌計大過二次用示儆懲該代理清鎮縣知事李國鈞應請交付文官高等憲政委員會依法議處以肅官方務請即照司法兩部查照此批

註云施行註

批令該知事李國鈞承審不實故入人罪責非輕常疏誤可比著交文官高等憲政委員會依法議處餘如所指辦理此後凡奉司法兩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

中華民國二年十一月十四日

政 府 公 報 星

十月十八日第一千二百三十七號

國務卿徐世昌

新疆巡按使楊增新呈爲轉報焉耆縣屬庫爾勒地方二十二戶地畝被水成災大慨情形仰祈鈞鑒事民國四年八月十八日案據

並

此令

爲轉報焉耆縣屬庫爾勒地方二十二戶地畝被水成災大慨情形仰祈鈞鑒事民國四年八月十八日案據焉耆縣知事馮四經詳稱民國四年七月二十日據庫爾勒大阿訇艾里報稱七月十七日夜始滿溝地方雷雨大作河水陡漲次早即往查看自庫爾勒門口起至向福林店門止沿岸住民均受水災房屋倒塌無處可居又大橋附近一帶渠口被水沖壞禾苗淹沒甚多水勢極猛至午後漸次退小理合報請查驗等情據此當經知事馳赴庫爾勒查看大橋邊街道已被大水沖陷幸水漲不久鋪戶地基高二三天次未述屋牆院安堵如故雖有三五家後墻倒塌尚無妨礙隨即督同水利司馬益哈四木等前往北鄉查驗渠道其和什里克與都魯哈紫奇地方並上戶地一帶麥場被水沖壞房屋均多倒塌合計受災之戶共二十二家查縣屬早麥正在收割之際又值青黃不接該戶民等已割之麥一旦被水沖沙壓奔走號呼情形甚為可憐仰懇俯准呈咨請將被災各戶民本年額徵糧草暫予緩徵俟下年秋收開徵一併如數盤完不致著文如蒙允准知事再將該民等額徵糧草詳細數目另繕清冊詳報是否之處出自鉤裁等情據此事謂木莫要案除訪阿克蘇道尹迅速就近委員會勘矣詳覆至日再行核轉並分咨內務部財政部外所有焉耆縣屬庫爾勒地方二十二戶地畝被水成災錄由理合據請先行呈請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星此令呈悉交內務財政兩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熱河都統姜桂題呈轉報熱河道尹巡視所屬西北路各縣考查情形請鈞鑒文並

此令

爲轉報熱河道道尹巡視所屬西北路各縣考查情形恭呈仰祈鑑覽事竊據熱河道道尹戚朝卿詳稱竊道尹於民國四年七月二十八日先赴所屬西北路各縣巡視於九月一日回署業將公出公回各日期分別詳報在案計往返三十五日巡行隆化經樹林西赤峯圍場豐寧灤平等七縣所至之處恭布 大總統德音
勞問民間疾苦農商士庶莫不額手歡呼並述都統愛民之誠亦皆同聲感戴茲將沿途巡視大慨情形據實陳之查此次出巡先經隆化縣屬之黃姑屯該處地當衝要爲熱圍往來通衢有商店五十餘家商業尚盛次日抵隆化縣治查勘該縣市面僅商鋪數家市面極其蕭條前據該知事詳請將縣署遷至黃姑屯行宮東院經部核准已面飭該知事迅速遷移以資治理八月一日至圍場縣屬之天寶山鎮該鎮爲圍場商務會萃之區人煙稠密商賈雲集將來移設縣治後商業當益發達由該處起程越五日抵經樹縣治查勘該縣市面尙有大商店數十家親詢該處商民僉謂商業昔年本極繁盛自蒙匪亂後元氣凋喪尙難復元已面飭該縣知事悉心整理市政務期將舊商設法招徠規復舊觀徐圖進步查其出產以麥爲大宗此外魚泡三處年可產魚四五十萬觔惟蒙漢雜處向少讀書之家風俗不免强悍由經樹至林西縣治村落稀少並以上年災歉小民流離失所地亦半多荒蕪城內經商業者五十餘家大概以販糧食爲多數民俗崇信佛教好馳馬持槍不知讀書爲有用已面飭該知事提倡教育以挽澆風由林西巡視赤峯縣治該縣向爲北蒙銷貨之總匯場街市宏敞貿易繁多大小商戶約計八百餘家洵爲各縣之冠出產如牛羊驃馬皮張絨毛等類均屬大宗因工藝不甚講求半以生貨售出其能製成物品者不過絨毛毡墊鞋帽而已已面飭該知事籌辦一實業專門學校以期提倡工藝如果工藝發達商埠成立時自可與外貨競爭由赤峯至圍場縣市面冷落不及天寶山鎮之繁盛推原其故以縣治僻在東南一隅地不適中所致查其出產大概以藍靛藥材行銷外路所種禾苗黍粱爲甚每屆秋後牲畜尤蕃至於森林多在縣之西北以榆柳楊樹爲最縣治該縣市面富庶於他縣民風素尙儉樸務農者半經商者亦半近則風氣漸開留學京津者亦不乏人以實際上言地方富庶亦不亞於赤峯也巡視豐寧縣治商民四五十家除洋貨店外多係小本經營四鄉出產黍粱麥穀年可出四萬餘石民俗純良詞訟極少惟風氣固陋太甚耳巡視灤平縣治商業甚微出產如稻粱菽麥僅供本地之用

十月十八日第一千二百三十七號

惟產杏仁一項質甜色白年可出十萬餘觔皆運銷京津兩處地瘠民貧以灤邑爲最已面飭該知事振興實業爲第一要圖此所歷各縣民情風俗商務之大概情形也若論教育惟圍場學校堪稱優善赤峯灤平次之其餘隆化豐寧林西經棚等縣或以經費支絀或以師資乏人頗不完備已飭各該縣知事籌畫的款認真整頓並囑各縣宣講所將愛國說一書詳細演說以冀紳商父老各自激發天良愛國如家一面又密函各該知事隨時督率實力奉行勿得虛應故事至若司法每至一縣尤爲注意或派員暗查或調閱案卷各該知事於審理詞訟各案尙稱厥職雖沿途收受稟詞約計數十起奉旨未經判決之案當即批發各該知事迅速辦理限期詳報惟豐寧典獄官陶秉璋林西典獄官王顥堪均迹涉吸煙嫌疑已撤任調熟查驗各縣監獄以限於經費難於一律興修前經飭辦監獄工場現僅圍場赤峯豐寧三縣稍有工作已面飭各該知事隨時整理至於警察尤爲保衛地方之要政前經飭縣限三箇月一律辦竣此次所歷各縣惟圍場一縣之警察向來具有規模整齊可觀經棚所辦鄉巡尙稱完備林西甫報成立亦有規模赤峯四鄉原有練勇現已改爲鄉巡名目隆化四鄉有已辦成者有尙未辦成者現正組織豐寧灤平因四鄉人民意見不一經費尙未籌定已面飭該知事會同紳商迅速籌辦遵飭報查以上各端又皆關於各縣學校司法警察之大概情形也他如農會宜興教育宜普捕盜賊須勤理詞訟貴速於各知事謁見時悉皆諄諄勸勉策勵進行以期民智開通共享樂利仰副大總統綏靖邊氓之至意再經過地方禾苗葱茂可望有秋合併附陳以慰厯系所有巡視西北各縣事竣緣由理合備文詳請都統鑒核代呈謹詳等情據此查該道尹出巡暨返署各日期前據詳報到署業經電請政事堂轉呈鑒核在案據詳前情理合據情轉報謹乞 大總統鈞鑒謹呈
批令呈悉交內務司法教育農商各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示

內務部示

爲示知事前據江西安義等縣公民王修紀等稟控各該地方官獲案不辦縱匪劫民懲請咨查等情到部當經鈔錄原稟咨行該巡按使澈查並批示知照在案現准查明咨陳前來已咨復該巡按使轉飭各該地方官將未獲各犯勒限嚴緝逾限不獲即行分別提付懲戒仰即知照此示

部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 日 內務總長朱啟鈴

內務部示

爲示知事此次報到之保薦免試應行考詢人員定於本月二十日起分班傳詢仰各該員依照後列班次屆時來部聽候按名傳見勿得遲誤此示

部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十六日 內務總長朱啟鈴

第一班 二十日上午九時起十二時止

金承訓	孟 錄	高寶忠	金維林	蔡瑞年	朱廷渠	鄭 篓	王家驥	查厚培	王知勛
丁中立	黃行修	葉季愷	葉季銓	首書田	呼延道	周銘琛	蘇家樹	鄧彥遠	胡源濬
蘇毓琦	張華蓮	林仲鏞	唐鍾華	唐鳳瑞	易樹鵠	王葆忠	馬佳績	仇元琛	羅念慈
第二班	二十日下午二時起五時止								
李培材	葉 藜	邱永琛	林裕薰	馮 異	劉大升	楊懋卿	荆藻江	張裕華	張良弼
楊金庚	姚影章	董德潤	蔣紹芬	孫喬年	王鏡澄	許定基	朱靖培	光熙	孫智敏

桂 崑 廖炳樞 施鼎元 趙淇彥 袁 晟 倪 泰 言同醫 徐簡書 程學擇 魏業鎮
第三班 二十一日上午九時起十二時止

馬俊英 楊宗國 吳 徵 卜福孫 王宗彝 吳 海 倪 韶 梅長暉 張可均 郭興績
鄭慶餘 李駿棻 劉祖錫 楊霆垣 蕭立炎 胡子英 趙惠濬 徐鍾衡 鄧 敦 李培榮

第四班 二十一日下午二時起五時止

英 城 葛龍三 左樹玉 皇甫振清 周以藩 蔡忠緒 易紹生 夏 聲 查正綏 蕭玉書
樊寶青 金炳謙 張立政 李承培 舒孝先 高 彤 戴兆鑑 陳 同 李瑞麟 白曾源
程銘善 李景綱 程鵬年 趙裕春 王松壽 王朝賀 李承惠 翟肇适 朱大興 粟培堃

第五班 二十二日上午九時起十二時止

王殿華 解玉輅 程萱齡 高淑琦 王闢城 蕭學源 吳朝榮 濟良略 吳承銑 萬 虔

謝正權 梁柏年 周增錫 鄧蔚森 田文階 田 沛 徐清鎮 張龍光 余廷珪 孔昭慈
甘澤俊 鮑同祖 劉保鴻 蕭承弼 張恭彝 鄧 旭 陳延得 忠 芳 王清濬 吳輔勳

第六班 二十二日下午二時起五時止

張毓書 丁立羣 徐銘新 沈秉權 范燮榮 蘆榮河 李延真 何炳庚 閻廷傑 依星阿

張步雲 王銘之 楊麟香 吳慶元 錢煥綺 王黻炳 劉乃晟 吳立莊 秦廣綬 王 煄

李茂蓮 陳敬森 丁惟祿 邱鴻光 沈秉慤 孫承宗 王折鎮 李樹瀛 桑 宜 張世琦

第七班 二十三日上午九時起十二時止

徐鼎勳 陳友瑛 阮永浩 關彥闕 孟廣悌 楊桂欽 王蘆臣 陶 璩 賀昇平 陳延昌

曹九疇 吳樹周 關宗翹 曾科進 汪先沂 洪 澶 鄭慶成 曾廣源 黃懋謙 錢宸訓

劉啟威 陳祖棻 蔣師尹 汪臚甲 洪恩毓 舒 鈞 胡維藩 鮑秉忠 汪文綬

第八班 二十三日下午二時起五時止

夏道炳 許嘉麟 趙興襄 余家模 郝炳章 齊炳章 張正權 劉鍾璘 余允貞 王襄

吳右銘 宋承綬 高方河 王世釗 何如環 汪鑒濤 鄭斗南 成本瑛 陳垣 金繹熙

朱祖懋 周啟英 錢昌祚 李霖 黃樹榮 陳永鑑 莫章達 金志鵬 楊毓堯 謝寶華

第九班 二十五日上午九時起十二時止

陳慶垓 王邦薰 胡智澄 謝德相 吳瑣 賴家祥 蔣化南 趙毓忠 薩起巖 陶祖堯

姚寶芸 尉七 蕭七 胡宗成 孫光瑞 馬雲標 孫嶽金 劉奎錫 趙延宸

劉懋斯 易應焜 金復生 周仁撰 劉煊 林振先 萬世章 戴瑞珍 殷有濟 賈宇熙

第十班 二十五日下午二時起五時止

朱文壽 趙調源 吉衡 陸鍾瑛 查亮采 王延聲 周鐵英 高桐 祝燮臣 李夢弼

賈廷琛 趙子璫 吳敦義 胡宗成 孫光瑞 馮恩浚 周維則 王夢松 劉正誼 吳增鼎

林仲幹 鄭應麟 孟桂庭 魏蘭 鮑德鄰 王寶書 江澤霖 劉永鏞 李翊宸 李紹膺

第十一班 二十六日上午九時起十二時止

楊英雷永康 王鑫袁玉煊 王孝同 王林 何公旦 胡之楨 譚日森 鄭雲鵬

顧立仁 瑞清 何慶輔 楊光斌 饒應禱 蔡德溥 朱修坼 張瑞祥

錢淦壽椿 周慶瑩 夏詒垣 張振庠 吳琳 王寰瀛 謝憲武 黃仕祥 劉鎮德

第十二班 二十六日下午二時起五時止

劉錄德 班廷獻 傅珍熊冕章 朱燦奎 劉錫彤 林怡 宮炳炎 白純東 金華祝

唐惠助 吳肇和 吕炳翰 滿文錦 唐樹彤 蘇應銓 廖鈞 賓玉瓊 光雲錦 呂官助

李樹聲 邵繼望 張良楷 吳品璣 張善祿 李祖怡 汪壽熙 高文成 何蕃瀛 陳文蔚

政 府 公 嘱 示

十月十八日第一千一百三十七號

第十三班

二十七日上午九時起十二時止

孫鶴年

武繼祖

章心培

雷振鏞

許金綏

徐本森

沈應鏞

顏邦政

朱成勳

丁樹奇

陶文煥

黎鑫

李瑞蘭

馮元斌

葉在泗

張彭壽

程源深

彭葆田

榮寬

童益乾

宋兆麟

畢有年

林和叔

李嘉瑗

陶宗奇

鄭鼎纓

陳協恭

朱興沂

關定保

黃家琮

許中傑

劉福宋

林柏棠

姚志復

章端衡

向森

沈家新

黃授書

陳鑑

劉雨沛

黃葆奇

劉貴德

沈廷恩

劉鴻烈

廖學榮

區鼎彝

公電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覆廣東巡按使電（附來電）

廣東巡按使鑒咸電悉國民會議議員選舉現當積極進行覆選總以能不延期為宜至粵省初選調查名冊告竣之期經貴監督飭延五日則即邊遠之區其舉行初選亦酌予遞延五日或更倍其數為十日為時亦即甚寬似無延期二十日之必要再審查程序一節名冊一經審查確定即可由貴監督將審查結果電行各初選區俾便就該區所存名冊副本先行分造選舉人及被選舉人名冊此亦趕赴初選期之一法也總之令限迫促凡有可設法之處必宜趕辦一切務請貴監督勉為其難仍希迅復為盼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皓印

廣東巡按使來電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籌備立法院事務局鑒青灰電均悉當轉行各區一律遵照查粵屬初選調查前擬十月三十日完畢業經電陳在案嗣准蕭電迭飭提前趕辦務於十月五日前告竣先查明選舉人總數電稟一面將國民會議議員初選調查名冊專差送署審查第邊遠各縣到達省垣至速必在十日以外冊到後覆經審查程序再行電飭開始選舉按照令定初選期逾越在所難免擬請初選展限二十日自十月二十日起迄十一月十日以內均可為各該初選區開始選舉之日起至初選既酌量展限覆選區自應稍予寬假擬請覆選展限十一日以十二月一日為粵省覆選期日屆時如仍有不能將初選當選人如額選出或選出後不及趕赴覆選情事即查照灰電辦理明知國本要政關係重大何敢稍事稽遲惟轄境遼闊交通不盡便利委有必要情形不得不依法聲請延期即祈核覆鳴歧咸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籌備立法院事務局覆廣西巡按使電（附來電）

廣西巡按使鑒篠電悉詹功榮林正煌兩員核與法定資格不符經呈准取銷此覆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籌備立法院事務局皓印

廣西巡按使來電

籌備立法院事務局鑒覃電悉查本省前後呈派審查員長計共十三名茲准貴局電開奉令核准各員僅

十月十八日第一千二百三十七號

有蒙啟勳等十一名是否詹功榮及林正栓兩員已被取銷抑係電碼錯誤均希電復以便查照辦理承斌
籤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籌備立法院事務局致吉林巡按使電

吉林巡按使鑒已於九月十七日奉 大總統批令應派張栢爲會長交辦理國民會議暨籌備立法院事務局查照並交內務部查照此批等因除俟鈔交到局再行咨達外合先電聞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籌備立法院事務局智印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籌備立法院事務局覆福建巡按使電

福建巡按使鑒咨及冊均收悉縣知事兼任調查員無須加給委任本局已於寒日通電在案會以縣知事與一般調查員職務權限各有不同既無須加給委任則冊報覆核一層儘可省略况縣知事兼任初選監督其資格及有無黨籍業經報核茲更無須冊報希即查照前電辦理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籌備立法院事務局智印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籌備立法院事務局致山西巡按使電

山西巡按使鑒巧電悉已於九月十六日奉 大總統批令派萬和寅爲會長交辦理國民會議暨籌備立法院事務局查照並交內務部查照摺併發此批等因除俟鈔交到局再行咨達外合先電聞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籌備立法院事務局智印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籌備立法院事務局覆廣西巡按使電(附來電)

廣西巡按使鑒巧電悉初選區有選舉人數不敷選出當選人一名該初選區即毋庸再組織選舉會本局前准黑龍江福建等省覆選監督查詢業經解釋通咨在案其合於初選被選舉資格者竟無一人之初選區依選舉法之規定選舉以被選舉人名冊列有名者爲限被選資格既無一人此亦勿須組織選舉會至覆選監督分配初選當選人名額依選舉法第六十七條載以該覆選區應出之初選當選人名額除全區選舉人總數視得數多寡定每選舉人若干名得選出當選人一名及竟無一被選舉資格者之初選區所有選舉人數自應一併加入計算此覆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籌備立法院事務局智印

廣西巡按使來電

急籌備之法院事務局鑒選舉頃據龍州縣知事電報該縣初選調查業已完畢除具有選舉資格一十九人外其合於初選被選舉資格者竟無一人廣西邊遠縣分大多類此將來仍否許其舉行初選以及分配初選當選人時可否仍將此類縣分選舉人數一併加入計算均希酌核電復以便查照辦理承賦篤印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籌備立法院事務局致各省巡按使熟河綏遠察哈爾都統川邊鎮守使鑒查各覆選區選舉資格審查會應用關防前經本局擬具式樣呈於本年九月十九日奉 大總統批准通行原呈內略開各覆選區選舉資格審查會所用關防應用木質內刊篆文文曰某某覆選區選舉資格審查會之關防其長寬及周圍邊寬尺寸應照前次呈准通行之各覆選區選舉資格審查會圖記定式辦理由各覆選監督依式製成交各該選舉資格審查會應用等語奉批前因除恭錄此令並鈔錄原呈咨行外特先電達以便先期製備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籌備立法院事務局馬印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籌備立法院事務局致各省巡按使熟河綏遠察哈爾都統川邊鎮守使電 各省巡按使熟河綏遠察哈爾都統川邊鎮守使鑒此次選政關係至為重要現在初選調查不日完畢接辦審查告竣即當倍速令限舉行初選請各覆選監督將所屬各初選區調查報告之選舉人及被選舉人總數並審查後准取人數以及分配各區之初選當選人名額隨時迅即電報本局仍一面補行咨報以備查核而免疏誤特此電達務希查照辦理為要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籌備立法院事務局馬印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籌備立法院事務局覆江蘇巡按使電(附來電)

江蘇巡按使鑒謹悉日本東京私立法政大學查教育部咨送留學外國學生在留各國專門以上各校校名表列有該校其畢業領有證書並學上學位者自應認為在高等專門以上學校畢業資格惟仍應查照選舉法第一章施行細則第八條辦理須以中學畢業或與中學畢業有同等資格入學者為限此覆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籌備立法院事務局馬印

江蘇巡按使來電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籌備立法院事務局鑑正本東京神田區三崎町三丁目私立日本大學畢業領有卒業證書並大學法律學士證書經中央駐日留學生經理員給予證明書者應否作爲經認可祇速覆齊耀琳錄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籌備立法院事務局覆陝西巡按使電（附來電）

陝西巡按使等巧電悉所擬改委貴覆選區調查員劉錫容既屬貴署職員向無黨籍應准接充任事此覆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籌備立法院事務局馬印

陝西巡按使來電

贛備立法院事務局鑑陝省覆選區選舉資格調查會調查員溫朝鈞改委署栒邑縣事遺差擬委劉錫容接充該員係本公署總務科員向無黨籍核與法定相符除咨報外合電請核覆呂調元巧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籌備立法院事務局覆甘肅巡按使電

甘肅巡按使鑑悉及冊均收悉查冊列貴覆選區所屬各初選區事務所及調查會各職員履歷均合法定資格並經證明無黨或已脫黨與本局呈准通行辦法亦相符除已電准任事外合電覆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籌備立法院事務局馬印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籌備立法院事務局覆甘肅巡按使電

甘肅巡按使鑑悉冊均悉查冊開貴覆選區調查長員閭權等二十四員內除黨元中黃文濬二員資格不符礙難照准外其餘各員均與法定資格相符並無黨或脫黨應准分別充任惟查據報到局之各省員額俱在二十人以內貴處擬委員額似覽過多應請比照酌派至派員分區實地調查一節本局業於寒日將扼要辦法電達在案希查照辦理爲要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籌備立法院事務局馬印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籌備立法院事務局致川邊鎮守使電

川邊鎮守使鑑九月十七日奉政事堂鈔交貴監督元電呈奉 大總統令派徐明熙爲會長交立法院事務局督辦內務部查照等因除咨行外特先電達再本局前達巧電仍希查照辦理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籌備立法院事務局馬印

通 告

參政院代行立法院議事日程（第九號）

民國四年十月十九日（星期二）下午一時開議

一違警罰法案（大總統提出）審查報告

二普通商業牌照稅法案（大總統提出）審查報告

三土地收用法案（大總統提出）二讀

四修正著作權法案（大總統提出）二讀

政事堂銓敘局通告

爲通告事奉諭財政部鹽務署第二期考詢合格各場知事定於十月十八日（星期一）由左丞代見等因奉此該場知事等務於是日下午一鐘以前著乙種禮服齊集政事堂公所聽候排班帶見特此通告

財政部通告

爲通告事本部定於本月十六日連同鹽務署及稽核造報所一併遷移西長安街新署辦公嗣後京外各機關投遞文件希逕送該處可也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十五日

平政院通告

爲通告事本院奉 大總統特交審理津浦鐵路局長趙慶華一案茲本院第二庭定於本月十六日上午九時開庭宣告裁決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十四日

鹽務署通告

爲通告事本署擇定本月十六十七兩日遷往西城六部口路北新署由本月十八日起所有中外各衙署公

文信件均送新署投遞可也特此通告

大理院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民一庭九月二十日星期一下午一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劉王氏與王明發因婚姻涉訟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張時湖與馮德溥因債務糾葛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祖德玉與李玉堂因債務糾葛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姜明利與張富德因贖地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盧聚寶與賴德隆等因夥賬糾葛不服湖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耿俊與鄭司諫因田產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恩常與范錄文因地畝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張會與李向榮因地畝涉訟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康亨豐與王承天等因公產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郎藻光與李恆耀因債務涉訟不服山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邊德倫與邊德奎因地畝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合周德與哈張氏因錢債涉訟不服雲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黃錫柏等與馬能烟因地畝涉訟不服廣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吳貞志等與吳蘭藻等因工產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馬永泰與南雲山因債務涉訟不服甘肅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洗壽山等與曾瑞雲等因債務涉訟不服廣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余安表等與譚準哲因割葵涉訟不服廣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李蛟祥與正樂育化會因歸宿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鄭玉芳等與李繼有等因地畝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姚漢章與陳德華因款項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譚協才等與關蔭喬因債務涉訟不服廣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盧東明與賴德隆因借款糾葛不服湖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周忠尉因侵占案件對於浙江高等審判廳所為私訴之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謝嵐因詐欺取財案件對於湖南高等審判廳所為私訴之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廣告

財政講習所招選學員廣告

二、有志入本所肄業者應向前王公廠本所庶務處報名

三、報名日期自十月十日起至三十日止

四、報名時須繳本人相片一張履歷一份

五、報名時須繳同鄉京官薦任以上職員保結一紙

附財政講習所簡章

第一條 本所以培養稅收應用人才爲宗旨定名爲財政講習所

第二條 本所設所長一人教務主任一人庶務主任一人教員十二人雇員若干人

第三條 本所學員資格以試驗考詢及格之縣知事及曾任行政官三年以上者爲限

有前項資格者檢送履歷向本所報名或由各省財政廳長保送由本所檢查傳補

第四條 本所學員額定爲五十人但至多得增至六十人

第五條 本所修業年限定爲一年每半年爲一學期其課目如下

第一學期

經濟學概論

中國通商條約摘要

子口單例案

烟酒稅論

現行財政法令詳解

統計學

經濟學概論

中國通商條約摘要

政府公報

廣告一

十月十八日第一千二百三十七號

財政學上編
中國海關徵收程序及單據成式

租稅論

所得稅詳解

國稅徵收法釋義

商業概論

財政學下編
中國海關徵收程序及單據成式

十月十八日第一千二百三十七號

子口單三聯單存票例案租稅論

營業稅詳解

各國銷場稅沿革及現行法令
官廳簿記

第六條 本所學員每月收學費四元講義費一元按三箇月交納一次

第七條 本所延聘中外財政專家充當教員按照第五條所列課目輪流講授

第八條 本所設額外學員凡京外身任稅釐差務者均得報名附充給予額外講義遇有疑義得投函詢問
學期滿時亦得投函考試及格者給予額外學員文憑

額外講義費每月一元每半年交納一次

第九條 本所修業學期滿時由財政部派員監試

第十條 本所學員畢業後由本所給予文憑詳請財政部飭分各省財政廳及各徵收機關長官儘先派充

重要釐稅各差並咨行該省巡按使請其優予錄用

第十一條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詳請財政部備案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通告

爲通告事查國民代表大會組織法第十五條內載依本法所定關於選舉投票之籌備事宜由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辦理等語國民代表大會依照組織法之規定係專爲決定全國國民關於國體請願事件而設事關國家長治久安大計亟應依法籌備以徵國民全體公意之所趨本局遵於國民代表大會組織法公布之日起開始籌備於國民會議事務局內特設籌備國民代表大會事務處籌備關於國民代表選舉投票各事宜并由本局特派專員會同經理一應籌備事件自當恪遵法定程序鄭重通行除呈報
大總統暨通咨
京外國民代表選舉監督外合行通告以後京外各官署凡關於國民代表大會選舉投票各項公文函電希即逕交本局收發處可也特此通告

英商福八公司河南北京天津漢口上海等行廣告

承辦各種採鑽採鑽金鋼石鑽打鑿等事並代辦建設完全機器製造諸廠均可商訂賜顧者幸注意焉

中國銀行招股掛號廣告

本行現擬招集商股一千萬元計十萬股業經擬具招集商股章程六十五條由財政部呈明大總統批准在案此項股金擬分期募集本年內先招一半計五百萬元茲將掛號期限及章程內重要各項錄後以供參閱凡吾國樂意投資諸君欲閱本行詳細招股章程者請至本總行及各分行號取閱可也

(一) 本行股分以一百元爲一股概用通用銀元繳納

(二) 自登報之日起開始掛號認股至本年十一月三十號止

(三) 挂號時每股交認股定金五元俟收股時即作爲股款併算

(四) 繳股期限俟挂號截止後另行登報聲明照章繳納

(五) 凡在掛號期內給股銀交足者得分本年下半年定期之紅利其在本年十二月內交足者得分本

下半期三個月之紅利

(六) 股息自交款之次日起算先分正利七釐再分紅利

(七) 凡有本行股分一百股以上者有被選舉爲本行董事監事之權利

(八) 本行股票爲記名式以中華民國人民爲限股票分一股五股十股五十股一百股五種

親民電報義烏廣告

本社編輯親民電報彙編一書爲便利交通唯一之利器久爲各界所推許不徒省費且可省時業蒙內務部立案給照 交通部批准各電局一律通行並蒙各省將軍巡撫使嘉獎許爲提倡等因各在案凡在各省公署及各大商號均已紛紛購用交相贊許全書一厚冊裝潢美麗價目克已現已再版出書欲購務希從速定價如下 本編每部洋十五元 現售八折郵費另加 金邊者加實洋五角 皮脊加實洋一元 厚紙加實洋一元五角 如購皮脊金邊或皮脊厚紙者依上列照加

發行所各省商務印書館各省商會上海南京路 P 字九十九號親民電報編輯社啟

聲明遺失

交字第 一萬四千零五十四號張一慶先生救國儲金存單一百元現因遺失聲明作廢

商辦鄂路清理處第二期還股訂期廣告

敬啟者中國銀行第三期存單本屆陽曆十月即可退回交通銀行存款業經北京代表與京總行商允准於九月底以前悉數付還茲特公同訂期自陽曆十月十六日起至五年一月十六日止（即陰曆九月初八至十二月十二日止）所有各股東掣換存單一律於期內悉數還清清理處經費支絀一經期滿即行撤銷決不展期恐遠道未及週知特此提前布告萬母延誤統希查照

通惠實業股分有限公司廣告

本公司籌集股本五百萬元經農商部註冊呈奉 大總統批准立案為經營各項實業之總機關并以介紹信託調劑金融募集債票為主旨如承諸君枉顧請至北京燈市口中間路南電話東局一千八百八十二號本公司接洽辦理為荷此啟

大律師李焜墀廣告

本律師專以鞏固國法擁護人權鋤強扶弱為目的現已銷假仍代理北京各級法院民刑訴訟及一切法律行為凡有諮詢事件可親至延壽寺街羊肉胡同電話南局第八百二十二號本事務所接洽如遇公益事項願犧牲權利不受酬金

蒙藏院廣告

啟者本院二〇三四五五六六七五一一一二一一七一五一一五七一六二一七一
一七二一九一等號徽章陸續經各員呈報遺失特此登報聲明作廢

蒙藏院啟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十九日星期二第一千二百三十八號

政事堂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一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洋一元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爲至要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一零售每號銅元五枚以本日爲限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每

目錄

觀見單

十月十八日受勳及觀見
大總統人員銜
名單

命令

呈

國務卿呈主計局辦事得力主事張葆基等據

詳續請獎給七八等勳章文並 批令一

附單

內務部呈核給已故湖北竹谿縣警佐彭邦彥

郵金請訓示文並 批令

財政部呈彙案請獎奉天山東湖南三省募集

四年公債出力人員唐人寅等繕單呈鑒文

並 批令(附單)

財政部呈清理江蘇裕寧裕蘇兩官銀錢局商

欠各款撥援照查追大清銀行商欠及沒收

抵押各產成案歸地方行政官廳辦理以期

迅結請訓示文並 批令

陸軍部呈核給知事崔雲等獎章當否請示文

並 批令

陸軍部呈報四年九月分陸軍各師旅委署排長及相當官缺人員繕單請鑒核文並

批令(附單)

司法部呈雲南普思沿邊行政總局暨各區行政員應否准予暫行變通比照縣知事暨瀘省縣佐兼理訴訟辦法辦理請訓示文並

批令

司法部呈總檢察廳暨京師高等檢察廳詳報死刑案件繕單請訓示文並 批令

司法部呈直隸黑龍江兩省高等檢察廳詳報死刑案件繕單請鑒文並 批令

司法部呈雲南貴州兩省詳報死刑案件開單請鑒核文並 批令

大理院呈報本院九月分收結民刑事訴訟案件繕單請示文並 批令

肅政廳呈彙報本廳九月分批駁告訴告發事件造冊請鑒文並 批令

蒙藏院呈准伊克昭盟長特古斯阿勒坦呼雅克圖等派員抵京呈請速定國體以順民意據情轉呈請鑒文並 批令(附原呈)

定武上將軍長江巡閱使張勳呈核准免試知
事許鳴鉞等擬請飭部分省並緩覲見縣佐
帥敬熙等並請分發江西等省委用文並

批令

兼署奉天巡按使段芝貴呈鎮國公旗續放北
界荒地請免報効續摺請鑒文並 批令
江蘇巡按使齊耀琳呈警備團營舉行宣誓日
期暨飭警職授有軍官人員隨同軍隊宣誓
情形請鈎鑒文並 批令

湖北巡按使段書雲呈清故知府金達遺愛在
民據情懇將政績宣付史館立傳以彰循良
文並 批令

署浙江巡按使屈映光呈浙省發布各項單行
章程繕單請鑒核文並 批令
陝西巡按使金永呈敬舉人才劉盥訓上備任
使廩陳事績請訓示文並 批令

補登陸軍總長王士珍等呈據情彙陳請固邦
署浙江巡按使屈映光呈浙省發布各項單行
章程繕單請鑒核文並 批令
山西巡按使金永呈敬舉人才劉盥訓上備任
使廩陳事績請訓示文並 批令

本一案後開中央軍事各機關主張君主立
憲銜名（原呈見十月十二日公報）
否

大理院覆吉林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三百
三十二號）

大理院覆四川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三百
三十三號）

大理院覆京師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三百
三十四號）

大理院覆京師地方審判廳函（統字第三百
三十五號）

大理院覆奉天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三百
三十六號）

辦理國民會議
籌備立法院事務局咨國民會議暨立法院議

員各 热河 哈爾
察 川邊 兆拔

會議暨立法院議員覆選舉單選舉投票所

廣告

開票所辦事規則咨請查照辦理文（附規
二則件）

○觀見單

十月十八日受勳及觀見

大總統人員銜名單

受勳官六員

勳三位詹

昌

勳四位施

愚

勳四位顧

鼇

勳四位江朝宗

勳五位張士鉉

勳五位吳炳湘

政事堂帶觀官一員

貴州巡按使戴

誠

陸軍部觀見官二員

震威將軍雷震春

四川檢察使胡忠亮

保送觀見官一員

福建巡按使保送觀見官蔡法平

政
府
公
報

十月十九日第一千二百三十八號

命令 令

大總統策令

特授田文烈以勳三位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十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劉振玉給予四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十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申令

廣東巡按使張鳴岐電呈親歿哀毀懇准交卸歸營喪葬等語前據該巡按使呈報丁憂業經給假百日在署持服茲復一再陳請孝思純篤未便過拂其情著給假兩月回籍營葬假滿即行回任用副倚畀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十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特任龍觀光暫兼代理廣東巡按使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十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任命林紹斐爲將軍府參軍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十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派周學輝督辦華新紡織有限公司事宜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十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參謀本部呈請任命崔承熾爲局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
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十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陸軍部呈請將陳繼祖授爲陸軍步兵中校易振興授爲陸軍步兵少校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十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申令

國家財政困於積債甚鉅不得已而取於民有經徵之責者自應共體時艱統籌兼顧上則整理歲入爲國用紓不足下則權衡物力爲民間留有餘酌盈劑虛與時消息惟賴精心擘畫迺能裕國而不病民所慮經徵官吏貪圖利便不守規章妄行攤派甚或假手吏胥額外婪索須知小民胼手胝足終歲勤劬商人利析秋毫殫竭心力艱難辛苦所獲幾何出其脂膏良堪憫念雖人知愛國各具急公奉上之忱而設官爲民宜盡撫字喚咻之義且官吏亦來自田間設身處地當知疾苦前已明申禁令剴切諳誠仍恐日久生玩陽奉陰違各省監督長官暨財政

政 府 公 報 命 令

十月十九日第一千二百三十八號

廳長負完全責任應各振作精神認真督察如有前項情弊一經發覺立予盡法懲處勿稍姑容縣知事爲親民之官並當破除畛域就所聞見隨時稟陳長官用資考證總期民隱上達毋使不肖官吏於額收以外絲毫有所擾累以副本大總統申嚴貪墨視民如傷之至意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十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申令

直隸巡按使朱家寶等呈稱前直隸雄縣知事丁綸恩因公獲罪籲懇特赦等語丁綸恩既據該巡按使等瀝陳事實確係因公獲罪情有可原本大總統依約法第二十八條特赦丁綸恩免其執行以示寬典交內務司法兩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十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參謀本部呈代陳陸軍少將趙恆惕等感激下忱由

呈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十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內務部呈廣西修仁縣知事羅瑞椿等經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議決均應受減俸處分
照繕議決書請鑒核由
呈悉卽由該部咨行廣西巡按使查照辦理議決書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十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內務部呈雲南耿馬宣撫司土司罕華基因病辭職據情請以該土司嫡長子罕富國承
襲世職由
准以罕富國承襲卽由該部轉行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十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內務部呈遼核四川巡按使請獎獲辦亂匪之知事張伯英一員擬請照章核獎由

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核獎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十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財政部呈核覆教育部呈保存固有學校資產免予變賣一案擬請分別辦理以維學務
由准如所擬分別辦理即由該部通行遵照並交教育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十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財政部呈核准免試知事錢文選等現任要職據情擬請免予考詢先行分發任用並緩
送觀由

錢文選等既係現任要職應准免其考詢即行分發任用並准緩觀交內務部查照辦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十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財政部呈爲核議山東巡按使咨呈議覆南運水利經費一案請鑒示由准如所議辦理卽由該部分行遵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十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財政部呈遵擬華新紡織有限公司官股保息免稅各辦法請鑒示由准如所擬辦理已有令派周學輝爲督辦矣交農商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十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陸軍部呈軍官邵青雲等議卽由准如所擬給卹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十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陸軍部呈彙報四年九月分核准各省將軍護軍使鎮守使請委中等軍官暨各師旅請
委中等軍佐繕單呈鑒由
如呈備案單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十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陸軍部呈軍官杜維興等剿匪殲命議卹由
准如所擬給卹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十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陸軍部呈軍官劉振玉等剿匪出力改擬勳章以勳成勞至該員等補官重複並請准予
註銷由

劉振玉已另有令明發餘均如擬改獎其所請補官各員既屬重複應即註銷即由該部轉行
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十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陸軍部呈遵請蔣廣西獲辦黨匪出力人員陳繼祖等補陸軍中初等軍官繕單請示由
陳繼祖等已另有令照准明發餘并如擬補授單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十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海軍部呈彙報本年秋季死亡士兵卹金由
呈悉交財政部查照單並發此批

政 府 公 告 命 令

十月十九日第一千二百三十八號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十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司法部呈懇將原任貴州高等檢察廳檢察長王懋昭特予追贈官秩以昭激勸由
王懋昭著追贈上大夫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十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司法部呈廣東高等審判廳書記官鄧耀樞因病出缺擬請依例給予遺族卹金由
准如所擬給卹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十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管理將軍府事務段祺瑞呈據參軍陳廷訓詳請因母壽給匾代陳謝摺由
呈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十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稅務處呈本處人員陳鑾等叙官據情代陳謝摺由

呈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十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局長顧龍呈續行解釋法定國民代表投票監督範圍請鑒示由
呈悉交內務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政 府 公 稽 命 令

十月十九日第一千一百三十八號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十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蒙藏院呈爲擬派員前往巴林左右兩旗劃定界址以清權限而免紛爭仰新鈞鑒由准由該院商同熱河都統分別派員前往該旗妥商辦法呈候察奪此批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十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蒙藏院呈准錫林郭勒盟長和碩親王揚桑等派員來京請商順輿情速定國體據情轉陳請鈞鑒由

前准代行立法院咨請公布國民代表大會組織法業經頒行茲事體大自應靜候多數國民最後之解決以重民意卽由該院轉行遵照此批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十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直隸巡按使朱家寶等呈前雄縣知事丁綸恩服官直隸政聲卓著公懇交政事堂存記
由

丁綸恩特准交政事堂存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十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湖北巡按使段書雲呈廣濟縣重司牌處建築羅城橫隄挖廢田畝應徵錢糧擬請准予
豁免由

准予豁免交內務財政兩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十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河南巡按使田文烈呈縣知事王鳳至等到省一年期滿照章甄別開單請鑒由

呈悉交內務部查照並由政事堂飭銓敘局查照單並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十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福建巡按使許世英呈福建經界行局豫算未奉核准前設之土地調查籌辦處應即取銷謹將該處支出經費及現時取銷情形陳請訓示由呈悉交內務財政兩部暨經界局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十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福建巡按使許世英呈報四年分各縣夏收分數由呈悉交內務財政兩部查照單併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十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國民會議暨立法院議員甘肅覆選區選舉監督張廣建呈報甘肅覆選區選舉資格審查會各員姓名並請派定會長由派龔慶霖爲甘肅省覆選區選舉資格審查會會長交辦理國民會議暨籌備立法院事務局查照並交內務部查照摺併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十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雲南巡按使任可澄呈廣西縣屬被水成災飭委覆勘賑撫情形請鈎鑒由呈悉交內務財政兩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十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政 府 公 報 命 令

十月十九日第一千二百三十八號

雲南巡按便任可澄呈阿迷縣屬被水成災委勘賑撫情形恭呈鉤鑒由
呈悉交內務財政兩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十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署理塔爾巴哈台參贊汪步端呈揀員補放額魯特營左翼副總管各缺以重職守由
准其分別補放交蒙藏院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十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呈
上

國務卿呈主計局辦事得力主事張葆基等據詳續請獎給七八等勳章文並

批令(附單)

爲主計局辦事得力人員據詳續請獎給勳章恭呈鈞鑒事據主計局詳稱竊本局參事僉事各員前經將辦事得力資格較深者擇尤詳請轉呈分別獎給勳章仰蒙 大總統俯准在案查有主事張葆基等七員承辦各項事件均稱績密茲值國慶之期宜行論功之賞該員等從公勤慎不無微勞足錄除前曾得勳章者不再開列外謹繕具清單詳請轉呈 大總統獎給勳章俾資鼓勵等情理合轉呈 大總統鑒核施行謹

呈

批令准如所擬給獎即由堂飭銓叙局查照單並發此批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十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主計局主事

張葆基擬給七等嘉禾章 郝世傑擬給七等嘉禾章 王鳳岐擬給七等嘉禾章 欽嵩年擬給七等嘉禾章 史 縱擬給七等嘉禾章 王春林擬給七等嘉禾章 杜鴻延擬給八等嘉禾章

內務部呈核給已故湖北竹谿縣警佐彭邦彥卹金恭呈仰祈鈞鑒事竊准湖北巡按使段書雲咨陳竹谿縣警佐彭

爲核給已故湖北竹谿縣警佐彭邦彥卹金恭呈仰祈鈞鑒事竊准湖北巡按使段書雲咨陳竹谿縣警佐彭邦彥於上年七月辦理清鄉及收買槍枝時值盛暑因而感受暑氣醫治無效遂致身故請照章給卹等因到部查已故警佐彭邦彥旣准該巡按使咨陳因辦理清鄉感受暑熱病故核與警察官吏卹金給與條例第四條第二項相符自應按照同條例第七第九兩條之規定並比照附表第二號委任警察官例給與一次卹金

政 府 公 報 呈

十月十九日第一千二百三十八號

二三百元暨遺族卹金四年每年給與一百元以資撫恤如蒙允准即由本部分別轉行遵照謹乞
鈞鑒飭示施行謹 呈 大總統
批令准如所擬給卹此批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十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附單)

財政部呈彙案請獎奉天山東湖南三省募集四年公債出力人員唐人寅等繕單呈鑒文並 批令

爲彙案請獎奉天山東湖南三省募集四年公債出力各員繕單具呈恭祈鈞鑒事竊查各省承募四年公債業經本部將福建廣東二省出力人員呈請 大總統獎給勳章在案茲准內國公債局咨開先後據奉天山東湖南各省財政廳電詳請將四年公債募債出力各員照章給獎請查照轉呈等因到部查奉天山東湖南三省本屆承募四年公債均在五十萬元以上核與獎勵規則第二條特獎資格暨歷次請獎成案相符自應據情轉呈並由本部查照呈准公債獎勵規則擬具獎勵等級清單呈請 大總統俯准照擬給獎以資鼓勵而昭激勸所有奉天山東湖南等省募債出力各員彙案請獎緣由理合具呈繕單伏乞 大總統鈞鑒施行謹 呈

批令唐人寅已另有令明發周安康著傳令嘉獎餘均如擬給獎交政事堂飭銓敘局查照此批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十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謹將奉天山東湖南三省募集四年公債出力各員應得獎勵擬具等級清單恭呈鈞鑒

計開

湖南巡按使署科長費堯勳 湖南財政廳科長梁 鍼 前湖南廳政廳科長張 炎 湖南募債員馮紹

曾

以上四員擬請獎給五等嘉禾章

奉天財政廳科長楊 益 山東財政廳股長管炳文 山東財政財科員朱燮元 湖南財政廳科員姜汝

翼

以上四員擬請獎給六等嘉禾章

奉天財政廳科長楊士龍 奉天省城稅捐局局長力 鈞 山東財政廳股長許國鳳 山東財政廳科員

郝允升 湖南募債員沈培德

以上五員擬請獎給七等嘉禾章

奉天財政廳科員劉仁榮 奉天財政廳科員劉鴻飛 奉天財政廳科員王玉堅 奉天財政廳科員謝繼

膏

以上五員擬請獎給八等嘉禾章

財政部呈清理江蘇裕寧裕蘇兩官銀錢局商欠各款擬援照查追大清銀行商欠及沒收抵押各產成

案歸地方行政官廳辦理以期迅結請訓示文並

批令

爲清理江蘇裕寧裕蘇兩官銀錢局商欠各款擬援照查追大清銀行商欠及沒收抵押各產成
行政官廳辦理以期迅結仰祈鈞鑒事竊本部據江蘇財政廳廳長胡鞠林詳稱查蘇省裕寧裕蘇兩官銀錢
局清理事宜已歷數年至今未能結束推原其故雖由款項糾紛不易理結而因司法獨立公家向法庭起訴
即立於私人地位須按訴訟手續辦理彼負債人亦得延請律師歷級辯護以爲延宕之計因是而遷延不結

政 府 公 報 呈

十月十九日第一千二百三十八號

者有之甚且另生繆葛反致敗訴者亦有之似此拖延殊與清理前途大有窒礙可否援照大清銀行成案自後裕寧裕蘇遇有應行追查之事亦歸地方行政官廳辦理以示一律而便進行之處詳請鑒覈示遵等情前來查裕寧裕蘇兩局停業已久一切債款多未清訖該廳長所陳一經法庭欠戶易圖抵賴委係實情現在該局清理事宜已經本部派員並飭財政廳督同辦理覈與大清銀行情形亦屬相同其清理所得款項多數係還公家舊存之款是各戶欠款既與國庫有關即與官帑無異該廳長所請將裕寧裕蘇兩局援照前案遇有應行追查之事亦歸該管地方行政官廳辦理係爲保重公款力圖迅結起見似屬可行如蒙允准即由部飭下該廳遵照辦理所有查追江蘇裕寧裕蘇兩官銀錢局商欠各款擬請援案歸行政官廳辦理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呈請 大總統鑒覈訓示違行謹 呈
批令准其援案辦理即由該部轉行違照並交司法部查照此批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十六日

國務卿 徐世昌

陸軍部呈核給知事崔雲等獎章當否請示文並

批令

爲核給知事崔雲等獎章仰祈鑒核事案查河南鄧縣知事崔雲督飭警隊長董富貴在高台廟地方偵獲著名亂黨劉克方汪禿子劉學鈞等出力經南陽鎮守使吳慶桐詳由德武將軍督理河南軍務趙倜會辦河南軍務巡按使田文烈會咨請獎并造具清摺送核前來本部一再復核知事崔雲擬請給予一等金色獎章警隊長董富貴擬請給予二等銀色獎章以勵成勞而昭懋賞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謹乞 大總統鑒核
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准如所擬給獎此批

總大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十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陸軍部呈報四年九月分陸軍各師旅委署排長及相當官缺人員繕單請鑒核文並批令(附單)為呈報四年九月分陸軍各師旅委署排長及相當官缺人員繕單恭呈鈞鑒事竊查陸軍軍職平時補充暫行規則第六條內載各師或混成旅遇有排長缺出應由該師師長旅長或混成旅長督率該管長官由本團內選左列資格人員內保薦二員詳請師長旅長或混成旅長擇一先行委署俟詳明陸軍部呈報大元帥後由部行知補實又第十條內載有與連排長之相當官缺出時即按照第五第六兩條辦理各等語茲查有本年九月分陸軍各師旅所有排長及與排長相當官各缺均經各該管長官選擇資格相符人員先行委署先後咨詳到部本部覆核無異除分別註冊外理合繕具清單具呈謹乞 大元帥鈞鑒謹 呈 批令如呈備案單存此批

大總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十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謹將四年九月分陸軍各師旅委署排長及相當官缺人員繕具清單恭呈鈞鑒

計開

京師憲兵營第三連排長王景有 湖南陸軍第一旅步兵第一團三營九連排長武忠良 陸軍第四師步兵第七旅第十三團機關槍連排長張蘭田 陸軍第二十師步兵第三十九旅第七十七團旅官余榮亨 二營七連排長黃中漢 一營一連排長王景儒 陸軍第三師礮兵第三團一營一連排長趙子屏

十月十九日第一千二百三十八號

陸軍第六混成旅步兵第二團三營十二連排長吳自強
陸軍第七混成旅騎兵團第一營右哨哨長孫
賢鼎 步兵第一團三營左哨哨長蘇體乾 步兵第二團一營後哨哨長王增昭 陸軍第十二混成旅
步兵第一團一營一連排長趙嘉 魏豐庚 李華棠 二連排長成汝霖 吳啟俊 齊用宏 三連
排長劉陞 趙協中 郭屏藩 四連排長徐岱毓 劉添貴 侯守常 步兵第一團二營五連排長
張永祥 姚熙 吳存麟 六連排長易人傑 黃恩彤 楊松茂 七連排長王安山 孫楚田
繡章 八連排長白露喜 陳應喜 邵士貴 步兵第一團三營九連排長張懷誼 十連排長高效先
陳振聲 十一連排長王定邦 鄭萃 十二連排長柏元輔 步二團掌旗官仇自中 步二團一
營一連排長王定國 郝正心 張瑛 二連排長郭作霖 李懋功 南殿邦 三連排長左炳辰
四連排長許 煒 史書三 李汝桂 步兵第二團三營九連排長張銘鑑 朱占成 劉逢吉 十連
排長焦正芳 李海 十一連排長程子珠 呂國傑 十二連排長安典五 騎兵第一營一連排長
吳慶雲 黃克德 二連排長楊通祥 黃殿召 三連排長趙樹鼎 張鼐 四連排長邢庭秀 葛
守仁 騎兵第二營五連排長楊維垣 七連排長桂康晉 鄭作霖 八連排長李書官 傅汝龍 碩
兵營一連排長周玳 二連排長沈濟元 三連排長侯根常 工兵營一連二排排長鄭繼德 輜重
營一連排長孟視祖

以上排長及與排長相當官七十八員

司法部呈雲南普思沿邊行政總局暨各區行政員應否准予暫行變通比照縣知事暨滇省縣佐兼理
訴訟辦法辦理請訓示文並 批令

爲雲南普思沿邊行政總局暨各區行政員應否准予暫行變通比照縣知事暨滇省縣佐兼理
訴訟辦法辦理請訓示文並 批令

具呈仰祈鑑覽事准雲南巡按使咨陳據高等審檢兩廳會詳稱奉飭據普道尹轉據普思沿邊局長詳
稱楊晏清一案送縣辦理種種困難並擬具該局兼理訴訟辦法一件飭廳會同核議詳覆等因奉此查普思

沿邊等處僻遠蠻荒既據稱自該總局成立以來即與原管縣劃分區域所有行政事務業已今雖關於司法事務如復送縣審理種種困難自是實情第知該局長所據各區行政最對於民事隨時處理而審自無明定審級均有未合茲經轉頒廳會擬變通辦法擬請在尊恩准諭未設縣治以前該行政總局對於民事審理辦法諸
權限准予比照縣知事辦理訴訟事件章程辦理各屬行政員除該總局二百選外者對於該管縣境內本州
初審案件准照護省縣佐領里正辦理訴訟辦法由該局長詳請旨令審理各項規範辦理等項請核實據該總局所
負責任其在此次變通辦法奉准以前仍應查照現行司法各項規定辦理等項請核實據該總局所
辦理司法事務著在令甲廩省縣佐距縣治二百里以外各處經至每特准通鑑辦理並准許審理者也遇事
邊等處地屬蠻荒謂宜行政待局廳各區行政員辦理時之民
訴訟案件若仍送縣審訊長途赴懶疏脫擾累誤所難免該高等審判檢察廳會擬分別立照辦事審理訴
訟章程暨呈准滇省縣佐督子兼理訴訟辦法辦理各項係屬因地制宜俱可行如奉批令准予該辦則由
部轉行遵照是否有當理令具呈諭乞 大總統約鑒訓示施行謹 畏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十一日

大同集

明倫彙編

司法部呈報總檢察廳詳報死刑案件高長順等五起京師高等檢察廳詳報死刑案件李萬順一起奉旨核辦

政 府 公 報 呈

十月十九日第一千二百三十八號

就各原判決書摘要敘明繕具清單呈請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准如所擬執行即由該部分行遵照單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十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司法部呈直隸黑龍江兩省高等檢察廳詳報死刑案件繕單請鑒文並 批令

爲直隸黑龍江兩省高等檢察廳詳報死刑案件彙案呈報仰祈鈞鑒事據直隸高等檢察廳詳報同級審判廳覆判死刑案件史占奎一起黑龍江高等檢察廳詳報同級審判廳覆判死刑案件于潤堂一起均已判決確定本部詳細覆核尙無非常上告及再審原因謹就各原判決書摘要敘明繕具清單呈請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再各該案係由各該檢察廳詳部與死刑案件呈報辦法不符惟詳報在該辦法呈准以前應即轉呈仍俟奉批准後由部咨行各該省行政長官轉飭執行以符原定程序合併陳明謹 呈
批令准如所擬執行即由該部分行遵照單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十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司法部呈雲南貴州兩省詳報死刑案件開單請鑒核文並 批令

爲雲南貴州兩省高等檢察廳詳報死刑案件彙案呈報仰祈鈞鑒事據雲南高等檢察廳詳報死刑案件姚嘉堂等七起貴州高等檢察廳詳報死刑案件明桂山等一起均已判決確定本部詳細核閱尙無非常上告及再審原因謹就原判決書摘要敘明繕具清單呈請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再各該案件係由各該高

等檢察廳詳部與死刑案件呈報辦法不符惟詳報在該辦法呈准以前應即轉呈仍俟奉批准後由部咨行各該省行政長官轉飭執行以符原定程序合併聲明謹 呈
批令准如所擬執行即由該部分行遵照單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十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理院呈報本院九月分收結民刑事訴訟案件繕單請示文並 批令

爲呈報本院九月分收結民刑事訴訟案件附具清單表冊仰祈鈞鑒事六月二十九日奉 大總統申令
京外法庭原有訴訟月報應由司法部及各省巡按使有監督司法之責者將各該法庭受理案件分別已結
未結摘要彙總按月呈報用資親覽予得以周知民隱整飭官方此令等因當由司法部酌擬彙報辦法十三
條及清單附表格式五紙呈奉批令准如所擬辦理並由部咨行到院節經遵照呈報在案茲謹將本院九月
分收受民刑事訴訟案件造具清單並分別已結未結摘要彙總並分別已結未結摘要彙總並分別已結未
次案件較多繕寫不及是以逾期數日合併聲明所有造報本院九月分收結民刑事訴訟案件緣由伏乞
大總統鈞鑒謹 呈
批令呈悉單表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十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肅政廳呈彙報本廳九月分批駁告訴告發事件造冊請鑒文並 批令

政 府 公 報 呈

十月十九日第一千二百三十八號

爲彙報肅政廳九月份批駁告訴告發事件仰祈鑒核事竊查糾彈法第八條內載前條之批駁人民告訴或告發事件由肅政廳按月彙呈 大總統等語歷經依法按月彙報截至八月份止在案茲將九月份本廳審查告訴告發事件除屬託司法官署行政官署調查應俟復到再行核辦外所有批駁事件理合照章彙造清冊具文呈報謹乞 大總統鈞鑒謹 呈
批令呈悉冊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十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蒙藏院呈准伊克昭盟長特古斯阿勒坦呼雅克圖等派員抵京呈請速定國體以順民意據情轉呈請鑒文並 批令(附原呈)

准伊克昭盟長鄂爾多斯左翼中旗和碩親王特古斯阿勒坦呼雅克圖等派管旗章京卿蓋勒補音長史伯隆貢楚克扎布抵京呈請速定國體以順民意等情前來理合恭進原呈並譯繕副本呈請 大總統鈞鑒謹 呈
批令改革國體事端重大自應聽之國民前准代行立法院咨請公布國民代表大會組織法業經頒行應各保全治安尊重民意靜候多數國民最後之解決即由該院轉行遵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十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伊克昭盟長鄂爾多斯左翼中旗和碩親王特古斯阿勒坦呼雅克圖等謹呈爲呈請事竊聞邇者國體問題

討論漸熟特古斯阿勒坦呼雅克圖等遠處西陲關懷祖國敢貢愚昧爲鉤座縷晰陳之伏念民國肇造以來已歷四載賴我大總統之威德漸告敉平然特古斯阿勒坦呼雅克圖等鑒於往事有不能不深致憂危者我中國素以君主立國典章文物燦然具備綱常倫紀之說皆古之聖哲所以維繫人心者故立國數千年雖有暴君虐政而國不常亂以君臣大義亘古爲昭順之者爲忠良違之者爲叛逆古之權奸窺竊神器而徘徊瞻顧得以得罪名教爲羞卒至憚不敢發祇此一念之轉而禍亂即泯於無形民生即免於塗炭此中國所以少亂而多治非其政之善實其教之神也今者帝制推翻而以外邦久行無效之共和移植我國大義名分蕩然無存藩籬一撤則人心放佚若水之決竊人權天賦之辭爲犯上作亂之舉矧元首任期既示限制更替之際易起競爭人人有攫取政權之心時時作推倒政府之想事成則尊之爲偉人事敗猶稱之爲志士一國之中鮮慈祥溫厚之人多乖戾凶暴之氣以此言治其何可久近來國內四民咸以國體未定邦基不固任生一問題皆足以致大亂私憂竊歎羣懷疑慮遂致商業停滯農工不振社會之上毫無生機水旱偏災無省蔑有偏地亂黨勾結游民禍機既伏一發莫止開國之初有此景象竊爲祖國危之特古斯阿勒坦呼雅克圖等世爲藩屬夙懷君親之義常懷愛戴之忱竊以爲中國一日不安蒙情一日不固蓋唇齒之依旣深斯休戚所關至重擬憲大總統上順天命下鑒輿情勿狃目前之苟安速定百年之大計迅將國體問題交付參政院代行立法院尅日議決或提前召集國民會議取決民意以奠國基而杜後患大局幸甚蒙古幸甚所有懇請速定國體以順民意各緣由謹會同本盟各旗扎薩克王公等聯銜具呈鈐用盟長印文特派鄂爾多斯左翼中旗達爾罕名號管旗章京卿蓋勒補普二品頂戴長史伯蔭貢楚克扎布等赴京呈遞伏乞大總統鈞鑒施行謹呈

伊克昭盟長鄂爾多斯左翼中旗和碩親王特古斯阿勒坦呼雅克圖副盟長鄂爾多斯達拉特左翼後旗扎薩克郡王銜貝勒蘇木巴爾巴圖協理盟長鄂爾多斯右翼前末旗扎薩克貝勒銜貝子沙克都爾扎布署鄂爾多斯左翼中旗扎薩克輔國公圖布欣吉爾噶勒鄂爾多斯右翼中旗扎薩克多羅郡王噶勒藏羅勒瑪旺扎勒扎木蘇鄂爾多斯左翼前旗扎薩克多羅貝勒散濟密都布鄂爾多斯右翼後

政 府 公 報 呈

十月十九日第一千二百三十八號

旗扎薩克多羅貝勒阿拉坦鄂齊爾 鄂爾多斯五盛右翼前旗護印協理輔國公朝克圖鄂齊爾
定武上將軍長江巡閱使張勳呈核准免試知事許鳴鉞等擬請飭部分省並緩覲見縣佐帥敬熙等並

請分發江西等省委用文並

批令

爲核准免試知事擬請飭部分發省分並緩覲見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查本年七月電陳剿辦逆匪丁明清等
一案在事出力之許鳴鉞陳應辰請以縣知事交政事堂存記帥敬熙劉士奇請以縣佐分省委用奉
總統令東電悉所請將剿辦逆匪案內出力各員分別加銜授官給章存記暨以縣佐任用之處應即照准候
元勝高貴發已有令明發餘交陸軍內務二部查照辦理又萬弼臣楊杰李慶梅王警誌四員前以縣知事呈
請免試已蒙審查及格嗣因試驗未與其列又經動電懇特予擢用奉
大總統令魚電悉保薦免試知事
萬弼臣等四員既據該上將軍一再電陳懇予錄用應予照准交內務部查照各等因奉此茲查該員等均在
動軍合無仰懇
大總統恩准將知事許鳴鉞陳應辰萬弼臣楊杰李慶梅王警誌六員即行分發就近省
分並懇准予緩覲縣佐帥敬熙分發江西委用縣佐劉士奇分發江蘇委用出自逾格鴻慈除咨內務部外理
合具文呈請
大總統鑒核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交內務部查核辦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十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兼署奉天巡按使段芝貴呈鎮國公旗續放北界荒地請免報効繕摺請鑒文並
爲鎮旗續放北界荒地擬請免予報効繕具章程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查接管卷內據洮昌道尹王秉詳鎮國
公旗續放北界閒荒該旗亂後困苦擬援照烏鵲站放荒成案免予報効一案當以該旗續放荒地因蒙情困

若懇請免提報効如果放地無多自可援照烏鵲站成案辦理惟究竟續放荒地若干地價可收若干所收經費能否開支局用詳內均未敘明無憑查核經前巡按使張元奇飭由該道尹查明續放荒地數目妥擬章程詳報核辦去後嗣據該道尹詳覆該旗荒地現經派員查丈計馬鞍山南及東北一帶毛荒三百六十八方半敖蘭套力高山前鐵本伯拉嘎等處毛荒二百一十零半方馬鞍山荒地土質與烏鵲站相等援照烏鵲站放荒定章每方收價庫平銀三十兩零八錢七分敖蘭套力高荒地土質較劣每方收價庫平銀二十二兩零五分共計荒地五百七十九方應收荒價銀一萬六千零十七兩一錢二分應請一律准予免提報効以恤蒙艱而示優待擬具章程詳請轉呈立案前來芝貴復查鎮旗續放北界荒地既據該道尹查明共計五百七十九方收價僅一萬六千餘兩爲數無多且蒙旗荒地曾經奉諭開放尤宜因勢利導以資進行此項放荒地價應請准予免提報効銀兩藉副 大總統撫恤蒙旗振興墾務之至意至辦理荒務經費並請准照舊章於所收一五經費內核實開支仍由該道署荒務科兼辦毋庸另派員司以期撙節一面由該道尹督飭辦事人員認真辦理限日放竣不准延宕所有鎮旗續放北界荒地擬請免予報効緣由除分咨部院外理合將所擬章程繕摺具呈伏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應准免其報効餘如所擬辦理交內務財政農商三部暨蒙藏院查照摺并發此批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十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江蘇巡按使齊耀琳呈警備團營舉行宣誓日期暨飭警職授有軍官人員隨同軍隊宣誓情形請鈞鑒文並 批令

爲警備團營舉行宣誓日期暨飭警職授有軍官人員隨同軍隊宣誓情形恭呈仰祈鈞鑒事准宣武上將軍

政 府 公 告 呈

十月十九日第一千二百三十八號

督理江蘇軍務馮國璋咨送統率辦事處封寄奉
人忠誠衛國近日特崇武廟祀典即在以大義精忠爲我全國軍人師表凡我軍人亟宜仰鑒前型以報國自
矢茲特頒發誓詞八條並飭統率辦事處撰定宣誓規則分發遵行著即督飭所屬任職軍官在校學生在伍
士兵各就所駐地方擇期舉行宣誓大典嗣後軍官授職學生入校及士兵入伍凡前未宣誓者一律隨時宣
誓著爲令典永遠遵守用振士氣而固軍心此令等因並准將宣誓規則誓願書樣本暨勵壯繆岳忠武印像
史略分送前來遵即照式印發警備團營敬謹領於八月十八日分別派員就武進高郵南通各駐防地方
安設禮堂遵照規則監同各官佐士兵依次宣誓誦讀誓詞當場分授誓願書逐一簽押仰賴
大元帥德威暨關岳二公靈爽莫不恪恭將事永矢忠忱至水陸各警察廳授有軍官人員亦經分飭隨同軍隊一體宣
誓嗣後遇有官佐授職士兵入伍仍飭遵照隨時奉行用副
大元帥訓誠嚴明導揚忠愛之至意除俟各
警廳團營將誓願書號數彙編齊全再行分咨統率辦事處及陸軍部備案外所有警備團營宣誓日期暨飭
警職授有陸海軍軍官人員隨同軍隊宣誓情形理合恭呈具陳伏乞
大元帥鈞鑒謹
呈
批令呈悉交內務陸軍兩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十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湖北巡按使段書雲呈清故知府金達遺愛在民據情懇將政績宣付史館立傳以彰循良文並
批

爲清故知府遺愛在民據情懇將政績宣付史館立傳恭呈仰祈鑑覽事竊據襄陽道道尹朱佑保詳稱據鄖
縣紳士王明德馮清堂胡樹萱胡英堂曹炳彪江秉鑑黃炳耀李本善金守謙戚克信劉家駿江海瑞徐繼輝
朱文明曹選彦燕鴻基戚克恭曾俊珩燕鴻材吳卿雲何九德楊嗣宗翁炳斗張南坡胡禹門吳紹雍駱佛賢

等襄稱前任鄖陽府金達安徽桐城縣人於同治六年夏來守是邦九年春捐館將近三載百廢俱舉一腔心血殫竭無餘凡地方所應爲職分所當盡任勞任怨實政實心必期垂諸久遠孜孜求治勤苦異常以致在任積勞成疾故身後蕭條無以爲殮賴僚友士庶捐助喪資公懇大府賄以千金始得送柩回籍爾時閩郡人思公不置遂公議立祠設神牌位每歲於冬月十六日係公冥壽咸來致祭衣冠趨踰馨香拜祝今已四十餘年鄖不忘公公可不朽矣藉非當日政治之入人也深何遽獲此此豈私恩小惠所可同日而語哉然祠宇建諸里黨何若盛典之頒自政府也愛戴出自輿論何若治績之宣諸國史也流澤既覺孔長下情終須上達昭公道而旌循良庶不負政府選擇二千石之至意亦足以風天下之爲人牧者四十年來善政善教班班可考雖古誠況紳等年皆六旬七旬以外同被教育受知尤深食舊德而不忘闡幽光於既往用是臚列事實暨履歷稟由該縣知事黃厚焱核轉到道經道尹查明所稟洵屬出於摯誠轉詳懇予呈請將政績宣付史館立傳並酌良吏亦無以逾至今時過境遷在繼起後生未會親炙而聞風觀感每當祭公之日彬彬有禮思慕俱出於至誠况紳等年皆六旬七旬以外同被教育受知尤深食舊德而不忘闡幽光於既往用是臚列事實暨履歷稟由該縣知事黃厚焱核轉到道經道尹查明所稟洵屬出於摯誠轉詳懇予呈請將政績宣付史館立傳並酌給已裁綠營衙署由地方自行籌款修建專祠等情據此查該已故前清鄖陽府知府金達治鄖三年循聲卓著迄今數十餘載該紳民等追述治績猶能感戴不忘足徵遺愛在民歷久彌光所陳政績清摺詳加考查均無異詞合無仰憲恩施准予宣付史館立傳以彰循良而昭激勸至所請酌給地址由地方籌建專祠一節前經咨陳內務部核示承准咨覆地方功德祠典例禮制館現正編訂應俟頒布後再行由部分別核辦此時自未敢違請合併聲明除將所陳政績繪具清摺咨呈政事堂外所有清故知府還愛在民據情懇將政績宣付史館立傳緣由理合恭摺呈請伏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交清史館查核辦理此批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十四日

政 府 公 報 星

十月十九日第一千二百三十八號

十月十九日第一千二百三十八號

國務卿徐世昌

署浙江巡按使屈映光呈保衛團總梅占魁縱匪匿贓援照成案發處判決請鑒核文並 批令
爲保衛團總縱匪匿贓援照成案發處判決恭呈仰祈鈞鑒事案據南田縣知事呂耀鈴詳報該縣大南田地方保衛團總梅占魁縱逸盜匪并吞匿贓物一案當經批飭撤革從嚴律辦嗣據該縣知事以梅占魁身充保衛團總有戢盜安民之責乃竟違反職務縱盜吞贓串供捏報非特有忝厥職抑實貽害地方似此情罪重大非從重處斷不足以昭炯戒請予援照河南呈准援照皖省電陳國防枉法准予比照水陸警察犯事宜警成例發交承審處適用軍法訊辦成案將該犯提省發處訊辦等情并據詳解案犯梅占魁及全案卷宗人證前來當經發交承審處審訊各在案茲據該處提集全案人證迭次開庭訊明該犯梅占魁實犯縱盜匿贓之罪援律判處徒刑十一年并褫奪全部公權二十年映光詳加復核所判情罪尙屬相當除判決事實及援引法律理由另詳判決文內不復冗敘并咨陳內務陸軍兩部外理合鈔錄判決文并供摺具陳伏乞 大總統鑒核施行謹 呈

批令准如所擬執行交內務陸軍兩部查照附件并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十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署浙江巡按使屈映光呈浙江省發布各項單行章程繪單請鑒核文並 批令

爲浙江省發布各項單行章程繪單呈報仰祈鈞鑒事案查民國三年十一月十七日奉公布法令程式令第三條內開省單行章程由巡按使決定後依式繪具定本編列省章程號數記入發布之年月日通飭所屬官署並示知地方人民仍於發布後呈報 大總統查核並咨陳主管各部其原報章程由法制局分別編入檔案等因當經營飭主管各員遵照辦理惟查浙江省當改革以後於各項要政均取積極進行因之單行法令頗

爲繁贅節據主管各員逐一檢集陳閱復加察核除現行時效已過應免彙報外其餘或有因情事變遷而續應修正或有因官制改組而名稱不符似應一並再加審核釐訂之功以求盡一整齊之效節經逐項編訂一面重新公布一面分類排比編號彙繕仍列從前公佈年月於每項卷尾以資參證其有關條文修改意義差異者並將原布各條附列後方其僅爲官名文字修改於意義無所變動者則不復臚列以省煩瑣現在已一律整理完竣計自元年四月二十三日起至本年六月底止計共關於內務教育司法農商各事通爲單行法四十五件分別裝訂成冊除分咨內務教育司法農商各部外理合彙繕清單附同各卷呈請 大總統鑒核批交政事堂法制局分別編入檔冊俾資遵守以後續有增訂單行章程仍遵章隨時具報合併聲明謹呈

批令交政事堂飭法制局查照單件並發此批

大
總
統
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十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山西巡按使金永呈敬舉人才劉盥訓上備任使臚陳事績請訓示文並

批令

爲敬舉人才上備任使臚陳事績仰祈鑑定事竊維旁求俊乂典著成周詔舉賢良治隆西漢自來經邦遠略必先鑒拔人才民國肇基萬端待理我 大總統宵衣圖治側席求賢思得天下之才與共天下之事凡百有位苟有所知詎容自閟永渥承寵遇忝領疆圻恆思事上以人伊古垂爲明訓然非相知有素從未輕列劄章前奉申令諄諄以慎重名器延攬眞才爲至僚屬敬聆之下欽佩莫名敢不仰體斯旨慎選賢能以副吐握勤勞之盛意茲查有公府政治諮詢劉盥訓年三十九歲係山西猗氏縣人前清由優廩生於光緒二十八年經山西巡撫趙爾巽保送京師大學肄業三十二年優等畢業奏獎舉人儘先補用中書科中書翌年正月經巡撫恩壽咨調回籍充山西大學堂教務長旋由旅京豫學堂咨請學部留充該校教務長該員熱心教育振

政 府 公 報 呈

十月十九日第一千二百三十八號

起學風三十四年五月河南巡撫林紹年耳其賢名奏派河南高等學堂監督任事以後於各班教程詳加釐正嚴以督課寬以獎勤甫及一年成效卓著莘莘學子造就甚衆至今沐梁人士猶稱道弗衰宣統元年六月回京供職經京師大學堂總監督劉廷琛委充文案兼監學暨附屬博物實習學堂堂長該員統籌並顧建白頗多二年學部奏改七品小京官以主事升用三年十一月蒙 大總統在內閣總理大臣任內派赴山西調查事件民國元年正月在京津組織七省聯合會贊助南北統一惟時羣情未固局勢岌岌該員深明大體翊贊新猷具見熱誠愛國是年二月蒙 大總統派同陸軍部委員赴晉調查軍事四月舉充參議院議員二年七月接充衆議院議員該員力持正論折服羣賢則其勞勸甚彰尤非尋常可比曾奉 大總統令以有功民國獎給四等嘉禾勳章本年正月蒙 大總統任充政治諮詢是其才識經驗久在睿鑒之中查該員學術淵深器局宏遠究心吏治歷有歲年洵屬有體有用之才永每與接見詢及政要靡不切中事理燭見幾先際此庶政刷新需材孔亟如該員之智慮周詳操持不苟於民情國勢均能洞察本原抉發精要才足以獨當一面識足以剖析毫芒倘能假以政權定當有裨國事合無仰懇 大總統優予拔擢准以道尹交政事堂存記遇缺簡任俾展所長之處出自鴻慈所有保薦該員劉鍾訓各緣由除取具履歷分咨政事堂內務部外理合具文呈請是否有當伏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據呈薦舉人才與文官甄用令不合未便照准交內務部轉行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十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補登陸軍總長王士珍等呈據情彙陳請固邦本一案後開中央軍事各機關主張君主立憲銜名（原呈見十月十三日公報）
高等軍事裁判處副長周肇祥（據統率辦事處函稱係鈔送時漏誤應予補登以昭核實）

咨

大理院覆吉林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三百三十二號）

逕覆者准貴廳刑字八十七號函開查盜匪案件經第一審判處死刑詳由該管衙門轉報使署核准執行懲治盜匪法第五條第一項定有明文固無疑義惟有盜匪案件第一審判決無罪或依刑律減處徒刑有上訴權人聲明控訴第二審認為應依盜匪法處死刑者其轉報手續並無明文規定可否於判決後仍依盜匪法第五條第一項逕報使署核准抑有他項辦法本廳現有此等案件急待解決相應函請貴院解釋示遵等因素到院本院查懲治盜匪法頒行後應適用各該法條處斷之案件第一審誤用刑律經控告審發見者依司法部定盜匪案件適用法律劃一辦法第二之乙款規定應適用懲治盜匪法處斷來函情形自係應適用懲治盜匪法處斷案件第一審誤適用刑律不為罪或減輕者仍應依該辦法第二之乙款辦理該款既規定應適用懲治盜匪法處斷則其轉報程序亦應依該法規定逕報巡按使相應函覆貴廳查照此覆

中華民國四年九月十八日

大理院覆四川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三百三十三號）

逕覆者准貴廳審字一五三號函開案據成都地方審判廳詳請解釋官員非其職務為人關說他事而過付賄賂或另取報酬是否貪贓共犯抑屬行賄幫助又官員非其職務為人關說取得賄賂而有職權之官員並不知情是否詐欺抑應論犯贓又審判確定後甫執行復脫逃或犯他罪時是否適用刑律二十一條或二十四條處斷等情當經本廳於前月十五日電請貴院解釋在案因久未准電復復於本月感日電貴院文云官吏犯贓治罪條例第二條枉法贓是否專指官吏以自己分內職權足以枉法者言請電示遵等語靜候電復外至該廳原詳稱犯人於審判確定後甫執行其刑之時復犯脫逃或其他罪名認為累犯則初犯之刑尚未執行認為俱發則後犯之罪又在前犯確定之後是否以刑律第二十一條或第二十四條處斷等情相應函請解釋賜覆等因到院本院查貴廳刪電當經本院馬電以電文簡略訛字較多請詳覆嗣准貴廳儉電復經

十月十九日第一千二百三十八號

本院冬電解釋各在案又審判確定後尙未執行時犯脫逃罪者科刑後與前科之刑併執行之若已在執行中者無論所執行日期之多寡均以累犯論至刑律第二十一條係指本爲累犯判決前未經發覺至判決確定始發覺者而言第二十四條係指確定審判前犯數罪而發覺有先後或各別經審判者而言均與本例不符相應函覆貴廳查照此覆

中華民國四年九月十八日

大理院覆京師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三百三十四號）

逕覆者准貴廳第二七六號函開據蘆縣詳稱查刑律第四十四條受五等有期徒刑或拘役之宣告者其執行若實有窒礙得以一日折算一圓易以罰金又第六十三條具有左列要件而受四等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之宣告者自審判確定之日起得宣告緩刑五年以下三年以上各等語是受五等有期徒刑或拘役之宣告者亦得宣告緩刑本甚明晰惟設有犯第二十三條之多數五等有期徒刑併科已在四等以上有期徒刑年限之內倘執行實有窒礙是否仍可折易罰金又科多數之四等有期徒刑併科已在三等以上有期徒刑年限之內倘具有六十三條第一二三四款之要件是否仍可宣告緩刑法律既無規定其間不無疑義應請解釋者一又鹽店販賣官鹽其有短斤之弊自應依第二百五十三條第二項從三百八十二條處斷設有攏和沙水因而獲利者是否亦應照第三百八十二條科罪而前次短斤或攏和沙水被害者不止一家是否應依二十三條之俱發罪併科抑須依二十八條之規定以一罪論此皆不無疑義應請解釋者二請查核解釋等情到廳查法律解釋務期統一而統一解釋之權操諸貴院除批示外相應函請解釋希即賜覆俾便轉飭遵照等因到院本院查刑律易刑及緩刑均以宣告刑爲標準而非以執行刑爲標準各條已有明文規定故同時宣告數個五等有期徒刑或拘役者得各別易刑又同時宣告數個四等有期徒刑以下之刑者亦得緩刑此就律文解釋固甚明瞭但易刑律中實有窒礙四字應從嚴格解釋不得濫用又自緩刑制度之適用而言該制度原爲偶發犯而設對於同時同地之行爲因法益之異致生數罪俱發之結果者其宣告刑既均

在四等以下且合於其他法定條件原不妨適用緩刑若異時異地之數罪俱發則其人之惡性較著且多係習慣犯雖不能謂絕對不能適用緩刑而用之不可不慎務期不失該制度之本意至鹽店售鹽攬和沙水如係以特別廉價販賣而買者又係知情購買則不能成立犯罪若仍照普通市價販賣買者亦並不知情則應以訴訟取財論被害者既非一家亦應依財產法益之例以數罪併發論相應函覆貴廳轉飭查照此覆
中華民國四年九月十八日

大理院覆京師地方審判廳函（統字第三百三十五號）

逕覆者准貴廳函開業主與佃戶因佃地關係涉訟如關於增租欠租收地等糾葛案件依法自應歸初級管轄惟業主主張地係民地佃戶主張地係佃地此等訴訟似係所有權之爭執是否仍應依業主與佃戶因佃地關係涉訟之例屬於初級管轄範圍案懸待理相應函請貴院迅賜解釋等因前來本院按業主主張地係民地佃戶主張地係佃地之訴訟其實係爭執其地上有無永佃權之存在自應依民事訴訟律草案第十一條定其管轄相應函覆貴廳查照可也此致

中華民國四年九月十八日

大理院覆奉天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三百三十六號）

逕復者准貴廳刑字九七六號函開案據錦縣詳稱該縣於本年六七月間先後發生張連文等私運制錢六捆一案日商佐伯次郎惠販運制錢三萬一千五百吊一案並錦西縣虹螺鎮楊德山以錢化銅二萬餘斤由顧俊升趙輔臣代售營口英商源來盛洋行李明遠一案除關於英日兩商照約交涉外其收買制錢私運出口以及私化制錢究竟援據何律重懲之處理合詳請示遵等情據此登販運制錢出口以及銷毀制錢新刑律並無作何治罪專條事關解釋法律本廳未便專擅相應函請解釋示復等因到院本院查銷毀化幣及販運化幣出口律無正條不能爲罪此等行爲行政上自有防遏救濟之法毋庸以刑罰制裁蓋化幣之銷毀或販運出口必其法定價格低於實質市價故小民銷毀販運以圖利若令其法價高於市價則無利可圖此等

政府公報

十月十九日第一千一百二十八號

行爲不禁自絕相應函復貴廳轉飭查照此復
中華民國四年九月二十九日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籌備立法院事務局各省政府公報登載於此

哈爾濱省河間邊遠各處察熱京兆省選舉會

議員覆選舉單選舉投票所開票所辦事規則咨請查照辦理文(附規則二件)

爲咨行事查立法院議員選舉法第七十七條載覆選舉會投票所開票所之辦事規則由覆選監督報告籌備立法院事務局核定之又同法第九十一條載中央特別選舉會及蒙藏青海選舉會之選舉除本法別有規定外準用初覆選舉各條之規定行之又國民會議組織法第十九條載本法第一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各議員之選舉其選舉被選舉資格及凡關於選舉之程序準用立法院議員選舉法之規定行之各等語是國民會議暨立法院議員單選舉覆選舉之投票所開票所辦事規則均應由選舉監督報告本局核定現在國民會議議員之覆選單選期限已迫此項投票所開票所辦事規則尙未准各選舉監督報告本局既恐文書往返時日稽遲尤慮辦法參差或生窒礙茲由本局將國民會議暨立法院議員覆選舉單選舉投票所開票所辦事規則分別核定通行以期便利而昭劃一相應咨行責監督查照辦理可也此咨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
籌備立法院事務局局長顧
誠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十七日

國民會議暨立法院議員覆選舉單選舉投票所辦事規則

第一條 投票所按照法令規定應行設備各事項須於投票期一日以前由管理員會同辦理選舉事務所人員一律備辦完竣

第二條 届投票日期選舉監督親臨投票所監視投票其管理監察各員如因事缺席需人代理時應先聲明理由得選舉監督之許可

第三條 投票所由選舉監督酌派警察若干名受管理員之指揮維持秩序

第四條 投票所除於舉行投票期前將投票所地址宣示公衆并於門首揭書國民會議或立法院議員某某選舉會覆選舉或單選舉投票所字樣外其應行標示之事項如左

(一)投票人入場門 (二)投票人畫到處 (三)給票處 (四)投票人寫票座位 (五)投票處

(六)投票人出場門 (七)其他關於投票各種規則

第五條 投票所啟閉時間由選舉監督酌定先行宣示屆開所時投票人不得再行人內其在閉所以前畫到者應俟其投票完畢給與出場券出場

第六條 投票尚未完畢因有必要情形中止投票時其投票匦之封頭及監守準用立法院議員選舉法第六章初選舉施行細則第二十條第二十一條之規定行之

第七條 投票管理員移交投票匦於開票所時須酌派警察護送

第八條 投票完畢後管理員及監察員應會同造具報告書報告於選舉監督其應載事項準用立法院議員選舉法第六章初選舉施行細則第二十三條之規定行之

第九條 投票管理員監察員如係選舉人投票時應由各員互相監視

第十條 投票所除有職務及給有入場券之投票人外他人不得闖入

第十一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除參照立法院議員選舉法第六章初選舉施行細則辦理外由管理員監察員真承選舉監督酌量情形核定之

十月十九日第一千一百三十八號

第十二條 本規則於依照國民會議組織法第二十條舉行互選投票時適用之

國民會議暨立法院議員覆選舉單選舉開票所辦事規則

第一條 國民會議暨立法院議員覆選舉單選舉開票所其地址得與投票所併在一處分別設置開票管理員監察員亦得以投票管理員監察員兼任

第二條 開票所除於舉行開票期前將開票所地址及開票時間宣示公眾並於門首揭書國民會議或立

法院議員某某選舉會覆選舉或單選舉開票所字樣外其應行標示之事項如左

(一)參觀人入場門 (二)參觀人席 (三)開票處 (四)其他關於開票各種規則

第三條 開票完畢後管理員及監察員應會同造具報告書報告於選舉監督其應載事項準用立法院議

員選舉法第六章初選舉施行細則第三十三條之規定行之

第四條 國民會議暨立法院議員覆選舉單選舉投票所辦事規則第一條第二條第三條第十條第十一

條第十二條之規定於開票所得準用之

廣 告

財政講習所招選學員廣告

- (一) 有志入本所肄業者應向前王公廠本所庶務處報名
(二) 報名日期自十月十日起至三十日止
(三) 報名時須繳本人相片一張履歷一份
(四) 報名時須繳同鄉京官薦任以上職員保結一紙

附財政講習所簡章

- 第一條 本所以培養稅收應用人才為宗旨定名為財政講習所
第二條 本所設所長一人教務主任一人庶務主任一人教員十二人雇員若干人
第三條 本所學員資格以試驗考詢及格之縣知事及會任行政官三年以上者為限
有前項資格者檢送履歷向本所報名或由各省財政廳長保送由本所檢查傳補
第四條 本所學員額定為五十人但至多得增至六十人
第五條 本所修業年限定為一年每半年為一學期其課目如下

第一學期

財政學上編

中國海關徵收程序及單據成式

子口單例案

租稅論

烟酒稅論

所得稅詳解

統計學

國稅徵收法釋義

現行財政法令詳解

商業概論

第二學期

財政學下編

中國海關徵收程序及單據成式

經濟學概論

中國通商條約摘要

廣告一

十月十九日一千九百三十八號

十月十九日第一千二百三十八號

子口單三聯單存票例案租稅論

營業稅詳解

現行財政法令詳解

各國銷場稅沿革及現行法令
官廳簿記

第六條 本所學員每月收學費四元 講義費一元按三箇月交納二次

第七條 本所延聘中外財政專家充當教員按照第五條所列課目一輪流講授

第八條 本所設額外學員凡京外身任稅釐差務者均得報名附添給予額外講義遇有疑義得投函詢問

學期滿時亦得投函考試及格者給予額外學員文憑

額外講義費每月一元每半年交納一次

第九條 本所修業學期滿時由財政部派員監試

第十條 本所學員畢業後由本所給予文憑詳請財政部飭分各省財政廳及各徵收機關長官儘先派充

重要釐稅各差並咨行該省巡按使請其優予錄用

第十一條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詳請財政部備案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通告

爲通告事查國民代表大會組織法第十五條內載於本法所定關於選舉投票之籌備事宜由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辦理等語國民代表大會依照組織法之規定係專爲決定全國國民關於國體請願事件而設事關國家長治久安大計亟應依法籌備以徵國民全體公意之所趨本局遵於國民代表大會組織法公布之日起日開始籌備於國民會議事務局內特設籌備國民代表大會事務處籌備關於國民代表選舉投票各事宜并由本局特派專員會同經理一應籌備事件自當恪遵法定程序鄭重通行除呈報大總統暨通咨京外國民代表選舉監督外合行通告以後京外各官署凡關於國民代表大會選舉投票各項公文函電希即逕交本局收發處可也特此通告

英商福公司河南北京天津漢口上海等行廣告

承辦各種採礦採鑛金鋼石鑛打鑿等事並代辦建設完全機器製造諸廠均可商訂賜顧者幸注意焉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二十日星期三第一千二百三十九號

政事堂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一 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 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一 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 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洋一元
- 一 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聽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爲至要

呈
命令
目錄

國務卿呈據銓敘局詳稱違令從優議卹已故
內史謝愷各辦法請訓示文並 批令
內務部呈會核吉林試辦不動產登記規則當
否請示文並 批令
外交部呈日本國海軍兵曹大岩根宗一在山
東欽島地方幫同剿匪出力擬請獎給勳章
文並 批令
外交部呈日本國海軍兵曹大岩根宗一幫同
剿匪因傷殞命懇請給予卹金文並 批令
內務部呈彙核河南巡按使請獎獲盜人員張
應麟等擬請照章給獎文並 批令
內務部呈邊核貴州巡按使請獎捕盜人員郎
德馨一員照章擬獎文並 批令
內務部呈邊核奉天巡按使請獎捕盜人員麥
炳熙一員照章擬獎文並 批令
財政部呈貨幣交換所擬請歸併中國銀行責
成總裁辦理以資進行請訓示文並 批令
命令

財政部呈報遷移新署日期及暫留舊署辦事
各機關情形請鈎鑒文並 批令
陸軍部呈從逆學生黃振中悔罪自首請特赦
文並 批令
陸軍部呈陸軍第二師詳擬判處兵士賈陳貴
死刑一案鈔錄原判文並 批令
陸軍部呈請任命貴州團長營長各缺并委團
附兼代營長以重職守文並 批令
陸軍部呈擬訂陸軍軍職考績暫行規則繕冊
請示文並 批令
陸軍部呈甘邊寧海鎮守使擬請定爲繁缺請
審計院呈謹將本院薦任各員歷職積資繪具
清冊續請分別叙官文並 批令
平政院呈報本年八月分受理已結未結各案
造具表冊請訓示文並 批令
審備立法院事務局局長顧懿呈本局薦任各
員開單請分別叙官文並 批令
振武上將軍督理廣東軍務龍濟光呈違令率
同僚屬舉行宣誓大典謹將宣誓日期恭呈
鈎鑒文並 批令
靖武將軍督理湖南軍務湯鼐銘呈核准免試
知事姚鴻達等現任要職援案擬請飭部分

發並緩觀見文並

批令

鎮安上將軍督理奉天軍務兼巡按使段芝貴
呈報財政廳長張厚環接印日期文並

直隸巡按使朱家寶呈遵設直隸警務處並預
保楊以德堪勝處長請示文並

批令

直隸巡按使朱家寶呈第一二兩屆分發直隸
知事王大章等到省一年期滿照章甄別繕

單請鑒又並

批令(附單)

署浙江巡按使屈映光呈核准免試知事沈士
遠等現任差缺職務重要援案請免考詢先

行分發省分並緩觀見文並

批令

署浙江巡按使屈映光呈麗水縣知事鄭彤霆
破獲鄰境凶犯援例擬請獎勵文並

批令

廣東巡按使張鳴岐呈分發人員褚光宗到省
乞鑒文並

批令

國民會議立法院議員雲南省覆選區選舉監
督任可澄呈選派選舉資格審查會審查員

列表請鑒文並

批令

國民會議立法院議員新疆省覆選區選舉監
督楊增新呈選派審查員組織覆選審查會

彙送履歷清冊請鑒示文並

批令

蒙藏院副總裁熙彥呈病痊銷假到署任事日
期文並

批令

都翊衛使阿穆爾靈圭呈副使陽倉扎布假期
又滿病仍未痊續假兩月文並

批令

飭

內務部飭四則
教育部飭二則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咨覆國民會議暨立法院
籌備立法院事務局咨覆國民會議暨立法院
議員蒙藏青海選舉會選舉監督蒙藏青海
選舉調查期限應由局呈請公布議員名額
內外蒙古無庸區別至外蒙擬委託大員專
員兼任調查一節如欲圖手續便利即請與
西藏選舉調查一併在京組織各等情請查
照辦理文

公電

奉天段芝貴來電

吉林孟恩遠
王揖唐來電

黑龍江朱慶瀾來電
徐州張勳來電
江蘇馮國璋來電
上海鄭汝成來電
天津朱家寶支電
開封趙倜來電
開封田文烈來電
濟南靳雲鵬來電
安徽倪嗣沖來電
廣東龍濟光來電
廣東張鳴岐來電
武昌王占元來電
成都陳宦來電
西安陸建章來電
太原呂調元來電
太原閻錫山來電
杭州朱瑞來電
杭州屈映光來電
福州李厚基來電
長沙湯蕪銘來電
嚴家熾來電

南昌李威 瑪魚電
貴陽劉顯世來電
蘭州張廣建庚電
南寧陳炳焜虞電
雲南任可澄來電
迪化楊增新灰電
熱河姜桂題咸電
張家口張懷芝歌電
歸化潘矩楹陽電

通告

政事堂銓敘局通告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通告

大理院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大理院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大理院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廣告

命 令

大總統策令

教育次長梁善濟呈因病懇免本職梁善濟准免本職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十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任命袁希濂爲教育次長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十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申令

前據都肅政史莊蘊寬等以津浦鐵路積弊多端亟應整頓呈經特派王瑚等調查報告當交平政院依法審理茲據審明裁決呈覆察核所擬尙屬允當已撤該路局長趙慶華雖無朋開公司侵吞路款實據惟爲商人詳訂合同於公司運貨帳款遲不催繳腳力收支全數及南段軍事報銷均任意久延且用人太濫賞罰不公廢弛路政濫發免票均屬咎有應得已撤南段

十月二十一日第一千二百三十九號

處長葉道繩於路員聚賭狎妓不知約束亦屬不合趙慶華葉道繩均著付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懲戒洪少圃事涉行賄著交法庭訊辦該部次長葉恭綽被劾各節既查無實據准免置議並銷去停職處分匯通公司利益特優有妨路政原訂合同著卽取銷餘均如擬責成交通部分別辦理路政關係重要嗣後該部務須破除情面認真整頓員司舞弊一經察出有犯必懲以裨國計而息人言並交司法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十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統率辦事處呈彙陳各省地方現狀安寧長官負責各電呈請睿鑒由傳知各將軍等隨時戒備力維治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十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陸軍部呈浙江紳士周少逸捐產歸公擬請給予一等銀色獎章由

准如所擬給獎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十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陸軍部呈擬訂陸軍官佐隨從規則及服制繪單繪圖請批示由
准如所擬辦理卽由該部通行遵照附件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十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陸軍部呈簡薦軍職人員王汝賢等可否准予暫緩覲見繪單請訓示由
王汝賢等均准緩覲單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十九日

政 府 公 告 命 令

十月二十日第一千一百三十九號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外交次長曹汝霖呈父母生辰仰蒙賜壽恭陳謝由

呈悉此批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十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局長顧龍呈爲國民代表大會係屬特別組織監督開支費用應依特別辦法謹量爲釐訂以利推行而免貽誤由准如所擬辦理卽由該局通行遵照并交財政部查照備案此批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十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蒙藏院呈喀爾喀和碩親王那彥圖側妃病歿派使致祭並頒賜贍銀祭品據情代呈謝

由
憲

呈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十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京兆尹王達呈京兆永定河防局局長王樹蕃奉給勳章據情代陳謝由
呈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十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武將軍管理湖南軍務湯薦銘
兼護湖南巡按使嚴家熾）
呈查明前署新化縣知事程作霖因亂損失公款懇免追繳由

呈悉既據查明該知事任內損失公款并無乘亂捏報情事且確係無力賠繳應准免予追賠
以示體恤交內務財政兩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政 府 公 報 命 令

十月二十日第一千二百三十九號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十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國務卿呈

據銓叙局詳稱遵令從優議卹已故內史謝愷各辦法請訓示文並

批令

爲遵令從優議卹已故內史謝愷各辦法恭呈仰祈鈞鑒事銓叙局詳稱奉
大總統策令據內史監呈稱
內史謝愷因病逝世籲懇優卹等語謝愷學養深純品操端謹運籌帷幄久著勤勞近年辦理彰衛一帶河渠
化瘠爲饒成效昭著茲聞溘逝悼惜殊深著追贈上大夫並由政事堂飭銓叙局從優議卹以示篤念者舊之
至意此令等因奉此並由堂發鈔原呈到局職局向來承辦各項卹案凡遇奉特令從優議卹之件歷經呈准
於照章核給卹金外並援案加給卹典以示優異在案茲內史謝愷因病逝世奉令追贈上大夫並飭局從優
議卹自應查照優卹成案辦理查文官卹金令第二十三條載文官在職一年以上又無第十七條情事之死
亡者得於該文官死亡時一月俸額之範圍內給以一次卹金各等語該員就任內史時期核與本條規定相
符應請給以本職一月額給之一次卹金用符定制又查前法部正首領沈家本參政院參政唐景崇等病故
均曾奉 大總統派員致祭並賜撰碑文各在案現據內史監原呈各節該內史隨侍 大總統左右垂
四十年雖位未極於崇高而恩宜篤於故舊至其經營水利成效大彰皆足以有傳於後擬即參照前案請
大總統派由該內史占籍地方行政長官前往致祭並賜撰碑文發交該地方官刊立墓道以示來茲所有
遵令從優議卹已故內史謝愷各辦法是否有當謹詳請轉呈各等情理合呈請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
謹呈

批令應准如擬給卹並著由文烈派員前往致祭仍候頒發碑文刊立墓道以示褒榮此批

大統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十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政 府 公 報 呈

十月二十日第一千二百三十九號

財政
外交
司法

部呈會核吉林試辦不動產登記規則當否請示文並 批令

爲會核吉林試辦不動產登記規則仰祈鈞鑒事本年八月四日承准政事堂交吉林巡按使孟憲彝呈請試辦不動產登記擬訂單行規則一案原呈暨規則鈔交到部本部等會同詳加查核該省巡按使所擬試辦不動產登記規則除第二第十一第十七第二十三及第二十七各條與奉省原擬條文措詞間有不同及第二十七第四十八第四十九第五十二各條與奉省原擬辦法不盡一致外大體無甚出入查奉吉兩省地屬接壤地方情形亦復大致相同上月奉省試辦不動產登記一案業經本部等會同呈覆在案該省此次試辦登記似可援照前次達議呈覆奉省各規則及簿式辦理以歸劃一至吉林省若因地方特別情形或奉省原擬規則尙有未盡完備須酌量修改者自可俟施行後另案呈請修正以期盡善所有會核吉省試辦不動產登記規則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具呈諱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祇遵再此呈係由司法部主稿會同外交內務財政各部辦理合併聲明謹 呈

批令准如所議辦理即由各該部轉行遵照此批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十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外交部呈日本國海軍兵曹大岩根宗一在山東欽島地方幫同剿匪出力擬請獎給勳章文並 批

爲日本國海軍兵曹在山東欽島地方幫同剿匪出力擬請獎給勳章以酬勞績恭呈仰祈鈞鑒事緣九月二十一日據膠東道尹兼烟台交涉員吳永電稱十七日水警第一第二兩艘在欽島圍捕匪黨有日本魚艇幫

同剿匪其海軍一等兵曹大岩根宗一頗爲出力被匪擊傷甚重當場經我水警擊獲匪黨三名搜獲快槍子彈等件甚多並經日領引渡匪黨三名其匪黨共六名業已解交煙台鎮守使交執法處訊辦其出力日本兵曹一名請酌與獎勵等語查日本海軍一等兵曹大岩根宗一幫同剿匪並受重傷實屬異常出力自應加以獎勵應請給予六等文虎章以彰勞勸理合呈明伏乞 大總統鑒核施行謹 呈 批令大岩根宗一著給予六等文虎章交陸軍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十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外交部呈日本國海軍兵曹大岩根宗一幫同剿匪因傷殞命懇請給予郵金以酬勞績恭呈仰祈鈞鑒事竊前因日本國海軍一

等兵曹大岩根宗一在山東欽島幫同剿匪出力受傷懇請獎給六等文虎章業經呈明在案現據膠東道尹兼烟台交涉員吳永報稱日本國海軍一等兵曹大岩根宗一現已因傷殞命請酌給郵金等語查日本國海軍兵曹大岩根宗一幫同剿匪著有勤勞現既因傷殞命殊堪憫惻自應酌給郵金惟該兵曹係隸日本軍籍應請恩施從優給予郵金以慰幽魂是否有當理合呈明伏乞 大總統鑒核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該兵曹幫同剿匪因傷殞命深堪憫惜著特給郵金一千元以示優異交財政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十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內務部呈彙核河南巡按使請獎獲盜人員張應麟等擬請照章給獎文並 批令

政 府 公 報 呈

十月二十日第一千二百三十九號

爲彙核河南巡按使請獎獲盜人員照章擬獎恭呈仰祈鈞鑒事案准河南巡按使田文烈咨陳前任山西陽城縣知事張應麟於民國二年十二月將河南懸賞緝拏之在園匪盜康書祁一名解送濬縣謀亂地方電呈正法咨陳查核給獎又准該巡按使咨陳前署陝西潼關縣知事胡瑞中於本年五月將前在閩鄉縣糾劫杜王氏家得贓之盜首姚永灝一名緝解審辦咨請照例核獎各等因先後咨陳到部本部查知事獎勵條例第十一條第二項載知事有拏獲鄰境之盜首盜夥者獎以第四等獎勵第六條載第四等獎勵一金質棠蔭章一銀質棠蔭章各等語此次河南巡按使請獎之前任山西陽城縣知事張應麟前署陝西潼關縣知事胡瑞中均能不分畛域拏獲鄰省盜犯實屬緝捕得力核與前項獎例相符擬即查照四等獎勵獎給張應麟胡瑞中以銀質棠蔭章如蒙允准即由本部分別發給以昭激勸所有彙核河南巡按使請獎獲盜人員照章擬獎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具呈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准如所擬給獎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十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內務部呈遵核貴州巡按使請獎捕盜人員一員照章擬獎文並

批令

爲遵核貴州巡按使請獎捕盜人員照章擬獎恭呈仰祈鈞鑒事案准政事堂鈔交署貴州巡按使龍建章呈織金縣知事拏獲鄰封盜犯請獎一案奉 大總統批令交內務部照章給獎履歷併發此批等因奉此原呈內稱據高等審判廳詳黔西縣劉厚澤家被盜夥刦一案內有已獲盜犯袁海山彭瑞亭賀金山林老么高老八銀海清等六名係由織金縣知事郎德馨於本年六月在織金地方拏獲解訊供認夥刦不諱所有代理織金縣知事郎德馨拏獲鄰盜擬請照例給獎等因詳由該巡按使呈奉批令交部給獎前來本部查知事獎

勵條例第十一條第二項載知事有擊獲鄰境盜首盜夥者獎以第四等獎勵又第六條載第四等獎勵一金質棠蔭章一銀質棠蔭章各等語此次代理織金縣知事郎德馨擊獲鄰境黔西縣盜夥六名尙屬緝捕得力核與給獎條例相符擬查照知事四等獎勵獎給郎德馨以銀質棠蔭章如蒙允准即由本部發給以昭獎勵所有違核貴州巡按使請獎捕盜人員照章擬獎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具呈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批令准如所擬給獎此批謹呈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十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內務部呈違核奉天巡按使請獎捕盜人員裘炳熙一員照章擬獎文並 批令

爲違核奉天巡按使請獎捕盜人員照章擬獎恭呈仰祈鈞鑒事竊准政事堂鈔交奉天巡按使張元奇呈撫順縣知事裘炳熙拏獲鄰境匪犯擬請照章給獎一案奉 大總統批令交內務部照章給獎此批等因奉此查原呈內稱案據撫順縣知事裘炳熙詳民國三年九月間黨匪黃四懶五等自襲劫本溪縣署後潛入撫順境內之千金寨地方勾結土匪希圖再舉該縣探聞飭警於九月間擊獲黨匪劉廷漢佟朋臣邵世祿夏國祥陳得知吳永會許魁五等七名訊明供認前襲本溪縣署現擬勾結鑽工乘機起事各情不諱請准法辦當經批准懲辦在案該知事探聞本溪匪犯入境督警緝獲至七名之多洵屬赴機敏速緝捕認眞擬請准照知事獎勵條例給獎等語本部查知事獎勵條例第十一條第二項載知事有擊獲鄰境盜首盜夥者獎以第四等獎勵第六條載第四等獎勵一金質棠蔭章一銀質棠蔭章又第十三條載前未列舉而事實相等者得受同等之獎勵各等語此案黨匪劉廷漢等襲劫本溪縣署潛入撫順境內罪浮於盜而事實與盜相等撫順縣

政 府 公 報 呈

十月二十日第一千二百三十九號

知事叢炳熙擎獲七名實屬緝捕有方核與擎獲鄰盜之獎例相等擬請查照四等獎勵給以金質榮蔭章如

蒙批准即由本部違照發給以昭激勸所有違核奉天巡按使請獎捕盜人員照章請獎緣由理合具呈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准如所擬給獎此批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十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財政部呈貨幣交換所擬請歸併中國銀行責成總裁辦理以資進行請訓示文並 批令

爲貨幣交換所擬請歸併中國銀行責成總裁辦理以資進行仰祈鈞鑒事竊本部前爲推行貨幣呈請籌設貨幣交換所並簡派大員會同中國銀行辦理於本年三月二十四日奉 大總統批令應准照辦所請簡員會辦之處已另有命令矣此批同日奉策令任命趙椿年會辦中國銀行事宜此令等因奉此當即違照籌設貨幣交換總所在案自該總所成立以來規畫全局設立分所於推行貨幣事宜辦理不遺餘力規模既立推廣自易查本部前呈有俟舊幣整理漸趨軌道新幣統一可望有成則此項交換機關之應否存留自可隨時酌辦等語現在該總所籌備事宜漸已就緒於京兆直隸山東等地方業經設立分支各所此外各省可逐漸推設擬即由中國銀行各分行號兼辦按事程功較易爲力經費亦省所有貨幣交換所事宜應即歸併中國銀行辦理即於該行專設一處酌留熟手責成正副總裁認眞督率經理似於力求撙節之中仍寓督促進行之意如蒙允准即由本部轉飭違辦所有貨幣交換所歸併中國銀行責成總裁辦理以資進行緣由繕摺具呈伏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違行謹 呈
批令應准歸併辦理即由該部轉行違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十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財政部呈報遷移新署日期及暫留舊署辦事各機關情形請鈞鑒文並 批令

爲呈報遷移新署日期仰祈鈞鑒事竊本部前因舊署失修辦公不便當經勘定鑾輿衛舊署地址由德商雷虎公司承攬建築業經呈奉批准在案現在新署工程修理完竣並由部派員驗收定於本月十六日連同鹽務署稽覈造報所一併遷入惟當時審定新署圖樣係就民國二年本部一局二司官制酌量規畫嗣後官制改定人數稍有不同益以該署後院原有舊房約略可以敷用而目下稽覈造報所樓工未竣祇有暫就前項舊房內借地辦公其成立在後之煙酒公賣局採金局檢查徵收機關委員會幣制委員會鹽務署修志處等類機關勢難一律遷移應仍暫在舊署辦事查新舊署相距並不甚遠監督籌商尙無不便之處一俟該所樓工告竣將借用房屋騰出即行陸續移入以便管轄而免隔閡所有本部遷移新署日期及暫留舊署辦事各機關緣由理合呈報謹乞 批令呈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十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陸軍部呈從逆學生黃振中悔罪自首請特赦文並 批令

爲從逆陸軍學生悔罪自首據情呈請特赦事竊准彰武上將軍行署署督理湖北軍務王占元咨陳內開前留日學生黃振中悔罪自首稟請特赦等情業經查明該生悔罪自首情出至誠取具甘保各結援令陳請轉

政 府 公 報 呈

十月二十日第一千一百三十九號

呈特赦等情到部查該生黃振中係於上年二月四日准湖北都督咨開留日學生潛行回國充當僑職甘心附逆殊堪痛恨所有江炳靈張偉雷應春李鳳鳴黃振中五名咨請一體緝拏解鄂等因到部當經分行通緝在案茲既准署督理湖北軍務王占元咨開該生黃振中悔罪自首情出至誠據請准予特赦以示寬大可否之處理合照繕所送甘保各結呈請 大總統鑒核伏候批示祇遵謹 呈

批令黃振中既據悔罪自首應即准予特赦仰候彙案辦理鈔件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十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陸軍部呈陸軍第二師詳擬判處兵士賈陳貴死刑一案鈔錄原判文並 批令

爲陸軍第二師詳擬判處兵士賈陳貴死刑一案鈔錄原判恭呈仰祈鈞鑒事據陸軍第二師師長王占元詳稱據正執法官柳廷敬詳稱准步兵第六團第二營解送竊槍潛逃之副兵賈陳貴請訊辦一案當經開庭審理據該副兵供稱因病掛號在棚醫治一時思家情切起意偷槍潛逃以便中途變價作爲盤費等語鄂省現爲戒嚴區域該兵士賈陳貴膽敢攜械潛逃實屬不法已極應即按照陸軍刑事條例第八十一條第二款將該犯兵處以死刑並出具供判各書詳請核轉等情師長覆核無異並查該管營長郭占魁連長凌煥章排長張兆及該正副目等事前疏忽亦屬咎無可辭擬將該營長郭占魁記過一次連長凌煥章排長張兆均行撤差該正副目及崗兵人等飭營查明酌懲連同訴訟書類併請核示等情到部本部覆查該兵士賈陳貴所犯罪事實情節重大原判依陸軍刑事條例第八十一條第二款處以死刑尙屬情罪相當即所擬該管官長自營長以下各人處分亦無不合譯按照陸軍審判條例第三十九條鈔錄原判決書呈請 大總統鑒核批令

批令准如所擬執行即由該部轉行遵照判決書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十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批令

陸軍部呈請任命貴州團長營長各缺并委團附兼代營長以重職守文並
爲請簡團長並薦任團附營長繕單恭呈鈞鑒事前據貴州護軍使劉顯世詳稱黔省軍隊業奉
訓令准予改編遵將各項軍隊改編步兵六團請鑒核施行等情當經核准飭知在案茲據詳稱改編以來團
長團附營長各職均覆加考察素有經驗造具履歷請轉呈任命俾專責成等情前來查黔省改編軍隊在軍
職補充暫行規則未經頒發以前團長團附營長各員均到差已久核與規則第三條第四條所載出缺請補
者情形稍異既據聲稱覆加考察素有經驗擬請准予任命以重職守至第一團第三營第二團第一營營長
各缺現據該使詳稱尙無相當人員堪以充補擬請以各該團團附暫行兼代合併陳明是否有當理合繕單
具呈謹乞 大元帥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王文華等已另有令分別任命餘如所擬辦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十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陸軍部呈擬訂陸軍軍職考績暫行規則繕冊請示文並
爲擬訂陸軍軍職考績暫行規則繕冊恭呈仰祈鈞鑒事竊維陸軍官佐補官令暨軍職平時補充暫行規則
均已先後奉令頒行在案查補官任職皆視成績爲準繩則考績用人實爲軍政之急務尤宜熟籌辦法以蕲

綜核名實茲經體察情形釐訂考績規則十三條附表式三件理合繕具清冊呈候鑒核俟奉批准後即由部通行遵照所有擬訂陸軍軍職考績暫行規則緣由是否有當謹乞 大總統訓示施行謹呈 批令准其暫行試辦即由該部通行遵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十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批令

陸軍部呈甘邊寧海鎮守使擬請定爲繁缺請示文並 批令
爲甘邊寧海鎮守使擬請定爲繁缺仰祈鈞鑒事民國四年十月三日奉 大總統申令青海辦事長官一
缺著即行裁撤改設甘邊寧海鎮守使此令同日又奉 大總統策令任命馬麒爲甘邊寧海鎮守使此令
等因查甘邊寧海鎮守使係青海辦事長官改設其行政事務較繁擬請定爲繁缺所有薪公均按前次規定
繁缺數目辦理是否有當理合具呈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呈 批令如呈照准交財政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十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批令

審計院呈謹將本院薦任各員歷職積資繕具清冊續請分別叙官文並 批令
爲謹將本院薦任各員歷職積資繕具清冊續請分別叙官仰祈鈞鑒事竊查文官官秩令第六條載薦任職
授官由所屬長官呈請 大總統命令行之等語本院薦任各職錢懋勛等經實於本年四月九日呈請
叙官在案茲查有試署協審官汪玉年羅文莊班吉本三員均經先後奉 大總統策令照准任命所有該

員歷職積資理合繕具履歷清冊呈請鑒核飭交政事堂銓敘局核覆分別授官以重資敘而昭詳慎伏乞
大總統鈞鑒施行謹呈
批令交政事堂飭銓敘局查照冊並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十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平政院呈報本年八月分受理已結未結各案造具表冊請訓示文並 批令

爲呈報民國四年八月分本院受理已結未結各案仰祈鈞鑒事案查本院四年七月分以前逐月受理各案業經按月分錄案由並摘敘審理判決大概情形詳列表冊呈奉鑒核批示在案茲查本年八月分本院各庭收受審理各案共四十一起計審理已結者十六起正在審理尚未裁決者二十五起除將未結各案飭督各庭迅速審理裁決外謹將八月分受理各案分別造具表冊呈請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呈
批令呈悉冊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十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籌備立法院事務局局長顧懿呈本局薦任各員開單請分別敘官文並 批令

爲擬請將籌備立法院事務局薦任各員分別敘官謹繕具清單恭呈仰祈鑒核事竊查文官官秩令第六條之規定凡授官進官加秩者係薦任職由所屬長官呈請 大總統命令行之籌備立法院事務局官制於三年十月三十日奉 大總統以教令公布其第三條規定籌備立法院事務局設評議八人由局長遴員

十月二十日第一千二百三十九號

經由內務總長呈請大總統任命第四條規定籌備立法院事務局設科長三人由局長呈請大總統任命又本局前以選舉事務關係重要擬請於籌備立法院事務局官制內添設秘書一員一切任用方法均參照各官署所設秘書現行事例辦理呈於本年三月六日奉大總統批令暫准添設此批等因奉此所有本局評議秘書科長各員均經先後呈奉大總統任命有案本局爲籌備選舉特設機關職務既屬繁要各該員自到職以來均能勤慎盡職前准政事堂銓敘局咨行薦委人員敘官辦法到局自應依令辦理茲由本局查取薦任各員履歷事實復經按照各該員等歷職積資詳加考核繕呈清單擬請飭交政事堂銓敘局核復分別敘授以符法令而資策勵再本局評議疊開基林步隨兩員前均於約法會議秘書廳秘書科長敘官案內甫經奉令授官邵從恩王黻煒于寶軒二員係屬兼任應由各該員本管官署呈請敘官是以此次單內均未開列合併聲明所有擬請將籌備立法院事務局薦任各員分別敘官緣由理合繕單具呈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呈

批令交政事堂飭銓敘局核敘單並發此批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十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振武上將軍督理廣東軍務龍濟光呈遵令率同僚屬舉行宣誓大典謹將宣誓日期恭呈鈞鑒文並

批令

爲遵令率同僚屬舉行宣誓大典謹將宣誓日期恭呈仰祈鈞鑒事務照承准統率辦事處封寄內開奉
陸海軍大元帥訓令現在民國甫建時事多艱首賴軍人忠誠衛國近日特崇武廟祀典即在以大義精忠爲
我全國軍人師表凡我軍人亟宜仰鑒前型以報國自矢茲特頒發誓詞八條並飭統率辦事處撰定宣誓規

則分發遼行著即督飭所屬任職軍官在堂學生在伍士兵各就所駐地方擇期舉行宣誓大典嗣後軍官授職學生入堂及士兵入伍凡前未宣誓者一律隨時宣誓著爲令典永遠遵守用振士氣而固軍心此令等因特此封寄等因承准此應即遵照辦理濟光謹擇九月二十七日率同本行署各僚課及本省陸軍師旅團部暨陸軍各廠局長官於附城武廟遼照規則一律舉行宣誓大典同時將關岳史略按名分發隨由濟光將關岳事略向各僚屬演述一週俾勵忠誠而知景仰至本省分防各地陸軍官佐士兵均飭各就駐地擇期宣誓并派員監視以昭誠敬其本行署僚屬宣誓編號名冊擬俟各地分防陸軍宣誓完竣將名冊報署再行彙製清冊一併報繳所有違令率屬舉行宣誓大典先將日期具報緣由理合恭呈 大總統鈞鑒謹 呈 批令呈悉交陸軍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十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靖武將軍督理湖南軍務湯薦銘呈核准免試知事姚鴻達等現任要職援案擬請飭部分發並緩觀見文並 批令

爲審查核准免試知事現任要職援案擬請飭部分發任用并緩觀見恭呈仰祈鈞鑒事竊閱政府公報登載第四屆審查核准免試知事名單內有姚鴻達蘇鍾貞二員均係本行署任職人員本應照章飭令赴部報到聽候面詢分別帶覲惟查姚鴻達現充行署機要文牘員掌擬秘書文電極形重要蘇鍾貞現充行署諮詢經辦派往滬漢兩處密查要案甫有端緒正在得手之際以上二員經手事件均極繁贅一時又無相當代辦人員勢難遠離伏查各省軍署免試知事現充要差人員先後呈請飭部先予分發任用并緩觀見各案均蒙恩准在案茲該員姚鴻達等并任本署要職事同一律合無援案仰懇恩施飭部將姚鴻達蘇鍾貞二員一併先予

分發湖南任用并懇准予緩覲以供任使之處出自鈞裁理合恭詞上呈伏乞
呈

批令姚鴻達等既係現任要職應准免其考詢先行分發任用并准緩覲交內務部查照辦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十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直隸巡按使朱家寶呈遵設直隸警務處並預保楊以德堪勝處長請示文並 批令

爲遵令請設直隸警務處並預保堪勝處長人員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查內務部呈擬整頓各省警政特設警務處機關請簡處長一員俾便整理并擬定警務處處長資格暨預保辦法先後呈奉 大總統批令照准
在案伏查直省警察自前清光緒年間 大總統在直隸總督任內創立章程鑄定經費由天津保定兩處創辦一時成績昭著推爲京外各省之冠民國初年各省商埠省會秩序紊亂而京保一帶卒能始終維持實賴警察之力故考查本省警察成績以天津爲最優而保定次之大沽唐山山海關又次之至於各縣警察則自民國以後用人失當事權紛歧腐敗情形迥非昔比去歲家寶到任以爲警察之良窳關係地方之安危故欲振興庶政首宜整頓警察而欲整頓警察又以慎重用人籌畫經費爲先務往者各屬警長區官均由省公署委派權限不明動滋爭執知事名爲監督實不負責每遇一案發生知事警官互相推諉以致弊竇叢生因即通飭各屬嗣後任用警員均改由知事自行遴選詳請公署委派事權始克統一嗣奉頒縣警察所官制內載置所長一人以知事兼任之警佐承所長之命辦理復經通飭各縣遵照改組現已一律奉行陸續詳報到署至各縣警款約分畝捐商捐看青保甲各項而以畝捐爲大宗收納捐款向由警董經手營叢名目已於前民政長任內通飭取銷然積習相沿名目雖已取消而款猶在手把持不免欲除此弊惟有仿行隨糧帶徵辦

法因飭各縣知事酌量地方情形召集紳民取決衆議現已陸續彷辦其各縣警款數目并飭確查具報彙列總表將以款目之多寡藉爲施行之標準由是用人經費兩端漸歸劃一第直省爲京畿門戶警察有關人民治安允宜特設機關專司其事庶足以謀統一而資整頓查內務部呈定預保處長辦法第二條內開各省行政長官酌核地方情形有請設是項員缺之必要時并得按照資格遴選一二員開具履歷成績考語呈請預保存記等語自應遵照定章預保合格人員用備簡用查有天津警察廳廳長楊以德才識機警明幹有爲歷任警務差缺積資在十年以上民國元二年間鎮撫天津一帶地方功績尤爲卓著核與部定處長資格相符擬請交政事堂存記以資任用除咨陳政事堂內務部查核外所有請設直隸警務處并預保堪任處長人員各緣由理合開具履歷成績清摺呈請 大總統鈞鑒訓示遵行謹 呈 批令准其設置已有令任命楊以德爲該處處長矣交內務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
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十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直隸巡按使朱家寶呈第一二兩屆分發直隸知事王大章等到省一年期滿照章甄別繕單請鑒文並批令(附單)

爲第一二兩屆分發直隸知事到省一年期滿照章甄別繕具清單仰祈鈞鑒事續查縣知事甄別章程第三條內開凡分發任用之縣知事應自到省之日起扣滿一年由該長官認真考核出具切實考語呈報 大總統分別照章任用等語自應照辦茲查分發直隸知事王大章等十九員到省均滿一年經家寶認真考核該員等或在各機關供差或在政治研究所講求治術才具各有所長均堪留於直隸照章任用謹分別出具考語繕具清單恭呈鈞覽除因案得有處分各員容再隨時考核並分咨內務部銓敘局查照外理合具呈謹

政 府 公 報 呈

十月二十日第一千一百三十九號

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呈悉父內務部查照並由政事堂飭銓敘局查照單並發此批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十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謹將分直知事到省一年期滿應行甄別各員分別出具考語開單恭呈鈞鑒
計開

第一屆

王大章三年四月十八日到省該員學問優長持躬謹飭
陳濤三年五月十二日到省該員宅心篤厚悃愞無華
任瞬三年七月十八日到省該員志趣向上法理湛深
金良麟三年九月二十二日到省該員才華卓越廉幹有爲

第二屆

杜子樞三年六月二十九日到省該員講求治譜蒞事安詳
董壇三年七月一日到省該員年壯才明實心任事
孫秉鉤三年七月一日到省該員年壯才明實心任事
孟昭章三年七月一日到省該員器局深穩勤慎趨公
邊英儕三年七月三日到省該員年力富強熟諳法律
嚴昭培三年七月四日到省該員才具開展辦事勤能

白致權三年七月七日到省該員留心治理樸實耐勞
 黃照書三年七月七日到省該員束身自好踐履篤實
 曾希任三年七月十日到省該員才思英發學識兼優
 侯士奇三年七月十日到省該員任事詳明安靜之吏
 史久紹三年七月十一日到省該員歷署繁劇措置裕如
 劉振煥三年七月二十五日到省該員夙嫻法學才堪造就
 朱甲昌二年七月二十九日到省該員肆應才長有條不紊
 趙雲椿三年八月三日到省該員治理明通勤慎將事
 秦昌濟三年十月一日到省該員才具倜儻振拔有爲
 署浙江巡按使屈映光呈核准免試知事沈士遠等現任差缺職務重要援案請免考詢先行分發省分
 並緩覲見文並 批令

爲核准免試知事沈士遠等現任差缺職務重要援案請免考詢先行分發省分并緩覲見恭呈仰祈鈞鑒事
 糜查第四屆審查核准免試知事案內現任浙江省要職籍隸外省之王家琦等九員業經映光援案呈准免試
 緩覲分派任用其籍隸本省及外籍未充要職各員并經先後照章給咨飭令赴部聽候考詢帶覲各在案惟
 尚有現充本公署政務廳內務科科長沈士遠浙江吳興縣人秘書陳慶浙江諸暨縣人特派交涉員公署科
 長丁紹瀛浙江吳興縣人浙江公立法政學校校長現充覆選審查員周伯雄浙江諸暨縣人經映光於第四
 屆保薦免試現充本公署政務廳教育科科長馮學壹浙江紹興縣人經參謀總長黎元洪於第四屆保薦免
 試現充本公署政務廳實業科科員孫祖燧浙江餘杭縣人經審計院院長孫寶琦於第四屆保薦免試現充
 紹興統捐徵收局局長朱灝浙江海鹽縣人經江西巡按使戚揚於第四屆保薦免試均經審查委員會審查
 核准因職務均關重要一時又無相當人材可以委代祇得暫行留用又現任東陽縣知事張寅浙江溫嶺縣

政 府 公 報 呈

十月二十日第一千二百三十九號

人淳安縣知事阮陶鎔浙江樂清縣人亦於第四屆知事試驗案內經映光保薦免試核准查東陽縣知事一缺因該縣別有事故曾經專案聲明呈奉特准以張寅代理而淳安縣地處要隘又防務喚緊一時均難遽易生手茲查內務部電開辦法凡未經考詢各員應自十月一日起至十五日止來部報到等因是考詢期限業已迫近伏查山西核准免試知事仇曾詒廣東核准免試知事溫良彝吉林核准免試知事何忠聲山東核准免試知事孫維璧河南核准免試知事常秀山王方瀛等均係籍隸本省因現任要職經各該省巡按使併案呈准免試緩覲先行分發省分暫留本省當差各在案該員等現任重要職務情事相同合無援案仰懇恩准飭部先予分發省分并准緩覲仍留本省俾得安心當差以重公務之處出自逾格鴻施又唐永錫一員湖南零陵縣人原係浙江候補知縣歷充要差經驗較富現充絲織稽查局長經映光於第四屆保蒙核准夏慶誠一員江蘇江寧縣人現充甌海道尹公署科長經教育總長湯化龍於第四屆保免核准該員係前清浙江候補知府在浙二十餘年於浙江省政治民情均所熟諳映光知其才識優長擬調來浙以資任用查調用人員前經廣東巡按使呈准免試分發有案該員事同一律可否一併免其考詢飭部分漸任用并准緩覲以裨更治除咨陳內務部外所有核准免試知事擬請准免考詢先予分發併緩覲見各緣由理合呈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呈
批令沈士遠等既係現任要職應准免其考詢先行分發省分仍暫留該省供職其唐永錫等三員准免考詢分漸任用并均准其緩覲交內務部查照辦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十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署浙江巡按使屈映光呈麗水縣知事鄭形容破獲鄰境凶犯援例擬請獎勵文並

批令

爲知事破獲鄰境凶犯援例請獎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據高等審判廳廳長莊環珮詳稱案奉批發甌海道詳爲麗水縣知事鄭形雲破獲鄰境全案凶犯一案批廳核明查例詳辦等因違查此案青田縣人民徐榮昌等殺斃孟開元程金庚一案犯罪地係在青田則緝捕凶犯原爲青田知事之專責該麗水縣知事鄭形雲對於鄰境之凶犯竟能於十日內全案破獲實屬緝捕勤能查知事獎勵條例第十一條載知事有左列事實之一者獎以第四等獎勵一拏獲鄰境凶犯者又第六條載第四等獎勵如左一金質棠蔭章各等語察核此案情節實與知事獎勵條例第十一條第一款相符擬請照第六條第一款獎給金質棠蔭章以示激勸奉飭前因除先行咨照甌海道尹外理合將擬辦情形詳覆核示等情據此查此案前據該知事鄭形雲詳報拏獲鄰境命案正凶二名解由青田原縣審辦曾將報驗獲訊供勘情形填具屍格更結各二紙到署核閱之下情眞罪確當經批飭高等檢察廳轉飭原縣律辨在案嗣據甌海道尹陳光憲詳稱該知事能於十日內破獲鄰境全案凶犯應請照例核獎前來又經批發該廳核明案情查例詳辦去後茲據核詳前情映光覆核該知事鄭形雲對於是案真正凶犯旬日以內全數破獲緝捕洵稱迅速似應查知事獎勵條例第十一條第一項事例暨同例第六條一二兩項所規定辦理以示鼓勵除咨陳內務司法兩部查照外所有麗水縣知事鄭形雲破獲鄰境凶犯援例請獎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呈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遵行謹 呈
批令交內務部照章核獎並交司法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十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廣東巡按使張鳴岐呈分發人員褚光宗到省乞鑒文並

批令

爲報明奉令發交人員褚光宗業經到省仰祈鈞鑒事竊查本年八月二十四日奉 大總統策令政事堂

政 府 公 報 呈

十月二十日第一千二百三十九號

存記之褚光宗著發往廣東由該巡按使酌量任用此令等因奉此茲據該員詳報到省並繳銓敘局咨文前來除將該員註冊酌量任用並咨內務部銓敘局備案外所有褚光宗一員業經到省緣由理合具文呈報謹乞 大總統鈞鑒謹 呈
批令呈悉交政事堂飭銓敘局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十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國民會議立法院議員雲南省覆選區選舉監督任可澄呈選派選舉資格審查會審查員列表請鑒文
並 批令

爲選派選舉資格審查會審查員列表恭呈仰祈鑒核事案查立法院議員選舉法第三十六條第一項載各
覆選區設立選舉資格審查會由該覆選監督就左列各員中選派二十人以下十人以上組織之一各監督
公署薦任以上職員二高等審判廳廳長及推事三高等檢察廳檢察長及檢察官四高等專門以上學校校
長五其他曾任高等官吏富於學識經驗者同條第二項載前項審查會審查員由該選舉監督將各該員姓
名籍貫年歲及其資格呈報於 大總統派令審查員中之一人爲該會會長各等語現在初選調查將次
完畢自應依法組織選舉資格審查會俾利進行查有倪惟欽丁兆冠覃寶珩蔣谷李卓元席聘臣張仁善王
淮琛周安和易文輝江古懷顧視高王燦袁嘉穀黃德潤由雲龍劉鍾華潭沛霖謝枏材趙式銘等二十人資
格符合學識優長堪以選派選舉資格審查會審查員除電請辦理國民會議暨籌備立法院事務局代呈派
令一人爲該會會長以免逾誤外理合將各該員姓名籍貫年歲及其資格逐一造具簡明表冊備文呈報謹
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遵行謹 呈
批令交辦理國民會議暨籌備立法院事務局查照並交內務部查照表併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十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國民會議立法院議員新疆省覆選區選舉監督楊增新呈選派審查員組織覆選審查會彙送履歷清冊請鑒示文並

批令

爲選派審查員組織覆選區審查會以促進行仰祈鈞鑒事竊查立法院議員選舉法第三十六條載各覆選區設選舉資格審查會由該覆選監督就左列各員中選派二十人以下十人以上組織之第二項載前項審查會審查員由該選舉監督將各該員姓名年歲籍貫及其資格呈報於大總統派令審查員中一人爲該會會長等語現在初選區調查期限已達教令規定按照期限詳細調查不敢稍有遲延所有各省此項審查會員或應選派依法組織查有財政廳長潘震代理司法籌備處長張正地護理警察廳長劉應福卸任和闢縣知事王潤濬卸任哈密縣知事白文超卸任塔城縣知事易炳章卸任鐵西縣知事李晉年卸任鄯善縣知事張建勳卸任精河縣知事吳業精卸任巴楚縣知事李湜等資格均屬相符堪以遞充審查會員除咨明國民會議立法院事務局查照外理合將各該員履歷彙造清冊備文呈請大總統鑒核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交辦理國民會議暨籌備立法院事務局查照並交內務部查照冊并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十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蒙藏院副總裁熙彥呈病痊銷假到署任事日期文並

批令

爲病痊銷假恭報到署任事日期仰祈審查事竊熙彥前因感冒致疾當於本月八日呈明請假五日稍資調養十日奉批令准予給假五日此批奉此現在病已就痊遵於本日銷假到署任事所有病痊銷假及到署任事日期理合具呈陳報伏乞大總統鑒核謹呈

政 府 公 報 呈

十月二十日第一千二百三十九號

批令呈悉此批

大總
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十六日

國務卿除世昌

都統衛使阿穆爾鑑圭呈副使陽倉扎布假期又滿病仍未痊癒仍未痊癒假兩月文並 批令

爲都統副使假期又滿病仍未痊癒再續假兩月據情該陳抑祈鈞鑒事務據均衡副使陽倉扎布詳稱前因感受時疾假滿未愈懇請代呈續假一月九月九日奉 大總統批令准予續假一月等因奉此邊即趕緊醫調冀可早日銷假迎料風邪侵入甚重纏綿牀蓐已經兩月有餘藥方迄未奏功假期終又屆深秋忍久臘職守致誤要公而路途遙遠天氣漸寒又不敢輿疾首途苦不獲已惟有仍懇轉呈恩施再行賞假兩箇月俾得加意調治一俟病痊即行回京銷假任事萬不敢再事遲延等情據此所有均衡副使陽倉扎布續假期滿病仍未痊癒再續假兩月緣由理合呈請 大總統鈞鑒伏乞批示遵行謹 呈

批令准予續假兩月此批

大總
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十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鎮安上將軍督理奉天軍務兼巡按使段芝貴呈報財政廳長張厚環接印日期文並 批令

爲具報奉天財政廳廳長張厚環接印任事日期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於九月二十三日奉 大總統策令任命張厚環爲奉天財政廳廳長此令同日又奉策令據奉天巡按使張元奇電稱財政廳廳長董元亮乞假修墓詳請辭職等語董元亮准免本職此令各等因奉此當經分筋遼照去後茲據財政廳廳長張厚環詳報逕於十月一日准前財政廳長董元亮將奉天財政廳銅質印信一顆小官印一顆暨部頒密電本等件派員齎送前來厚環即於是日起領任事伏念厚環智等掣瓶書親平準昔算繕而司權運愧劉晏之在江淮今筦計而課租庸懷韋溫之官陝號惟是軍餉國用度支紛蕩於三邊遠期正德厚生施措交修於六府厚環惟有廉隅勉礪撙節爲先遇事稟承部省長官悉心整頓考月要歲成之法周官則司會堪稽細則壤咸賦之經夏貢則壅型底慎所有淳環任事日期并感激下忱理合具文詳請轉呈前來除咨財政部外理合呈報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呈悉此批

大總
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十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咨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
籌備立法院事務局

咨覆國民會議贊立法院議員京兆選區選舉監督准咨開調委及另派蔡增祿等
為三河縣調查長員各職或核准有案或查核相符應准分別調充派充請查照飭達文

為咨覆事案准貴監督咨開原任三河縣調查長蔡增祿現改為中區調查員所遺調查長額即以原派西區
調查員張曾伯改充另派左恩炳為西區調查員造具左恩炳履歷清單咨報前來核覆等因准此查三河縣
初選區選舉資格調查會調查長蔡增祿及調查員張曾伯前經本局核准在案茲改蔡增祿充調查員張曾
伯充調查長自應照准改充任事復查左恩炳履歷確具有立法院議員選舉法第三十一條第二第三兩款
資格並經註明無黨籍與本局呈准通行禁止辦理選舉人員列名黨籍辦法亦屬相符應准充調查員以補
張曾伯調查員遺缺相應咨請貴監督查照轉飭遵照辦理可也此咨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
籌備立法院事務局局長顧 肇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二十三日

局印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
籌備立法院事務局咨覆國民會議贊立法院議員蒙藏青海選舉會選舉監督蒙藏青海選舉調查期限

應由局呈請公布議員名額內外蒙古無庸區別至外蒙擬委託大員專員兼任調查一節如欲圖手
續便利即請與西藏選舉調查一併在京組織各等情請查照辦理文

為咨覆事准貴監督咨略開查蒙藏青海選舉係依單選制之方法行之是此項選舉資格當然由選舉監督
在京組織選舉資格調查會依法調查其邊遠地方調查不及者並得委託各地方長官就近兼任調查事宜
夫既云兼任調查自無設分會之必要擬即按照法定手續咨行各邊地長官兼任選舉資格調查事宜限於

十月二十日第一千二百三十九號

年內一律調查完竣造冊送由本監督彙齊載入京師調查會選舉調查總冊以便送請貴局核辦至按照法定凡入選舉名冊者均得有投票之權本監督前因邊地遼遠如概設選舉分會投票封函寄京彙總開票辦理諸多困難已向貴局聲明統歸京師投票並奉覆准有案此項邊地調查列入名冊之選舉人若概令來京則程途之阻隔盤費之開支均有所不便若僅入名冊不令來京又似剝奪其選舉權利辦理誠屬兩難故於首次咨行貴局文中卽敘明委託各邊地長官調查止令造送被選名冊送京彙總審查以圖手續之便利而仍不礙程序之進行至於議員名額內外蒙本係渾括言之自毋庸強爲區別惟外蒙現已設有辦事大員及佐理專員應否於其就任時委託一併兼任調查合於被選舉資格人員依限造冊送京或即與西藏選舉調查一併在京就近組織辦理其選舉費用單選制應由國庫支出蒙藏青海選舉費用既經部定一萬元自當撙節動用以冀收支適合惟委託各邊地長官兼任調查旣無分會名目自無經費之可言倘略有所需可否准其就原有行政經費或地方自治籌集之款內核實開支以省劃撥而免追加以上各節究應如何辦理卽希由貴局詳核示覆以便分行查照等因到局查蒙藏青海選舉係行單選制所有調查期限應俟由本局等呈請 大總統以敎令公布後依限辦理來咨所稱各邊地長官兼任選舉資格調查事宜限於年內一律調查完竣一節暫請不必聲明以年內爲限至內外蒙本係渾括言之誠如來咨所云毋庸強爲區別現外蒙已設有辦事大員及佐理專員如果別無他項困難情形自可於其就任時委託一併兼任調查倘因就任伊始未遑兼顧則爲圖手續便利起見應請卽與西藏選舉調查一併在京就近組織辦理其選舉費用各邊地長官兼任調查旣無分會名目即有所需亦屬無幾應如來咨辦理如果實有必要補助情形應請仍由貴監督酌量在核定之一萬元內劃撥以資挹注此外來咨所開關於調查一切辦法均可照辦相應咨請貴監督查照辦理可也此咨

局印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二十三日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
籌備立法院事務局
局長顧 蘭

內務部飭

內務部飭第七十號

爲飭知事茲派警政司司長陳時利兼充地方警察傳習所所長仰即妥籌辦理合行飭知遵照此飭

內務總長朱啟鈴

右飭陳時利准此

部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七日

內務部飭第七十一號

王揚濱現在出差派陳應龍代理統計科長此飭

內務總長朱啟鈴

右飭陳應龍准此

部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十五日

內務部飭第七十二號

王揚濱現在出差派唐堅兼任預算委員長此飭

內務總長朱啟鈴

右飭唐 堅准此

部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十五日

政 府 公 告 銘

十月二十日第一千二百三十九號

內務部飭第七十三號

本部主事趙魁續黃雲錦現以縣知事分省候補應即免去主事本職此飭

內務總長朱啟鈴

右飭主事 趙魁續
黃雲錦准此

部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十五日

教育部飭第三五三號

爲飭知事茲派本部僉事陳懋治視學白振民爲甄別京兆小學教員委員會主任此飭

教育總長張一麌

右飭本部 僉事陳懋治
視學白振民准此

部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十一日

教育部飭第三五八號

爲飭知事茲派本部僉事王嘉桀視學汪森寶兼任秘書此飭

教育總長張一麌

右飭 僉事王嘉桀
視學汪森寶准此

部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十四日

公電

奉天段芝貴來電

統率辦事處鑒處密江電敬悉奉省自芝貴抵任後疊經嚴密布置督飭所屬認真整理較前益形安靜秋收以後奸宄無從藏匿搜捕更易著手全省人民於改定國體問題極為驩快齊心嚮順無間遐荒境內治安芝貴可負完全責任請密呈主座仰紓廑念芝貴叩印

吉林孟恩遠來電

統率辦事處鑒華密頃接江電敬悉人心向順已昭大同天意所歸灼然可見吉林現況安謐如常縱零星匪徒前者小有蠢動然亦隨起隨滅從無糾聚爲患之事近來防務周密商旅相安吏治蒸蒸奸慝不作可保吉林全境決無他虞請轉呈主座俯順輿情速決大計遠等維持秩序同負責成乞紓廑注無任企禱孟恩遠王揖唐支印

黑龍江朱慶瀾來電

統率辦事處鈞鑒華密前在奉謹讀江電慮周藻密無任欽佩比抵江省切實調查將士和衷防務周備地方安靜一切如常人民對於君主制極表歡迎賢愚無間全省治安慶瀾可負完全責任請代密陳主座乞釋塵注朱慶瀾蒸印

徐州張勳來電

統率辦事處鑒華密江電敬悉勦軍駐紮地點均已布置嚴密務使跳梁之輩無隙可乘他省如有不虞並可督飭軍隊以剿除自効惟是國體未定盼望拳拳語云非常之原黎民所懼及臻厥成天下晏如也但事宜速決則民志定而國基固矣區區之私乞密陳主座藉釋塵慮爲叩勸支印

江蘇馮國璋來電

政 府 公 報 公 電

十月二十日第一千二百三十九號

統率辦事處鑒華密江電敬悉蘇省福嶺遼闊近來文武上下臂指相聯地方治安頗臻鞏固國璋等認膺疆
寄責有專司布置周防未容疏忽惟勉資羣策羣力共效公忠不敢狃於治安稍涉大意深盼政府速定國是
以安人心而符衆望謹此電覆並祈轉呈主座用釋鈞鑑國璋耀琳庚印

上海鄭汝成來電

統率辦事處鑒華密江電謹悉滬上各界望治甚殷所有請願書業經代遞在案現時商民安堵汝成之力足以擔任維持惟乞轉呈主座俯順羣情速定大計救倒懸之厄奠磐石之安國民利賴實無既極鄭汝成魚印

天津朱家寶支電

統率辦事處鑒華密准電囑將地方實情密陳等因查近月以來直省轄境一律敉平津埠雖五方雜處而軍民商旅亦極相安家寶身任地方禁戢奸宄維持治安責無旁貸請轉呈主座用釋鈞鑑朱家寶叩支印

開封趙文烈(偶)來電

統率辦事處鑒華密江電敬悉防亂保安疆吏專責豫省禾稼登場平原千里尤易維持現宏威軍改編就緒兵力甚厚所有保持治安等事偶文烈同負完全責任謹乞代呈仰紓睿慮趙偶田文烈歌印

濟南靳雲鵬來電

統率辦事處鑒華密江電敬悉魯省近極安謐欽島寨山之土匪全數撲滅青島之匪亦已引渡青紗嶂落即尋常盜案亦稀駐防軍隊緩急可恃鵬楷等責在保安對於山東願負全責請轉呈主座速定國計以安衆心雲鵬楷歌印

安徽倪嗣冲來電

統率辦事處鑒華密江電敬悉皖省近狀異常寧謐各屬年穀豐登士民和樂土匪已淨寇竊亦稀所幸地方法安嗣冲定負全責請轉呈主座爲禱嗣冲支印

廣東龍濟光
張鳴岐來電

統率辦事處鑒華密江電祇悉粵省民風異於他省而人民望治之心則亦相同在有地方之責者因勢利導而已濟光鳴岐共荷殊知責任所在敢不盡力謹當同心擔負勉圖鞏固治安請轉呈主座爲禱濟光鳴岐歌印

武昌王占元
段書雲來電

統率辦事處鑒華密敬讀江電深佩鑑籌鄂省固首義之軍也近則輿論之所主持更急切於各省衆志成城乃無懈可擊比於重要地點及漢口租界布置周密更不致有意外之虞惟當益加防範以保治安敬乞密陳主座仰慰鑑系是所叩禱王占元段書雲叩歌印

成都陳宦來電

統率辦事處鑒華密江電悉宦抵任以來於防務捕務首先布置現已確有把握所有全省維持內地治安暨保護外人生命財產概由宦力任其責不至有危險發生惟祈轉呈主座宗救國之熱忱采兆民之公論當機立斷速定大計以固邦本而順人心陳宦歌印

西安陸建章
呂調元來電

統率辦事處鑒華密江電敬悉陝省偶有匪患不過生活問題毫無何等影響迭經剿撫並用早已肅然無聞現仍加意查防地方一律安謐祈轉呈主座早抒鑑念而定大計陸建章呂調元支印

太原閻錫山
永來電

統率辦事處鑒華密江電誦悉晉省人民向稱純樸近來屢亂思治萬眾一心鑑若金湯無懈可擊從前著名

政 府 公 報 公電

十月二十日第一千二百三十九號

土匪經錫山永督飭所屬擊獲殆盡現仍嚴加防範斷無滋擾之憂竊謂爲國家籌根本大計爲人民謀久遠幸福即小有波折猶應毅然行之矧茲四海嗚咽遐邇壹體地方治安以疆吏擔任之而有餘乞轉呈主座爲救國救民計俯順輿情速定國是無任迫切屏營之至聞錫山金永歌印

杭州朱瑞
屈映光歌電

統率辦事處華密江電敬悉浙省杜亂銷萌之計早經注意四年以來內匪已逐漸盪平而戒備仍未嘗稍懈所屬軍警均按照上年呈報之警備防務條例暨防戰計畫書布置防維始終如一近來各縣城鄉均稱安謐即杭寧嘉湖四屬毗鄰蘇滬水陸交通亦皆翕然安堵瑞等受恩深重地方治安當竭力維持但望國是早定民心愈安至於兩浙疆土人民願以全力肩此重責乞轉呈主座代達微忱朱瑞屈映光歌印

福州許世英
李厚基來電

統率辦事處鑒華密江電敬悉具見異常損重之至意佩仰莫名查閩省近接台澎遠連羣島從前號稱難治現經分飭所屬嚴密查防頗有把握決不至驅其發生巨患牽動大局請轉呈主座爲仰世英厚基豪印

長沙湯薦銘
嚴家熾來電

統率辦事處鑒華密江電悉月餘以交由人民之心理定遠大之規模一時南朔東西風行雲從不期而合夫豈偶然鉤電之所諮詢自爲慎重起見然天心民意昭然可知加以布置之森嚴實無幾微之可慮即以湘省論雖毗連川黔桂諸邊境窮山僻壤偶有鼠竊狗偷勢等姦孽不撲旋滅現在軍警之力分布已周對於地方治安薦銘等實敢完全負責請轉呈主座速定國基中國幸甚湯薦銘嚴家熾魚印

南昌李
揚純魚電

統率辦事處鑒華密江電悉贛自前歲事平以後復經搜捕餘黨緝治盜匪既分設盤查所又劃區辦理清鄉

所有各屬零星土匪捕治殆盡雖間有奸徒窺伺無不登時破獲按法嚴懲各路軍隊及各警察警備隊布置周密現在地方極稱安靖惟自國體問題發生全省各界贊成一致企望之殷達於極端日來各方請願書數已逾萬請轉呈主座應天順人早慰元元之望純揚等對於江西方維持治安竊願擔負完全責任李純戚揚同叩魚印

貴陽劉顯世來電

統率辦事處鑒華密奉江電謹誦悉遵查照因取消公口而潰兵散勇會匪游民流爲寇賊遂有松桃銅仁水城威寧大定遵義古州黎平正安各戰仰承廟略渠趁匪漸就殲除數年以來雖間有一二奸徒希圖刦掠卒亦無隙可乘現在情形較前益加鞏固顯世渥蒙知遇忝領邊軍於維持保護一切應盡之職務萬不敢稍存諉御謹乞鈞處代呈主座藉紓宵旰之憂勤特此密復劉顯世叩陽印

蘭州張廣建庚電

統率辦事處鑒華密江電謹悉各省近來沐浴盛化有灌燧銷鋒之樂無雞鳴犬吠之驚前者環慶鄉間小有不靖偏師甫出巢穴遂空月下枹鼓稀鳴閭閻安堵惟是延頸企踵冀復覩皞皞之休不獨全隴軍民持論一致即彼英門豪傑瀚海蒙番亦皆黎面效忠輸忱待命尤幸五涼甲馬盡隸腹心張掖酒泉羣歌漢德所有地方秩序應行維持中外人民應行保證廣建不才願負完全責任保無他虞乞轉呈主座以釋慈系張廣建叩庚印

南寧陳炳焜虞電

統率辦事處鑒華密承准江電敬悉桂省昆連湘粵自光緒丁酉柳州之亂終清之代匪患紛乘幾無寧歲辛亥以後窺伺未已仰賴元首德威將士用命迭次破獲著名匪首前後百數十名內患已平邊陲亦可期寧謐現在大局安靜人心之趨向惟在早定國本以固邦基炳焜忝攝軍符祖同身膺疆寄謹當會同陸上將軍和衷協力共任維持地方之責藉紓廟廊南顧之憂祈轉呈主座爲幸炳焜祖同虞印

十月二十日第一千一百三十九號

雲南唐繼堯任可澄來電

統率辦事處靈堂密江電悉滇省近狀極稱安謐政學紳商各界均囁嚅企望早奠邦基軍隊異口同聲士民多深明大體乞即轉陳主座上紓厯系唐繼堯任可澄叩印

迪化楊增新灰電
統率辦事處靈堂密江電悉維持地方本疆吏專責謹當竭力擔任新疆各屬現極安靜請轉呈主座爲叩楊增新灰印

熱河姜桂題咸電

統率辦事處鈞靈華密江電敬悉前在凌源行營曾將布置防務及衆心翹盼等情形電陳在案現熱境安謐如常無勞睞念至嗣後維持防範桂題忝膺疆寄自屬責無旁貸乞代呈主座以慰慈厯姜桂題咸印

張家口張懷芝歌電

統率辦事處靈華密江電悉察區安靜惟國體未定人心未舒請就近代陳主座速奠國基全國幸甚至轉境保衛治安之責懷芝當力任之張懷芝叩歌印

歸化潘矩楹陽電

統率辦事處靈華密江電敬悉綏區軍民蒙旗刻均同心嚮化地方極形安謐矩楹仍嚴飭軍警加意巡防月餘以來滿蒙各方面及各界人民尤能深明大義請轉呈主座所有維持防守矩楹願擔責任潘矩楹陽印

通 告

政事堂銓叙局通告

為通告事本年十月十七日奉 大總統策令發往直隸之張光奎奉天之沈文燮江蘇之黃書霖廣東之潘明潤黃誠濬務於本月二十日親赴本局領咨赴省特此通告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通告

查國民會議議員單選互選選舉日期暨籌備期限令第一條第一項載國民會議議員單選舉於中華民國四年十月二十日舉行第二條載前條所定選舉日期遇有必要情形須提前或延期時得由選舉監督報於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決定之各等語現在應行單選制之國民會議議員中央特別選舉會調查名冊尙未經由全國選舉資格審查會審查所有舉行選舉日期實有須延緩之必要經本局商明選舉監督將國民會議議員中央特別選舉會之選舉決定延期除俟將舉行選舉日期決定後再行宣示外特此通告

大理院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民二庭九月二十一日星期二午後二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一馬元凱等與馬王氏因身分及養贍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金吳氏等與金守梅等因承繼及財產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周關卿與周昌齡等因承繼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凌其焯與凌雲鶴因爭產涉訟不服廣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廖全盛等與廖貢朝等因債務糾葛不服廣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趙起升與張繼武等因鋪款糾葛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成星五與黃秩卿因債務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呂李氏與呂王氏因家族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辛二巴與馬馬氏因錢債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劉少軒與王繼蔭因錢債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錢汝植等與張廷龍等因山田糾葛不服雲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關葆春等與郝陳氏因借款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政 府 報 通 告

十月二十日第一千二百三十九號

一 錦年與張錫之因錢債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 劉萬雲等與蘇政緒因佃地及租款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大理院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刑一庭九月二十二日下午二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一 上告人盧老丙恩仔對於江西高等審判廳就盧老丙恩仔賭博及殺傷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 上告人鄧燃等對於江西高等審判廳就鄧燃等收受賄賂及詐欺取財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 上告人羅貴春等對於江西高等審判廳就羅貴春等騷擾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 上告人唐氏對於奉天高等審判廳就唐氏略誘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 上告人宋作賓等對於京師高等審判廳就宋作賓等詐欺取財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 上告人明安泰對於京師高等審判廳就明安泰詐欺取財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 上告人劉增來對於福建高等審判廳就劉增來侵占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 上告人于贊對於山東高等審判廳就于贊致死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大理院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民二庭九月二十四日星期五午後二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一 姜振邦與韓玉奎因房地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 陳印鈞與李興業等因地畝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 于鳳年與于畢氏因家務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 朱松喬與郭維璣因債務糾葛不服湖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 傅鴻初與王永堂因錢款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 錫明與郭明才等因地畝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 賀興仁與東與金耕讀堂因借款及地租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 劉算賈與王錫九因存款糾葛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 徐指正與趙邦基因債務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 花縣九湖三約廟等與廣東善堂因揭款涉訟不服廣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 花縣九湖三約廟與王德孚等因保債涉訟不服廣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廣 告

財政講習所招選學員廣告

- (一) 有志入本所肄業者應向前王公廠本所庶務處報名
- (二) 報名日期自十月十日起至三十日止
- (三) 報名時須繳本人相片一張履歷一份
- (四) 報名時須繳同鄉京官薦任以上職員保結一紙

附財政講習所簡章

- 第一條 本所以培養稅收應用人才為宗旨定名為財政講習所
- 第二條 本所設所長一人教務主任一人庶務主任一人教員十二人雇員若干人
- 第三條 本所學員資格以試驗考詢及各之縣知事及會任行政官三年以上者為限
有前項資格者檢送履歷向本所報名或由各省財政廳長保送由本所檢查傳補
- 第四條 本所學員員額定為五十人但至多得增至六十人
- 第五條 本所修業年限定為一年每半年為一學期其課目如下

第一學期

財政學上編

中國通商條約摘要

子口單例案

烟酒稅論

統計學

現行財政法令詳解

經濟學概論

中國通商條約摘要

政府公報 廣告一

子口單三聯單存票例案租稅論

營業稅詳解

各國銷場稅沿革及現行法令

現行財政法令詳解

官廳簿記

第六條 本所學員每月收學費四元講義費一元按三箇月交納一次

第七條 本所延聘中外財政專家充當教員按照第五條所列課目輪流講授

第八條 本所設額外學員凡京外身任稅釐差務者均得報名附充給予額外講義遇有疑義得投函詢問

學期滿時亦得投函考試及格者給予額外學員文憑

額外講義費每月一元每半年交納一次

第九條 本所修業學期滿時由財政部派員監試

第十條 本所學員畢業後由本所給予文憑詳請財政部飭分各省財政廳及各徵收機關長官儘先派充

重要釐稅各差並咨行該省巡按使請其優予錄用

第十一條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詳請財政部備案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通告

爲通告事查國民代表大會組織法第十五條內載依本法所定關於選舉投票之籌備事宜由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辦理等語國民代表大會依照組織法之規定係專爲決定全國國民關於國體諸願事件而設事關國家長治久安大計亟應依法籌備以徵國民全體公意之所趨本局遵於國民代表大會組織法公布之日起開始籌備於國民會議事務局內特設籌備處籌備關於國民代表選舉投票各事宜并由本局特派專員會同經理一應籌備事件自當恪遵法定程序鄭重通行除呈報大總統暨通咨京外國民代表選舉監督外合行通告以後京外各官署凡關於國民代表大會選舉投票各項公文函電希即逕交本局收發處可也特此通告

英商福公司河南天津漢口上海等行廣告

承辦各種探鑽探鑽金鋼石鑽打鑿等事並代辦建設完全機器製造諸廠均可商訂賜顧者幸注意焉

中國銀行招股掛號廣告

本行現擬招集商股一千萬元計十萬股業經擬具招集商股章程六十五條由財政部呈明大總統批准在案此項股金擬分期募集本年內先招一半計五百萬元茲將掛號期限及章程內重要各項錄後以供參閱凡吾國樂意投資諸君欲閱本行詳細招股章程者請至本總行及各分行號取閱可也

(一) 本行股分以一百元爲一股概用通用銀元繳納

(二) 自登報之日起開始掛號認股至本年十一月三十號止爲掛號截止之期

(三) 掛號時每股交認股定金五元俟收股時即作爲股款併算

(四) 繳股期限俟挂號截止後另行登報聲明照章繳納

(五) 凡在掛號期內將股銀交足者得分本年下半年期全期之紅利其在本年十二月內交足者得分本年下半年三個月之紅利

(六) 股息自交款之次日起算先分正利七釐再分紅利

(七) 凡有本行股分一百股以上者有被選舉爲本行董事監事之權利

(八) 本行股票爲記名式以中華民國人民爲限股票分一股五股十股五十股一百股五種

親民電報彙編廣告

本社編輯親民電報彙編一書爲便利交通唯一之利器久爲各界所推許不徒省費且可省時業蒙內務部立案給照交通部批准各電局一律通行並蒙各省將軍巡按使嘉獎許爲提倡等因各在案凡在各省公署及各大商號均已紛紛購用交相贊許全書一厚冊裝潢美麗價目克已現已再版出書欲購務希從速定價如下本編每部洋十五元現售八折郵費另加金邊者加實洋五角皮脊加實洋一元厚紙加實洋一元五角如購皮脊金邊或皮脊厚紙者依上例照加

發行所各省商務印書館各省商會上海南京路P字九十九號親民電報編輯社啟

現因遺失本部第一百六十六號襟章經本部將號數取銷作廢特此聲明

海軍部副官魏春泉謹白

聲明遺失

十月二十日第一千二百三十九號

商辦鄂路清理處第一期還股訂期廣告

敬啟者中國銀行第三期存單本屆陽曆十月即可提回交通銀行存款業經北京代表與東總行函允准於九月底以前悉數付還茲特公同訂期自陽曆十月十六日起至五年一月十六日止（即陰曆九月初八至十二月十二日止）所有各股東掣換存單一律於期內悉數還清清理處經費支絀一經期滿即行撤銷決不展期恐遠道未及週知特此提前布告萬母延誤統希查照

四年公債利息十月撥款妥存銀行

購四年內國公債票諸君請鑒現與中國政府商定按公債章程每月由稅項提撥十二萬元交給鄙人並以鄙人名義存於中國交通兩銀行登列公債利息項下以備屆半年發息時提撥現第一次十月分撥款業已收到並妥存銀行矣特此奉聞

中華民國海關總稅務司內國公債局協理安格聯謹啟

二年公債利息十月撥款妥存銀行

購原訂及續出內國公債票諸君請鑒本年十月份利息十二萬元現已收到並存於中國交通兩銀行登列公債利息項下預備屆時提撥特此奉聞

中華民國海關總稅務司內國公債局協理安格聯謹啟

蒙藏院廣告

啟者本院一〇三四五五六六七五一二二一一七一五一一一五二一五六二一七一
一七二一九一等號徽章陸續經各員呈報遺失特此登報聲明作廢

蒙藏院啟

胡子清啓事

本年十月十七日遺失籌備立法院事務局第一百零九號徽章一枚有人拾得作爲無效特此聲明